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500001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9 层
Postal Address: 9/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9】01500001 号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起科技”）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澜起科技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澜起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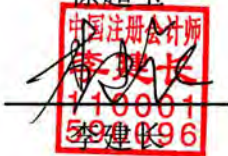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澜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澜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师事务
缝

2019年3月5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617,078.3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828,060.84		732,908.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56,129.74	12,027,648.50	8,984,641.8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538,086.49	4,688,074.79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30,447,093.27	6,195,816.79	473,164.5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80,513,091.81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3,142,5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9,054.78	-149,075.09	1,890.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4,155,925.12	79,379,543.35	90,705,697.83
减：所得税影响额（如果减少所得税影响额，以负数填列）	5,723,424.88	6,837,898.51	1,055,365.86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 计	38,432,500.24	72,541,644.84	89,650,331.97

注：表中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杨荣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派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殊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26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年9月26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徐瑞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11-17
工作单位: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724197111176510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6-15

2014, 2015, 2016, 2017

2006年3月1日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5-6-15

2010, 2011, 2012

2013年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徐瑞玉
证书编号: 110001680060

2008年3月2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6年6月21日

中瑞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12日

2012年1月12日

2012年8月15日

2012年8月15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李建昌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2-6
工作单位: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11302198002063153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

2010

2009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
Annual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2015

2016

2017

2008年3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1

201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8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93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0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8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1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11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2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12
第三节 签署页.....	11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北京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澜起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光大投资	指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调露	指	杭州调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天宇投资	指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诚咨询公司	指	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铂林	指	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宏越	指	嘉兴宏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莫奈	指	嘉兴莫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芯电	指	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睿二期	指	金石中睿二期（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睿一期	指	金石中睿一期（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澜起半导体	指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澜起澳门	指	Montag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澜起宝石	指	Porsche Acquisition Sub, Inc.
澜起电子昆山	指	澜起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澜起电子上海	指	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澜起开曼	指	Montage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澜起美国	指	Montage Technology, Inc.
澜起苏州	指	苏州澜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澜起香港	指	Montage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澜起有限	指	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澜至半导体	指	上海澜至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成都澜至	指	澜至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上海澜至	指	澜至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 [2019] 0150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宁波信远	指	宁波信远融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科投资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华伊	指	上海华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君弼	指	上海君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丰	指	上海临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国	指	上海临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骥	指	上海临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理	指	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利	指	上海临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齐	指	上海临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桐建发	指	上海临桐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威资产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9] 01500039 号审计报告
前海珂玺	指	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专项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 [2019] 0150000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泰瑞嘉德	指	新疆泰瑞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长乐	指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臻石二号	指	嘉兴臻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石三号	指	嘉兴臻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臻石一号	指	嘉兴臻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电投控	指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珠海融扬	指	珠海融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融英	指	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ICI	指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
CEC TongShang	指	CEC TongShang Company Limited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中文称为中央处理器，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电子产品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DDR	指	Double Data Rate 的英文缩写，意指双倍速率，是内存模块中用于使输出增加一倍的技术
Green Spark	指	Green Spark Investment Limited

Intel	指	Intel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
Intel Capital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Intel 公司	指	Intel Corporation
JEDEC	指	Joint Electron Device Engineering Council 的缩写，电子器件工程联合委员会
Montage Group	指	Monta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Montage HK	指	Montag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Montage Holding	指	Montage Technolog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Montage Taiwan	指	Montage Technology (Taiwan) Co., Ltd.
Montage Semiconductor	指	Montage Semiconducto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New Speed	指	New Speed Consultancy Co., Ltd.
Pine Stone Capital	指	Hong Kong Pine Stone Capital Limited
SVIC No. 28 Investment	指	SVIC No. 2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Theon Investment	指	Theon Investment, LP.
TransLink	指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 L.P.
WLT	指	WLT Partners, L.P.
Xinyun	指	Xinyun Capital Fund, L.P.
Xinyun I	指	Xinyun Capital Fund I, L.P.
Xinyun III	指	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葛嘉琪律师、蔡诚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十八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陈晓纯：本所合伙人律师，美国 Wake Fore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七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葛嘉琪：本所律师，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执业六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蔡诚：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从业三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二、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

本所于 2015 年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如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800 个小时。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同意函》，全体股东同意发行人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发行并上市有关议案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由提前15日变更为提前3日。董事会于2019年2月28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6名，代表股份1,016,832,500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杨崇和¹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1,016,832,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¹ 杨崇和，美国国籍，英文名 Howard Chonghe Yang，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文名为杨崇和。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 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制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4.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及完善，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修改章程附件；
5.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等；
7.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10. 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落实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
11.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以下规定。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业务”一节）

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并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2.1.2条规定的以下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4.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值为361,574.98万元。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收入分别为122,751.49万元和175,766.46万元，2017年和2018年净利润分别为34,691.60万元和73,687.84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发行人已委托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并上

市的承销机构，并签订了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如发行人获得上交所发行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则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系由 44 名境内外主体共同发起，由澜起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澜起有限于 2004 年 5 月成立，经过历次股本变更，截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股东为 44 名境内外主体。（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018 年 10 月 12 日，澜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澜起有限的全体股东即 44 名境内外主体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澜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8 年 10 月 12 日，44 名境内外主体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澜起有限聘请了瑞华会计师对其账面资产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 [2018] 01500412 号”《专项审计报告》，依据该《专项审计报告》，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澜起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749,770,556.92 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澜起有限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进行资产评估，北京中企华在对澜起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2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申威资产评估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17 号”《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股份制改制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进行了追溯评估。

2018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瑞华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即1,749,770,556.92元为依据，按照1:0.516554比例折成股本903,851,1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即845,919,456.9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03,851,100元，发行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8年9月21日，澜起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股改后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8年10月28日，瑞华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01500004号”《验资报告》。

2018年10月29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澜起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名称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控	161,716,775	17.892
2	嘉兴芯电	21,128,300	2.338
3	WLT	87,816,687	9.716
4	珠海融英	69,265,238	7.663
5	上海临理	53,506,750	5.920
6	上海临丰	18,610,575	2.059
7	上海临骥	15,234,825	1.686
8	上海临利	13,339,175	1.476
9	上海临国	13,070,825	1.446
10	临桐建发	9,276,675	1.026
11	上海临齐	7,011,450	0.776
12	嘉兴宏越	44,247,750	4.895
13	嘉兴莫奈	20,634,525	2.283
14	Xinyun I	44,247,750	4.895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5	Xinyun	12,057,500	1.334
16	Xinyun III	2,076,425	0.230
17	臻石一号	22,772,325	2.519
18	臻石二号	13,038,000	1.442
19	臻石三号	32,972,200	3.648
20	中证投资	51,033,325	5.646
21	中睿一期	35,294,550	3.905
22	中睿二期	5,597,200	0.619
23	珠海融扬	25,939,975	2.870
24	Theon Investment	5,920,000	0.655
25	泰瑞嘉德	16,108,750	1.782
26	华天宇投资	9,758,175	1.080
27	上海华伊	21,500,000	2.379
28	光大投资	10,535,175	1.166
29	西藏长乐	10,217,075	1.130
30	宁波信远	10,206,675	1.129
31	杭州调露	9,250,000	1.023
32	上海君弼	8,235,350	0.911
33	Green Spark	7,525,000	0.833
34	Chen Xiao	3,750,000	0.415
35	New Speed	3,125,000	0.346
36	TransLink	3,125,000	0.346
37	Pine Stone Capital	2,212,500	0.245
38	BICI	1,047,350	0.116
39	Lip-Bu Tan	500,000	0.055
40	Ko Ping Keung	500,000	0.055
41	前海珂玺	196,250	0.022
42	Xi Jin	100,000	0.011
43	Shun-Wen Chang	100,000	0.011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4	Qian-Shen Bai	50,000	0.006
	合计	903,851,100	100.000

同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取得由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沪徐外资备20180138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0月12日，包括中电投控、WLT、上海临理、嘉兴宏越等在内的44名境内外主体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澜起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按其持有的澜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体发起人依据“瑞华专审字[2018]01500412号”《专项审计报告》中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49,770,556.92元为基础，按照1:0.516554比例折成股本903,851,1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845,919,456.9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澜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进行资产评估，聘请了瑞华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线宽 0.25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软件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的设计、开发、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运营部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采购，负责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的采购。发行人研发部门独立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拥有独立的研发设备和人员体系，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发行人制订了完备的销售管理制度，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专利权、商标权等，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研发部、质控部、运营部、市场应用技术部、市场部、销售部、公共关系部、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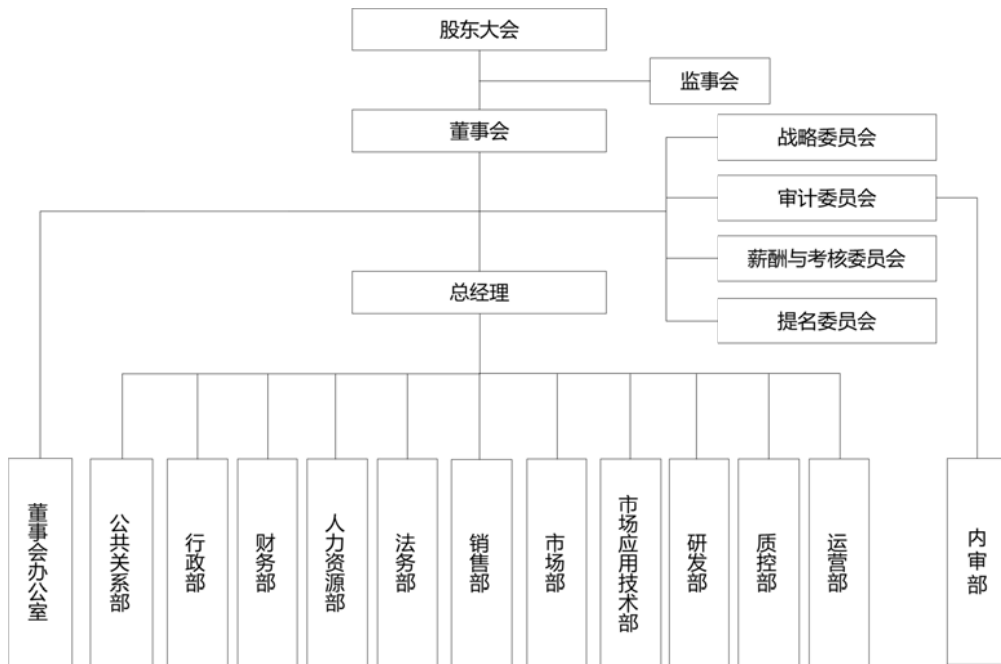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²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²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主要股东系指发行人以下股东：中电投控及其关联方嘉兴芯电；WLT 及其关联方珠海融英；上海临理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临理、上海临丰、上海临骥、上海临利、上海临国、临桐建发、上海临齐；嘉兴宏越及其关联方，包括嘉兴宏越、嘉兴莫奈、Xinyun I、Xinyun、Xinyun III。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8年12月6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26333657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澜起科技的发起人

根据澜起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达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150000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控	91110000717833800A	161,716,775	17.892
2	嘉兴芯电	91330402MA28A6T11A	21,128,300	2.338
3	WLT	83610	87,816,687	9.716
4	珠海融英	91440400MA4UM0K41T	69,265,238	7.663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5	上海临理	91310115MA1H75XF98	53,506,750	5.920
6	上海临丰	91310115MA1H75XE0B	18,610,575	2.059
7	上海临骥	91310115MA1H75RT5G	15,234,825	1.686
8	上海临利	91310115MA1H77T49A	13,339,175	1.476
9	上海临国	91310115MA1H75XD2G	13,070,825	1.446
10	临桐建发	91310115MA1H763C6F	9,276,675	1.026
11	上海临齐	91310115MA1H75Y7XK	7,011,450	0.776
12	嘉兴宏越	91330402MA28A2DL2A	44,247,750	4.895
13	嘉兴莫奈	91330402MA2B9X3B91	20,634,525	2.283
14	Xinyun I	86620	44,247,750	4.895
15	Xinyun	80503	12,057,500	1.334
16	Xinyun III	83426	2,076,425	0.230
17	蒋石一号	91330402MA28BAM3XB	22,772,325	2.519
18	蒋石二号	91330402MA28BAWRXR	13,038,000	1.442
19	蒋石三号	91330402MA28BB1Y29	32,972,200	3.648
20	中证投资	91370212591286847J	51,033,325	5.646
21	中睿一期	91440300349571316F	35,294,550	3.905
22	中睿二期	914403003500686381	5,597,200	0.619
23	珠海融扬	91440400MA4ULWM2XD	25,939,975	2.870
24	Theon Investment	88404	5,920,000	0.655
25	泰瑞嘉德	91650100MA776KUP9T	16,108,750	1.782
26	华天宇投资	91350200MA2XNNUC8Q	9,758,175	1.080
27	上海华伊	91310000MA1K36A468	21,500,000	2.379
28	光大投资	91100000710931678K	10,535,175	1.166
29	西藏长乐	91540091321327434U	10,217,075	1.130
30	宁波信远	91330201MA2815EM6L	10,206,675	1.129
31	杭州调露	91330102MA27WNUB5K	9,250,000	1.023
32	上海君弼	91310000350856933E	8,235,350	0.911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33	Green Spark	1862216	7,525,000	0.833
34	Chen Xiao	R60****(*)	3,750,000	0.415
35	New Speed	441519	3,125,000	0.346
36	TransLink	19936	3,125,000	0.346
37	Pine Stone Capital	2359357	2,212,500	0.245
38	BICI	80560	1,047,350	0.116
39	Lip-Bu Tan	5307*****	500,000	0.055
40	Ko Ping Keung	A96****(*)	500,000	0.055
41	前海珂玺	914403003600799209	196,250	0.022
42	Xi Jin	5312*****	100,000	0.011
43	Shun-Wen Chang	5612*****	100,000	0.011
44	Qian-Shen Bai	4521*****	50,000	0.006
合计			903,851,100	100.000

澜起科技发起人共 4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人，其余 38 名为经济组织（包括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澜起有限的发起人均具有作为澜起有限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发行人经一次增资扩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中电投控	91110000717833800A	161,716,775	15.904
2	嘉兴芯电	91330402MA28A6T11A	21,128,300	2.078
3	WLT	83610	87,816,687	8.636
4	珠海融英	91440400MA4UM0K41T	69,265,238	6.812
5	上海临理	91310115MA1H75XF98	53,506,750	5.262
6	上海临丰	91310115MA1H75XE0B	18,610,575	1.8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7	上海临骥	91310115MA1H75RT5G	15,234,825	1.498
8	上海临利	91310115MA1H77T49A	13,339,175	1.312
9	上海临国	91310115MA1H75XD2G	13,070,825	1.285
10	临桐建发	91310115MA1H763C6F	9,276,675	0.912
11	上海临齐	91310115MA1H75Y7XK	7,011,450	0.690
12	嘉兴宏越	91330402MA28A2DL2A	44,247,750	4.352
13	嘉兴莫奈	91330402MA2B9X3B91	20,634,525	2.029
14	Xinyun I	86620	44,247,750	4.352
15	Xinyun	80503	12,057,500	1.186
16	Xinyun III	83426	2,076,425	0.204
17	蔺石一号	91330402MA28BAM3XB	22,772,325	2.240
18	蔺石二号	91330402MA28BAWRXR	13,038,000	1.282
19	蔺石三号	91330402MA28BB1Y29	32,972,200	3.243
20	中证投资	91370212591286847J	51,033,325	5.019
21	中睿一期	91440300349571316F	35,294,550	3.471
22	中睿二期	914403003500686381	5,597,200	0.550
23	珠海融扬	91440400MA4ULWM2XD	25,939,975	2.551
24	Theon Investment	88404	5,920,000	0.582
25	泰瑞嘉德	91650100MA776KUP9T	16,108,750	1.584
26	华天宇投资	91350200MA2XNNUC8Q	9,758,175	0.960
27	上海华伊	91310000MA1K36A468	21,500,000	2.114
28	光大投资	91100000710931678K	10,535,175	1.036
29	西藏长乐	91540091321327434U	10,217,075	1.005
30	宁波信远	91330201MA2815EM6L	10,206,675	1.004
31	杭州调露	91330102MA27WNUB5K	9,250,000	0.910
32	上海君弼	91310000350856933E	8,235,350	0.810
33	Green Spark	1862216	7,525,000	0.74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34	Chen Xiao	R60****(*)	3,750,000	0.369
35	New Speed	441519	3,125,000	0.307
36	TransLink	19936	3,125,000	0.307
37	Pine Stone Capital	2359357	2,212,500	0.218
38	BICI	80560	1,047,350	0.103
39	Lip-Bu Tan	5307*****	500,000	0.049
40	Ko Ping Keung	A96****(*)	500,000	0.049
41	前海珂玺	914403003600799209	196,250	0.019
42	Xi Jin	5312*****	100,000	0.010
43	Shun-Wen Chang	5612*****	100,000	0.010
44	Qian-Shen Bai	4521*****	50,000	0.005
45	Intel Capital	2880872	101,683,250	10.000
46	SVIC No. 28 Investment	214-80-12280	11,298,150	1.111
合计			1,016,832,500	100.000

经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4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人，其余 40 名为经济组织（包括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 (1) CHEN XIAO，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R60****(*)。
- (2) LIP-BU TAN，美国国籍，护照号码：5307*****。
- (3) KO PING KEUNG，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A96****(*)。
- (4) XI JIN，美国国籍，护照号码：5312*****。
- (5) SHUN-WEN CHANG，美国国籍，护照号码：5612*****。
- (6) QIAN-SHEN BAI，美国国籍，护照号码：4521*****。

2. 非自然人股东

- (1) 中电投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投控系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33800A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48,465.25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1 层，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法定代表人为邓向东。

依据中电投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电投控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 嘉兴芯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芯电系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嘉兴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6T11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1 室-64，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竞彤）。

依据嘉兴芯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嘉兴芯电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T974。其管理人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

（3） WLT

经本所律师核查，WLT 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编号为 83610。

依据 WLT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WLT 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4） 珠海融英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融英系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珠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MOK41T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629，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崇颐、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贲金锋）。

依据珠海融英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珠海融英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5） 上海临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临理系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5XF98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主楼 116B19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亚军）。

依据上海临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临理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0214。其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6） 上海临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临丰系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5XE0B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亚军）。

依据上海临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临丰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0626。其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7） 上海临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临骥系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5RT5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主楼 116A20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亚军）。

依据上海临骥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临骥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5972。其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8) 上海临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临利系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7T49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主楼 112B19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亚军）。

依据上海临利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临利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H3810。其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9) 上海临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临国系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5XD2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亚军）。

依据上海临国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临国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4550。其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10) 临桐建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桐建发系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63C6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亚军）。

依据临桐建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临桐建发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H2771。其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11） 上海临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临齐系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5Y7XK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亚军）。

依据上海临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临齐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5169。其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12） 嘉兴宏越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宏越系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嘉兴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2DL2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1 室-70，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宏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韩丹）。

依据嘉兴宏越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嘉兴宏越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J421。其管理人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13） 嘉兴莫奈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莫奈系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嘉兴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B9X3B9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0 室-26，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丹）。

依据嘉兴莫奈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嘉兴莫奈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U160。其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14） Xinyun I

经本所律师核查，Xinyun I 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编号为 86620。

依据 Xinyun I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Xinyun I 的合伙人均为境外主体，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15） Xinyun

经本所律师核查，Xinyun 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编号为 80503。

依据 Xinyun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Xinyun 的合伙人均为境外主体，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16） Xinyun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Xinyun III 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编号为 83426。

依据 Xinyun III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Xinyun III 的合伙人均为境外主体，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17） 箬石一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箬石一号系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嘉兴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BAM3XB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1 室-76，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铂林（委派代表：梁铂钻）、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铂钻）。³

依据箬石一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箬石一号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241。其管理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

（18） 箬石二号

³ 根据嘉兴铂林与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双方约定，就箬石一号、箬石二号、箬石三号对发行人的任何决策事项以嘉兴铂林意见为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蔺石二号系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嘉兴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BAWRXR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1 室-77，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铂林（委派代表：梁铂钻）、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铂钻）。

依据蔺石二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蔺石二号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274。其管理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19） 蔺石三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蔺石三号系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嘉兴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BB1Y2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1 室-78，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铂林（委派代表：曹颖）、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颖）。

依据蔺石三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蔺石三号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277。其管理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20） 中证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投资系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在青岛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法定代表人为葛小波。

依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拥有的投资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1） 中睿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睿一期系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571316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继军）。

依据中睿一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睿一期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4745。其管理人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22）中睿二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睿二期系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0068638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继军）。

依据中睿二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睿二期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4726。其管理人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23）珠海融扬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融扬系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珠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LWM2X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625，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Theon Management Limited（委派代表：CHEW KHENG HENG）、杨智涵。

依据珠海融扬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珠海融扬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4） Theon Investment

经本所律师核查，Theon Investment 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编号为 88404。

依据 Theon Investment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Theon Investment 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25） 泰瑞嘉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瑞嘉德系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乌鲁木齐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MA776KUP9T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846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NINGYUZHANG）。

依据泰瑞嘉德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泰瑞嘉德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7233。其管理人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26） 华天宇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天宇投资系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在厦门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NNUC8Q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里 228 号 141 室，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ZHANG NINGYU）。

依据华天宇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华天宇投资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3082。其管理人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27） 上海华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伊系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6A468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晶）。

依据上海华伊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华伊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9682。其管理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28） 光大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投资系于 1992 年 8 月 3 日在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1678K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11,000 万元，住所为复兴门外大街 6 号光大大厦 22 层，经营范围为：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兼并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物业管理。法定代表人为秦苏宾。根据光大投资的确认，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股权。

依据光大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光大投资为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拥有的投资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资金。

（29） 西藏长乐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长乐系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拉萨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321327434U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 栋 5 单元 3-2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财务咨询。法定代表人为朱平君。

依据西藏长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西藏长乐为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投资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

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0） 宁波信远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信远系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宁波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15EM6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 628-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建聪）、北京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建聪）。

依据宁波信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宁波信远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K5879。其管理人北京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

（31） 杭州调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调露系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杭州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WNUB5K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38 室-35 号，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许玉婷）。

依据杭州调露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杭州调露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4407。其管理人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基金管理人登记。

（32） 上海君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君弼系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50856933E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闻威）。

依据上海君弼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君弼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7906。其管理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33） Green Spark

经本所律师核查，Green Spark 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有限商业公司，公司编号为 1862216。

依据 Green Spark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Green Spark 的股东为境外主体，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4） New Speed

经本所律师核查，New Speed 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国际商业公司，公司编号为 441519。

依据 New Speed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New Speed 的股东为境外主体，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5） TransLink

经本所律师核查，TransLink 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编号为 19936。根据 TransLink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其有 37 名合伙人，包括知名投资基金、家族基金、境外个人等。

依据 TransLink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TransLink 的合伙人均为境外主体，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6） Pine Stone Capital

经本所律师核查，Pine Stone Capital 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359357。

依据 Pine Stone Capital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Pine Stone Capital 系自然人股东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

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7） BICI

经本所律师核查，BICI 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编号为 80560。

依据 BICI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BICI 的合伙人均为境外主体，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8） 前海珂玺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珂玺系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600799209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座 33A-2，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法定代表人为王珍。

依据前海珂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前海珂玺为自然人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401，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9） Intel Capital

经本所律师核查，Intel Capital 系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880872。

依据 Intel Capital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Intel Capital 为 Intel Corporation 全资拥有的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40） SVIC No. 28 Investment

经本所律师核查，SVIC No. 28 Investment 系根据韩国法律在韩国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固有号码 214-80-12280。

依据 SVIC No. 28 Investment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SVIC No. 28 Investment 为境外合伙企业，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4 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澜起有限设立及其后的历次增资、出资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系按照澜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依照一定比例折为股份，上述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或发起人及股东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中电投控	15.90	嘉兴芯电的普通合伙人受中电投控控制
	嘉兴芯电	2.08	
2	WLT	8.64	合伙人存在近亲属关系
	珠海融英	6.81	
3	上海临理	5.26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控制
	上海临丰	1.83	
	上海临骥	1.50	
	上海临利	1.3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上海临国	1.29	
	临桐建发	0.91	
	上海临齐	0.69	
4	嘉兴宏越	4.35	股东的投票权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嘉兴莫奈	2.03	
	Xinyun I	4.35	
	Xinyun	1.19	
	Xinyun III	0.20	
5	蔺石一号	2.24	股东的投票权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蔺石二号	1.28	
	蔺石三号	3.24	
6	中睿一期	3.47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控制
	中睿二期	0.55	
7	珠海融扬	2.55	拥有共同的普通合伙人
	Theon Investment	0.58	
8	泰瑞嘉德	1.58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控制
	华天宇投资	0.96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较多，持股较为分散。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0% 以上，或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此外，发行人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澜起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澜起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澜起有限阶段。

1. 澜起有限设立

澜起有限系于 2004 年由 Montage Group 独资设立。Montage Group 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澜起有限。

2004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徐府（2004）152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外商独资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澜起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澜起有限投资总额为 14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澜起有限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与线宽 0.25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2004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澜起有限核发了“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4] 16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5 月 27 日，澜起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35939 号（徐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澜起有限注册成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桂平路 680 号 32 号 4 楼 406A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 STEPHEN KUONG-IO TAI，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与线宽 0.25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澜起有限委托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澜起有限的设立进行验资，根据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华夏会外验字（2004）第 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11 日止，澜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澜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ontage Group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3月7日，澜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1）将澜起有限投资总额由142万美元增加到284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到2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由Montage Group认缴；（2）法定代表人由STEPHEN KUONG-IO TAI变更为杨崇和。

2005年3月24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徐府（2005）96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外商独资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澜起有限此次增资。

随后，澜起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澜起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澜起有限委托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23日出具的“沪会中事（2005）验字第12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4月14日止，澜起有限已收到股东Montage Group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澜起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澜起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ontage Group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7月6日，澜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284万美元增加到884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加到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美元由Montage Group认缴。

2006年7月1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徐府（2006）347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外商独资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澜起有限此次增资。

随后，澜起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澜起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澜起有限委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17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6）第16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7月28日止，澜起有限已收到股东Montage Group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澜起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澜起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ontage Group	500	100
	合计	500	100

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6月7日，澜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884万美元增加到1,884万美元，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加到1,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由Montage Group认缴。

2007年7月4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徐府（2007）246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外商独资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澜起有限此次增资。

随后，澜起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澜起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澜起有限委托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日出具的“佳业外验字（2007）0307

号”《验资报告》以及 2007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佳业外验字（2007）03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17 日止，澜起有限已收到股东 Montage Group 分两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50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澜起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澜起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ontage Group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5 日，澜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 Montage Group 将其所持澜起有限 100% 股权转让予 Montage HK，转让价格为 1,000 万美元。同日，Montage Group 与 Montage HK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徐府（2010）923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澜起有限此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澜起有限核发了“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4] 16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澜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澜起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ontage HK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6. 变更出资币种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17 日，澜起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变更出资方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变更为 78,370,200 元；（2）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884 万美元增加至 2,271,095,325 元，注册资本由 78,370,200 元增加至 757,031,775 元，新增注册资本 678,661,575 元由 Montage HK 出资 4,524,382,992 元认购，增资款项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款项出资方式

为合法跨境出资。2016年5月17日，澜起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 Montage HK 增资款项的出资方式由“合法跨境出资”变更为“等值美元现汇”。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6年4月5日、2016年5月25日分别出具“沪商外资批[2016]788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出资币种的批复》以及“沪商外资批[2016]1314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变更增资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澜起有限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出资币种。

澜起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澜起有限就上述变更出资币种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澜起有限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澜起有限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4-000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13日止，澜起有限已收到股东 Montage HK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78,661,575 元，全部以等值人民币 4,524,382,992 元的美元现汇出资。澜起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757,031,775 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澜起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Montage HK	757,031,775	100
	合计	757,031,775	100

7.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30日，澜起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臻石一号、臻石二号、臻石三号、Theon Investment、珠海融扬、珠海融英共六方以不低于北京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2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澜起有限投前估值对澜起有限进行增资，合计认购澜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6,819,325 元。申威资产评估于2019年4月1日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318号”《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增资时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进行了追溯评估。

2018年2月11日，澜起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澜起有限的投资总额由2,271,095,325元增加至2,711,553,300元，注册资本由757,031,775元增加至903,851,100元，新增注册资本146,819,325元由蔺石一号、蔺石二号、蔺石三号、Theon Investment、珠海融扬、珠海融英共六方出资833,933,766元认购，增资款项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8年3月1日，澜起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沪徐外资备201800243”《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澜起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澜起有限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澜起有限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1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4-00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6月11日止，澜起有限已收到股东蔺石一号、蔺石二号、蔺石三号、Theon Investment、珠海融英、珠海融扬缴纳的合计出资833,933,76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6,819,325元，差额687,114,44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澜起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903,851,100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澜起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Montage HK	757,031,775	83.757
2	珠海融英	46,176,825	5.109
3	蔺石三号	32,972,200	3.648
4	珠海融扬	25,939,975	2.870
5	蔺石一号	22,772,325	2.519
6	蔺石二号	13,038,000	1.442
7	Theon Investment	5,920,000	0.655
合计		903,851,100	100.000

8.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6日，澜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 Montage HK 将其所持澜起有限 83.757% 股权全部转让予包括中电投控、嘉兴宏越、嘉兴芯电在内的 39 名境内外主体。同日，Montage HK 与 39 名境内外主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及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注册资本金额 (元)	股权转让价款 (元)	受让比例 (%)
1	中电投控	161,716,775	918,551,282.00	17.892
2	嘉兴芯电	21,128,300	120,008,744.00	2.338
3	WLT	87,816,687	498,798,782.16	9.716
4	珠海融英	23,088,413	131,142,185.84	2.554
5	上海临理	53,506,750	303,918,340.00	5.920
6	上海临丰	18,610,575	105,708,066.00	2.059
7	上海临骥	15,234,825	86,533,806.00	1.686
8	上海临利	13,339,175	75,766,514.00	1.476
9	上海临国	13,070,825	74,242,286.00	1.446
10	临桐建发	9,276,675	52,691,514.00	1.026
11	上海临齐	7,011,450	39,825,036.00	0.776
12	嘉兴宏越	44,247,750	251,327,220.00	4.895
13	嘉兴莫奈	20,634,525	117,204,102.00	2.283
14	Xinyun I	44,247,750	251,327,220.00	4.895
15	Xinyun ⁴	12,057,500	68,486,600.00	1.334
16	Xinyun III ⁵	2,076,425	11,794,094.00	0.230
17	中证投资	51,033,325	289,869,286.00	5.646
18	中睿一期	35,294,550	200,473,044.00	3.905
19	中睿二期	5,597,200	31,792,096.00	0.619
20	泰瑞嘉德	16,108,750	91,497,700.00	1.782
21	华天宇投资	9,758,175	55,426,434.00	1.080
22	上海华伊	21,500,000	122,120,000.00	2.379
23	光大投资	10,535,175	59,839,794.00	1.166
24	西藏长乐	10,217,075	58,032,986.00	1.130

⁴ 本次转让时原名称为 CEC Capital Fund, L.P., 后更名为 Xinyun

⁵ 本次转让时原名称为 CEC Capital Fund II, L.P., 后更名为 Xinyun III

序号	受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注册资本金额 (元)	股权转让价款 (元)	受让比例 (%)
25	宁波信远	10,206,675	57,973,914.00	1.129
26	杭州调露	9,250,000	52,540,000.00	1.023
27	上海君弼	8,235,350	46,776,788.00	0.911
28	Green Spark	7,525,000	42,742,000.00	0.833
29	Chen Xiao	3,750,000	21,300,000.00	0.415
30	New Speed	3,125,000	17,750,000.00	0.346
31	TransLink	3,125,000	17,750,000.00	0.346
32	Pine Stone Capital	2,212,500	12,567,000.00	0.245
33	BICI	1,047,350	5,948,948.00	0.116
34	Lip-Bu Tan	500,000	2,840,000.00	0.055
35	Ko Ping Keung	500,000	2,840,000.00	0.055
36	前海珂玺	196,250	1,114,700.00	0.022
37	Xi Jin	100,000	568,000.00	0.011
38	Shun-Wen Chang	100,000	568,000.00	0.011
39	Qian-Shen Bai	50,000	284,000.00	0.006
	合计	757,031,775	4,299,940,482.00	83.757

2018年4月28日，澜起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沪徐外资备 201800243”《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澜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澜起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投控	161,716,775	17.892
2	嘉兴芯电	21,128,300	2.338
3	WLT	87,816,687	9.716
4	珠海融英	69,265,238	7.663
5	上海临理	53,506,750	5.920
6	上海临丰	18,610,575	2.059
7	上海临骥	15,234,825	1.6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上海临利	13,339,175	1.476
9	上海临国	13,070,825	1.446
10	临桐建发	9,276,675	1.026
11	上海临齐	7,011,450	0.776
12	嘉兴宏越	44,247,750	4.895
13	嘉兴莫奈	20,634,525	2.283
14	Xinyun I	44,247,750	4.895
15	Xinyun	12,057,500	1.334
16	Xinyun III	2,076,425	0.230
17	臻石一号	22,772,325	2.519
18	臻石二号	13,038,000	1.442
19	臻石三号	32,972,200	3.648
20	中证投资	51,033,325	5.646
21	中睿一期	35,294,550	3.905
22	中睿二期	5,597,200	0.619
23	珠海融扬	25,939,975	2.870
24	Theon Investment	5,920,000	0.655
25	泰瑞嘉德	16,108,750	1.782
26	华天宇投资	9,758,175	1.080
27	上海华伊	21,500,000	2.379
28	光大投资	10,535,175	1.166
29	西藏长乐	10,217,075	1.130
30	宁波信远	10,206,675	1.129
31	杭州调露	9,250,000	1.023
32	上海君弼	8,235,350	0.911
33	Green Spark	7,525,000	0.833
34	Chen Xiao	3,750,000	0.415
35	New Speed	3,125,000	0.346
36	TransLink	3,125,000	0.3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7	Pine Stone Capital	2,212,500	0.245
38	BICI	1,047,350	0.116
39	Lip-Bu Tan	500,000	0.055
40	Ko Ping Keung	500,000	0.055
41	前海珂玺	196,250	0.022
42	Xi Jin	100,000	0.011
43	Shun-Wen Chang	100,000	0.011
44	Qian-Shen Bai	50,000	0.006
	合计	903,851,100	1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历次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2018年10月29日，澜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澜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903,851,100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控	161,716,775	17.892
2	嘉兴芯电	21,128,300	2.338
3	WLT	87,816,687	9.716
4	珠海融英	69,265,238	7.663
5	上海临理	53,506,750	5.920
6	上海临丰	18,610,575	2.059
7	上海临骥	15,234,825	1.686
8	上海临利	13,339,175	1.476
9	上海临国	13,070,825	1.446
10	临桐建发	9,276,675	1.026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上海临齐	7,011,450	0.776
12	嘉兴宏越	44,247,750	4.895
13	嘉兴莫奈	20,634,525	2.283
14	Xinyun I	44,247,750	4.895
15	Xinyun	12,057,500	1.334
16	Xinyun III	2,076,425	0.230
17	箬石一号	22,772,325	2.519
18	箬石二号	13,038,000	1.442
19	箬石三号	32,972,200	3.648
20	中证投资	51,033,325	5.646
21	中睿一期	35,294,550	3.905
22	中睿二期	5,597,200	0.619
23	珠海融扬	25,939,975	2.870
24	Theon Investment	5,920,000	0.655
25	泰瑞嘉德	16,108,750	1.782
26	华天宇投资	9,758,175	1.080
27	上海华伊	21,500,000	2.379
28	光大投资	10,535,175	1.166
29	西藏长乐	10,217,075	1.130
30	宁波信远	10,206,675	1.129
31	杭州调露	9,250,000	1.023
32	上海君弼	8,235,350	0.911
33	Green Spark	7,525,000	0.833
34	Chen Xiao	3,750,000	0.415
35	New Speed	3,125,000	0.346
36	TransLink	3,125,000	0.346
37	Pine Stone Capital	2,212,500	0.245
38	BICI	1,047,350	0.116
39	Lip-Bu Tan	500,000	0.055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0	Ko Ping Keung	500,000	0.055
41	前海珂玺	196,250	0.022
42	Xi Jin	100,000	0.011
43	Shun-Wen Chang	100,000	0.011
44	Qian-Shen Bai	50,000	0.006
合计		903,851,100	1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澜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澜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2018年11月23日，发起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 Intel Capital 发行 101,683,250 股新增股份，新增股份对价为 175,074,860 美元，其中人民币 101,683,250 元计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中，其余作为发行溢价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同意发行人向 SVIC No. 28 Investment 发行 11,298,150 股新增股份，新增股份对价为 19,452,762 美元，其中人民币 11,298,150 元计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中，其余作为发行溢价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沪徐外资备 20180155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发行人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制定新的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委托瑞华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 [2019] 0150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16,832,5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控	161,716,775	15.904
2	嘉兴芯电	21,128,300	2.078
3	WLT	87,816,687	8.636
4	珠海融英	69,265,238	6.812
5	上海临理	53,506,750	5.262
6	上海临丰	18,610,575	1.830
7	上海临骥	15,234,825	1.498
8	上海临利	13,339,175	1.312
9	上海临国	13,070,825	1.285
10	临桐建发	9,276,675	0.912
11	上海临齐	7,011,450	0.690
12	嘉兴宏越	44,247,750	4.352
13	嘉兴莫奈	20,634,525	2.029
14	Xinyun I	44,247,750	4.352
15	Xinyun	12,057,500	1.186
16	Xinyun III	2,076,425	0.204
17	蒋石一号	22,772,325	2.240
18	蒋石二号	13,038,000	1.282
19	蒋石三号	32,972,200	3.243
20	中证投资	51,033,325	5.019
21	中睿一期	35,294,550	3.471
22	中睿二期	5,597,200	0.550
23	珠海融扬	25,939,975	2.551
24	Theon Investment	5,920,000	0.582
25	泰瑞嘉德	16,108,750	1.584
26	华天宇投资	9,758,175	0.960
27	上海华伊	21,500,000	2.114
28	光大投资	10,535,175	1.036
29	西藏长乐	10,217,075	1.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0	宁波信远	10,206,675	1.004
31	杭州调露	9,250,000	0.910
32	上海君弼	8,235,350	0.810
33	Green Spark	7,525,000	0.740
34	Chen Xiao	3,750,000	0.369
35	New Speed	3,125,000	0.307
36	TransLink	3,125,000	0.307
37	Pine Stone Capital	2,212,500	0.218
38	BICI	1,047,350	0.103
39	Lip-Bu Tan	500,000	0.049
40	Ko Ping Keung	500,000	0.049
41	前海珂玺	196,250	0.019
42	Xi Jin	100,000	0.010
43	Shun-Wen Chang	100,000	0.010
44	Qian-Shen Bai	50,000	0.005
45	Intel Capital	101,683,250	10.000
46	SVIC No. 28 Investment	11,298,150	1.111
合计		1,016,832,5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澜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线宽0.2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软件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片

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的设计、开发、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云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提供以芯片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接口芯片、津逮®服务器 CPU 以及混合安全内存模组。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内各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澜起电子上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澜起电子上海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2）澜起电子昆山

经本所律师核查，澜起电子昆山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其相关电子系统的设计、批发、贸易代理并提供相关配套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澜起半导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澜起半导体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美国、开曼

群岛等4个国家或地区拥有澜起香港、澜起澳门、澜起美国、澜起宝石、澜起开曼合计5家控股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5家公司在所在国的经营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5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2次变更：

1. 澜起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成电路设计与线宽0.2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2. 2007年10月，澜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设计与线宽0.2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随后，澜起有限获得了相应的审批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12年11月，澜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线宽0.2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软件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的设计、开发、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随后，澜起有限获得了相应的审批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获得了相应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79%、94.11%、100%。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1	中电投控	持有发行人 15.904% 股份
	嘉兴芯电	持有发行人 2.078% 股份
2	Intel Capital	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份
3	Intel Corporation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份
4	WLT	持有发行人 8.636% 股份
	珠海融英	持有发行人 6.812% 股份
5	上海临理	持有发行人 5.262% 股份
	上海临丰	持有发行人 1.830% 股份
	上海临骥	持有发行人 1.498% 股份
	上海临利	持有发行人 1.312% 股份
	上海临国	持有发行人 1.285% 股份
	临桐建发	持有发行人 0.912% 股份
	上海临齐	持有发行人 0.690% 股份
6	中证投资	持有发行人 5.019% 股份
7	中信证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019% 股份
8	嘉兴宏越	持有发行人 4.352% 股份
	嘉兴莫奈	持有发行人 2.029% 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Xinyun I	持有发行人 4.352% 股份
	Xinyun	持有发行人 1.186% 股份
	Xinyun III	持有发行人 0.204% 股份
9	蒋石一号	持有发行人 2.240% 股份
	蒋石二号	持有发行人 1.282% 股份
	蒋石三号	持有发行人 3.243% 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 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1.	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2.	CEC TongShang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3.	中电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4.	中电智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5.	成都中电明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6.	中电通商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7.	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8.	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9.	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10.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证投资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11.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证投资控制的企业
12.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证投资控制的企业
13.	GRANMEEN INTEL SOCIAL BUSINESS LIMITED	发行人股东Intel Capital控制的企业
14.	Intel Products(M)SDN.BHD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企业
15.	Intel Technology SDN.BHD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企业
16.	Componentes Intel de Costa Rica,S.A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企业
17.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企业
18.	Intel Americas Inc.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企业
19.	PKM Holding Co., Ltd.	过去12个月曾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企业
20.	Montage HK	公司董事长杨崇和、董事Stephen Kuong-Io Tai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Montage Group	公司董事长杨崇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Montage Holding	公司董事长杨崇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澜至	公司董事长杨崇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成都澜至	公司董事长杨崇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澜至半导体	公司董事长杨崇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Zaiart (BVI)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Harmonialux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Stephen Kuong-Io Tai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8.	Harmonialux Holdings(Hong Kong) Limited	公司董事Stephen Kuong-Io Tai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9.	WYK Co., Ltd	公司董事Stephen Kuong-Io Tai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邓向东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1.	武汉伊莱克启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2.	天津伊莱克长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邓向东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33.	鑫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邓向东控制的企业
34.	中电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向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长沙军民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向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6.	天津伊莱克晨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邓向东控制的企业
37.	上海佑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荣信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3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荣信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39.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荣信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40.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荣信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荣信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Yao SUN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Mountain Ti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Yao SUN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公司董事Yao SUN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Yao SUN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公司董事Yao SUN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公司董事Yao SUN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公司董事Yao SUN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公司董事Yao SUN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Yao SUN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嘉兴康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控制的企业
52.	上海君尧商务咨询中心	公司董事李亚军控制的企业
53.	上海宏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广州新珀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55.	威视芯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57.	上海临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8.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9.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0.	上海临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1.	上海临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2.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3.	上海临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4.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5.	无锡清石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6.	新疆浦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67.	深圳中微电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8.	嘉兴君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69.	嘉兴梵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0.	嘉兴君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1.	嘉兴君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2.	浙江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3.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DIGILENS, INC.	公司董事Brent Alexander Young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SEEBRIGHT INC.	公司董事Brent Alexander Young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76.	SHOCASE, INC.	公司董事Brent Alexander Young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77.	CRYPTOWORKS,LLC	公司董事Brent Alexander Young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Jatheon Technologies INC.	公司董事Brent Alexander Young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80.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合娱星展（北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上海兴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浙江好酷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灵河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武汉果派联合影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天津银河酷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广禾堂草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RONG360 Inc.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Unicentury Group Holding Limited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Enov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King Cinema Holding Limited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昶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4.	上海品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永昌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夏晓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7.	正昌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夏晓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8.	安胃（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99.	三亚伊诺华电动方程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0.	北京伊诺华电动方程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1.	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邓向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2.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显效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显效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梁显效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铂铂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6.	上海星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7.	上海辰光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8.	上海牡丹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上海元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上海佑玛道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重庆星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的企业
112.	无锡星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3.	上海星在舞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4.	上海浦秀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15.	JUNG-KUNG YANG	公司原董事
116.	TransLink Management I, L.L.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 Managing Member 的企业
117.	TansLink Management II, L.P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 Managing Member 的企业
118.	TansLink Management II, L.L.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 Managing Member 的企业
119.	TansLink Management III, L.L.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 Managing Member 的企业
120.	TansLink Management IV, L.L.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 Managing Member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121.	TansLink Management China Mobility, L.L.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 Managing Member 的企业
122.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Adwo Media Holdings Ltd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4.	Ejoule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5.	Pakal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6.	UBiAi International(Cayman) Ltd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Axonne In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8.	DCard Holdings Ltd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9.	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0.	X2 Power Technologies Ltd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1.	Memoright(Cayman) Co., Ltd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2.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3.	GCS Holdings In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4.	GrandTech C.G. Systems In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5.	Ko Ping Keung	公司原监事
136.	Smartsens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7.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8.	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9.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0.	Silicon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41.	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42.	辉芒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143.	上海固高欧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44.	芯联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45.	芯联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6.	灵铄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47.	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48.	睿魔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9.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0.	深圳市银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1.	逸动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2.	安徽省天鸿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3.	东莞松山湖国际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4.	东莞松山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5.	东莞远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6.	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7.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8.	北京方益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9.	东莞松山湖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60.	MacDermid Graphocs Solutions.LLC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1.	舟山纳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2.	深圳市枫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3.	清芒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4.	奇航（东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165.	东莞霍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6.	卧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7.	安迪威数码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8.	亚洲数码联盟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9.	Brizan Investment Adviser Limited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0.	清水湾香港盈瓴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1.	駿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2.	豪保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3.	固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4.	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5.	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6.	智活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7.	SENSETHIN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8.	华硅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9.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80.	逸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81.	智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采购商品	2,704.00	-	-
Intel Americas Inc.	采购商品	4.58	-	-
合计		2,708.58	-	-

2018年发行人第一代津逮®服务器CPU研发成功，其中该产品需向Intel采购CPU及研发材料，采购价格为双方协商按公允价格购买。2018年发行人向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采购2,704.00万元，向Intel Americas Inc.采购4.58万元，合计采购2,708.5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较低。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Intel Corporation	销售商品	79.08	667.21	-
Intel Products(M)SDN.BHD	销售商品	364.08	71.71	15.06
Intel Technology SDN.BHD	销售商品	9.63	18.64	-
Componentes Intel de Costa Rica,S.A	销售商品	108.14	-	-
合计		560.93	757.56	15.06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Intel采购需求，向其销售澜起科技混合安全内存模组等产品，销售价格为双方协商按公允价格销售。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销售金额分别为15.06万元、757.56万元及560.9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3) 同Intel之间的津逮®服务器CPU开发项目款项

2017年，发行人同Intel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作为津逮®服务器CPU的合作伙伴，Intel同发行人联合开发服务于客户的津逮®服务器CPU相关产品，由Intel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支持，合计金额为210万美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合作开发补贴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Intel Semiconductor (US)LLC	研发费用补贴	157.30	784.10	-
合计		157.30	784.10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转让消费电子业务商品及资产

2017 年，发行人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成都澜至、澜至半导体及 Montage Group，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

报告期内，基于上述资产转让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Montage Group	销售商品	-	4,310.47	-
成都澜至	销售商品	-	11,310.91	-
成都澜至	资产转让	-	4,983.64	-
澜至半导体	资产转让	-	850.52	-
Montage Group	资产转让	-	3,351.33	-
合计		-	24,806.87	-

2017 年因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产生的关联交易合计 24,806.87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参考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2）向关联方出借资金

2017 年 3 月 31 日，澜起澳门与 CEC TongShang 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澜起澳门向 CEC TongShang 出借资金共计 3,00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化利率 3.2%，自借款划付之日起算。同时，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澜起澳门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由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亿美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澜起澳门，作为本次 CEC TongShang 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的担保。2017 年 4 月 6 日，澜起澳门将本次借款划出。2017 年 9 月 8 日，澜起澳门与 CEC TongShang 签订《借款协议变更协议》，将借款期限延展至 12 个月，其余条款不变。2018 年 4 月 6 日，CEC TongShang 偿还本金及相关利息。

报告期内，澜起澳门因向 CEC TongShang 出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CEC TongShang	关联借款利息	153.81	468.81	-
合计		153.81	468.81	-

（3）向关联方转租办公室

发行人向成都澜至及其关联方转让资产前，发行人与成都澜至及上海澜至存在转租办公室的情形。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承租办公室，并将

部分办公室以平价转租给成都澜至。

发行人完成对成都澜至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转让，在原租期结束后，发行人、成都澜至分别与出租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前述转租交易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因转租办公室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澜至	转租办公室	-	364.52	179.62
成都澜至	转租办公室	-	38.11	-
合计		-	402.63	179.62

2016年、2017年发行人转租办公室合计金额分别为179.62万元和402.63万元，均为平价转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发行人与Montage HK及Montage Group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与Montage HK及Montage Group为同一控制下主体，存在资金拆借用于日常经营、利润分配、资金往来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Montage HK及Montage Group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Montage Group	11,636.14	2015-12-30	2016-5-30	已归还
Montage Group	3,424.73	2015-12-30	2016-6-29	已归还
Montage HK	2,907.54	2015-12-30	2016-4-29	已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Montage HK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Montage HK	退还的股利分配款	-	-	7,864.07
合计		-	-	7,864.07

（5）其他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辰光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0.00	34.76
上海佑玛道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2	-	-
合计		7.82	40.00	34.76

发行人于 2016 年、2017 年向上海辰光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34.76 万元及 40.00 万元，2018 年向上海佑玛道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支付 7.82 万元。

2019 年 2 月 22 日及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审议确认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

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情况

1.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澜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澜起科技（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澜起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澜起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澜起科技拆借、占用澜起科技资金或采取由澜起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澜起科技资金。

二、对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澜起科技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澜起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澜起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单位在澜起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澜起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澜起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澜起科技利益的，澜起科技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

2.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澜起科技（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澜起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澜起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澜起科技拆借、占用澜起科技资金或采取由澜起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澜起科技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澜起科技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澜起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澜起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澜起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澜起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澜起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澜起科技利益的，澜起科技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

（五）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成都澜至为发行人董事长杨崇和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成都澜至均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成都澜至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成都澜至虽均属于集成电路行业，但各自独立运作，发行人从事的以内存接口芯片为主的服务器芯片业务与成都澜至从事的以机顶盒芯片为主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接口芯片以及津逮®服务器平台，其中内存接口芯片应用于服务器内存条，是协助中央处理器存取内存数据，提升内存数据访问速度及稳定性的核心逻辑器件，遵循内存接口芯片技术标准，主要为 JEDEC 之 DDR 标准，例如 DDR2，DDR3，DDR4，DDR5 等；津逮®服务器平台是一款高性能的安全可控可信服务器平台，尤其适用于对数据安全有较高要求的数据中心，该服务器平台主要由发行人的津逮®系列服务器 CPU 和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混合安全内存模组组成。发行人主要客户覆盖了 DRAM 市场的国际龙头企业。

成都澜至销售以机顶盒芯片为主。机顶盒芯片技术标准，即广播模式下的机顶盒声音标准和影像标准，包括 DVB 标准（国际通用广播模式标准）、MPEG2/4（解压缩标准）等。其终端客户主要为机顶盒生产厂家，相对较为分散，其销售模式主要系通过机顶盒领域的专业代销机构将产品销售至机顶盒制造厂商。

发行人同成都澜至产品层面在产品线构造、产成品类型、产成品功能用途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技术层面在工艺、技术路线、架构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在客户层面不存在重叠。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

三、本单位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

四、本单位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五、本单位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六、如本单位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续存且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22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均来源于自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1.	4440528	发行人		42	2028-10-27
2.	4451771	发行人		9	2028-10-06
3.	4451770	发行人		42	2028-11-06
4.	11129003	发行人	Montesite	9	2023-11-13
5.	11129061	发行人	Montesite	42	2023-11-13
6.	12590573	发行人		9	2024-10-13
7.	12590691	发行人		42	2024-12-06
8.	12590599	发行人		35	2024-12-06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9.	12590549	发行人		9	2024-10-13
10.	12590668	发行人		42	2025-08-13
11.	12590627	发行人		35	2024-12-06
12.	7636568	发行人		9	2021-03-06
13.	7636567	发行人		42	2021-09-06
14.	4451772	发行人	澜起科技	42	2028-08-20
15.	19514309	发行人	HSDIMM	9	2027-05-13
16.	19514517	发行人	HSDIMM	42	2027-05-13
17.	19515624	发行人	Mont-ICMT	9	2027-05-13
18.	19515394	发行人	Mont-ICMT	42	2027-05-13
19.	20213070	发行人	津逮	9	2027-07-27
20.	20213461	发行人	津逮	42	2027-07-27
21.	20213228	发行人	Jintide	9	2027-07-27
22.	20213367	发行人	Jintide	42	2028-02-2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16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国家或地区
1.	3568903	澜起美国		9,42	2029-02-03	美国
2.	4672486	澜起美国		9,42	2025-01-13	美国
3.	5387538	发行人	HSDIMM	9,42	2028-01-23	美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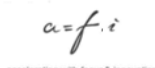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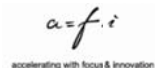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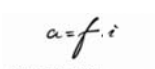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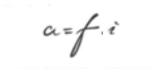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国家或地区
4.	5387539	发行人	Mont-ICMT	9,42	2028-01-23	美国
5.	302610468	澜起美国		9,35,42	2023-05-15	香港特别行政区
6.	302610459	澜起美国		9,35,42	2023-05-15	香港特别行政区
7.	45-0055778	澜起美国		9,35,42	2025-04-23	韩国
8.	5709328	澜起美国		9,35,42	2024-10-10	日本
9.	N/78154	澜起澳门		9	2021-02-28	澳门特别行政区
10.	N/78155	澜起澳门		35	2021-02-28	澳门特别行政区
11.	N/78156	澜起澳门		42	2021-02-28	澳门特别行政区
12.	N/78157	澜起澳门		9	2021-02-28	澳门特别行政区
13.	N/78158	澜起澳门		35	2021-02-28	澳门特别行政区
14.	N/78159	澜起澳门		42	2021-02-28	澳门特别行政区
15.	01633609	澜起澳门		9,35,42	2024-03-15	台湾地区
16.	01633610	澜起澳门		9,35,42	2024-03-15	台湾地区

根据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商标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12项中

国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图案	类别	申请日期
1.	32409600	发行人		9	2018-07-23
2.	32413902	发行人		9	2018-07-23
3.	32415010	发行人		35	2018-07-23
4.	32422240	发行人		42	2018-07-23
5.	32422617	发行人		35	2018-07-23
6.	32424559	发行人		42	2018-07-23
7.	32615686	发行人		42	2018-08-01
8.	32624963	发行人		42	2018-08-01
9.	32628091	发行人		9	2018-08-01
10.	32629126	发行人		9	2018-08-01
11.	32633761	发行人		35	2018-08-01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图案	类别	申请日期
12.	32637162	发行人		35	2018-08-01

3.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44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均来源于自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测量及补偿接收机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0910055538.1	2009-07-29	2013-08-14
2.	发行人	产生读使能信号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的存储系统	发明	ZL200910054716.9	2009-07-13	2013-08-21
3.	发行人	信号处理方法及接收机	发明	ZL200910195503.8	2009-09-11	2013-08-21
4.	发行人	存储器模组及存储器模组内的数据交换方法	发明	ZL200910200826.1	2009-12-25	2013-05-08
5.	发行人	数据率转换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010004098.X	2010-01-18	2014-02-12
6.	发行人	Σ - Δ 模数转换器	发明	ZL201410155996.3	2014-04-17	2018-03-27
7.	发行人	写入电路、读取电路、内存缓冲器及内存条	发明	ZL201110193167.0	2011-07-11	2015-07-08
8.	发行人	数据读写系统	发明	ZL201110193328.6	2011-07-11	2016-02-10
9.	发行人	分布式缓存芯片组中的数据缓存器的地址分配方法	发明	ZL201110221491.9	2011-08-03	2015-05-13
10.	发行人	需要分配地址的器件、器件系统及地址分配方法	发明	ZL201110353925.0	2011-11-10	2016-06-29
11.	发行人	用于内存系统的电压与时序校准方法	发明	ZL201110443575.7	2011-12-27	2016-01-13
12.	发行人	高速广播信道的校准方法	发明	ZL201110383787.0	2011-11-28	2015-06-1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3.	发行人	端接器件系统	发明	ZL201110310543.X	2011-10-13	2016-03-02
14.	发行人	参数动态校准电路及能动态校准参数的器件	发明	ZL201110422264.2	2011-12-15	2015-09-02
15.	发行人	一种信号延迟控制电路	发明	ZL201110349001.3	2011-11-08	2015-03-04
16.	发行人	主从式超前负载补偿稳压装置	发明	ZL201110449754.1	2011-12-28	2014-09-24
17.	发行人	过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251647.8	2012-05-31	2013-01-02
18.	发行人	具有单端转差分能力和滤波作用的宽带低噪声放大器	发明	ZL201210337302.9	2012-09-12	2016-05-11
19.	发行人	自适应谐波抑制接收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310321111.8	2013-07-26	2017-08-25
20.	发行人	一种老化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72896.8	2014-12-29	2015-05-13
21.	发行人	接地针、插接板及老化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80723.5	2016-06-30	2017-04-12
22.	发行人	低功耗的高速收发器	发明	ZL200610066292.4	2006-03-31	2012-05-09
23.	发行人	具有多个信号路径的CMOS集成的超外差电视接收器	发明	ZL200610065683.4	2006-03-23	2009-03-11
24.	发行人	用于DC偏移消除环路的集成DSP及方法	发明	ZL200610066644.6	2006-04-17	2011-07-27
25.	发行人	正交振幅调制(QAM)接收器的盲均衡器	发明	ZL200610076306.0	2006-04-18	2011-08-24
26.	发行人	桥接存储总线的存储接口	发明	ZL200610098537.1	2006-07-04	2012-11-14
27.	发行人	对频谱反转的数据辅助检测	发明	ZL200710187158.4	2007-11-21	2013-04-10
28.	发行人	片上端接电路	发明	ZL200710302225.2	2007-12-20	2012-05-09
29.	发行人	低密度奇偶校验(LDPC)解码器	发明	ZL200910005371.8	2009-02-20	2014-02-26
30.	发行人	帧体模式信息和系统信息的检测	发明	ZL200810007400.X	2008-03-18	2012-05-02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1.	发行人	已注册 DIMM 存储器系统	发明	ZL200910161562.3	2009-08-04	2014-10-29
32.	发行人	信号发生器、电子系统以及产生信号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724584.2	2013-12-24	2018-05-04
33.	发行人	一种稳压器及稳压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41038.3	2014-01-27	2017-10-13
34.	发行人	接收机电路以及用于控制接收机电路增益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021413.2	2015-01-15	2018-11-13
35.	发行人	干扰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510586354.3	2015-09-15	2018-10-23
36.	发行人	线圈及制备应用于电感元件的线圈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460042.9	2013-09-29	2018-12-28
37.	发行人	缓冲存储器及用于控制内部存储器数据访问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510035868.X	2015-01-23	2018-10-19
38.	发行人	噪声功率估计器, 接收机及噪声功率估计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924645.9	2015-12-11	2019-02-01
39.	澜起电子 昆山	时钟和数据恢复	发明	ZL200610127032.3	2006-09-21	2010-08-11
40.	澜起电子 昆山	芯片上电源调节器	发明	ZL200610104100.4	2006-08-01	2011-01-05
41.	澜起电子 昆山	用于时钟信号的分布的系统	发明	ZL200710079621.3	2007-02-28	2011-06-01
42.	澜起电子 昆山	桥接存储器总线的存储器接口	发明	ZL200610145117.4	2006-11-13	2010-08-11
43.	澜起电子 昆山	一种到达接口总线的集成电路及其构成的存储器	发明	ZL200710123316.X	2007-06-20	2012-01-11
44.	澜起电子 昆山	寄存器读取机构	发明	ZL200710112430.2	2007-06-21	2011-11-0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46项境外专利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国家或地区
1.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and Correcting Receiver Parameters	发明	US8340167B2	2009-08-20	2012-12-25	美国
2.	发行人	Method for Generating Read Enable Signal and Memory System using the Method	发明	US7983100B2	2009-08-20	2011-07-19	美国
3.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Processing Signal	发明	US8103236B2	2010-01-04	2012-01-24	美国
4.	发行人	Memory Module and Method for Exchanging Data in Memory Module	发明	US9361250B2	2010-10-13	2016-06-07	美国
5.	发行人	Data Rate Conversion Device and Method	发明	US8554817B2	2010-03-19	2013-10-08	美国
6.	发行人	Sigma-Delta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	发明	US9219495B2	2015-03-17	2015-12-22	美国
7.	发行人	Receiver Circuit and Gain Controll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	US9425759B2	2015-05-07	2016-08-23	美国
8.	发行人	BUFFER DEVICE,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ACCESS TO INTERNAL MEMORY	发明	US9836415B2	2015-06-02	2017-12-05	美国
9.	发行人	SIGNAL MIXING METHOD AND MIXER	发明	US9705711B2	2016-04-29	2017-07-11	美国
10.	发行人	APPARATUS FOR MONITORING DATA ACCESS TO INTERNAL MEMORY DEVICE AND INTERNAL MEMORY DEVICE	发明	US9934165B2	2015-12-28	2018-04-03	美国
11.	发行人	INTERFERENCE PROCESSING METHOD AND APPARATUS	发明	US9838052B2	2016-06-30	2017-12-05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国家或地区
12.	发行人	ONE-TIME PROGRAMMABLE MEMORY DEVICE AND METHOD FOR VERIFYING DATA FOR SUCH MEMORY DEVICE	发明	US9740561B2	2016-02-03	2017-08-22	美国
13.	发行人	Write Circuit, Read Circuit, Memory Buffer and Memory module	发明	US8843801B2	2012-08-15	2014-09-23	美国
14.	发行人	Data Read/Write System	发明	US9026726B2	2013-01-30	2015-05-05	美国
15.	发行人	Method for Allocating Addresses to Data Buffers in Distributed Buffer Chipset	发明	US9201817B2	2012-05-29	2015-12-01	美国
16.	发行人	Device Requiring Address Allocation, Device System And Address Allocation Method	发明	US9003154B2	2012-08-15	2015-04-07	美国
17.	发行人	Voltage and Timing Calibration Method Used in Memory System	发明	US9104533B2	2012-12-14	2015-08-11	美国
18.	发行人	Wideband Active Balun LNA Topology with Narrow-Band Filtering and Noise Cancelling	发明	US9054648B1	2013-12-10	2015-06-09	美国
19.	发行人	Adaptive Harmonic Rejection Receiving Device and Method	发明	US9203452B2	2013-12-17	2015-12-01	美国
20.	发行人	Winding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a Winding Applied to an Inductive Device	发明	US9240272B2	2013-10-30	2016-01-19	美国
21.	发行人	DIGITAL DELAY-LOCKED LOOP AND LOCK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	US9614534B1	2016-05-23	2017-04-04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国家或地区
22.	发行人	SIGNAL GENERATOR, ELECTRONIC SYSTEM COMPRISING THE SIGNAL GENERATOR AND METHOD OF GENERATING SIGNALS	发明	US9240879B2	2014-01-13	2016-01-19	美国
23.	发行人	Voltage Regulator and Method of Regulating Voltage	发明	US9240758B2	2014-03-01	2016-01-19	美国
24.	发行人	DEVICE AND METHOD FOR CLOCK SIGNAL LOSS DETECTION	发明	US9231576B1	2014-07-22	2016-01-05	美国
25.	发行人	NOISE POWER ESTIMATOR, RECEIVER AND METHOD FOR NOISE POWER ESTIMATION	发明	US9794008B2	2015-12-22	2017-10-17	美国
26.	发行人	Branching memory-bus module with multiple downlink ports to standard fully-buffered memory modules	发明	US7389381B1	2006-04-05	2008-06-17	美国
27.	发行人	Branching fully-buffered memory-module with two downlink and one uplink ports	发明	US7477526B1	2005-12-29	2009-01-13	美国
28.	发行人	Branching memory-bus module with multiple downlink ports to standard fully-buffered memory modules	发明	US7904655B2	2008-05-05	2011-03-08	美国
29.	发行人	Signal transmitting circuit	发明	US10033429B2	2017-06-29	2018-07-24	美国
30.	发行人	CIRCUIT AND METHOD FOR REDUCING MISMATCH FOR COMBINED CLOCK SIGNAL	发明	US10164622B2	2016-07-25	2018-12-25	美国
31.	发行人	SDIO 設備及其應用之電子裝置和資料傳輸方法	发明	I602063	2015-04-14	2017-10-11	台湾地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国家或地区
32.	澜起开曼	High Speed Transceiver with Low Power Consumption	发明	US7368950B2	2005-11-16	2008-05-06	美国
33.	澜起开曼	Integrated DSP for a DC Offset Cancellation Loop	发明	US7864088B2	2006-01-27	2011-01-04	美国
34.	澜起开曼	Clock and Data Recovery	发明	US7672417B2	2006-08-31	2010-03-02	美国
35.	澜起开曼	On-chip Supply Regulators	发明	US7366926B2	2006-06-13	2008-04-29	美国
36.	澜起开曼	Hybrid Modulus Blind Equalization for Quadrature Amplitude Modulation (QAM) Receivers.	发明	US7599449B2	2006-04-10	2009-10-06	美国
37.	澜起开曼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differential clock signals to a plurality of low impedance receivers	发明	US7558980B2	2007-01-04	2009-07-07	美国
38.	澜起开曼	Memory Interface to Bridge Memory Buses.	发明	US7558124B2	2006-03-28	2009-07-07	美国
39.	澜起开曼	Memory Interface to Bridge Memory Buses	发明	US7577039B2	2006-08-10	2009-08-18	美国
40.	澜起开曼	Dynamic Burn-in Systems and Apparatuses	发明	US7915902B2	2006-10-18	2011-03-29	美国
41.	澜起开曼	Calibration of Read/Write Memory Access via Advanced Memory Buffer	发明	US7865660B2	2007-04-16	2011-01-04	美国
42.	澜起开曼	Register Read Mechanism	发明	US7774661B2	2007-04-16	2010-08-10	美国
43.	澜起开曼	Data Aided Detection of Spectrum Inversion	发明	US8306156B2	2007-10-17	2012-11-06	美国
44.	澜起开曼	On-die Termination Circuit	发明	US7764082B2	2007-11-20	2010-07-27	美国
45.	澜起开曼	Low Density Parity Check (LDPC) Decoder	发明	US8201049B2	2008-02-23	2012-06-12	美国
46.	澜起开曼	Registered DIMM Memory System	发明	US8654556B2	2008-08-04	2014-02-18	美国

根据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4. 正在申请的专利

(1) 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 24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存储器及存储器的数据交互方法	发明	201510167194.9	2015-04-09
2.	发行人	信号混频方法以及混频器	发明	201510312099.3	2015-06-08
3.	发行人	用于监控对内部存储器的数据访问的装置以及内部存储器	发明	201510255829.0	2015-05-19
4.	发行人	一次性可编程存储装置以及对其进行数据校验的方法	发明	201510759862.7	2015-11-10
5.	发行人	用于控制应用程序访问存储器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610586829.3	2016-07-25
6.	发行人	用于对访问存储器的应用程序进行身份验证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611115077.9	2016-12-07
7.	发行人	存储器控制器以及用于对存储模块进行访问的方法	发明	201810015105.2	2018-01-08
8.	发行人	存储器控制器以及用于对存储模块进行访问控制的方法	发明	201810321501.8	2018-04-11
9.	发行人	用于检测金属间介质层缺陷的叠层结构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1810531795.7	2018-05-29
10.	发行人	一种正交信号相位误差校正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510259855.0	2015-05-20
11.	发行人	一种数字延迟锁相环及其锁定方法	发明	201510607683.1	2015-09-22
12.	发行人	信号发送电路	发明	201611152253.6	2016-12-14
13.	发行人	用于时钟信号丢失检测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410307669.5	2014-06-30
14.	发行人	用于保护动态随机访问存储器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	201511019129.8	2015-12-29
15.	发行人	用于减少合成的时钟信号的失配的电路和方法	发明	201610496237.2	2016-06-29
16.	发行人	SDIO 设备及其应用的电子装置和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	201510064370.6	2015-02-06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7.	发行人	芯片自动测试设备的通道延时偏差的校准方法	发明	201810763575.7	2018-7-12
18.	发行人	存储器控制器以及用于对存储模块进行访问的方法	发明	201810928985.2	2018-8-15
19.	发行人	存储器控制器以及用于对存储模块进行访问控制的方法	发明	201810929033.2	2018-8-15
20.	发行人	存储器控制器	发明	201910181860.2	2019-3-11
21.	发行人	存储器控制器	发明	201910182184.0	2019-3-11
22.	发行人	高速相位频率检测器	发明	201910195015.0	2019-3-14
23.	发行人	一种延迟电路、时钟控制电路以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0205015.4	2019-3-18
24.	发行人	一种时间数字转换器、相位差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910219184.3	2019-3-21

(2) 境外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 9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国家
1.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APPLICATION TO ACCESS MEMORY	发明	15/369,831	2016-12-05	美国
2.	发行人	METHOD AND DEVICE FOR AUTHENTICATING APPLICATION THAT REQUESTS ACCESS TO MEMORY	发明	15/646,106	2017-07-11	美国
3.	发行人	MEMORY CONTROLLER AND METHOD FOR ACCESSING MEMORY MODULE	发明	15/950,174	2018-04-11	美国
4.	发行人	MEMORY CONTROLLER, METHOD FOR PERFORMING ACCESS CONTROL TO MEMORY MODULE	发明	15/952,246	2018-04-13	美国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国家
5.	发行人	MEMORY SYSTEM AND METHOD FOR ACCESSING MEMORY SYSTEM	发明	16/022,650	2018-06-28	美国
6.	发行人	MEMORY SYSTEM AND METHOD FOR ACCESSING MEMORY SYSTEM	发明	16/022,660	2018-06-28	美国
7.	发行人	METHOD AND DEVICE FOR PROTECTING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发明	15/068,657	2016-03-14	美国
8.	发行人	MEMORY CONTROLLER AND METHOD FOR ACCESSING MEMORY MODULE	发明	16/239,542	2019-01-04	美国
9.	发行人	MEMORY CONTROLLER, METHOD FOR PERFORMING ACCESS CONTROL TO MEMORY MODULE	发明	16/239,549	2019-01-04	美国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9 项中国境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权利人
1	M88RS2000E	BS.09500385.1	2009-07-14	2008-09-08	2009-09-01	发行人
2	M88TS2022	BS.09500542.0	2009-10-09	2009-09-03	2009-11-17	发行人
3	M88CS2200	BS.09500543.9	2009-10-09	2009-09-14	2009-11-17	发行人
4	M88MB6000	BS.10500704.8	2010-10-19	2010-02-08	2010-12-07	发行人
5	M88SSTE32882 H	BS.10500705.6	2010-10-19	2010-07-26	2010-12-07	发行人
6	M88TT2800	BS.10500706.4	2010-10-19	2010-06-18	2010-12-07	发行人
7	M88DS3102	BS.10500707.2	2010-10-19	2010-08-26	2010-12-07	发行人
8	M88CS2200B	BS.10500708.0	2010-10-19	2010-09-06	2010-12-07	发行人
9	M88TC2800	BS.11500147.6	2011-03-24	2010-11-24	2011-04-20	发行人
10	M88DD3000 (M88DD3001, M88DD3100)	BS.11500148.4	2011-03-24	2010-09-17	2011-04-20	发行人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权利人
11	M88TS2022C	BS.11500955.8	2011-10-10	2011-05-04	2011-11-08	发行人
12	M88DS3102D	BS.11500956.6	2011-10-10	2011-05-23	2011-11-08	发行人
13	M88CS2200B2	BS.11500957.4	2011-10-10	2011-07-05	2011-11-08	发行人
14	M88VS3001	BS.12501356.6	2012-10-09	2012-07-20	2012-11-21	发行人
15	M88TC3000	BS.12501354.X	2012-10-09	2012-07-10	2012-11-21	发行人
16	M88RM3000	BS.12501355.8	2012-10-09	2012-04-30	2012-11-21	发行人
17	M88MB6000B	BS.11500383.5	2011-06-02	2011-03-22	2011-08-22	发行人
18	M88MB6000C	BS.12500210.6	2012-02-22	2011-10-12	2012-03-06	发行人
19	M88MCB-LP01	BS.12500900.3	2012-07-16	2012-03-27	2012-09-05	发行人
20	M88MB6000D1	BS.12501357.4	2012-10-09	2012-08-06	2012-11-21	发行人
21	M88VS3001B	BS.13500607.4	2013-06-04	2013-05-16	2013-08-08	发行人
22	M88DDR4DB0 1	BS.13501090.X	2013-08-21	2013-04-03	2013-10-15	发行人
23	M88SSTE32882 H6	BS.145500144	2014-03-03	2012-03-25	2014-04-09	发行人
24	M88DDR4RCD 01B	BS.145001253	2014-03-03	2013-10-25	2014-04-09	发行人
25	M88DDR4DB0 1A	BS.14500127X	2014-03-03	2014-01-13	2014-04-09	发行人
26	M88DDR4RCD 01C	BS.145501272	2014-06-10	2014-05-26	2014-07-02	发行人
27	M88DDR4DB0 1B	BS.145501264	2014-06-10	2014-01-13	2014-07-02	发行人
28	M88DDR4RCD 02	BS.155505033	2015-05-20	2015-01-20	2015-06-12	发行人
29	M88DDR4DB0 2	BS.15550908X	2015-11-19	2015-08-04	2015-12-16	发行人
30	M88DR4RCD0 2+	BS.16551571.6	2016-08-28	2016-03-31	2016-09-21	发行人
31	M88DR4DB02P	BS.16551823.5	2016-11-03	2016-06-30	2016-11-21	发行人
32	M88MB6000DS	BS.175521549	2017-01-10	2014-05-12	2017-01-26	发行人
33	M88RCD4XS2P	BS 17553473X	2017-10-17	2016-09-30	2017-12-05	发行人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权利人
34	M88RCD4HS2P	BS 175534705	2017-10-17	2016-12-22	2017-12-04	发行人
35	M88DB4HS2P	BS 175534691	2017-10-17	2017-01-06	2017-12-04	发行人
36	M88RCD4XS2P -B1	BS.185561403	2018-08-19	2018-04-17	2018-09-28	发行人
37	M88DR4DB02P -A4	BS.18556139X	2018-08-19	2018-03-20	2018-09-28	发行人
38	M88DR4RCD0 2P	BS. 185569684	2018-11-07	2017-04-19	2018-12-04	发行人
39	M88DDR4RCD 01	BS.13501087.X	2013-08-21	2013-04-03	2013-10-15	澜起电子 昆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三）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相关备案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1	发行人	沪 ICP 备 18002431 号-1	montage-tech.com.cn	2019-3-5
2	发行人	沪 ICP 备 18002431 号-1	montage-tech.cn	2019-3-5
3	发行人	沪 ICP 备 18002431 号-2	montage-tech.com	2019-3-5
4	澜起电子昆山	苏 ICP 备 19010941 号-1	montage-techks.com.cn	2019-3-14

（四）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8家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2家分支机构。其中3家控股子公司位于境内，其余5家控股子公司位于境外，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子公司

（1）澜起电子昆山

澜起电子昆山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澜起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37GT6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昆山开发区夏东街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崇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5 月 26 日至 2037 年 0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其相关电子系统的设计、批发、贸易代理并提供相关配套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2）澜起电子上海

澜起电子上海为澜起电子昆山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LGH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 599 弄 6 号 620 室 J01
法定代表人	杨崇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48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股权结构	澜起电子昆山持有 51% 股权，发行人持有 49% 股权

（3）澜起半导体

澜起半导体为澜起电子昆山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BX008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昆山综合保税区新巷路 116 号 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杨崇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4 月 10 日至 2038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澜起电子昆山持有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级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子公司的股权。

2. 境外子公司

（1）澜起开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澜起开曼100%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澜起开曼的描述依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的核查及其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开曼系于2010年6月17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资本总额为50,000美元，分为50,000股，发行人持有其100%股份，澜起开曼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开曼群岛的法律规定。

（2）澜起香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澜起开曼拥有澜起香港100%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澜起香港的描述依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莫超

权律师行的核查及其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香港系于2016年4月21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资本总额为港币1元，澜起开曼合法持有其100%股份，澜起香港为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批注、证书、商业登记证且不存在撤销、变更情形，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016年6月8日，澜起香港在台湾地区设立办事处，住址为114台北市内湖区基湖路3巷47号2楼。

（3）澜起澳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澜起开曼拥有澜起澳门100%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澜起澳门的描述依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Lou Sio Fong Lawyers & Associates的核查及其于2019年3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澳门系于2003年5月12日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资本总额为500,000澳门元，澜起开曼合法持有其100%股份，澜起澳门为依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澜起澳门的运营符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

2018年6月5日，澜起澳门在韩国设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住址为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Banga-ro21，2楼。

（4）澜起美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澜起开曼拥有澜起美国100%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澜起美国的描述依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O'Melveny & Myers LLP的核查及其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美国系于2005年10月17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为1,000股，澜起开曼合法持有其100%股份，澜起美国为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澜起美国的运营已取得了必要的证书、许可及登记文件。

（5）澜起宝石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澜起开曼拥有澜起宝石100%股份。

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澜起宝石的描述依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O'Melveny & Myers LLP的核查及其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宝石系于2015年9月22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为1,000股，澜起开曼合法持有其100%股份，澜起宝石为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成立

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澜起宝石的运营已取得了必要的证书、许可及登记文件。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六）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已取得的注册商标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已获授权的专利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所有专利及商标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 8 处租赁物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发行人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 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18.01.01- 2020.12.31	上海市宜山路 900 号 1 幢 A6 楼	1706.19 m ²
发行人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 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01- 2019.10.31	上海市宜山路 900 号 1 幢 A7/8 楼	3425.72 m ²
澜起电子 上海	上海嘉定新城科创发 展有限公司	2018.04.13- 2020.04.12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 599 弄 6 号 602 室 J01	5 m ²
澜起半导 体	昆山世远物流有限公 司	2018.02.01- 2038.01.31	昆山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新 巷路 116 号 3 号房	200 m ²
澜起电子 昆山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2019.02.01- 2024.01.31	昆山市开发区夏东街 628 号 1 层展厅、7 层、11 层、12 层	5439.39 m ²
澜起澳门	MG Overseas Limited	2018.04.24- 2021.04.23	澳门亚美打利庇庐大马路 22 至 44 号,南湾大马路 559 至 569 号 C13\D13	146.26 m ²
澜起美国	HUDSON METRO PLAZA,LLC	2013.07.23- 2024.04.30	Suite 500, 101 Metro Drive, San Jose, California	4654 (平方 英尺)
澜起澳门 韩国分支 机构	明日系统 (韩文名: 명일시스템즈)	2018.09.01- 2020.08.31	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 Banga-ro 21, 2 楼	201.3 m 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根据根据 Lou Sio Fong Lawyers & Associates 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澳门的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根据 O'Melveny & Myers LLP 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美国没有收到任何有关上述租赁无效的通知。

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大陆亚洲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澳门韩国分支机构的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授信、担保合同，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主营业务有关重大合同包括：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Kingston Technology Far East Corp.等主要客户签署的在执行的大额销售订单情况如下：（因涉及客户保密要求，下属订单中的客户名称用代号表示）

（1）2019年1月26日，客户A向澜起澳门发出采购订单，向澜起澳门采购内存接口芯片，订单金额8,200,800美元。

（2）2018年7月5日，客户B向澜起澳门发出采购订单，向澜起澳门采购内存接口芯片，订单金额1,892,240美元。

（3）2019年2月8日，客户C向澜起澳门发出采购订单，向澜起澳门采购内存接口芯片，订单金额677,688.00美元。

（4）2019年2月12日，客户D向澜起澳门发出采购订单，向澜起澳门采购内存接口芯片，订单金额433,680美元。

（5）2019年2月12日，客户E向澜起澳门发出采购订单，向澜起澳门采购内存接口芯片，订单金额119,000美元。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 Fujitsu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td.、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Siliconware Precision Industries

Co., Ltd.、STATS ChipPAC Ltd.、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等主要供应商（前述供应商按照名称首字母排序）签署的在执行的大额采购订单情况如下：（因涉及保密要求，下属订单中的供应商名称用代号表示）

（1）2018年7月6日，澜起澳门向供应商 A 发出采购订单，采购 CPU 产品，订单金额 1,820,250 美元。

（2）2019年1月14日，澜起澳门向供应商 B 发出采购订单，采购晶圆（Wafer），订单金额 261,700 美元。

（3）2019年2月3日，澜起澳门向供应商 C 发出采购订单，采购晶圆（Wafer），订单金额 163,550 美元。

（4）2019年2月19日，澜起澳门向供应商 D 发出采购订单，采购晶圆凸块 Bump 服务，订单金额 8,250 美元。

（5）2019年2月19日，澜起澳门向供应商 E 发出采购订单，采购封测服务，订单金额 92,395 美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该等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澜起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资产/股权收购、出售以及其他重要资产/股权处置行为如下：

（1）收购澜起开曼股权

经核查，澜起开曼于 2010 年注册于开曼群岛，全资拥有澜起澳门和澜起美国两家子公司，上述两家子公司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部分海外知识产权和资产。基于公司战略的考量，澜起有限决定收购澜起开曼股权。

2016 年 3 月 25 日，澜起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以人民币 4,524,382,992 元的价格受让 Montage Group 所持的澜起开曼 100% 股权。

同日，澜起有限与 Montage Group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5 月 17 日，澜起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决定变更上述交易的支付方式，以等值为人民币 4,524,382,992 元的美元受让 Montage Group 所持的澜起开曼 100% 股权，具体人民币与美元兑换汇率参考转让价款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并经双方交易协商确定。

同日，澜起有限与 Montage Group 就上述变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就上述收购事宜，澜起有限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收到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发改办外资备 [2016] 190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就澜起有限收购澜起开曼 100% 股权项目予以备案。2016 年 4 月 27 日及 2016 年 5 月 31 日，澜起有限就上述收购取得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384 号及第 N310020160052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依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的核查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 2016 年 6 月 16 日，澜起开曼股东由 Montage Group 变更为澜起有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澜起有限收购澜起开曼的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持有澜起开曼的股权合法有效。

（2） 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31日，Montage Holding 董事会作为决议，同意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成都澜至、澜至半导体及 Montage Group。转让价格以转让资产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结合交割日的实际情况决定，其中，境内资产交易价格为171,450,598.19元，境外资产交易价格为11,309,933.48美元。

前述资产转让具体事宜依据转让方与出让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执行，该等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编号 及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
ZR2017001 资产转让协议	澜起有限	成都澜至	2017-07-31	113,748,794 元
ZR2017002 资产转让协议	澜起有限	澜至半导体	2017-07-31	8,370,374.94 元
ZR2017003 资产转让协议	澜起苏州	成都澜至	2017-07-31	233,858.97 元
ZR2017004 资产转让协议	澜起苏州	澜至半导体	2017-07-31	134,788.08 元
ZR2017005 资产转让协议	澜起澳门	Montage Group	2017-07-31	6,553,933.48 美元
ZR2017006 资产转让协议	澜起有限	成都澜至	2017-07-31	48,962,782.20 元
ZR2017007 资产转让协议	澜起澳门	Montage Group	2017-07-31	4,756,000 美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澜起有限及子公司已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到由成都澜至及其关联公司支付的上述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相应款项。此外，上述转让所涉资产的权属变更均已完成。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澜起有限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股权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注销情况

1. 澜起苏州

澜起苏州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6-1002 单元。

2017 年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业务相关资产后，澜起苏州无实质业务。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

2. Montag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Montag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完成商业登记注册，发行股数为 10,000 股，每股 1 港币，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报告期内，Montag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未开展实质业务。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注销。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的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3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澜起有限设立时，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由当时的股东 Montage Group 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最初系由发起人 44 名境内外主体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并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近3年的修改

（1）因变更出资币种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757,031,775 元，澜起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因变更出资币种，澜起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因变更住所，澜起有限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 因增加注册资本至 903,851,100 元，澜起有限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5) 因股东 Montage HK 将其所持澜起有限 83.757% 股权转让予包括中电投控、嘉兴宏越、嘉兴芯电在内的 39 名境内外主体，澜起有限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6) 因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7) 因增资扩股，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8) 因发行人拟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澜起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研发部、质控部、运营部、市场应用技术部、市场部、销售部、公共关系部、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并据此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18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备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内部运作规范。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崇和	董事长
2	Stephen Kuong-Lo Tai	董事、总经理
3	邓向东	董事
4	李荣信	董事
5	Yao SUN	董事
6	李亚军	董事
7	Brent Alexander Young	董事
8	尹志尧	独立董事
9	吕长江	独立董事
10	刘敬东	独立董事
11	俞波	独立董事
12	夏晓燕	监事会主席
13	梁显效	监事
14	施懿	职工代表监事
15	苏琳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6	梁铂钴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的变更情况:

1. 董事近 2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董事 11 名, 分别为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邓向东、李荣信、李亚军、Yao SUN、Brent Alexander Young、尹志尧、吕长江、刘敬东、俞波, 其中尹志尧、吕长江、刘敬东、俞波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近 2 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 董事会设置为 3 人, 2017 年 1 月 1 日, 澜起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及 JUNG-KUNG YANG, 其中杨崇和任董事长。

(2) 2018 年 4 月 26 日, 澜起有限股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董事会成员由 3 人变更为 6 人, 经股东委派, 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邓向东、李荣信、李亚军、Yao SUN, 其中杨崇和任董事长。

(3) 2018 年 10 月 28 日, 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 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 任期三年, 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为: 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邓向东、李荣信、李亚军、Yao SUN、俞波、吕长江、刘敬东, 其中俞波、吕长江、刘敬东为独立董事。同日, 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崇和为董事长。

(4) 2018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将董事会调整为 11 名董事组成, 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增补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 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邓向东、李荣信、李亚军、Yao SUN、Brent Alexander Young、俞波、吕长江、刘敬东、周禹鹏, 其中杨崇和为董事长, 俞波、吕长江、刘敬东、周禹鹏为独立董事。

(5) 2019 年 2 月, 独立董事周禹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位, 2019 年 3 月 5 日, 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尹志尧为公司独立董事。

此后, 发行人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监事近 2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目前监事 3 名, 分别为夏晓燕、梁显效、施懿, 其中夏晓燕为监事会主席, 施懿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 1 人，2017 年 1 月 1 日，监事为高秉强。2018 年 4 月 26 日，经股东委派，改由梁显效担任监事。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夏晓燕、梁显效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施懿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晓燕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发行人监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Stephen Kuong-Io Tai，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苏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铂钻。

2017 年 1 月 1 日，澜起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为 Stephen Kuong-Io Tai，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苏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铂钻。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请 Stephen Kuong-Io Tai 任公司总经理，苏琳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梁铂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此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杨崇和（董事长）、山岗（市场应用技术部负责人）、常仲元（研发部负责人）、史刚（运营部负责人）。

2017 年 1 月，澜起有限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杨崇和、山岗、常仲元。

2017 年 8 月，史刚加入澜起有限，任运营部负责人。

此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近两年来上述人员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的调整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未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召开创立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波、吕长江、刘敬东、周禹鹏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独立董事周禹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位，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志尧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四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四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0%
澜起苏州	12.5%、25%
澜起电子昆山	25%
澜起半导体	25%
澜起电子上海	25%
澜起开曼	不征收
澜起香港	16.50%（香港利得税）
澜起澳门	豁免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澜起美国	超额累进税率15%-35%，加利福尼亚州州税8.84%
澜起宝石	超额累进税率15%-35%，加利福尼亚州州税8.84%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如下：

(1) 发行人增值税率为免税、零税率、6%、11%/10%、17%/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发行人提供特许权使用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第一条第（三）款，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发行人向境外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适用零税率。

发行人其他经营租赁服务适用税率 11%/10%，其他现代服务适用税率 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

(2)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4年9月4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169，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可于2014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3日减按15.0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1462，发行人可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减按 15.0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标准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2016-2018 年度减按 10.00% 的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澜起苏州法定企业所得税率为 25.00%，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澜起苏州自弥补累计税务认定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2 年度为澜起苏州弥补累计税务认定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因此，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4 年至 2016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2.50%。2017 及 2018 年度适用税率 2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8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昆山集成电路检测中心补贴资金	5,627,116.74
2016 年上海市科委项目	5,928,000.00
2016 年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5,000,000.00
2015 年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2,000,000.00
2015 年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8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28,060.84
上海市商委中小企业资金	190,265.00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22,833.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科技创新发展	87,5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券	15,000.0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5,415.00
昆山财政局奖励十佳科技创新企业	1,000,000.00
昆山市商务局品牌产品进口交易会一事一议补助	380,000.00
合计	21,984,190.58

2. 2017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2013 年核高基重大专项	10,260,000.00
2014-2015 年上海市科委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30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资助经费	50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481,811.50
上海市商委中小企业资金	105,837.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科技创新发展	55,000.0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15,000.00
2015 年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	300,000.00
苏州园区奖励组织奖	10,000.00
合计	12,027,648.50

3. 2016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2013 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3,000,000.00
2014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项目	2,250,000.00
2012-2014 年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503,000.00
2015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1,300,000.00
2014-2015 年上海市科委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300,000.00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08,713.00
徐汇区财政局 2015 年度专利产业化项目	279,000.00
上海市商委中小企业资金	35,700.0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助	2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券	5,000.00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个税手续费返还	732,908.63
2015 年稳岗补贴	83,228.89
合计	9,717,550.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系该局所辖纳税人，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26333657。经查询：该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澜起电子上海系该局所辖的纳税人，该企业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的昆税（证）字[2019]128号《税务事项证明》，确认澜起半导体属该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83MA1WBX0082），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的昆税（证）字[2019]129号《税务事项证明》，确认澜起电子昆山属该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83MA1P37GT6P），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销售，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晶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分别为：新一代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津逮®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技术升级项目以及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根据和诚咨询公司就上述募投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产品质量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191000065），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月3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191000036），确认澜起电子上海自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澜起半导体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

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澜起电子昆山自2018年5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发行人自2004年9月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社险沪字00152607号，截至2018年12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2004年10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8年12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四） 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 澜起开曼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开曼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在开曼群岛不从事经营业务。

2. 澜起香港

根据莫超权律师行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香港为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批注、证书、商业登记证且不存在撤销、变更情形，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3. 澜起澳门

根据 Lou Sio Fong Lawyers & Associates 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澳门为依据澳门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澳门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

4. 澜起美国

根据 O'Melveny & Myers LLP 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美国为依据美国加州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不存在违反美国社会保险、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5. 澜起宝石

根据 O'Melveny & Myers LLP 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宝石为依据美国加州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不存在违反美国社会保险、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 A 股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一代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785.00	101,785.00
2	津逮®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74,520.16	74,520.16
3	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	53,713.90	53,713.90
合计		230,019.06	230,019.06

上述 3 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为 230,019.0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0,019.06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 3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 3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根据发行人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阅《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 新一代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澜起电子昆山已就该项目完成备案并取得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019-320562-65-03-507042。根据和诚咨询公司就该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津逮®服务器CPU及其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完成备案并取得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国家代码：

2019-310104-65-03-001008。根据和诚咨询公司就该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澜起电子上海已就该项目完成备案并取得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国家代码：

2019-310114-65-03-000853。根据和诚咨询公司就该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权部门的相关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审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议，同意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提升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其中，在内存接口芯片业务领域，巩固发行人的市场

领先地位，在未来三年完成第一代 DDR5 内存接口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在数据中心业务领域，持续升级津逮®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为数据中心提供高性能、高安全、高可靠性的 CPU、混合安全内存模组等产品，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在人工智能芯片领域，发行人将聚焦客户需求，挖掘潜在商机，研发有竞争力的芯片解决方案，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原间接股东 Montage Group 曾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美国 NASDAQ 股票交易市场（以下简称“NASDAQ”）挂牌上市，并于 2014 年完成私有化并下市。Montage Group 境外上市及退市以及公司原境外

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Montage Group NASDAQ 上市情况

1. 设立Montage Group

2004年3月29日，Montage Group 在维京群岛注册成立。2006年4月24日，Montage Group 将注册地从维京群岛变更至开曼群岛，并作为后续公司境外架构的资本运作的主体。

2. Montage Group境外上市

2006年至2013年，Montage Group 通过多次增发股份和股份转让的方式引入 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Intel Capital(Cayman) Corporation 等新股东。

2013年9月26日，Montage Group 在NASDAQ上市交易，股票代码MONT.O。上市发行价为10美元，其中增发新股5,325,000股，老股转让1,775,000股，共融资7100万美元。

（二）Montage Group 在 NASDAQ 下市情况

1. 发出私有化要约

2014年3月10日，Montage Group 宣布其董事会接到浦科投资初步的非约束性私有化要约。根据该要约，浦科投资将以每股普通股21.5美元的现金收购Montage Group 的全部流通股。

2. Montage Group私有化协议的签署和实施

2014年6月11日，Montage Group 发布公告，Montage Group 同浦科投资签署合并计划与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私有化交易价格为每股普通股22.60美元，总交易金额约6.93亿美元。

2014年8月1日，Montage Group 发布公告，Montage Group 于2014年7月31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同浦科投资签署合并计划与协议，批准了上述交易的实施。

2014年11月19日，Montage Group 发布公告，Montage Holding 完成对Montage Group 的收购，交易规模约为6.93亿美元，股票于NASDAQ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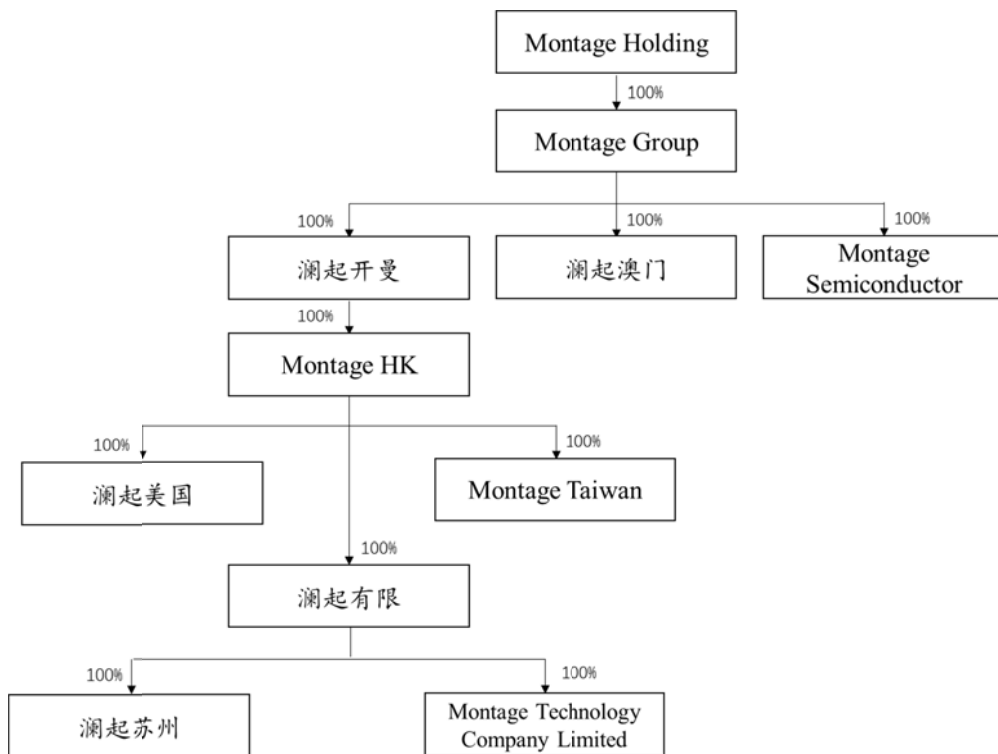
就上述私有化收购，相关实施主体于2014年10月24日取得了商务部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N1000201400012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2014年10月28日取得了国家发改委出具的编号为发改办外资备[2014]108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私有化后，Montage Group 股权结构如下：

(1) 2014 年 11 月 18 日，Montage Group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Montage Holding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 私有化后，Montage Group 及其下属公司整体架构



3. 私有化实施主体Montage Holding基本情况

(1) Montage Holding 设立

2014 年 10 月 22 日，CEC Montage Investment Ltd. 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2014 年 11 月 11 日，CEC Montage Investment Ltd. 更名为 Montage Technology Global Holding, Ltd. 并作为私有化交易实施平台及后续境外架构的资本运作的主体。

(2) Montage Holding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股权调整

Montage Holding 的股东在 2015 年至 2016 年之间，进行了数次股权转让。此外，Montage Holding 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 Intel Capital 发行 A 类优先股 4,067,330 股及向 SVIC No. 28 Investment 发行了 A 类优先股 451,926 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Montage Holding 的普通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	6,468,671	21.36
2	PKM Holding Co., Ltd.	5,202,011	17.18
3	CEC Capital Fund, L.P.	4,867,252	16.07
4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4,067,330	13.43
5	WLT Partners, L.P.	4,009,145	13.24
6	持股 5% 以下小股东	5,666,862	18.71
合计		30,281,27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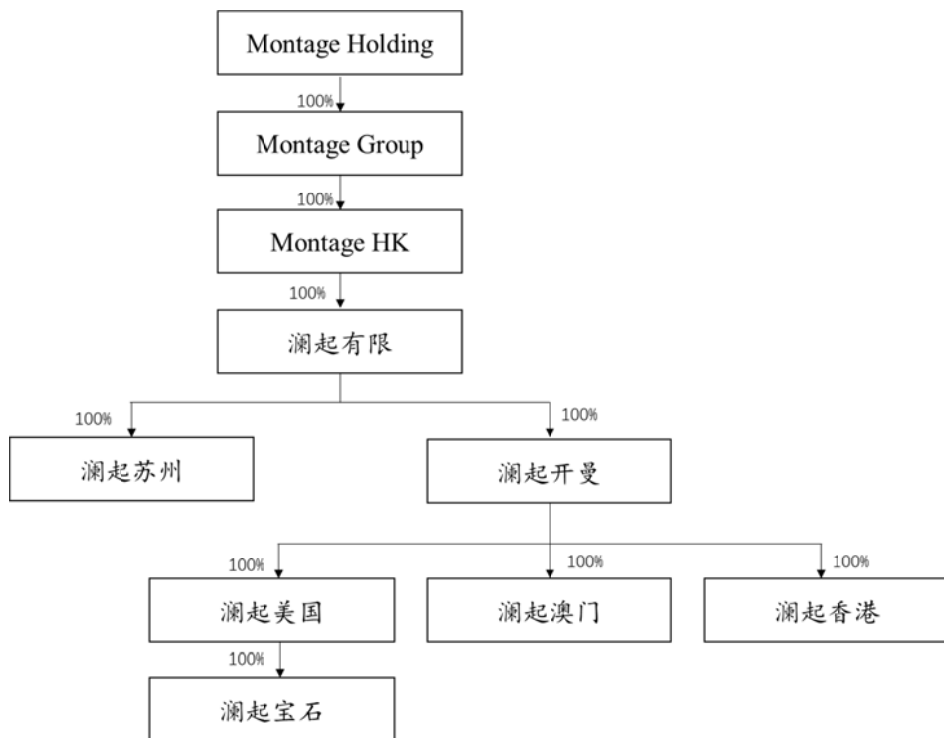
（3）Montage Holding 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Montage Holding 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主要股东保持稳定。2018 年 5 月，Montage HK 将持有的澜起有限股权转让给原 Montage Holding 层面普通股股东各自指定主体，澜起有限完成了境外架构的拆除。

（三）Montage Group 退市后境外架构的变动

1. Montage Group 自境外私有化下市后，为进一步精简管理和层级，对下属公司进行了股权调整，并于 2016 年由澜起有限收购澜起开曼 100% 股权。（有关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

Montage Holding 在 2016 年 6 月完成下属公司股权调整后，其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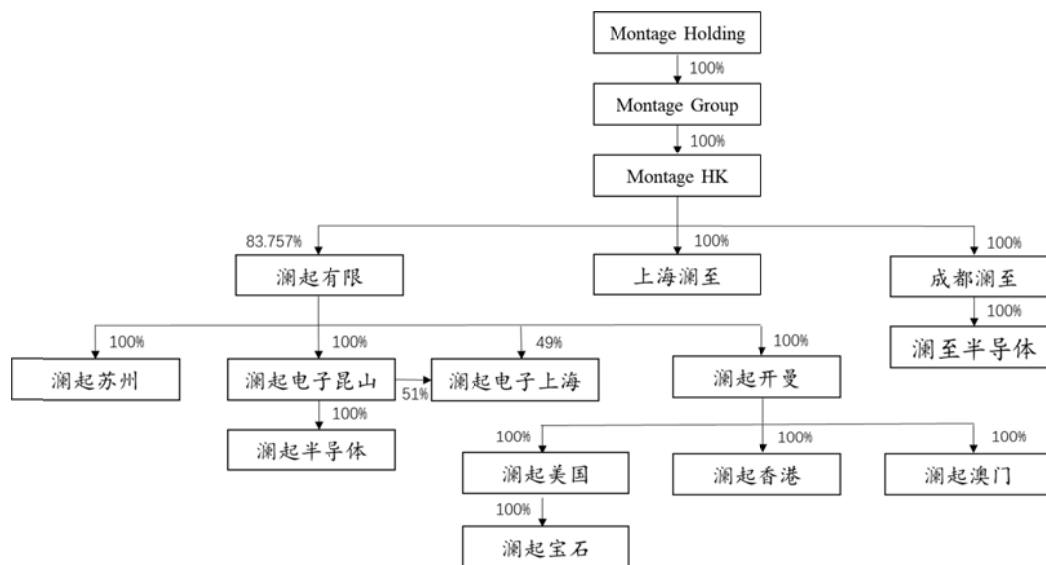


2. 2017年3月，Montage HK根据战略需要设立了成都澜至等主体，从事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研发及产业化，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团队自主性及积极性，Montage Holding决定澜起有限聚焦于服务器芯片领域，成都澜至聚焦于消费电子芯片领域，让不同业务在不同的主体内独立发展。因此，Montage Holding决定让澜起有限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给成都澜至及其关联方。（有关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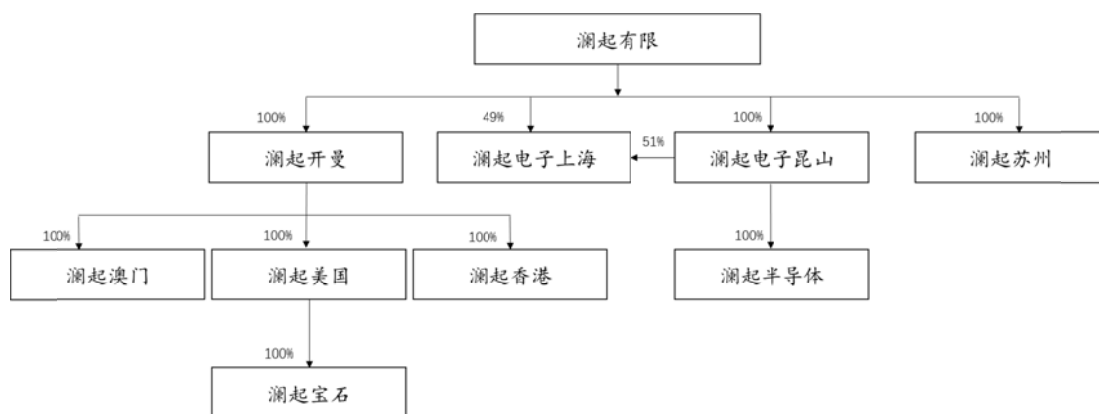
3. 2018年4月，Montage Holding决定将澜起有限的境外架构拆除，于2018年5月由Montage HK将所持澜起有限全部股份转让给原Montage Holding层面普通股股东各自指定主体。至此，澜起有限完成了境外架构的拆除。（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四）境外架构拆除前后，相关主体股权结构图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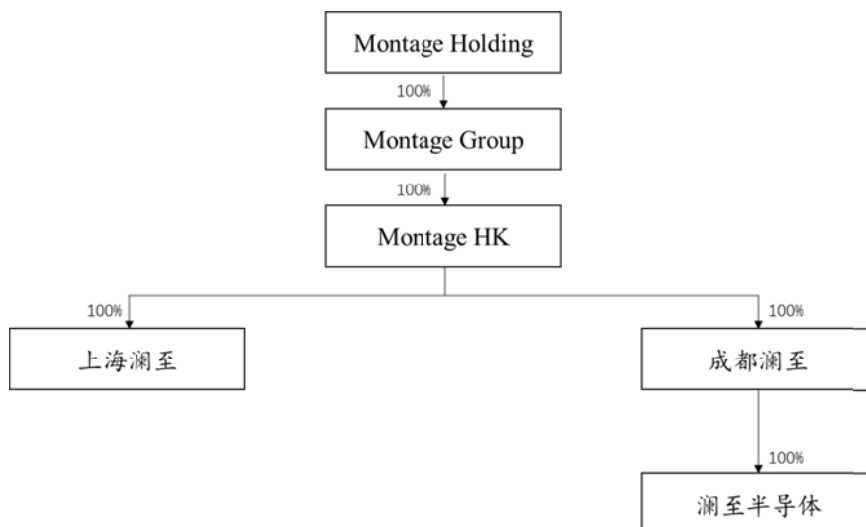
（1）2018年4月，境外架构拆除前，Montage Holding 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 境外架构拆除后，澜起有限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3) 境外架构拆除后，Montage Holding 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蔡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	《审核问询》之问题 1.....	4
二、	《审核问询》之问题 2.....	11
三、	《审核问询》之问题 3.....	13
四、	《审核问询》之问题 4.....	15
五、	《审核问询》之问题 5.....	17
六、	《审核问询》之问题 6.....	25
七、	《审核问询》之问题 7.....	26
八、	《审核问询》之问题 9.....	30
九、	《审核问询》之问题 10.....	32
十、	《审核问询》之问题 11.....	37
十一、	《审核问询》之问题 12.....	49
十二、	《审核问询》之问题 13.....	52
十三、	《审核问询》之问题 14.....	54
十四、	《审核问询》之问题 17.....	55
十五、	《审核问询》之问题 21.....	57
十六、	《审核问询》之问题 25.....	65
十七、	《审核问询》之问题 28.....	67
十八、	《审核问询》之问题 29.....	71
十九、	《审核问询》之问题 44.....	78
二十、	《审核问询》之问题 48.....	80
第三节	签署页.....	83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葛嘉琪律师、蔡诚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 [2019] 34 号《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审核问询》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 《审核问询》之问题 1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较为分散，所有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股东大会半数以上表决权，亦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不能单独控制公司，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2004年，杨崇和与 Stephen Kuong-Io Tai 共同创立公司，自创立至今，杨崇和一直任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Stephen Kuong-Io Tai 一直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4月之前，Montage Holding 间接控制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在公司章程、私有化及入股发行人时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是否影响公司的实际控制权；（2）结合发行人董事会的具体构成、董事提名来源、董事的任职经历及历史关系等情况，说明某方股东是否对发行人董事会实施控制或存在重大影响；（3）请结合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共同创立澜起科技、在发行人处历史任职情况、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对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影响等，进一步说明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4）请结合最近2年内内 Montage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说明 Montage Holding 是否属于杨崇和控制的主体，其实际控制权是否存在变更；（5）Xinyun Capital Fund I L.P.将其在澜起科技的表决权委托给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Ltd.的原因，是否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存在重大影响；（6）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治理有效性的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是否稳定，以及未来维持公司股权稳定的有效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最近2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Montage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等，对发行人最近2年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以及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是否稳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公司章程、合资合同、股东协议等文件；
- (2) 核查发行人各股东的工商资料、章程/合伙协议等文件；
- (3) 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4) 取得发行人董事调查表；
- (5) 取得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承诺函；
- (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 (7) 核查Montage Holding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董事名册；
- (8) 核查WLT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等文件；
- (9) 核查委托投票权相关的具体协议，取得委托方及受托方有关此次委托投票权的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的核查

1、发行人在最近 2 年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股东协议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在 2018 年 4 月发生股权转让，Montage HK 将其所持澜起有限 83.757% 股权转让予包括中电投控、嘉兴宏越、嘉兴芯电在内的 39 名境内外主体，Montage Holding 层面股东成为发行人的直接股东（以下简称“拆除境外架构”），拆除境外架构后澜起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中约定，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构成，其中中电投控委派 2 名董事，WLT 委派 2 名董事，中证投资委派 1 名董事，上海临理、上海临丰、上海临骥、上海临利、上海临国、临桐建发、上海临齐共同委派 1 名董事。

此外，2018 年 12 月，Intel Capital 及 SVIC No. 28 Investment 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在增资协议中，各方就 Intel Capital 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相关保护性事

项进行了约定，包括未经 Intel Capital 同意，发行人不得自行停业、解散或清算，不得以任何方式造成发行人控制权变更、不得进行重大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相关权利在发行人完成上市之日终止。在股东协议中，各方在违约补偿条款中约定就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的回购权事项进行了约定，约定在发行人违反反贿赂及反腐败的相关规定，或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仍未实现上市等情况出现时，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有权要求发行人以其增资认购价格回购所持发行人股份，股东协议在发行人向相关审批部门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终止。

除上述外约定外，发行人近两年的公司章程、合资合同、股东协议等文件中不存在关于董事提名/任命权的特殊安排。

2、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发行人最近 2 年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组成，其中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此外发行人还设置了研发部、质控部、运营部、市场应用技术部、市场部、销售部、公共关系部、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等部门。

另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发行人最近 2 年的经营管理的运作情况可分为改制前及改制后，具体情况如下：

(1) 股改前，澜起有限的经营管理运作情况

①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澜起有限为外商独资企业，唯一股东为 Montage HK，董事为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Jung-Kung Yang，监事为高秉强。

② 2018年3月至2018年4月，澜起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控股股东为 Montage HK，董事为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Jung-Kung Yang，监事为高秉强。

③ 2018年4月至2018年10月发行人股改前，澜起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董事为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邓向东、李荣信、李亚军、Yao Sun，监事为梁显效。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上述阶段的股东决定、董事会决议等文件，确认发行人上述阶段的治理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 股改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四次，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出席情况	会议议案表决过程是否涉及回避事项	董事选举情况	审议结果
创立大会	全体股东均现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不涉及	经澜起有限董事会提名，选举杨崇和、Stephen Kuong-Lo Tai、邓向东、李荣信、李亚军、Yao Sun、吕长江、刘敬东、俞波为公司董事，其中吕长江、刘敬东、俞波为独立董事	所有议案均通过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均现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不涉及	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选举 Brent Alexander Young 为公司董事，周禹鹏为公司独立董事	所有议案均通过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股东均现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除《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7、2018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电投控、嘉兴芯电、Intel Capital 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需回避情况	经发行人董事会提名，选举尹志尧为公司独立董事	所有议案均通过
2018年度股东大会	合计持股99.941%的股东均现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	除《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Intel Capital 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需回避情况	/	所有议案均通过

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董事会六次，董事会在研究拟审议的事项时，与公司经营有关议案由董事结合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共同提出，与股东权益有关议案由董事与股东沟通后共同提出，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表决过程是否涉及回避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除《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	所有议案均通过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表决过程是否涉及回避事项	审议结果
	市保荐机构的议案》Yao Sun 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需回避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除《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邓向东、李荣信、Brent Alexander Young 回避表决以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需回避情况	所有议案均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通过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除《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Brent Alexander Young 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需回避情况	所有议案均通过

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监事会三次，发行人召开监事会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表决过程是否涉及回避事项	审议结果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除《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梁显效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均不涉及需回避情况	所有议案均通过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不涉及	所有议案均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良好。

3、关于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的核查。

依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存在以下一致行动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1	中电投控	15.90	嘉兴芯电的普通合伙人受中电投控控制
	嘉兴芯电	2.08	
2	WLT	8.64	合伙人存在近亲属关系
	珠海融英	6.81	
3	上海临理	5.26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控制
	上海临丰	1.83	
	上海临骥	1.5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
	上海临利	1.31	
	上海临国	1.29	
	临桐建发	0.91	
	上海临齐	0.69	
4	嘉兴宏越	4.35	股东的投票权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嘉兴莫奈	2.03	
	Xinyun I	4.35	
	Xinyun	1.19	
	Xinyun III	0.20	
5	箬石一号	2.24	股东的投票权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箬石二号	1.28	
	箬石三号	3.24	
6	中睿一期	3.47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控制
	中睿二期	0.55	
7	珠海融扬	2.55	拥有共同的普通合伙人
	Theon Investment	0.58	
8	泰瑞嘉德	1.58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控制
	华天宇投资	0.96	

（二）关于最近 2 年 Montage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等事项的核查。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澜起有限受 Montage Holding 间接控制。2017 年 1 月 1 日时，Montage Holding 董事会成员六名，由杨崇和、Stephen Kuong-Lo Tai、邓向东、李荣信、李亚军、Yao Sun 组成，其普通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	6,468,671	21.36%
2	PKM Holding Co., Ltd.	5,202,011	17.18%
3	CEC Capital Fund, L.P.	4,867,252	16.07%
4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4,067,330	13.43%

5	WLT Partners, L.P.	4,009,145	13.24%
6	持股 5% 以下小股东	5,666,862	18.71%
合计		30,281,271	100.00%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自 2018 年 4 月发行人完成境外架构拆除后，Montage Holding 已不再是发行人间接股东），Montage Holding 前五大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未发生变化，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Montage Holding 处于无实际控制状态，不存在某一股东可以单独对 Montage Holding 董事会实施控制进而间接控制澜起有限。

2018 年 4 月发行人拆除境外架构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澜起有限/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包括中电投控及其关联方嘉兴芯电；WLT 及其关联方珠海融英；上海临理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临理、上海临丰、上海临骥、上海临利、上海临国、临桐建发、上海临齐；嘉兴宏越及其关联方，包括嘉兴宏越、嘉兴莫奈、Xinyun I、Xinyun、Xinyun III 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某一股东可以单独对发行人实施控制。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发行人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Montage Holding 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及发行人股东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稳定。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2

招股说明书将杨崇和、山岗、常仲元、史刚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Stephen Kuong-Io Tai 拥有逾 25 年的半导体架构、设计和工程管理经验，自 2004 年澜起科技创立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请发行人：（1）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明确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3）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发行人说明 Stephen Kuong-Io Tai 等公司董事、高管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专利证书；
- （2） 核查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
- （3） 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4） 取得发行人在研项目清单；
- （5） 核查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说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全面、恰当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分别为杨崇和、山岗、常仲元及史刚。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杨崇和作为发行人董事长，主要负责公司战略方向和产品研发方向。公司主要研发部门包括市场应用技术部、研发部以及运营部。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山岗、常仲元及史刚分别担任上述部门负责人，直接参与公司研发工作，是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负责人。因此发行人将杨崇和、山岗、常仲元及史刚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杨崇和先生为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自发行人成立以来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及核心技术研发方向。自 2016 年以来，杨崇和先生参与的职务发明共获得授权及申请专利 9 项，为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之一。

山岗先生为发行人市场应用技术部负责人。发行人市场应用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芯片应用方案设计、技术支持等事务，包括应用方案中软件开发、测试、硬件设计、技术支持等工作。自 2016 年以来，山岗先生参与的职务发明共获得授权及申请专利 13 项，为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之一。

常仲元先生为发行人研发部负责人。发行人研发部主要负责公司集成电路设计的相关事务，包括数字电路设计、模拟电路设计、芯片验证、后端设计、辅助设计等工作。自 2016 年以来，常仲元先生参与的职务发明共获得授权及申请专利 3 项，为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之一。

史刚先生为发行人运营部负责人。发行人运营部主要负责负责芯片营运、量产等相关事务，包括物料管理、晶圆工艺设计、芯片封装测试、量产管理等工作。自 2017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以来，史刚先生参与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 1 项。

经核查，杨崇和、山岗、常仲元、史刚为发行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研发部门负责人，为发行人主要专利发明人及研发项目参与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与发行人签署了保密协议及竞业禁止协议，保证了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持续研发能力。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Stephen Kuong-Io Tai 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Stephen Kuong-Io Tai 先生拥有逾 25 年的半导体架构、设计和工程管理经验，在发行人设立初期曾参与发行人产品的研发。但近年来，根据发行人内部分工，Stephen Kuong-Io Tai 先生作为发行人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重点分管市场拓展和销售工作，不再直接从事发行人的产品研发工作。自 2016 年以来并无授权及申请专利，因此未将 Stephen Kuong-Io Tai 先生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除杨崇和及 Stephen Kuong-Io Tai 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均未在发行人担任其他职务，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梁铂钻先生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琳女士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均未参与发行人的研发，因此未认定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将 Stephen Kuong-Io Tai 等公司董事、高管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全面、恰当。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成员	核心技术人员数	变动原因
2017 年 1 月	杨崇和	3	-
	山岗		
	常仲元		
2017 年 8 月	杨崇和	4	史刚先生 2017 年 8 月加入公司
	山岗		
	常仲元		
	史刚		

经核查，史刚先生于 2017 年 8 月加入发行人担任运营部负责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人数由 3 名增加为 4 名。除史刚先生外，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均未发生变化，且在发行人长期任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审核问询》之问题 3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4 月之间，发行人有 3 名董事，2018 年 4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人数逐渐增加至 11 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最近 2 年内董事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以及各位董事的提名来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动比例是否较大、其核心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发行人董事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公司章程、合资合同、股东协议等文件；
- （2） 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3） 取得董事调查表；
- （4） 核查发行人董事委派函；

- (5) 核查Montage Holding董事名册；
- (6) 核查Montage Holding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2017年1月	杨崇和	-	-
	Stephen Kuong-Io Tai		
	Jung-Kung Yang		
2018年4月	杨崇和	增加3名董事、 变动1名董事	发行人拆除境外架构，将 Montage Holding董事会平移 至境内。
	Stephen Kuong-Io Tai		
	邓向东		
	李荣信		
	李亚军		
2018年10月	Yao SUN	增加3名董事	澜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 有限公司，选举股份公司第 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9 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 立董事。此次新增加的3名 董事均为独立董事。
	杨崇和		
	Stephen Kuong-Io Tai		
	邓向东		
	李荣信		
	李亚军		
	Yao SUN		
	吕长江		
	刘敬东		
俞波			
2018年11月	杨崇和	增加2名董事	为完善发行人治理结构，新 增董事2名。
	Stephen Kuong-Io Tai		
	邓向东		
	李荣信		
	李亚军		
	Yao SUN		
	Brent Alexander Young		
	周禹鹏		
	吕长江		
刘敬东			

时间	董事会成员	变化情况	变动原因
	俞波		
2019年3月	杨崇和	变更1名董事	发行人1名独立董事因个人原因辞职,发行人增补选举1名新独立董事。
	Stephen Kuong-Io Tai		
	邓向东		
	李荣信		
	李亚军		
	Yao SUN		
	Brent Alexander Young		
	尹志尧		
	吕长江		
	刘敬东		
	俞波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4月发行人董事由3名增加为6名,其中变动1人,增加3人。该次变动系因发行人拆除境外架构,将Montage Holding董事会平移至澜起有限。另经核查,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发行人拆除境外架构前,发行人原境外母公司Montage Holding董事为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邓向东、李荣信、李亚军、Yao Sun,上述Montage Holding董事目前仍为发行人董事。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变动并未导致发行人董事会核心人员发生变化。

除上述变动外,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变动比例均不大,相关人员增加均为满足公司治理的要求,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2年董事会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审核问询》之问题4

申报材料显示,2019年2月2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全体股东签署了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豁免函,将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由提前15日变更为提前3日。2019年2月28日,发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3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请发行人披露《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全体股东对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的确认意见，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相关股东起诉请求撤销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健全并有效运作，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四次会议文件、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同意函》；

(3) 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于2019年2月20日签署《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同意函》，全体股东同意如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上市相关的议案，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由提前15日变更为提前3日。

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19年3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上市相关议案。2019年2月28日，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全体股东均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股东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均投赞成票，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对决议进行签署确认。

另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同意函等材料后认为，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期限不足《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知时限，但全体股东均在该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前，对于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进行了豁免，并同意缩短股东大会通知期限。此外，发行人全体股东均自行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议案，且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均投赞成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相关股东起诉请求撤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风险，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健全并有效运作，上述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无实质不利影响。

五、《审核问询》之问题 5

请发行人说明：（1）珠海融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与 CEC Capital 管理的两个基金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崇颐是否与发行人董事长杨崇和存在亲属关系，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上述信息；

（2）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3）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4）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发行人股东珠海融英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问卷、穿透后股权结构；

- (2) 核查发行人股东珠海融扬的工商登记资料、调查问卷、穿透后股权结构；
- (3) 核查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股东名册；
- (4) 核查Xinyun Capital Fund, L.P.、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合伙人名册、调查问卷、穿透后股权结构；
- (5) 取得Xinyun Capital Fund, L.P.、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出具的确认函；
- (6) 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杨崇和的调查问卷；
- (7) 核查发行人股东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调查问卷、穿透后股权结构；
- (8) 核查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私募基金备案公示信息；
- (9) 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
- (10) 核查“三类股东”涉及的资管合同、产品备案信息，取得最终出资人确认文件；
- (11) 取得税务备案表及股东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珠海融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间、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与 CEC Capital 管理的两个基金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崇颐是否与发行人董事长杨崇和存在亲属关系

1、珠海融扬与珠海融英之间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根据珠海融英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珠海融英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杨崇颐	普通合伙人	0.00076
2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0076
3	Harmonialux Holdings(Hong Kong)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99.99848
合计			100.00

根据珠海融扬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珠海融扬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Theon Management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0.002
2	杨智涵	普通合伙人	0.002
3	Theon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99.996
合计			100.00

经核查，珠海融英与珠海融扬向上穿透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重叠。根据珠海融英与珠海融扬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与 CEC Capital 管理的两个基金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核查。

经核查，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为中电投控的全资子公司。CEC Capital 管理的两个基金为 CEC Capital Fund, L.P.、CEC Capital Fund II, L.P.，系自然人袁霞控制的主体。

CEC Capital Fund, L.P.已更名为 Xinyun Capital Fund, L.P.，根据其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其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Ltd.	普通合伙人	0.00
2	Tonex Control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91.74
3	Leslie Lee	有限合伙人	8.26
合计			100.00

CEC Capital Fund II, L.P.已更名为 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根据其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其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III,Ltd.	普通合伙人	0.00
2	Li Tong	有限合伙人	56.25
3	Sino French Resource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6.41
4	Sun Fanghong	有限合伙人	19.79
5	Jimmy Lee	有限合伙人	7.55
合计			100.00

经核查，CEC Capital Fund, L.P.为自然人袁霞控制的主体，与中电投控之间

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因其在澜起科技私有化过程中与中电投控有合作关系，因此历史上采用了 CEC Capital Fund, L.P. 的名称。CEC Capital Fund II, L.P. 也为袁霞控制的主体。

根据 Xinyun Capital Fund, L.P.、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 及中电投控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 与 CEC Capital Fund, L.P.、CEC Capital Fund II, L.P. 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崇颐与发行人董事长杨崇和系姐弟关系。

（二）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历史上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股权基金，相关发行人股东均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登记手续，私募基金均已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1	嘉兴芯电	基金编号：SET974
2	上海临理	基金编号：SE0214
3	上海临丰	基金编号：SJ0626
4	上海临骥	基金编号：SE5972
5	上海临利	基金编号：SH3810
6	上海临国	基金编号：SL4550
7	临桐建发	基金编号：SH2771
8	上海临齐	基金编号：SE5169
9	嘉兴宏越	基金编号：SEJ421
10	嘉兴莫奈	基金编号：SEU160
11	苻石一号	基金编号：ST2241
12	苻石二号	基金编号：ST2274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情况
13	蒋石三号	基金编号：ST2277
14	中睿一期	基金编号：S84745
15	中睿二期	基金编号：S84726
16	泰瑞嘉德	基金编号：SL7233
17	华天宇投资	基金编号：SX3082
18	上海华伊	基金编号：SX9682
19	宁波信远	基金编号：SK5879
20	杭州调露	基金编号：ST4407
21	上海君弼	基金编号：SE7906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的母公司 Montage Group 曾为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因此穿透后股东人数曾超过 200 人。2014 年，Montage Group 完成私有化并从 Nasdaq 退市，2018 年 4 月，发行人拆除境外架构后形成目前以私募基金为主的股权结构。另经核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46 名，穿透后人数不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计算股东数量
1	中电投控	是	-	17
2	WLT	是	-	5
3	珠海融英	是	-	3
4	Xinyun	是	-	4
5	Xinyun III	是	-	4
6	中证投资	是	-	1
7	Theon Investment	是	-	10
8	珠海融扬	是	-	12
9	光大投资	是	-	1
10	西藏长乐	是	-	1
11	前海珂玺	是	-	2
12	New Speed	是	-	4
13	Pine Stone Capital	是	-	1
14	Intel Capital	是	-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计算股东数量
15	嘉兴芯电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6	上海临理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7	上海临丰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8	上海临骥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19	上海临利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0	上海临国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1	临桐建发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2	上海临齐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3	嘉兴宏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4	嘉兴莫奈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5	臻石一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6	臻石二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7	臻石三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8	中睿一期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29	中睿二期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0	泰瑞嘉德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1	华天宇投资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2	上海华伊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3	宁波信远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4	杭州调露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5	上海君弼	否	已备案私募基金	1
36	Xinyun I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境外知名基金	1
37	TransLink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境外知名基金	1
38	BICI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境外知名基金	1
39	SVIC No. 28 Investment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境外知名基金	1
40	Green Spark	否	非专门投资于发行人的境外知名基金	1
41	Chen Xiao	否	自然人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原因	计算股东数量
42	Lip-Bu Tan	否	自然人	1
43	Ko Ping Keung	否	自然人	1
44	Xi Jin	否	自然人	1
45	Shun-Wen Chang	否	自然人	1
46	Qian-Shen Bai	否	自然人	1
合计				98

（三）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中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股份是否清晰稳定

1、依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2、依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向上穿透后不存在“三类股东”。

3、依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下股份的股东向上穿透后存在“三类股东”，相关“三类股东”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不超过 5%，相关“三类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中睿一期穿透后存在“三类股东”，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鹏华资产信益财富 6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鹏华信益 6 期”）。

经核查，鹏华信益 6 期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SC9075，管理人为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依法注册登记。

中睿一期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4745。

根据相关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确认，相关股东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鹏华信益 6 期出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在鹏华资产信益财富 6 期中持有权益。

（2）发行人股东中睿二期穿透后存在“三类股东”，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管理的鹏华资产信益财富 7 期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鹏华信益 7 期”）。

经核查，鹏华信益 7 期已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SC9076，管理人为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为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依法注册登记。

中睿二期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4726。

根据相关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签字人员的确认，相关股东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鹏华信益 7 期出资人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在鹏华资产信益财富 7 期中持有权益。

（3）发行人股东上海华伊、泰瑞嘉德穿透后的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存在“三类股东”，均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国君 1628 定向资管”）。

经核查，国君 1628 定向资管已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产品编码为：SG8603，管理人为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依法注册登记。

上海华伊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9682。泰瑞嘉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7233。

根据相关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的确认，相关股东用于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在国君 1628 定向资管中持有权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发行人股份清晰稳定。

（四）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其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改制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

经核查，就发行人改制时涉及的股东所得税事宜，发起人股东中的境外非自然人股东已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递交境外投资者递延缴纳预提

所得税报告并获得其确认，确认该部分境外非自然人股东可以享受递延纳税待遇。另，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境内法人股东以及境内合伙企业股东的确认及承诺，该部分股东均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相应税款。

2、历次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情况

（1）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Montage Group 于 2010 年 11 月将其所持澜起有限 10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转让予 Montage HK。转让价格为原股东的投入成本，转让方无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所得税。

（2）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Montage HK 于 2018 年 4 月将其所持澜起有限 83.757% 股权转让给包括中电投控、嘉兴芯电、WLT 在内的 39 名境内外主体，境内受让方及 Montage HK（代境外受让方）已向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报送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完成了相关的代扣代缴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发行人各股东已按照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纳税申报。

六、《审核问询》之问题 6

请发行人说明：（1）上海临理、上海临丰、上海临骥、上海临利、上海临国、临桐建发、上海临齐、蔺石一号、蔺石二号、蔺石三号等股东是否存在将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形，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中充分披露相关信息；（2）如存在股份质押，请逐项说明质押时间、出质人、质权人、质押股份数量、主债务合同及质押合同的情况，并结合出质人的财务状况及清偿能力，说明质权人是否可能强制处分质押股份，该等情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及股权稳定性的影响，以及上述股东的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3) 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根据发行人及股东的确认，截至发行人递交上市申请之日，上海临理、上海临丰、上海临骥、上海临利、上海临国、临桐建发、上海临齐、孳石一号、孳石二号、孳石三号等股东均不存在将发行人股份质押的情形。

另经核查，自发行人递交申请上市申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七、《审核问询》之问题 7

对于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的，请补充披露其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为自然人的，请补充披露其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相关股东的基本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
- (2) 核查发行人股东Intel Capital及SVIC No. 28 Investment股东名册、调查问卷、穿透后股权结构；
- (3) 核查发行人间接股东出具的指定主体承接股权的授权书；
- (4) 取得发行人股东声明与承诺。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申报前 1 年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的情况、引入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转让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发生过一次转让及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权转让

经核查，2018 年 4 月 26 日，澜起有限决议同意股东 Montage HK 将其所持澜起有限 83.757% 股权转让予包括中电投控、嘉兴宏越、嘉兴芯电在内的 39 名境内外主体。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发行人拆除境外架构以实现公司间接股东直接持有澜起有限股权。此次转让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由原 Montage Holding 境外普通股股东出具授权书对转让股份的受让方进行指定，因此此次股权转让受让股份的股东不属于引入发行人的新股东，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评估值且与发行人第五次增资价格一致。根据相关股东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次股权转让引入的股东其基本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起人和股东”部分进行了说明。

2、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经核查，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 Intel Capital 以 175,074,860 美元的价格认购 101,683,250 股新增股份，SVIC No. 28 Investment 以 19,452,762 美元的价格认购 11,298,150 股新增股份，增资价格系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确定。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03,851,100 元增加至 1,016,832,500 元。Intel Capital 及 SVIC No. 28 Investment 为发行人申报前 1 年通过增资方式引入的新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增资引入新股东 Intel Capital 及 SVIC No. 28 Investment 的实际控制人分别为 Intel Corporation 及三星公司，为公司客户、供应商。2018 年 4 月，发行人拆除境外架构，Intel Capital 及 SVIC No. 28 Investment 作为 Montage Holding 优先股股东存在增资发行人的意愿，但考虑到目前境内拟上市公司暂无优先股股权设置，同时由于公司业绩增长迅速，经过谈判及相关程序的履行，Intel Capital 及 SVIC No. 28 Investment 投资发行人相关事宜于 2018 年 12 月完成，相关价格为谈判结果，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根据相关股东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的关系

股东之间的关系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1”部分”。

2、股东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通过转让及增资引入的股东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备注
1	中电投控	发行人董事邓向东任董事长、总经理
2	嘉兴芯电	发行人董事邓向东在其控股股东中电投控中任职
3	WLT	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及总经理 Stephen Kuong-Io Tai 在 WLT 分别持有 23.33% 的权益
4	上海临理	发行人董事李亚军担任其普通合伙人临芯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5	上海临丰	发行人董事李亚军担任其普通合伙人临芯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6	上海临骥	发行人董事李亚军担任其普通合伙人临芯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7	上海临利	发行人董事李亚军担任其普通合伙人临芯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8	上海临国	发行人董事李亚军担任其普通合伙人临芯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9	临桐建发	发行人董事李亚军担任其普通合伙人临芯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10	上海临齐	发行人董事李亚军担任其普通合伙人临芯投资董事长、总经理
11	嘉兴宏越	无
12	嘉兴莫奈	无
13	Xinyun I	无
14	Xinyun	无
15	Xinyun III	无
16	中证投资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 Yao Sun 任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备注
		职的公司
17	中睿一期	无
18	中睿二期	无
19	泰瑞嘉德	无
20	华天宇投资	无
21	上海华伊	无
22	光大投资	无
23	西藏长乐	无
24	宁波信远	无
25	杭州调露	无
26	上海君弼	无
27	Green Spark	无
28	Chen Xiao	无
29	New Speed	无
30	TransLink	无
31	Pine Stone Capital	无
32	BICI	无
33	Lip-Bu Tan	无
34	Ko Ping Keung	无
35	前海珂玺	无
36	Xi Jin	无
37	Shun-Wen Chang	无
38	Qian-Shen Bai	无
39	Intel Capital	其控股股东 Intel Corporation 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 发行人董事 Brent Alexander Young 在其实际控制人及 关联方中任职
40	SVIC No. 28 Investment	其实际控制人三星电子为发行人客户

根据相关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通过转让及增资引入的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通过转让及增资引入的股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已经发行人所属外资主管部门及工商管理部门确认，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审核问询》之问题 9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境外上市期间曾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发行境外员工期权、限制性股票。公司实施私有化方案时，由私有化实施主体 100%收购全部境外上市股权，包括之前境外发放的员工期权。

请发行人按照《问答》的规定，披露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相关安排，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境外员工期权、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员工情况，发行人制定、实施及终止相关方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2）私有化实施主体收购员工期权的具体情况、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Montage Group境外上市相关公告文件；
- （2） 核查Montage Group股权激励相关决策文件；
- （3） 核查Montage Group股权激励相关员工清单；
- （4） 对收购资金流水进行抽查，对相关员工进行抽查访谈；
- （5） 核查澜起有限受Montage Group委托办理的外汇相关手续；
- （6） 核查股权激励相关银行账户的流水。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或相关安排，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的核查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或相关安排，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激励为发行人原境外母公司 Montage Group 发放，且已终止，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不存在影响。

（二）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境外员工期权、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员工情况，发行人制定、实施及终止相关方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 Montage Group 境外上市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境外母公司 Montage Group 曾于 2013 年在美国 Nasdaq 市场上市，其历史沿革中曾制定并实施了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分别为《2006 年股权激励计划》和《2013 年业绩股权激励计划》，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均通过 Montage Group 董事会决策。Montage Group 就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在上市后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发布股权激励事项公告，对上述股权激励方案进行了公告及确认。澜起有限受 Montage Group 委托对上述股权激励于 2013 年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理了相关外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4 年 6 月 11 日，Montage Group 发布公告，Montage Group 同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投”）签署合并计划与协议，该协议已经 Montage Group 董事会通过，协议约定私有化交易价格为每股 22.60 美元。

2014 年 8 月 1 日，Montage Group 发布公告，Montage Group 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Montage Group 同浦东科投签署合并计划与协议，批准了 Montage Group 交易的实施。

2014 年 11 月 19 日，Montage Group 发布公告，Montage Holding 完成对 Montage Group 的收购，Montage Group 股票于 Nasdaq 退市。此次私有化为全面收购，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由私有化实施主体出资收购。

2014 年 6 月 30 日，Montage Group 发布内部文件，通知全体员工股权激励终止事项。2014 年 11 月 19 日，Montage Group 发布公告，确认相关股权激励终止。2015 年 1 月 12 日，澜起有限受 Montage Group 委托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理了股权激励相关外汇账户的撤销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私有化实施主体收购员工期权的具体情况、收购价格及定价依据，收购资金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4年11月19日，Montage Group完成私有化交易，此次收购为全面收购，针对员工期权的收购价格为私有化价格与行权价格的差额，针对限制性股票的收购价格为私有化价格，相关收购资金已由Montage Holding于私有化时足额支付。Montage Group经与员工协商，对相关员工期权、限制性股票款项采用了分期支付的方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款项已足额支付，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Montage Group制定、实施及终止相关股权激励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私有化实施主体收购员工期权已履行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审核问询》之问题 10

2013年9月26日，发行人原母公司Montage Group在美国Nasdaq上市交易，上市发行价为10美元，融资7,100万美元。2014年6月11日，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按照每普通股22.60美元的价格向Montage Group提出非约束性私有化要约，总交易金额约6.93亿美元。2014年11月19日，该笔交易完成，Montage Group股票于Nasdaq退市。

请发行人说明：（1）Montage Group海外上市的背景情况，上市期间是否受到Nasdaq的处罚，发行人2013年上市后短期内私有化退市的原因；（2）Montage Group在Nasdaq上市期间是否存在诉讼，如存在，请说明该等诉讼的事由及解决情况；（3）实施主体对Montage Group提出私有化要约的背景及私有化实施主体的情况，实施主体存在变更的原因；（4）Montage Holding在2015年至2016年之间的股权变动情况，Montage Holding向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SVIC No. 2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发行A类优先股的价格、定价依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等情况；（5）私有化交易价格相较于发行价溢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支付完毕，实施主体是否存在大额借款，如存在，请说明该等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涉及到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借款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6）私有化过程是否存在异议股东以及相关争议的解决情况，相关方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是否

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7）该等私有化交易在境内外履行的审批程序，涉及的税收、外汇等手续是否办理完毕，私有化交易是否合法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Montage Group境外上市期间公开披露文件；
（2） 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Montage Group及Montage Holding的境外法律意见；

（3） 核查Montage Group诉讼有关法律判决书等相关文件；

（4） 核查Montage Holding境外股权登记文件；

（5） 审阅Montage Group私有化的审批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Montage Group 海外上市的背景情况，上市期间是否受到 Nasdaq 的处罚，发行人 2013 年上市后短期内私有化退市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Montage Group 是一家成立在境外，以境外投资方为主且主要在境外经营的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3 年 Montage Group 经营情况良好，为进一步增强 Montage Group 资本实力，提升其竞争力，Montage Group 决定在境外上市，并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美国 Nasdaq 上市交易。

根据 O'Melveny & Myer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Montage Group 在美国上市期间从未受到 Nasdaq 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浦东科投长期关注集成电路行业的投资机会，在 2013 年就已关注到 Montage Group，在 Montage Group 上市后，其根据 Montage Group 股价波动情况及对 Montage Group 未来发展的考量作出决策，并于 2014 年 3 月发出私有化要约。Montage Group 董事会结合私有化价格、未来发展战略等多方面因素，决定以每股 22.60 美元的价格接受浦东科投私有化要约，经 Montage Group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完成私有化交易，具有合理性。

（二）Montage Group 在 Nasdaq 上市期间是否存在诉讼，如存在，请说明该等诉讼的事由及解决情况。

根据 O'Melveny & Myer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Montage Group 在 Nasdaq 上市期间存在的诉讼情况如下：2014 年 2 月，一家名为 Gravity Research 的做空机构发布针对 Montage Group 做空报告，导致 Montage Group 股价出现一定波动，相关股东在美国纽约及加州地区合计发起 4 起针对 Montage Group 的诉讼。2014 年 5 月，上述诉讼合并为一起诉讼并由美国加州北部地区法庭审理。该项诉讼已于 2017 年最终和解，和解费用为 725 万美金，相关和解不代表 Montage Group 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不代表 Montage Group 信息披露存在误导性陈述，同时所有原 Montage Group 股东也不得再以该事项对 Montage Group 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另行发起诉讼。2017 年 12 月 15 日，法院进行终审判决，裁定双方和解有效，上述集体诉讼正式完结。

根据上述备忘录，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Montage Group 不存在金额在 1 万美元以上的诉讼。

（三）实施主体对 Montage Group 提出私有化要约的背景及私有化实施主体的情况，实施主体存在变更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Montage Group 自上市后，经营情况良好，股价较发行价格持续上升，浦东科投作为境内知名的投资机构，一直密切关注芯片设计公司标的，并对 Montage Group 进行了长期的跟踪和关注。浦东科投根据长期跟踪对 Montage Group 的发展的判断结合其股价波动的情况，决定发起私有化要约，全面收购 Montage Group。在发布私有化要约公告后，中电投控等其他私有化参与方根据各自经营判断同浦东科投进行联系，最终决定共同参与此次 Montage Group 私有化，具有合理性。

2014 年 6 月，Montage Group 与浦东科投签署合并计划与协议，根据该协议的相关约定，实施主体为浦东科投参与发起成立的投资平台。另经核查，此次私有化的实施主体为 Montage Holding，系由浦东科投与中电投控等投资方境外主体成立的投资平台投资组成，不存在实施主体的变更。

（四）Montage Holding 在 2015 年至 2016 年之间的股权变动情况，Montage Holding 向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SVIC No. 2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发行 A 类优先股的价格、定价依据、优先股股东的权利义务等情况

1、关于 Montage Holding 在 2015 年至 2016 年之间的股权情况

经核查，2014年12月31日，Montage Holding 普通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11,595,133	38.29%
2	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	11,118,280	36.72%
3	PKM Holding Co., Ltd.	6,061,515	20.02%
4	Xinyun Capital Fund, L.P	1,376,343	4.55%
5	SK Telecom China Fund I, L.P.	130,000	0.43%
合计		30,281,271	100.00%

此后，Montage Holding 的股东根据各自投资周期安排、经营需要等商业因素考虑，进行了多次股权转让，其中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将部分股权转让给 WLT Partners, L.P.、CEC Capital Fund II, L.P.（已更名为 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等相关主体，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 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 CEC Capital Fund, L.P.（已更名为 Xinyun Capital Fund, L.P.）等主体，PKM Holding Co., Ltd. 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 China Everbright Investment and Assets Management (HK) Limited。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Montage Holding 普通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	6,468,671	21.36%
2	PKM Holding Co., Ltd.	5,202,011	17.18%
3	Xinyun Capital Fund, L.P	4,867,252	16.07%
4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4,067,330	13.43%
5	WLT Partners, L.P.	4,009,145	13.24%
6	持股 5% 以下小股东	5,666,862	18.71%
合计		30,281,271	100.00%

2、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Montage Holding 向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发行 A 类优先股的价格为每股 44.255 美元，该价格系各方结合 Montage Holding 的具体情况协商谈判确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Montage Holding 章程中就 A 类优先股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1）优先股股东可以依据章程的约定享受优先分红的权利，Montage Holding 如进行分红，应当优先向 A 类优先股股东

支付相当于其投资价格年化 8% 利息的收益。（2）如 Montage Holding 新发行的普通股价格低于优先股价格，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调整其入股价格。（3）优先股股东就章程等文件中涉及其重要利益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4）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约定的价格选择转为普通股。（5）在满足约定的条件下，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 Montage Holding 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的权利。（6）清算时优先向 A 类优先股股东进行分配。

（五）私有化交易价格相较于发行价溢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的具体来源、是否支付完毕，实施主体是否存在大额借款，如存在，请说明该等借款是否已偿还完毕，是否存在涉及到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借款各方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Montage Group 的 IPO 价格为每股 10 美元，其上市后由于投资人看好 Montage Group 的投资价值，导致其股价在一段时间内持续上升，于 2014 年 1 月达到历史最高价每股 26.70 美元，后期股价出现波动。2014 年 3 月 10 日，Montage Group 宣布其接到浦东科投初步的非约束性私有化要约。根据该要约，浦东科投将以每股 21.5 美元的价格现金收购 Montage Group 的全部股份。该价格系参考 2014 年 3 月 7 日 Montage Group 收盘价每股普通股 17.16 美元，相比私有化要约发布前一天公开市场价格溢价 25.29%，之后经多次谈判，2014 年 6 月 11 日 Montage Group 发布公告，宣布同浦东科投签署合并计划与协议，该协议已经 Montage Group 董事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私有化交易价格为每股 22.60 美元，相比私有化要约发布前一天公开市场价格溢价 31.70%，由于此次收购系私有化全面收购，相比公开市场价格存在溢价，符合市场管理，具有合理性。

根据 Montage Holding 的确认，此次私有化款项已足额支付，实施主体 Montage Holding 不存在大额借款，不存在涉及到发行人股份的质押，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六）私有化过程是否存在异议股东以及相关争议的解决情况，相关方义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Montage Group 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公告，Montage Group 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Montage Group 与浦东科投签署合并计

划与协议，批准了本次私有化交易的实施。此次私有化不存在异议股东及相关争议，相关私有化款项已足额支付。

根据 O'Melveny & Myer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Montage Group 私有化不存在诉讼及纠纷。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此次私有化实施主体 Montage Holding 不存在纠纷及诉讼情形。

（七）该等私有化交易在境内外履行的审批程序，涉及的税收、外汇等手续是否办理完毕，私有化交易是否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参与方已就此次私有化获得了商务部 ODI 证书、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商务部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的审查决定通知，境内涉及的税收及外汇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此外，Montage Group 已在 Nasdaq 履行公告义务，相关私有化款项已足额支付。同时根据 O'Melveny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备忘录，Montage Group 从 Nasdaq 摘牌，符合“Securities Act”“Exchange Act”及“Nasdaq listing rules”等有关摘牌和私有化的相关要求，Montage Group 已在境外完成摘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Montage Group 私有化交易合法有效。

十、《审核问询》之问题 11

2016 年 3 月，澜起有限收购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澜起开曼。2018 年 4 月 26 日，澜起有限的股东 Montage HK 将其所持澜起有限 83.757% 股权转让给包括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WLT Partners, L.P. 在内的 39 名境内外主体。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实际为公司拆除境外架构以实现公司间接股东直接持有澜起有限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澜起有限收购澜起开曼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收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资金境外汇出及税收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相关规定，相关收购是否合法有效；（2）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前，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并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3）境外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平移后相关股权一一对应的关系，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4）发

行人股东注册地的情况，对于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股东，说明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5）境外架构拆除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Intel、SVIC 等股东未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是否损害了该等股东的权益，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6）境外架构拆除的估值作价与整体变更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出入境及税收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7）境外架构拆除资金流转的路径，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如涉及借款，相关股东款项是否偿还完毕，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稳定性；（8）境外架构拆除后 Montage Holding、Montage Group、Montage HK 等境外公司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9）海外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是否符合境内外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澜起有限收购澜起开曼股权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凭证；
- （2）澜起有限及Montage Group关于同意澜起开曼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文件；
- （3）中国相关政府部门关于同意澜起有限收购澜起开曼股权的批准/备案文件；
- （4）拆除海外架构过程中，Montage Holding 股东指定其股权继受主体的《指定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澜起有限收购澜起开曼的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实际支付情况，收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手续，资金境外汇出及税收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相关规定，相关收购是否合法有效

经核查,2016年3月,澜起有限收购澜起开曼股权之前,澜起有限为 Montage Group 通过 Montage HK 间接持有 100% 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Montage Group 亦持有澜起开曼 100% 股权,澜起有限收购澜起开曼股权实为同一控制下的内部的股权调整。

根据澜起有限与 Montage Group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Montage Group 向澜起有限转让澜起开曼 100% 股权的价格为等值于人民币 4,524,382,992 元的美金(实际支付 6.88 亿美元)。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 Montage Group 私有化价格确定。于该次股权转让实施前, Montage Group 对其集团范围内的中国境外资产进行了整合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认为, Montage Group 在中国境外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均已调整至澜起开曼名下,澜起开曼成为 Montage Group 的主要经营实体,因此转让澜起开曼 100% 股权的价格参照 Montage Group 私有化价格实施符合其实际价值,具有合理性。同时,因该次股权转让系 Montage Group 同一控制下的内部的股权调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已经澜起有限股东 Montage HK 作出股东决定并经 Montage Group 股东决定通过,股权转让双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就上述境外投资事宜,澜起有限已履行必要的中国政府批准/备案程序,取得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发改办外资备[2016]190号《项目备案通知书》以及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600384 号及第 N310020160052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核查澜起有限向 Montage Group 支付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凭证,该次股权转让对价已经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办理相应汇出手续,款项已足额支付完毕,资金汇出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根据公司说明,该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来源为 Montage HK 对澜起有限的增资。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 4-000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13 日止澜起有限已足额收到股东 Montage HK 缴付的等值人民币 4,524,382,992 元的美金的增资款。该次股权转让系开曼群岛主体转让其所持境外公司股权,不涉及在开曼群岛需要缴付税款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股权转让已完成,转让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前，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返程投资并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手续，是否符合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相关境外主体于 2004 年设立 Montage Group。至 2013 年 Montage Group 在美国 Nasdaq 上市之前，Montage Group 通过新设或收购方式拥有多家实体经营的全资子公司，包括澜起美国、澜起澳门和澜起有限。2013 年 9 月 26 日 Montage Group 在 Nasdaq 上市。2014 年，Montage Holding 完成对 Montage Group 的收购，Montage Group 从 Nasdaq 下市。澜起有限自设立至其拆除境外架构之前，澜起有限一直为一家由 Montage Group 间接控制的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上述结构，澜起有限自始为一家境外有实体运营的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红筹架构。澜起有限的境外架构不存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或其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所述的“特殊目的公司”及“返程投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不涉及返程投资或需要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

（三）境外架构拆除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平移后相关股权一一对应的关系，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1、境外架构拆除前，Montage Holding 通过 Montage HK 间接持有澜起有限 83.757% 股权，Montage Holding 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 Montage Holding 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澜起有限股权比例
1	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	21.362%	17.892%
2	PKM Holding Co., Ltd.	17.179%	14.388%
3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13.432%	11.250%
4	WLT Partners, L.P.	13.240%	11.089%
5	Xinyun Capital Fund, L.P.	10.229%	8.567%
6	Xinyun Capital Fund I, L.P.	5.845%	4.895%
7	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	3.000%	2.51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 Montage Holding 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澜起有限股权比例
8	Shanghai Huayi Investment Center	2.840%	2.379%
9	Harmonialux Holdings Limited	2.186%	1.831%
10	Apex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	2.128%	1.782%
11	China Everbright Investment and Asse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1.392%	1.166%
12	Tibet Chang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350%	1.130%
13	Venus Connection Limited	1.348%	1.129%
14	Green Spark Investment Limited	0.994%	0.833%
15	XIANGGANG JUNBI LIMITED	0.991%	0.830%
16	Chen Xiao	0.495%	0.415%
17	ABC Media Company Limited	0.446%	0.373%
18	New Speed Consultancy Co., Ltd.	0.413%	0.346%
19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 L.P.	0.413%	0.346%
20	Hong Kong Pine Stone Capital Limited	0.292%	0.245%
21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	0.138%	0.116%
22	Shanghai JunBi Investment & Manage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0.097%	0.081%
23	Ko Ping Keung	0.066%	0.055%
24	A&E INVESTMENT LLC	0.066%	0.055%
25	Ian Matthew Brooks	0.026%	0.022%
26	Xi Jin	0.013%	0.011%
27	Shunwen Chang	0.013%	0.011%
28	Qianshen Bai	0.007%	0.006%
	合计	100.000%	83.757%

2、股权平移的对应关系

为拆除境外架构，Montage Holding 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 Montage HK 将其所持澜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 Montage Holding 普通股股东各自指定的受让主体，其后上述 Montage Holding 的 28 家普通股股东根据其合理商业安排选择一家或多家受让主体，并出具授权书，指定受让澜起有限的股权。本次转让完成后，Montage HK 不再持有澜起有限股权。

(1) 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指定中电投控作为股权平移后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161,716,775元注册资本。

(2) PKM Holding Co., Ltd.指定上海临理、上海临丰、上海临骥、上海临利、上海临国、临桐建发、上海临齐作为股权平移后继受主体，分别持有澜起有限53,506,750元、18,610,575元、15,234,825元、13,339,175元、13,070,825元、9,276,675元、7,011,450元注册资本。

(3)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指定中证投资、中睿一期、中睿二期、华天宇投资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分别持有澜起有限51,033,325元、35,294,550元、5,597,200元、9,758,175元注册资本。

(4) WLT Partners, L.P.指定其自身、珠海融英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分别持有澜起有限84,441,687元、15,786,938元注册资本。

(5) Xinyun Capital Fund, L.P.指定其自身及嘉兴宏越、嘉兴芯电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分别持有澜起有限12,057,500元、44,247,750元、21,128,300元注册资本。

(6) Xinyun Capital Fund I, L.P.指定其自身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44,247,750元注册资本。

(7) 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指定其自身及嘉定莫奈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分别持有澜起有限2,076,425元、20,634,525元注册资本。

(8) Shanghai Huayi Investment Center指定其自身上海华伊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21,500,000元注册资本。

(9) Harmonialux Holdings Limited指定珠海融英、杭州调露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分别持有澜起有限7,301,475元、9,250,000元注册资本。

(10) Apex Result Investments Limited指定泰瑞嘉德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16,108,750元注册资本。

(11) China Everbright Investment and Assets Management (HK) Limited指

定光大投资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10,535,175元注册资本。

(12) Tibet Chang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指定其自身西藏长乐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10,217,075元注册资本。

(13) Venus Connection Limited指定宁波信远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10,206,675元注册资本。

(14) Green Spark Investment Limited指定其自身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7,525,000元注册资本。

(15) XIANGGANG JUNBI LIMITED指定上海君弼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7,500,000元注册资本。

(16) ABC Media Company Limited指定WLT Partners, L.P.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3,375,000元注册资本。

(17) Chen Xiao指定其自身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3,750,000元注册资本。

(18) New Speed Consultancy Co., Ltd.定其自身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3,125,000元注册资本。

(19)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 L.P.指定其自身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3,125,000元注册资本。

(20) Hong Kong Pine Stone Capital Limited指定其自身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2,212,500元注册资本。

(21)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指定其自身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1,047,350元注册资本。

(22) Shanghai JunBi Investment & Manage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指定其自身上海君弼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735,350元注册资本。

(23) Ko Ping Keung指定其自身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500,000元注册资本。

(24) A&E INVESTMENT LLC指定Lip-Bu Tan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500,000元注册资本。

(25) Ian Matthew Brooks指定前海珂玺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196,250元注册资本。

(26) Xi Jin指定其自身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100,000元注册资本。

(27) Shunwen Chang指定其自身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100,000元注册资本。

(28) Qian-Shen Bai指定其自身作为股权平移后的继受主体，持有澜起有限50,000元注册资本。

3、境外架构拆除后，澜起有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45	中电投控	161,716,775	17.892
46	嘉兴芯电	21,128,300	2.338
47	WLT	87,816,687	9.716
48	珠海融英	69,265,238	7.663
49	上海临理	53,506,750	5.920
50	上海临丰	18,610,575	2.059
51	上海临骥	15,234,825	1.686
52	上海临利	13,339,175	1.476
53	上海临国	13,070,825	1.446
54	临桐建发	9,276,675	1.026
55	上海临齐	7,011,450	0.776
56	嘉兴宏越	44,247,750	4.895
57	嘉兴莫奈	20,634,525	2.283
58	Xinyun I	44,247,750	4.895
59	Xinyun	12,057,500	1.334
60	Xinyun III	2,076,425	0.230
61	蒋石一号	22,772,325	2.519
62	蒋石二号	13,038,000	1.442
63	蒋石三号	32,972,200	3.648
64	中证投资	51,033,325	5.646
65	中睿一期	35,294,550	3.905
66	中睿二期	5,597,200	0.619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7	珠海融扬	25,939,975	2.870
68	Theon Investment	5,920,000	0.655
69	泰瑞嘉德	16,108,750	1.782
70	华天宇投资	9,758,175	1.080
71	上海华伊	21,500,000	2.379
72	光大投资	10,535,175	1.166
73	西藏长乐	10,217,075	1.130
74	宁波信远	10,206,675	1.129
75	杭州调露	9,250,000	1.023
76	上海君弼	8,235,350	0.911
77	Green Spark	7,525,000	0.833
78	Chen Xiao	3,750,000	0.415
79	New Speed	3,125,000	0.346
80	TransLink	3,125,000	0.346
81	Pine Stone Capital	2,212,500	0.245
82	BICI	1,047,350	0.116
83	Lip-Bu Tan	500,000	0.055
84	Ko Ping Keung	500,000	0.055
85	前海珂玺	196,250	0.022
86	Xi Jin	100,000	0.011
87	Shun-Wen Chang	100,000	0.011
88	Qian-Shen Bai	50,000	0.006
合计		903,851,100	100.000

经核查，股权平移时，各股东基于商业合理考虑指定平移后的股权继受主体，主要股东持股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发行人股东注册地的情况，对于设立在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股东，说明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等，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共 40 个，其中 28 个股东注册于中国，5 个股东注册于开曼群岛、4 个股东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1 个股东注册于美国、1 个股东注册于韩国、1 个股东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注册于国际避税区的股东情况如下：

注册于开曼群岛的股东：WLT、Theon Investment、Xinyun I、Xinyun、Xinyun III。

注册于英属维京群岛的股东：Green Spark、New Speed、TransLink、BICI。

发行人部分股东设立在国际避税区的情形并非发行人设置的架构，而是相关股东参考商业惯例并结合各种因素考虑的自主决定。上述股东作为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已经发行人所属外资主管部门及工商管理部门确认。经上述股东确认，其对发行人的出资来源合法、持股真实，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及委托投票约定之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人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最近两年为一家无实际控制人的企业，股东按其持股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注册地不影响发行人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通过建立符合公司法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和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五）境外架构拆除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Intel、SVIC 等股东未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是否损害了该等股东的权益，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为拆除境外架构，Montage Holding 董事会于 2018 年 1 月 8 日作出决议，同意 Montage HK 将其所持澜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 Montage Holding 普通股股东各自指定的受让主体。Montage Holding 的普通股股东均出具授权书，指定澜起有限的股权受让主体。

2018 年 4 月 26 日，澜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 Montage HK 将其所持澜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予包括中电投控、嘉兴宏越、嘉兴芯电在内的 39 名境内外主体。Montage Holding 与澜起有限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境外架构拆除时，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未受让发行人股权的原因为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原系通过增资方式持有 Montage Holding 的优先股，不同于普通股，所以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与发行人协商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且该协商需要一定谈判时间。

根据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的确认，上述情况未损害其作为发行人股东的权益，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六）境外架构拆除的估值作价与整体变更基准日（2018年7月31日）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资金出入境及税收缴纳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税收相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架构拆除价格系参考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确定，股改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两次估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1、评估目的不同。2017 年 8 月 31 日评估系对澜起有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8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评估系对澜起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依据的评估方法不同。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采取收益法进行评估，2018 年 7 月 31 日整体变更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3、依据的评估基准日不同，两次评估基准日相差近一年，发行人基本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境外架构拆除的估值作价系参考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于该基准日，澜起有限总资产账面值 132,899.68 万元，负债账面值 37,460.73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95,438.95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账面值 149,694.48 万元，负债账面值 36,620.90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 113,073.58 万元。整体变更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7 月 31 日，于该基准日，澜起有限总资产账面值 223,479.39 万元，负债账面值 48,502.34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74,977.06 万元。

境外架构拆除定价系按照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公司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该次股权转让经当时澜起有限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外商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并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受让方向出让方 Montage HK 支付了股权转让对价，境内受让方的资金均通过银行审批后汇出，符合外汇相关规定。境内受让方和 Montage HK 为该次股权转让涉税事项的代扣代缴主体和纳税申报主体，根据境内受让方及 Montage HK 提供的报税凭证，该次股权转让符合税收相关规定。根据 Montage Holding 普通股股东为拆除境外架构出具的指定受让主体文件以及

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各股东真实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七）境外架构拆除资金流转的路径，相关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如涉及借款，相关股东款项是否偿还完毕，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稳定性。

经核查，境外架构拆除系通过中电投控、嘉兴宏越、嘉兴芯电在内的 39 名境内外主体购买 Montage HK 持有的澜起有限股权方式实现，股权转让对价由股权受让方支付给 Montage HK，其中境外受让方在境外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境内受让方通过银行审批后，向 Montage HK 支付股权转让款，根据该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确认，其资金来源均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上海临丰、上海临骥、上海临利、上海临国、临桐建发、上海临齐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系通过上海临丰、上海临骥、上海临利、上海临国、临桐建发、上海临齐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向第三方借款获得，目前，相关借款已偿还完毕，对发行人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稳定性无影响。

（八）境外架构拆除后 Montage Holding、Montage Group、Montage HK 等境外公司未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经核查，澜起有限境外架构拆除后，Montage Holding、Montage Group、Montage HK 仍持有成都澜至等公司股权，因此该等持股主体未注销。另经核查，成都澜至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审核问询》之问题 28”部分）。

（九）海外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是否符合境内外外汇、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Montage Group 系相关境外主体在境外设立。其后历经 2013 年美国 Nasdaq 上市、2014 年下市、2018 年拆除澜起有限境外架构等过程（具体详见本题前述回复）。

Montage Group 的设立及其境外子公司的设立不涉及中国境内的外汇管理及税务相关规定。Montage Group 设立澜起有限履行了包括外商主管部门批准、工商管理部门登记、外汇管理部门批准等中国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手续，符合中国有关外汇、税务管理规定。根据美国 O'Melveny & Myers LLP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Montage Group 在美国 Nasdaq 上市及其后私有化退市符合美国 Nasdaq 相

关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审核问询》之问题 10”部分）。澜起有限 2018 年拆除境外架构符合相关外汇、税务的法律法规规定（详见本题第（二）部分之回复）。

十一、《审核问询》之问题 12

发行人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 IDT 担任过职务，常仲元于 2010 年至 2013 年任上海贝岭首席技术官。IDT 是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之一，上海贝岭主营业务中包括集成电路设计。

请发行人说明：（1）杨崇和及各位核心技术人员从 IDT 离职并创立或加入发行人的背景情况，与 IDT、上海贝岭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上述人员是否违反了相关约定，与 IDT、上海贝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 IDT，是否为杨崇和及核心技术人员在 IDT 等竞争方的职务发明，使用或申请专利是否需要取得 IDT 等竞争方的同意，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3）发行人的管理层团队、研发团队、主要技术等与 IDT 的具体联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与 IDT 的差异；（4）发行人人员、技术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对 IDT 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 （2） 取得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
- （3） 核查专利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清单；
- （4） 取得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
- （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有关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杨崇和及各位核心技术人员从 IDT 离职并创立或加入发行人的背景情况，与 IDT、上海贝岭之间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保密协议等约定，上述人员是否违反了相关约定，与 IDT、上海贝岭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 IDT 的任职及离职情况如下：

杨崇和于 1997 年与同仁共同创建了新涛科技，主要从事通信及消费类芯片的研发工作，该公司于 2001 年与 IDT 公司成功合并，2001 年杨崇和因 IDT 收购新涛科技任职于 IDT 副总裁，并继续担任 IDT-新涛科技总经理（此时 IDT-新涛科技的产品为通信类芯片）。杨崇和在 IDT 工作期间同 IDT 签署了保密协议，无竞业禁止协议。2004 年杨崇和自 IDT 离职，并同 Stephen Kuong-Io Tai 共同创立澜起科技，主要产品为机顶盒芯片以及内存接口芯片，同杨崇和在 IDT-新涛科技任职期间负责的通信类芯片业务不同，两类业务在商业和技术上均不存在重合。自 2004 年创立澜起科技至今，IDT 从未对杨崇和创立澜起科技并参与研发提起过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山岗于 2000 年曾就职于新涛科技，主要负责时钟芯片的研发工作，2001 年山岗因 IDT 收购新涛科技任职于 IDT-新涛科技，任芯片设计经理，继续负责原有时钟芯片等的研发工作。山岗在 IDT-新涛科技任职期间签署了保密协议，其中存在竞业禁止条款，自其离职后一年终止。2005 年山岗根据职业规划考虑决定加入澜起有限，主要负责公司内存接口芯片、津逮[®]服务器平台芯片的应用测试以及新产品定义等工作。由于山岗从事产品研发同其在 IDT-新涛科技任职期间技术、产品均完全不同，因此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自 2005 年加入澜起有限以来，IDT 从未对山岗的任职及参与研发提起过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常仲元于 2000 年曾就职于新涛科技，主要负责通信类及电源管理、音响等消费类芯片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工作，2001 年常仲元因 IDT 收购新涛科技任职于 IDT-新涛科技，任研发副总裁，继续主要负责原新涛科技通信类等芯片的研发。2010 年自 IDT 离职后常仲元加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贝岭”）任首席技术官，主要负责电源管理等芯片的研发。常仲元在 IDT 及上海贝岭任职期间同雇主签署了保密协议，并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2013 年常仲元离职加入澜起有限，任研发部负责人，主要负责澜起科技内存接口、津逮[®]服务器平台芯片的研发和设计工作。自 2013 年加入澜起有限以来，IDT 及上海贝岭对常仲元的任职及参与研发从未发起过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史刚于 1998 年任新涛科技营运副总经理，主要负责生产、封装、产品管控等工作，2001 年史刚因 IDT 收购新涛科技任职于 IDT-新涛科技，任营运副总经理；2004 年从 IDT 离职，任上海新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营运副总裁、第一产品事业群总经理；2012 年至 2017 年任 Diodes Inc 分立器件事业群保护类产品事业部总经理兼分立器件事业群中国市场总监。史刚在 IDT-新涛科技任职期间，签署了保密协议，其中竞业禁止条款有效期 1 年，其之后加入上海新进半导体及 Diodes Inc 等公司，同其在 IDT 从事业务均不同，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之后史刚同新进半导体、Diodes Inc 等雇主均签署了保密协议，未签署竞业禁止协议。2017 年史刚离职加入澜起有限，任运营部负责人，负责生产工艺管控、供应商质量管控等。自 2017 年加入澜起有限以来，IDT 及其他雇主对史刚的任职及参与研发从未发起过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杨崇和等核心技术人员曾在 IDT 任职，主要原因系 IDT 于 2001 年收购新涛科技导致，相关人员在 IDT 负责的产品技术同目前在公司所研发的产品不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在 IDT 任职期间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同时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核心技术等是否来源于 IDT，是否为杨崇和及核心技术人员在 IDT 等竞争方的职务发明，使用或申请专利是否需要取得 IDT 等竞争方的同意，发行人是否采取了防范风险、解决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有效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 IDT 等公司任职时，均签署了保密协议，其任职期间职务发明所有权归前雇主所有，且其在前雇主参与研发的产品、技术等与发行人目前产品、技术等存在不同。发行人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核心技术等均来源于发行人自主研发，无需取得 IDT 等竞争方同意。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密，及时将研发成果申请专利，并制定了严格完善的内控制度，保障核心技术的保密性，报告期内不存在有关专利产权的诉讼或纠纷。

（三）发行人的管理层团队、研发团队、主要技术等与 IDT 的具体联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与 IDT 的差异。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并非来源于第三方（包括 IDT）。发行人内存接口芯片产品同 IDT 在市场上为竞争关系，在符合行业标准的前提下，各市场参与者在产品能耗、信号完整性、产品可靠性等方面进行竞争，其产品具体的实现方式和实现路径等存在差异。其中澜起科技发明的 DDR4 全缓冲“1+9”架构被 JEDEC（全球微电子产业的领导标准机构）采纳为国际标准在行业内得到广泛采用，凸显了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及技术能力。

发行人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已披露的工作经历外，与 IDT 无其他技术及业务联系。

（四）发行人人员、技术是否独立，是否存在对 IDT 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自主研发的理念，其专利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获得，并通过自有技术同 IDT 等竞争对手进行竞争，其研发人员及技术均保持独立，不存在对 IDT 的重大依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包括发行人原境外母公司于美国上市期间，发行人从未受到过 IDT 等竞争对手发起的相关诉讼或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13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况、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澜起苏州及Montag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注销文件；
- （2） 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3） 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4) 取得澜起苏州的政府主管部门合规证明。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 2 家，未转让子公司。发行人已注销子公司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澜起苏州

经本所律师核查，澜起苏州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研发，2017 年发行人决定转让消费电子业务相关资产后，澜起苏州无实质业务。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澜起苏州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该局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该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澜起苏州在 2011 年 3 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涉税情况核实证明》，确认未发现澜起苏州自 2011 年 3 月至 2018 年 1 月 4 日在执行税收政策、办理涉税业务方面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未有因税收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澜起苏州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其注销系经澜起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后实施，不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澜起苏州注销时不存在未清偿债务，其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2、Montag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经本所律师核查，Montag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完成商业登记注册，并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注销。报告期内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依据发行人的说明，Montag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未开展实质业务。2015 年 10 月 7 日，Montag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向香港登记注册处申请撤销注册

根据莫超权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报告期内，未发现 Montag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关于该公司强制性清盘呈请，不存在

纠纷或潜在纠纷，其在撤销注册过程中的债务处置符合香港《公司条例》的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 Montag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注销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十三、《审核问询》之问题 14

请发行人说明：（1）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与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文件；
- （2） 取得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于 2018 年 12 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签署的股东协议的违约补偿条款中约定约定在发行人违反反贿赂及反腐败的相关规定，或至 2021 年 5 月发行人仍未实现上市等情况出现时，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有权要求公司以其增资认购价格回购所持公司股份。上述协议在公司向相关审批部门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终止，目前不存在触发回购生效的情况。根据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的确认，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股东在历史上未签订过对赌协议。

（二）如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已经终止，上述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此外，根据本所律师进一步的核查，上述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的触发条件未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

十四、《审核问询》之问题 17

2016 年以来，公司与 Intel 及清华大学合作研发津逮[®]系列服务器 CPU，津逮[®] CPU 在英特尔[®] x86 处理器的基础上集成了清华大学的 DSC 技术，与公司的混合安全内存模组搭配而组成津逮[®]服务器平台，为云计算服务器提供芯片级的动态安全监控功能；发行人募投项目津逮[®]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技术升级项目与 Intel 合作，Intel 持有发行人 10% 的股份。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与 Intel、清华大学合作研发的情况，包括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相关利益安排等，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等合作研发成果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2）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与 Intel 关联交易的规模，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满足《准则》第八十三条“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与 Intel、清华大学签署的合作备忘录；
- （2） 核查发行人与 Intel 签署的合作协议；
- （3） 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访谈；
- （4） 审阅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
- （5） 审阅发行人募投项目可研报告。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与 Intel、清华大学合作研发的情况，包括合作研发的具体模式、合同签署、主要协议约定、研发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研发成果所有权归属、相关利益安排等，合作研发成果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等合作研发成果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 Intel、清华大学合作研发事宜查阅了发行人与清华大学、Intel 签署的合作备忘录、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与清华大学、Intel 合作研发事宜具体如下：

1、发行人与清华大学、Intel 合作研发津逮[®]服务器 CPU，其中发行人负责整体模块及部分芯片的设计，清华大学提供可重构计算处理器（RCP）的算法，Intel 提供通用 CPU 内核芯片，并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

2、发行人与清华大学、Intel 于 2015 年 9 月就合作事宜签署谅解备忘录，三方约定，将基于英特尔 x86 架构的可重构计算研究与关于存储缓冲器的研究进行结合，以提供一个整体服务器平台解决方案。备忘录中确定了研发成果归属的基本原则：共同开发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将通过公平且各方同意的机制在三方之间进行分配。各方将继续拥有其原有的知识产权，并且对在合作过程中由其单独开发的任何知识产权享有所有权。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 Intel 就合作细节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就合作的具体事宜如分工、知识产权保护及归属等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3、根据发行人说明，双方合作研发成果为津逮[®]系列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该成果中包含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该合作研发成果对应的发行人产品即津逮[®]系列服务器 CPU。津逮[®]服务器 CPU 品牌及产品产权归发行人所有。

4、在报告期内，津逮[®]服务器 CPU 处于研发阶段，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低，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小。但该系列产品将作为发行人未来三年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二）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新增与 Intel 关联交易的规模，是否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是否满足《准则》第八十三条“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的要求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内存接口芯片，其收入占比较高。未来三年内，内存接口芯片业务仍将为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线布局，储备未来业务的增长点，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及 Intel 联合研发了津逮®服务器 CPU，其品牌及产品产权归发行人所有，且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形成最终产品后由公司统一销售。发行人向 Intel 相关主体采购其通用服务器 CPU 内核，是基于前述背景的正常业务合作与采购。

发行人与 Intel 之间已发生的交易均经过关联交易决策及确认程序，定价公允。募投项目津逮®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技术升级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根据届时的市场情况确定与 Intel 关联交易的规模。未来的交易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及对外披露程序。

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造成发行人对 Intel 公司的依赖，Intel 作为发行人股东无法控制发行人，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发行满足准则规定的“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规定。

十五、《审核问询》之问题 21

2017 年，澜起有限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按评估值整体出售给成都澜至、澜至半导体及 Montage Group，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境内资产交易价格为 17,145.06 万元，境外资产交易价格 1,130.99 万美元。

请发行人披露：（1）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7 年终止经营前已实现净利润 3,010.29 万元，发行人将该项业务剥离的原因，该等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2）转让资产是否经审计；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以及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情况、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调整情况及依据；（3）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整体转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评估作价约 2.5 亿元远低于 2014 年海外私有化的价格，结合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占比情况，分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业务占比相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是否存在纳税调整的风险；（4）上述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5）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人员的划转以及新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转移人员的结构、转让方与受

让方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人力成本的情况；（6）主要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承接方式、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后期回款情况；（7）2018年末成都澜至仍有尚未支付的相关资产转让余款 4,218.84 万元，相关款项长期未支付的原因，结合转让合同的付款条款说明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截至目前的资金回收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代付员工股权激励款的产生原因，款项来源及支付对象，报告期内持续存在且波动较大的原因；（9）2017年8月后发行人不再开展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请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部分如实披露相关业务、产品的变化情况。

请发行人提供成都澜至、澜至半导体及 Montage Group 近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以及购买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后的经营情况说明。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成都澜至官方网站产品信息、员工名册、客户清单等材料；
- （2） 对发行人管理层和成都澜至管理层进行访谈；
- （3） 取得了发行人对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转让的说明性文件；
- （4） 取得发行人董监高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合规证明；
- （5） 取得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 （6） 核查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人员划转时的名单及劳动合同范本；
- （7） 核查发行人与成都澜至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
- （8） 查阅了发行人业务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和相关财务报告、发行人原母公司Montage Group董事会决议文件
- （9） 查阅未履行完毕合同关于承接方式、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和期后回款情况；
- （10） 查阅该次员工股权激励所涉及员工清单，就代付员工股权激励款事项背景及原因与公司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7 年终止经营前已实现净利润 3,010.29 万元，发行人将该项业务剥离的原因，该等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1、发行人将该项业务剥离的原因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原母公司 Montage Group 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持续的运营及研发，发展出内存接口芯片及消费电子芯片两条产品线，消费电子芯片应用于家庭和移动终端，而内存接口芯片应用于云端数据中心。两者在应用领域、产品形态、技术基础、销售渠道、客户构成、业务发展方向等均存在显著差异，且在运营上均有独立的销售、市场以及研发人员支持，业务相对独立。由于原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分散在 Montage Group 各个子公司内，2017 年 Montage Holding 管理层及股东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团队自主性及积极性，决定澜起有限聚焦于服务器芯片领域，成都澜至聚焦于消费电子芯片领域，让不同业务在不同的主体内独立发展，因此决定进行资产重组，将发行人体系内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成都澜至及其关联方。

2、该等业务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已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业务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重大瑕疵等情形。

（二）转让资产是否经审计；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以及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情况、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调整情况及依据

1、转让资产是否经审计

根据发行人说明，该次转让资产仅涉及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的资产，且相关资产的数量明确、权属关系清晰，因此转让资产未经审计。

2、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以及评估值与账面值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转让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转让资产的评估值及账面值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值	账面值	差异	增值率
存货	15,971.70	15,373.39	598.31	3.89%
固定资产	1,087.31	615.77	471.53	76.58%
无形资产	8,162.03	3,181.51	4,980.53	156.55%

其他资产	23.71	23.29	0.42	1.81%
合计	25,244.75	19,193.96	6,050.79	31.52%

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与账面值主要差异集中在无形资产，主要是因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将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账面值均为外购无形资产形成，而转让资产中相关技术类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导致评估增值所致。

3、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的调整情况和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转让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交割日为 2017 年 7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评估值调整情况及依据如下：

（1）存货：因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时间间隔较短，消费电子芯片价格保持总体稳定，发行人按照评估的单价乘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消费电子芯片的结存数量得出交割日的资产价值。

（2）固定资产：发行人以评估基准日转让资产的评估值按照评估预测的未来使用年限计提 2 个月折旧后作为交割日的资产价值。

（3）无形资产：对专利及技术类无形资产，按照收益法确认其评估值，因评估基准日与交割日相近，且市场环境等评估假设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采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交割日的资产价值。

（4）其他资产：其他资产主要涉及办公室装修费，发行人以评估基准日的转让资产的评估值按照评估预测的未来使用年限计提 2 个月折旧后作为交割日的资产价值。

（三）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整体转让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合理性，评估作价约 2.5 亿元远低于 2014 年海外私有化的价格，结合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占比情况，分析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与业务占比相匹配，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是否存在纳税调整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整体转让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评估作价约 2.50 亿元。

1、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转让所用评估方法的合理性

发行人原母公司 Montage Group 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持续的运营及研发，发展出内存接口芯片及消费电子芯片两条产品线，消费电子芯片应用于家庭和移动终端，而内存接口芯片应用于云端数据中心，原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分散在 Montage Group 下属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各子公司内。2017 年 Montage Holding 管

理层及股东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团队自主性及积极性，决定澜起有限聚焦于服务器芯片领域，成都澜至聚焦于消费电子芯片领域，让不同业务在不同的主体内独立发展，决定进行资产重组，将发行人体系内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成都澜至及其关联方。对于 Montage Group 而言，该资产重组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和资产整合；对于发行人而言，该资产重组属于资产转让。

资产基础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该类评估方法一般适用于资产转让的资产价值评估，符合消费电子芯片业务除无形资产外其他资产的特性。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折算成现值，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消费电子芯片业务中的无形资产采用了收益法进行估值，收益法通过预测未来无形资产的收益额并将其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经评估机构分析，无形资产未来年度的收益额及所承担的风险均可通过适当的方法合理估测，因此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具有合理性。

综上，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整体转让的评估方法具有合理性。

2、转让价格的公允性

2014年3月10日，Montage Group 宣布其董事会接到浦东科投初步的非约束性私有化要约。根据该要约，浦东科投将以每股普通股 21.5 美元的现金收购 Montage Group 的全部股权。参考 2014 年 3 月 7 日 Montage Group 收盘价每股普通股 17.16 美元，相比私有化要约发布前一天市场公开价格溢价 25.29%，之后根据多次谈判，2014 年 6 月 11 日，Montage Group 发布公告，Montage Group 同浦东科投签署合并计划与协议，该协议已经 Montage Group 董事会通过，协议约定私有化交易价格为每股普通股 22.60 美元，相比私有化要约发布前一天市场公开价格溢价 31.70%。由此可见，发行人原海外母公司 Montage Group 私有化定价主要是投资人参考二级市场价格加上一定溢价得出，且当时私有化买方主要看中内存接口芯片业务，即估值的主要部分是针对内存接口芯片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收入及占比呈下滑趋势，其占当期总收入的比例从 2016 年的 33.78% 下降到 2017 年 1-7 月的 19.39%。2017 年 1-7 月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贡献的毛利 3,311.24 万元，占当期发行人总毛利的 9.02%，占比较小。（注：2017 年 1-7 月的消费电子芯片收入、毛利和当期收入总额均剔

除 2017 年 7 月 31 日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的影响)

综上,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在发行人的收入占比不断下降,毛利占比影响较小。结合前述发行人原海外母公司私有化定价依据,该私有化价格与本次资产转让价格不具有可比性。

2017 年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转让的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确定,且较账面价值有一定增值,因此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转让价格具有公允性,与业务占比相匹配;该次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以及纳税调整的风险。

(四) 上述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置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1、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处置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7 月 31 日, Montage Holding 董事会通过书面决议,同意澜起有限及其子公司出售其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给成都澜至、澜至半导体及 Montage Group。交易价格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同时结合交割日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境内资产交易价格为 17,145.06 万元,境外资产交易价格 1,130.99 万美元。同日, Montage HK 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澜起有限进行上述资产转让。

综上,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履行了必要的决策流程。

2、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的资产、债权和债务的处置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成都澜至、澜至半导体及 Montage Group,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已经产生的消费电子业务相关的债权和债务,由发行人承担,债权由发行人收回,债务由发行人支付。对于未执行完毕的订单,发行人与受让方已经与合同相关的债权人协商,取得客户和供应商的同意,将未执行完毕的订单通过替换、重新下单等形式由受让人承接,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五)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人员的划转以及新劳动合同的签订情况,转移人员的结构、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对应关系,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人力成本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原服务于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澜起有限公司员工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与澜起有限终止劳动关系，并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正式与澜至半导体签订劳动合同。

转移人员的结构、转让方与受让方的对应关系如下：

人员类别	人数	转让方	受让方
销售人员	31	澜起有限	澜至半导体
管理人员	9	澜起有限	澜至半导体
研发人员	88	澜起有限	澜至半导体
合计	128	-	-

综上，发行人原消费电子芯片相关人员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均转移至澜至半导体，并与澜至半导体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相关转移人员后续的所有薪资及福利待遇均由澜至半导体承担，相关人员转移后不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不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人力成本的情况。

（六）主要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的承接方式、补充协议的签订及后期回款情况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主要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的受让方承接。未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由客户重新下订单给受让方，并取消与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未完成的采购订单，经与供应商协商后，由受让方重新下采购订单给供应商，并取消与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受让人在销售和采购订单完成后负责回收和支付相应的款项。

（七）2018年末成都澜至仍有尚未支付的相关资产转让余款4,218.84万元，相关款项长期未支付的原因，结合转让合同的付款条款说明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是否构成对发行人的资金占用，截至目前的资金回收情况，是否存在较大的信用风险

依据成都澜至与发行人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资产交割日后三个月内支付 50% 的款项，剩余款项需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全部支付完毕，且对于 2018 年末尚未支付的相关资产转让余款按照年利率 4.35% 计息。

2019 年 4 月 4 日，成都澜至向发行人支付资产转让的全部余款 4,218.84 万元及其利息，至此发行人对成都澜至的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

相关款项支付安排系根据双方合同约定，并不存在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资产转让款已全部收回，不构成对发行人资金占用，也不存在信用风险。

（八）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代付员工股权激励款的产生原因，款项来源及支付对象，报告期内持续存在且波动较大的原因

1、其他应付款中代付员工期权激励款产生的原因

发行人原母公司 Montage Group 境外上市期间曾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向员工发行限制性股票和期权。在私有化方案中，Montage Holding 收购 Montage Group 100% 股权，包括发放的员工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因此，Montage Holding 已于私有化时将员工股权激励价款支付给了 Montage Group，国内员工的限制性股票和期权的价款由 Montage Group 支付给发行人，再由发行人支付给国内员工。Montage Group 经与员工协商，相关员工期权款项采用了分期支付的方式。Montage Group 做出支付安排后，发行人在履行完代扣代缴义务后支付给相关国内员工。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将已收到该笔款项而暂未支付给国内员工的余额，在“其他应付款中代付员工股权激励款”归集核算。

2、款项来源、支付对象及波动的原因

该笔款项的来源为 Montage Holding 对 Montage Group 进行私有化的收购款，支付对象是私有化前 Montage Group 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国内员工。

代付员工期权激励款波动的原因系该笔款项是在 Montage Group 做出支付安排后，发行人在履行完代扣代缴义务后才支付给私有化前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国内员工，发行人无法控制该款项的支付进度，因此容易产生波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款项已全部支付给私有化前被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国内员工。

（九）2017年8月后发行人不再开展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请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部分如实披露相关业务、产品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三）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中补充披露。

十六、《审核问询》之问题 25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7,372.76 万元、73,337.49 万元、118,964.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90%、59.74%、67.68%。

请发行人披露：（1）境外经营的总体情况，并对有关业务活动进行地域性分析；（2）境外销售的具体产品类型及竞争优势，境外客户的开发方式、销售模式、定价策略等，境外客户的开发情况以及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产品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3）境外资产的内容、规模、所在地、运营及盈利情况等；（4）境外采购、销售是否会受贸易摩擦的影响，如存在受相关国家或地区管制的风险，请充分揭示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与对外销售/采购的匹配性；（2）发行人与外销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3）境外销售收入回款方与签订合同客户是否一致，如存在第三方回款的，请说明原因、商业合理性以及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境外业务的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对境外销售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境外业务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 （2）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 （3）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系该局所辖纳税人，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26333657。经查询：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根据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未发现发起人及其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美国、开曼群岛等 4 个国家或地区拥有澜起香港、澜起澳门、澜起美国、澜起宝石、澜起开曼合计 5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6. 澜起开曼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开曼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在开曼群岛不从事经营业务。

7. 澜起香港

根据莫超权律师行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香港为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批注、证书、商业登记证且不存在撤销、变更情形，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8. 澜起澳门

根据 Lou Sio Fong Lawyers & Associates 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澳门为依据澳门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澳门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

9. 澜起美国

根据 O'Melveny & Myers LLP 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美国为依据美国加州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不存在违反美国社会保险、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10. 澜起宝石

根据 O'Melveny & Myers LLP 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宝石为依据美国加州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不存在违反美国社会保险、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 5 家公司在所在国的经营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 5 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业务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审核问询》之问题 28

2017 年，澜起有限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转让至澜至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Montage Holding 同时控制了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等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穿透后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2）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的主营业务、业务规模（收入和毛利）等情况，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3）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就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是否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Montage Holding股东名册；
- （2） 核查成都澜至工商档案；
- （3） 对成都澜至总经理、研发工程副总裁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 （4） 核查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的财务报表；
- （5） 核查《关于STB转让资产从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价值调整备忘录》及《关于STB业务拆分中未结算员工费用转移的说明》等文件；
- （6） 审阅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技术名称、性质、取得方式、用途、使用情况，获取并审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及客户明细和采购及供应商明细；
- （7） 取得主要股东签署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穿透后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重叠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成都澜至、上海澜至和澜至半导体穿透后的股东均为 Montage Holding，无实际控制人，Montage Holding 穿透后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形。

（二）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的主营业务、业务规模（收入和毛利）等情况，其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商标商号等）等方面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Montage HK 于 2017 年 3 月在成都市双流区投资设立成都澜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 亿元。成都澜至主营业务为消费电子及家庭智能娱乐芯片的设计和銷售，成都澜至提供机顶盒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调谐器、解调器和解码器 SoC 全套芯片以及为客户定制的软件，支持有线、卫星、地面数字电视的免费和付费市场及 IPTV/OTT 网络机顶盒的应用；同时提供 Wi-Fi 应用处理器 SoC，网络接口控制器（NIC）和物联网（IoT）Wi-Fi MCU 等芯片及解决方案。2018 年成都澜至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7,167.32 万元，毛利润为 7,825.03 万元。

2、2017 年 5 月，成都澜至和上海澜至在上海投资设立了上海澜至半导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澜至半导体主要从事消费电子芯片相关业务的研发和设计工作。2018 年澜至半导体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7,594.34 万元，毛利润为 2,817.23 万元。

3、2016 年 7 月 6 日，Montage HK 在上海投资设立了澜至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200 万美元。上海澜至原主要从事消费电子芯片相关业务的研发支持工作。自 2018 年起无实质经营。

4、根据发行人的说明，Montage Group 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持续的运营及研发，发展出内存接口芯片及消费电子芯片两条产品线，消费电子芯片应用于家庭和移动终端，而内存接口芯片应用于云端数据中心。由于原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分散在 Montage Group 各个子公司内。2017 年，Montage Holding 管理层及股东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团队自主性及积极性，决定发行人聚焦于服务器芯片领域，成都澜至聚焦于消费电子芯片领域，让不同业务在不同的主体内独立发展，因此决定进行资产重组。2017 年 7 月 31 日，Montage Holding 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澜起有限所持有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成

都澜至、澜至半导体及 Montage Group。同时，原服务于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澜起有限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澜至半导体。

自上述资产转让后，发行人同成都澜至并不存在业务往来。发行人保留的业务与成都澜至在技术应用、产品形态、技术基础、销售渠道、客户构成、业务发展方向等均存在显著差异，商标商号、资产、人员等均保持独立。发行人同成都澜至之间的业务区别详见本题回复第三部分。

（三）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比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重叠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澜至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均独立运作，虽均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但发行人从事的以内存接口芯片为主的服务器芯片业务与成都澜至及其关联方从事的以机顶盒芯片为主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应用领域及产品形态不同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接口芯片、津逮[®]服务器平台解决方案，其中内存接口芯片应用于内存条，是协助中央处理器存取内存数据，提升内存数据访问速度及稳定性的核心器件，CPU 是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的核心器件，两类产品的终端应用均为计算机，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和云计算相关领域。成都澜至的机顶盒芯片是机顶盒核心器件与配套软件，作用是优化机顶盒的信号处理性能和接收性能，其终端应用为机顶盒，主要应用于家庭娱乐领域。发行人产品同成都澜至产品在产品线构造、产成品类型、产成品功能用途方面存在显著差异。

2、技术基础不同

发行人作为集成电路设计公司，其技术水平及技术应用决定了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主要产品中，内存接口芯片需遵循内存接口芯片技术标准，主要为 JEDEC 之 DDR 标准，例如 DDR2，DDR3，DDR4，DDR5 等，其产品主要通过 CPU、内存、服务器 OEM 厂商的认证。发行人的津逮[®]CPU 是公司在英特尔至强处理器的基础上，结合清华大学的可重构运算架构和公司自身的安全内存技术，实现安全可控的处理器技术。成都澜至的机顶盒芯片技术遵循机顶盒芯片技术标准，即广播模式下的机顶盒声音标准和影像标准，包括 DVB 标准（国际通用广

播模式标准）、MPEG2/4（解压缩标准）等，其产品的主要的方式为高安认证。除上述技术、认证、标准不同外，发行人同成都澜至产品在技术路线、架构和工艺等方面，均存在明显不同，相关专利及研发人员均完全独立及分开，发行人与成都澜至在产品技术上存在明显差异。

3、销售渠道及客户构成不同

发行人主要产品内存接口芯片以及津逮[®]服务器平台主要应用于数据中心及云计算，其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三星、海力士、金士顿等主要内存厂商及联想、长城等服务器 OEM 厂商。成都澜至由于终端客户为使用机顶盒的普通消费者，其销售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通过机顶盒领域的专业经销商包括淇诺、CEAC、Hongri 等，将产品销售至机顶盒制造厂商如长虹、Dream-link、Vestel 等。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叠，双方在销售渠道、客户性质、客户所处行业和客户主营业务均存在显著差异。

4、业务发展方向不同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提升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其中，在内存接口芯片业务领域，巩固发行人的市场领先地位，在未来三年完成第一代 DDR5 内存接口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在数据中心业务领域，持续升级津逮[®]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为数据中心提供高性能、高安全、高可靠性的 CPU、混合安全内存模组等产品，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在人工智能芯片领域，发行人将聚焦客户需求，挖掘潜在商机，研发有竞争力的芯片解决方案，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成都澜至主要目标为完善产品符合国际高安方案如 Verimatrix, Irdeto, Conax, Nagra, NDS 等进而提升产品价值。发行人与成都澜至在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上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所述，发行人同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在应用领域、技术基础、销售渠道及业务方向上存在显著差异，同时在技术层面的工艺、技术路线、架构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主营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发行人同成都澜至仅存在个别客户和供应商重叠，自 2017 年 8 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仅有中国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一家重叠的客户，且 2018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 0.2%。自 2017 年 8 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同成都澜至的重叠供应商包括 United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联华电子”）、矽品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矽品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矽品科技”）。其中联华电子和矽品科技是成都澜至的主要供应商，但 2018 年发行人向联华电子和矽品科技采购占发行人总采购额的比例合计低于 3%，且发行人产品与成都澜至产品在生产工艺上不同，采购订单区分，独立议价，独立采购，不存在交叉采购、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成都澜至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八、《审核问询》之问题 29

2018 年 11 月，Intel、SVIC 在发行人申报前进行增资，分别取得发行人 10%、1.111%的股份，发行人与 Intel 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持续发生，2017 年，发行人同 Intel 签署合作协议，由 Intel 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支持，招股说明书未将与三星公司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1）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三星公司是否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2）请结合 Intel、三星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 Intel、三星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历史，Intel、SVIC 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4）Intel 入股发行人后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结合与 Intel 的具体合作、Intel 入股后相关业务的发展情况、津逮[®]服务器平台的发展规划等，充分分析与 Intel 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持续增加的趋势，未来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5）Intel 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支持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模式、主要协议约定、研发支持的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的所有权等，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未来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对 Intel 的重大依赖；（6）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及其他关联交易是

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7）结合 Intel、三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披露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 访谈Intel、三星苏州和三星电子；
- （3） 核查Intel、发行人和清华大学签署的备忘录、Intel和发行人签署的合作协议；
- （4） 获取并审阅了DRAMeXchange发布的行业数据；
- （5） 访谈发行人的业务部门、研发部门人员相关人员；
- （6） 核查发行人内存接口芯片的销售明细；
- （7） 核查发行人与Intel的关联销售明细；
- （8） 核查发行人三会文件及关联交易制度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招股说明书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三星公司是否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三星公司的关联方 SVIC No. 2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持股比例为 1.111%，根据关联方的认定规则，三星公司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请结合 Intel、三星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发行人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 Intel、三星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历史，Intel、SVIC 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1、发行人与 Intel、三星公司的合作背景及历史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Intel 与发行人于 2006 年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在内存接口芯片上展开业务合作。从 2016 年开始，发行人与清华大学、Intel 开展合作，联合研发津逮®服务器 CPU。

发行人子与三星电子于 2012 年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主要向三星电子销售内存接口芯片。

发行人自创立以来，一直从事内存接口芯片的设计与研发工作，经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不断推出符合行业标准的新产品，并与 Intel、三星电子建立了长期的稳定合作关系。上述合作均基于正常的商务合作，具有合理性。

2、Intel、SVIC 入股发行人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

随着发行人与 Intel 和三星电子在合作领域的不断深入，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较为看好发行人未来盈利前景及技术水平，有意进一步加深合作，同时获取投资回报，因此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选择入股发行人，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以及相关交易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交易背景、相关交易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披露相关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相关交易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与三星电子的交易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内存接口芯片是内存模组（又称内存条）的核心器件，三星电子作为全球最大的内存厂商，在市场上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是发行人产品的直接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星电子均有交易，且交易额随着发行人市场占有率的提升逐年上升，2018 年销售收入超过 4 亿元。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于商业机密等原因，发行人与三星电子的交易无公开的可比市场公允价格及第三方市场价格。但发行人销售给三星电子的产品单价同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产品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同时三星电子关联方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向三星电子销售的内存接口芯片产品单价和定价方式与三星电子关联方入股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同三星电子的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发行人与 Intel 的交易情况

Intel 作为全球最大的 CPU 厂商，在 x86 处理器领域占有主要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 Intel 进行合作，并于 2018 年开始采购其 CPU 内核用于研发，预计随着发行人津逮®服务器平台的研发成功，发行人将持续采购其 CPU 内核用于生产。同时 Intel 向发行人采购混合安全内存模组等用于其自身的研发、实验生产等，相关交易将持续发生，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Intel 及其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2,708.58	-	-
占公司总采购的比例	3.68%	-	-

发行人与关联方 Intel 进行合作，并于 2018 年开始采购其 CPU 用于研发，2018 年发行人向 Intel 采购的金额为 2,708.58 万元，占 2018 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3.68%，占比较小。由于双方为合作关系相关产品采购为合作研发使用，且涉及商业机密，因此无第三方价格或市场公开价格。在 Intel 入股发行人后，发行人向 Intel 采购的服务器 CPU 单价和定价方式与 Intel 入股前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化，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Intel 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560.93	757.56	15.06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32%	0.62%	0.0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 Intel 采购需求，向其销售混合安全内存模组等产品，销售价格为双方协商按公允价格销售。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5.06 万元、757.56 万元及 560.9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02%，0.62% 及 0.32%，销售金额占比较小。相关混合安全内存模组销售价格同发行人销售给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此外，Intel 入股发行人

后，发行人暂未向 Intel 销售相关产品。

（四）Intel 入股发行人后交易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结合与 Intel 的具体合作、Intel 入股后相关业务的发展情况、津逮[®]服务器平台的发展规划等，充分分析与 Intel 的关联交易是否存在持续增加的趋势，未来如何保证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2015 年 9 月，发行人与清华大学、Intel 就合作事宜签署谅解备忘录，发行人与清华大学、Intel 合作研发津逮[®]服务器 CPU，其中发行人负责整体模块及部分芯片的设计，清华大学提供可重构计算处理器（RCP）的算法，Intel 提供其通用 CPU 内核芯片，并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津逮[®]服务器 CPU 于 2018 年研发成功，并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因此 2018 年起，发行人开始向 Intel 采购相关 CPU 内核芯片用以生产，导致发行人与 Intel 的交易金额增加。此项合作早于 Intel Capital 投资发行人，是先有合作关系再有投资关系，并非因投资造成交易金额大量上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津逮[®]CPU 是澜起科技推出的一系列具有预检测和动态安全监控功能的 x86 架构处理器，适用于津逮[®]或其他通用的服务器平台。津逮[®]CPU 在英特尔 x86 处理器的基础上集成了清华大学的 DSC 技术，可与发行人的混合安全内存模组（HSDIMM[®]）搭配而组成津逮[®]服务器平台，为云计算服务器提供芯片级的动态安全监控功能。此外，津逮[®]CPU 还融合了先进的异构计算与互联技术，可为未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应用提供强大的综合数据处理和计算力支撑。为保持津逮[®]服务器平台总体技术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要求发行人紧跟英特尔最新 CPU 产品和内存技术的发展，不断更新产品。因此，随着津逮[®]服务器平台的量产及推广，发行人与 Intel 的关联交易存在持续增加的可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地约定，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同时，相关交易将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相关董事、股东回避表决，并将充分履行披露义务。

（五）Intel 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支持的具体情况，包括合作模式、主要协议约定、研发支持的主要项目、研发成果的所有权等，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程度，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未来生产经营是否存在对 Intel 的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Intel 与发行人的合作模式为合作研发，研发支持的主要项目为津逮®服务器项目。2016 年 1 月，发行人与 Intel 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的具体约定包括：

1、各方影响另一方提供途径或权限使用其相关的背景技术并用于指定目的，同时各方保留其背景技术的所有权利和利益的全部独家所有权；

2、Intel 将为发行人提供英特尔系统架构和英特尔专有外部代理平台接口等英特尔交付技术，同时各方授予对方相关的许可用于津逮®服务器平台产品的测试、演示和验证；

3、任何单独创造的知识产权均由研发该技术的一方独立拥有；共同发明的专利权将通过指导委员会会议对共同发行的专利权的所有权进行分配；

4、如果在选择过程结束时，仍有尚未分配的共同发明，那么这些共同发明的所有权将自动成为双方共同拥有。

2017 年，发行人同 Intel 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为支持津逮®服务器 CPU 的应用和推广，由 Intel 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支持 210 万美元。

该研发项目研发成果为津逮®服务器 CPU，该产品所有权及品牌归发行人所有。该成果中包含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相关技术为发行人自主研发所得。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津逮®服务器 CPU 处于研发阶段，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低于 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影响较小。未来三年，内存接口芯片业务仍将为发行人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为丰富发行人的产品线布局，储备未来业务的增长点，提升发行人的综合竞争能力，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及 Intel 联合研发了津逮®服务器 CPU，其品牌及产品产权归发行人所有，且由发行人委托第三方进行芯片制造、封装和测试，形成最终产品后由发行人统一销售。发行人向 Intel 相关主体采购其通用服务器 CPU 内核，是基于前述背景的正常业务合作与采购。

综上所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未来生产经营不存在对 Intel 的重大依赖。

（六）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及其他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英特尔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7、2018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2019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6、2017、2018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及其他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具备健全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了有效执行。

（七）结合 Intel、三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等，披露该等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是否构成对该等客户的依赖，是否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必要时请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2018财年 Intel 的营业收入为 708.48 亿美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271.11 亿美元，2018 年公司向 Intel 采购的金额为 2,708.58 万元，占比低于万分之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Intel 销售产生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Intel 销售金额(万元)	560.93	757.56	15.06
占营业收入比例	0.32%	0.62%	0.02%

由上表可知，2016 年至 2018 年发行人向 Intel 销售产生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62% 和 0.32%，总体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相关销售占 Intel 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可以忽略不计。因此，与 Intel 的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对 Intel 不构成重大依赖。

2018 财年三星电子的营业收入为 243.77 万亿韩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132.394 万亿韩元，2018 年发行人向三星电子销售的金额占三星电子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低于千分之一。

报告期内，三星电子一直是发行人的前五大客户，但发行人来自于三星电子的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30%，且三星电子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销售均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对三星电子不构成重大依赖。三星电子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销售均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对三星电子不构成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发行人对该等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通过该等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不存在对发行人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九、《审核问询》之问题 44

发行人 2018 年分红 29,827.09 万元，并于 2019 年 3 月 5 日通过董事会决议拟分红 23,387.15 万元，于申报日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请发行人披露：（1）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发行人是否拟按照 2019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批准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现金分红，是否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请发行人充分论证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是否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是否可能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并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保持一致；（3）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上市前后是否将保持一致；（4）重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子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否能够有效保障子公司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请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进行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进行核查，就实施现金分红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现金分红的资金流转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 （2） 核查发行人分红的完税证明；
- （3） 核查发行人分红的银行回单。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流转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且为发行人自有资金，分红资金由发行人在履行其应尽的代扣代缴义务后支付给全体股东。现金分红的资金流转情况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否拟按照 2019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批准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现金分红，是否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请发行人充分论证现金分红的必要性和恰当性，是否与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匹配，是否可能对财务状况和新老股东利益产生重大影响，并与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保持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按照 2019 年 3 月 5 日董事会批准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分红，该年度分红预案已经发行人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净利润为 9,280.43 万元、34,691.60 万元、73,687.84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持续提升，为回报股东，共享发行人的成长收益，故进行现金分红。

另经核查，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三）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比例，在公司上市前后是否将保持一致。

依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上市后，在发行人实现盈利、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有足够现金实施现金分红且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发行人将根据《公司章程》，尽量以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分红，实现收益股东共享。发行人在上市后将根据其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规划要求进行，发行人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年度的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发行人当年经营情况拟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

（四）重要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子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是否能够有效保障子公司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以保障母公司具备分红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所有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持有，发行人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对子公司分红政策并无限制性规定，发行人可以确保子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规定的前提下向发行人进行分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金分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合规性，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生产运营产生不良影响。发行人现金分红的资金流转符合国家外汇、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十、《审核问询》之问题 48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相关公开数据及资料信息；
- (2) 对发行人业务人员、客户进行访谈。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及来源列表如下：

序号	数据出现于招股说明书的位置及摘录	第三方名称	权威性
1	《2016年至2018年全球各国家/地区半导体市场规模》	全球半导体贸易统计组织	25年来一直是全球半导体市场统计领域的领先者，组织为会员提供半导体行业最全面最新的总体数据
2	“……2017年全球存储器的销售额达到1,240亿美元，增幅达到61.5%，其中DRAM销售额达到720亿美元，较2016年增长76.8%……”		
3	《2017年全球前十大半导体厂商销售收入》	Gartner	全球领先的IT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4	“……2017年全球IT支出约为3.5万亿美元，而云计算市场规模占全球IT支出的比重快速提升，从2010年的1.99%上升到2017年的6.47%，预计到2019年将达到9.25%。对于传统IT的替代是云计算价值的重要体现。2017年全球云计算规模将达到2,602亿美元，预计到2020年将达到4,114亿美元，2018-2020年复合增速将达16.5%。云计算服务规模的扩张带动底层云基础设施建设和上		

序号	数据出现于招股说明书的位置及摘录	第三方名称	权威性
	层云具体行业应用相关产业的发展，尤其是对推动数据中心需求在全球范围内持续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数据中心作为云计算的物理基础，2017年全球数据中心市场规模达534.7亿美元，过去三年全球市场增速基本保持在15%-20%之间，行业成长性突出……”		
5	《2002年-2017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规模情况》	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由全国半导体界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材料和设备的生产、设计、科研、开发、经营、应用、教学的单位、专家及其它相关的支撑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6	《2013-2017年我国集成电路设计业、芯片制造业和封装测试业的销售规模及增长率》		
7	“……大陆地区集成电路设计业占全行业仅为38%，封装测试业占比为35%，而在世界范围内，集成电路设计的产值占比接近60%，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环节的份额占比不到20%。集成电路设计的毛利率水平一般要远高于测试和封装，通常情况下集成电路设计类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在40%左右的水平，晶圆制造类公司的毛利率约为30%，而测试封装企业的平均毛利率仅在20%左右……”		
8	“……中国前十大集成电路设计企业2017年的市场份额占比在38.01%，而在全球市场，2017年前十大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市场份额高达73.34%……”		
9	“……2017年中国集成电路市场进口金额2,601.4亿美元，同比增长14.6%；出口金额668.8亿美元，同比增长9.0%；2017年进出口逆差1,932.6亿美元……”		
10	《2010年-2017年中国集成电路设计行业销售额及增长情况》		
11	《2016-2017年我国IC设计业主要地区的发展情况》		
12	“……从全球分布来看，北美占据了半壁江山，其次为亚太地区，占比30.3%，第三位西欧则为15.8%。但从增速上来看，亚太地区潜力最大，连续三年增速超过30%，其中又以中国、印度等国增长最为迅猛，拉动了全球新一代基础设施建设进入高速期。根据中国IDC圈数据，2017年国内IDC市场规模接近950亿元，过去三年增速保持在40%左	券商研究报告	中国首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批会员

序号	数据出现于招股说明书的位置及摘录	第三方名称	权威性
	右……”		
13	“……思科预计到 2021 年，全球超大型数据中心数量将超过 600 个，并承载全球数据中心中 53% 的服务器安装量、69% 的运算能力、65% 的数量存储能力，以及 55% 的数据流量……”	Cisco	全球领先的网络解决方案供应商
14	“……近年来全球 IDC 市场并购活动明显趋于频繁，2017 年全球 IDC 市场累计并购额达到 200 亿美元，涉及并购案例数 48 起……”	Synergy Research	全球知名的网络及通讯行业研究机构
15	《2017 年中国 x86 服务器市场行业结构》	赛迪顾问	直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的咨询公司
16	《2018-2020 年中国 x86 服务器市场行业销售额结构预测》		
17	《2016 年至 2018 年内存接口芯片市场规模情况》	澜起科技、 IDT、Rambus 年报	测算逻辑：内存接口芯片供应商全球一共只有三家，这三家 2016-2018 年销售额之和即为内存接口芯片市场规模
18	“……数据中心规模服务器集群约占 30%，预计 2021 年超大型数据中心将占服务器安装量 53%，占公有云服务器安装量的 85%。数据中心的 ICT 设备采购成本中服务器约占 70% 以上，总体拥有成本中服务器相关成本占比约 60% 以上……”	券商研究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大型综合类创新试点证券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引用的数据均为公开数据，所有报告均不是定制报告，亦不是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准备的报告，发行人没有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亦不是付费定制的报告和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亦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5月5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蔡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3
第二节	正文.....	4
一、	《审核问询》之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4
二、	《审核问询》之问题 2-关于增资协议的约定.....	48
三、	《审核问询》之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56
四、	《审核问询》之问题 5-关于业务重组.....	59
五、	《审核问询》之问题 13-关于发行人股东.....	72
六、	《审核问询》之问题 14-关于银行理财产品.....	75
七、	《审核问询》之问题 16-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77
八、	《审核问询》之问题 19-关于其他问题.....	79
第三节	签署页.....	8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葛嘉琪律师、蔡诚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申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申报法律意见书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 98 号《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审核问询》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 《审核问询》之问题 1-关于首轮问询未完成事项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对首轮问询回复中未明确答复的以下问题予以答复并说明首轮未答复的理由：（1）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2）对于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的，请补充披露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为自然人的，请补充披露其基本信息；（3）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穿透后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重叠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4）对津逮[®]服务器平台业务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DDR5 推出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等作重大事项提示；（5）提供全体股东关于确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的书面意见。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认真评估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0）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
- （11）核查发行人境外股东提供的境外投资者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报告；
- （12）核查发行人境内股东及Montage HK提供的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所得税报告表；
- （13）取得发行人股东的承诺函；
- （14）取得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出具的证明；
- （15）核查发行人股东的登记注册文件、股东调查问卷；
- （16）核查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的工商档案；
- （17）核查Montage Holding的股东名册；
- （18）取得所有股东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的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 （一）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补充答复如下：

1、发行人改制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

2018年10月28日，澜起有限以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749,770,556.92元为依据，按照1:0.516554比例折成股本903,851,1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即845,919,456.9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改制后的注册资本为903,851,100元。本次改制前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仅存在将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的情形。

改制时发行人共有44名境内外股东，其中境外非自然人股东10名、境外自然人股东6名、境内法人股东5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23名，上述股东缴纳所得税情况具体如下：

（1）境外非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就发行人改制时涉及的股东所得税事宜，发起人已为其10名境外非自然人股东向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递交境外投资者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报告并获得其确认，确认该部分境外非自然人股东可以享受递延缴纳预提所得税待遇。

（2）境外自然人股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境外自然人股东针对本次股改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境内法人股东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规定，法人按照年度计算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发行人的境内法人股东无需单独就改制事项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境内法人股东的确认及承诺，该部分股东均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相应税款。

（4）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发行人的合伙企业股东针对改制涉及的纳税事宜，发行人依法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本次改制并没有现金分配及资金流转，因境内合伙企业都采用“先分后税”的方式，目前相关境内合伙企业股东暂未针对本次股改进行缴税。

根据境内合伙企业股东的确认及承诺，该部分股东均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缴纳相应税款。

2、历次股权转让所得税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共有 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Montage Group 与 Montage HK 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澜起有限 100% 的股权转让给 Montage HK，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名称	受让方名称	受让注册资本金额 (万美元)	股权转让价款 (万美元)	受让比例 (%)
Montage Group	Montage HK	1,000	1,000	100

上述股权系平价转让，转让价格系 Montage Group 的投入成本，故转让方就本次股权转让的应缴纳的所得税金额为零元。

（2）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Montage HK 于 2018 年 4 月将其所持澜起有限 83.757% 股权转让给包括中电投控、嘉兴芯电、WLT 在内的 39 名境内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注册资本金额 (元)	股权转让价款 (元)	受让比例 (%)
1	中电投控	161,716,775	918,551,282.00	17.892
2	嘉兴芯电	21,128,300	120,008,744.00	2.338
3	WLT	87,816,687	498,798,782.16	9.716
4	珠海融英	23,088,413	131,142,185.84	2.554
5	上海临理	53,506,750	303,918,340.00	5.920
6	上海临丰	18,610,575	105,708,066.00	2.059
7	上海临骥	15,234,825	86,533,806.00	1.686
8	上海临利	13,339,175	75,766,514.00	1.476
9	上海临国	13,070,825	74,242,286.00	1.446
10	临桐建发	9,276,675	52,691,514.00	1.026

序号	受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注册资本金额 (元)	股权转让价款 (元)	受让比例 (%)
11	上海临齐	7,011,450	39,825,036.00	0.776
12	嘉兴宏越	44,247,750	251,327,220.00	4.895
13	嘉兴莫奈	20,634,525	117,204,102.00	2.283
14	Xinyun I	44,247,750	251,327,220.00	4.895
15	Xinyun	12,057,500	68,486,600.00	1.334
16	Xinyun III	2,076,425	11,794,094.00	0.230
17	中证投资	51,033,325	289,869,286.00	5.646
18	中睿一期	35,294,550	200,473,044.00	3.905
19	中睿二期	5,597,200	31,792,096.00	0.619
20	泰瑞嘉德	16,108,750	91,497,700.00	1.782
21	华天宇投资	9,758,175	55,426,434.00	1.080
22	上海华伊	21,500,000	122,120,000.00	2.379
23	光大投资	10,535,175	59,839,794.00	1.166
24	西藏长乐	10,217,075	58,032,986.00	1.130
25	宁波信远	10,206,675	57,973,914.00	1.129
26	杭州调露	9,250,000	52,540,000.00	1.023
27	上海君弼	8,235,350	46,776,788.00	0.911
28	Green Spark	7,525,000	42,742,000.00	0.833
29	Chen Xiao	3,750,000	21,300,000.00	0.415
30	New Speed	3,125,000	17,750,000.00	0.346
31	TransLink	3,125,000	17,750,000.00	0.346
32	Pine Stone Capital	2,212,500	12,567,000.00	0.245
33	BICI	1,047,350	5,948,948.00	0.116
34	Lip-Bu Tan	500,000	2,840,000.00	0.055
35	Ko Ping Keung	500,000	2,840,000.00	0.055
36	前海珂玺	196,250	1,114,700.00	0.022
37	Xi Jin	100,000	568,000.00	0.011
38	Shun-Wen Chang	100,000	568,000.00	0.011
39	Qian-Shen Bai	50,000	284,000.00	0.006
	合计	757,031,775	4,299,940,482.00	83.757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作为股权转让方，Montage HK 为股权转让所得的纳税义务人，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即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于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低于 Montage HK 对发行人的投资成本，此次转让的应交税额为零。境内受让方及 Montage HK（代境外受让方）已向相关税务主管机关报送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表和所得税报告表，完成了相关的代扣代缴义务。

3、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我局所辖纳税人，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26333657。经查询：该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改制、历次股权转让时，除无需办理税务缴纳的股东外，发行人各股东已按照相关税务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纳税申报。

（二）对于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通过增资或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股东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合伙企业的，请补充披露基本情况及其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为自然人的，请补充披露其基本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前一年，发行人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权转让

经核查，2018 年 4 月 26 日，澜起有限决议同意股东 Montage HK 将其所持澜起有限 83.757% 股权转让予包括中电投控、嘉兴芯电、WLT 在内的 39 名境内外主体。此次股权转让的目的为发行人拆除境外架构以实现公司间接股东直接持有澜起有限股权。

2、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

经核查，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 Intel Capital 以 175,074,860 美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101,683,250 股新增股份，SVIC No. 28 Investment 以 19,452,762 美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 11,298,150 股新增股份，增资价格系发行人与增资方协商确定。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903,851,100 元增加至 1,016,832,500 元。

3、新股东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通过增资引入的新股东 2 名，通过股权转让引入的新股东 38 名，合计 40 名。其中 9 名为公司法人，25 名为合伙企业，其余 6 名为自然人，该部分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3. 法人股东

(41) 中电投控

名称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8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3800A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1 层
实际控制人	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电投控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中电投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2.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3.	北京建信瑞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5.	武汉伊莱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合计	100.00

(42) 中证投资

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住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实际控制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中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43) 光大投资

名称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1992年8月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1678K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兼并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物业管理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22层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

根据光大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光大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44) 西藏长乐

名称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321327434U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财务咨询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世通阳光新城1栋5单元3-2号
实际控制人	芦清云

根据西藏长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西藏长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45) Green Spark

名称	Green Spark Investment Limited
----	--------------------------------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10日
注册编号	1862216
国家/地区	英属维京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实际控制人	Yu Feng

根据 Green Spark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Green Spark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Yunfeng Fund II,L.P.	100.00
	合计	100.00

(46) New Speed

名称	New Speed Consultancy Co., Ltd.
成立时间	2001年4月20日
注册编号	441519
国家/地区	英属维京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实际控制人	Shaw Shung-Ho

根据 New Speed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New Speed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Anfu Holdings Limited	100.00
	合计	100.00

(47) Pine Stone Capital

名称	Hong Kong Pine Stone Capital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11日
注册编号	2359357
国家/地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实际控制人	Zhou Jianjun

根据 Pine Stone Capital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Pine Stone Capital 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Zhou Jianjun	100.00
	合计	100.00

(48) 前海珂玺

名称	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600799209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受托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座33A-2
实际控制人	王珍

根据前海珂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前海珂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王珍	95.00
2.	朱后锋	5.00
	合计	100.00

(49) Intel Capital

名称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成立时间	1998年4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880872
国家/地区	美国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实际控制人	Intel Corporation

根据 Intel Capital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Intel Capital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Intel Corporation	100.00
	合计	100.00

4. 合伙企业股东

1) 嘉兴芯电

名称	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6T11A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1室-64
普通合伙人	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嘉兴芯电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嘉兴芯电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4
2.	天津鹏吉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44
3.	王静	有限合伙人	0.52
	合计	/	100.00

嘉兴芯电普通合伙人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NKX26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1室-65

根据嘉兴芯电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2) WLT

名称	WLT Partners, L.P.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5日
注册编号	83610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普通合伙人	WYK Co., Ltd.
-------	---------------

根据 WLT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WLT 的合伙人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合伙权益比例（%）
1.	WYK Co., Ltd.	普通合伙人	23.33
2.	杨崇和	有限合伙人	23.33
3.	Stephen Kuong-Io TAI	有限合伙人	23.33
4.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30.00
	合计	/	100.00

WLT 普通合伙人 WYK Co.,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WYK Co., Ltd.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9 日
注册编码	304710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 WLT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WYK Co.,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Tai kuai Lap	50.00
2.	Chao Iong Wa	50.00
	合计	100.00

3) 上海临理

名称	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5XF98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临理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理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79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792
3.	昆山理成盛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4766
4.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7274
5.	宁波江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2072
6.	平潭建发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2244
7.	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8048
8.	宁波钰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4825
9.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47
10.	程义全	有限合伙人	3.9669
11.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851
12.	上海俊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525
13.	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2012
1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673
1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673
16.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7578
17.	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8868
18.	上海永徽隆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0.8868
	合计	/	100.0000

上海临理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42373528A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除经纪）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1幢1区1250室

根据上海临理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李亚军	35.00
2.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	靖昕伟	20.00
4.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15.00
	合计	100.00

B.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0729710765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503号A幢561室

根据上海临理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程义全	100.00
	合计	100.00

4) 上海临丰

名称	上海临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5XE0B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临丰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丰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272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	法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548
3.	萍乡盛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1945
4.	张伟	有限合伙人	23.1945
5.	谭健	有限合伙人	16.2361
6.	薛超雄	有限合伙人	13.1281
7.	张益驰	有限合伙人	9.2778
8.	刘曙光	有限合伙人	4.6389
9.	沈存礼	有限合伙人	1.9483
10.	顾然	有限合伙人	1.8556
11.	华通	有限合伙人	1.3917
12.	周玟朵	有限合伙人	1.3917
13.	张雪菲	有限合伙人	0.9278
14.	郝若辰	有限合伙人	0.9278
15.	廖茂林	有限合伙人	0.6958
16.	常亮	有限合伙人	0.4639
	合计	/	100.0000

上海临丰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题 3、新股东情况（2）合伙企业股东 3）上海临理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B. 法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名称	法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43NX3P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霞光里8号2号楼六层8602A室

根据上海临丰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法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周玖朵	100.00
	合计	100.00

5) 上海临骥

名称	上海临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5RT5G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临骥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骥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7
2.	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9
3.	青岛银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44
	合计	/	100.00

上海临骥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题3、新股东情况（2）合伙企业股东3）上海临理A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B. 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97446777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临骥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曹鸿伟	65.00
2.	湖北瑞森嘉茂贸易有限公司	35.00
	合计	100.00

6) 上海临利

名称	上海临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7T49A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临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利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37
2.	北京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6
3.	达孜欧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4.03
4.	江阴优势同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6
5.	上海桐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11
6.	苏州优势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98
	合计	/	100.00

上海临利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题3、新股东情况（2）合伙企业股东3）上海临理A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B. 北京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18162288D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4 号二层 2412

根据上海临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北京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7) 上海临国

名称	上海临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5XD2G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临国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国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88
2.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647
3.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8.965
	合计	/	100.000

上海临国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题 3、新股东情况（2）合伙企业股东 3）上海临理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B.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350344436P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1001室

根据上海临国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00
2.	王朝晖	32.00
3.	深圳泉宗投资有限公司	32.00
	合计	100.00

8) 临桐建发

名称	上海临桐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63C6F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临桐建发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临桐建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80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3.	宁波典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4.	王琳玲	有限合伙人	12.00
5.	施金根	有限合伙人	5.60
6.	尤金花	有限合伙人	5.60
7.	王荣仙	有限合伙人	4.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8.	徐晓刚	有限合伙人	1.00
9.	梅勤峰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	100.00

临桐建发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题 3、新股东情况（2）合伙企业股东 3）上海临理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9) 上海临齐

名称	上海临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75Y7XK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普通合伙人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临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齐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
2.	文轩恒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05
3.	郝向东	有限合伙人	24.70
4.	宁波瀚丰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70
5.	崔春	有限合伙人	12.35
	合计	/	100.00

临桐建发普通合伙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题 3、新股东情况（2）合伙企业股东 3）上海临理 A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

10) 嘉兴宏越

名称	嘉兴宏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2DL2A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1 室-70
普通合伙人	嘉兴宏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嘉兴宏越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嘉兴宏越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嘉兴宏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40
2.	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3.	昆山理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3.78
4.	义乌淳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70
5.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20
6.	杭州秋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20
7.	杭州圆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31
8.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
9.	丽水中盈西导天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
10.	袁霞	有限合伙人	0.40
	合计	/	100.00

嘉兴宏越普通合伙人嘉兴宏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嘉兴宏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嘉兴宏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8A27P7T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1 室-68

根据嘉兴宏越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嘉兴宏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袁霞	普通合伙人	80.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	刘芳	有限合伙人	20.00
	合计	/	100.00

B. 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NK7W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38号905室

根据嘉兴宏越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孙兴华	51.00
2.	王路	49.00
	合计	100.00

11) 嘉兴莫奈

名称	嘉兴莫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B9X3B91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20室-26
普通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嘉兴莫奈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嘉兴莫奈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2.	上海旗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79
3.	上海霆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37
4.	上海涌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19
5.	上海桓融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6.	宁波与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32
7.	杨永梅	有限合伙人	2.29
8.	袁霞	有限合伙人	1.47
9.	天津德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4
10.	杨玉杰	有限合伙人	0.87
	合计	/	100.00

嘉兴莫奈普通合伙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3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HH893W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H0173

根据嘉兴莫奈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袁霞	95.00
2.	韩丹	5.00
	合计	100.00

12) Xinyun I

名称	Xinyun Capital Fund I, L.P.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9日
注册编号	86620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普通合伙人	Yunfeng Moon Co-Invest GP, Ltd.

根据 Xinyun I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Xinyun I 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	-------	---------

1.	Yunfeng Moon Co-Invest GP, Ltd.	普通合伙人	0
2.	Xinyun Investment I, LLC	有限合伙人	0
3.	Green Spark Investment II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00
	合计	/	100

Xinyun I 普通合伙人 Yunfeng Moon Co-Invest GP,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Yunfeng Moon Co-Invest GP, Ltd.
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0日
注册编码	286896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 Xinyun I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Yunfeng Moon Co-Invest GP,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Yunfeng Investment III, Ltd.	100.00
	合计	100.00

13) Xinyun

名称	Xinyun Capital Fund, L.P.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9日
注册编号	80503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普通合伙人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根据 Xinyun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Xinyun 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普通合伙人	0.00
2.	Tonex Control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91.74
3.	Leslie Lee	有限合伙人	8.26
	合计	/	100.00

Xinyun 普通合伙人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Ltd.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7日
注册编码	294758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 Xinyun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1.	Yuan Xia	50.00
2.	Jimmy Lee	50.00
	合计	100.00

14) Xinyun III

名称	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30日
注册编号	83426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普通合伙人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III,Ltd

根据 Xinyun III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 Xinyun III 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1.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III,Ltd.	普通合伙人	0.00
2.	Li Tong	有限合伙人	56.25
3.	Sino French Resources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6.41
4.	Sun Fanghong	有限合伙人	19.79
5.	Jimmy Lee	有限合伙人	7.55
	合计	/	100.00

Xinyun III 普通合伙人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III,Ltd 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III,Ltd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30日
注册编码	304386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 Xinyun III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III,Ltd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Yuan Xia	50.00
2.	Jimmy Lee	50.00
	合计	100.00

15) 中睿一期

名称	金石中睿一期（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9571316F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睿一期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中睿一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69
2.	珠海百诚立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21
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41
4.	深圳润泽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68
	合计	/	100.00

中睿一期普通合伙人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5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662215D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根据中睿一期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国经泰富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00.00

16) 中睿二期

名称	金石中睿二期（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00686381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睿二期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中睿二期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33
2.	珠海百诚立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44
3.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48
4.	深圳润泽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75
	合计	/	100.00

中睿二期普通合伙人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题3、新股东情况（2）合伙企业股东15）中睿一期部分。

17) 泰瑞嘉德

名称	新疆泰瑞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0MA776KUP9T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846号
普通合伙人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泰瑞嘉德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泰瑞嘉德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33
2.	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67
	合计	/	100.00

泰瑞嘉德普通合伙人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MA2XNMUW9G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人民政府文化活动综合楼118号

根据泰瑞嘉德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厦门英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0.00
2.	张淑荣	有限合伙人	40.00
	合计	/	100.00

18) 华天宇投资

名称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XNNUC8Q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里 228 号 141 室
普通合伙人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华天宇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华天宇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27
2.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4.64
3.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64
4.	周由	有限合伙人	9.45
	合计	/	100.00

华天宇投资普通合伙人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详见本题 3、新股东情况（2）合伙企业股东 17）泰瑞嘉德部分。

19) 上海华伊

名称	上海华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6A468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普通合伙人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华伊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华伊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01
2.	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1.67
3.	昆山晗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8
4.	合肥海鲲佐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49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81
6.	嘉兴君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7
7.	克拉玛依天诺盛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3.82

序号	合伙人名称 / 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8.	宁波如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49
9.	赵盛	有限合伙人	0.42
10.	仇虹豪	有限合伙人	0.33
11.	孙建	有限合伙人	0.17
12.	常惠华	有限合伙人	0.17
	合计	/	100.00

上海华伊普通合伙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51124697B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住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588 号 203-1 室

根据上海华伊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一村资本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
1.	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89.286
2.	安徽交控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714
	合计	100.000

20) SVIC No. 28 Investment

名称	SVIC No. 2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成立时间	2015年2月5日
注册编号	214-80-12280
国家/地区	韩国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普通合伙人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

根据 SVIC No. 28 Investment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SVIC No. 28 Investment 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
1.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	普通合伙人	1.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计	/	100.00

SVIC No. 28 Investment 普通合伙人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
成立时间	1999年10月8日
注册编码	110111-1785538
国家/地区	韩国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 SVIC No. 28 Investment 的资料及其确认，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16.33
2.	Samsung SDI Co., Ltd.	16.33
3.	Samsung C&T Corporation	16.67
4.	Samsung Securities Co., Ltd.	16.67
5.	Samsung Electro-mechanics Co., Ltd.	17.00
6.	Samsung Heavy Industries Co., Ltd.	17.00
	合计	100.00

21) 宁波信远

名称	宁波信远融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1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15EM6L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
主要经营场所	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 628-3 室
普通合伙人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宁波信远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宁波信远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	北京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8
3.	北京朗玛永祥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98.84
	合计	/	100.00

宁波信远普通合伙人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A.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58526079N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18层1818

根据宁波信远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肖建聪	99.80
2.	梁显宏	0.20
	合计	100.00

B. 北京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357934009T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8层1座902

根据宁波信远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北京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北京信远业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2.	北京信远置业有限公司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	上海厚稳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0.00
	合计	100.00

22) 杭州调露

名称	杭州调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WNUB5K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238室-35号
普通合伙人	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杭州调露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杭州调露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0.01
2.	北京华富开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3.05
3.	杭州金研学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94
	合计	/	100.00

杭州调露普通合伙人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3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3281237842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主要经营场所	上城区凤山新村217号145室

根据杭州调露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杭州皇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
2.	毛国华	有限合伙人	80.00

	合计	/	100.00
--	-----------	---	---------------

23) 上海君弼

名称	上海君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50856933E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层
普通合伙人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君弼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君弼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472
2.	青岛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6.008
3.	文轩恒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652
4.	西藏文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303
5.	嘉兴云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4.565
	合计	/	100.000

上海君弼普通合伙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5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423649638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13号楼2029室

根据上海君弼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闻威	78.00
2.	翁逸卿	12.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	杨博	10.00
	合计	100.00

24) TransLink

名称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 L.P.
成立时间	2007年4月27日
注册编号	19936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普通合伙人	TransLink Management I, L.L.C

根据 TransLink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TransLink 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TransLink Management I, L.L.C.	普通合伙人	1.573
2.	Fairview Capstone Partners LP	有限合伙人	15.574
3.	Ant Capital Partners Co., Ltd.	有限合伙人	10.383
4.	UMC Capital	有限合伙人	10.383
5.	KT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10.383
6.	NTT Investment Partners Fund, L.P.	有限合伙人	8.306
7.	SK Telecom	有限合伙人	6.23
8.	Industry Ventures Secondary VII-A, LP	有限合伙人	6.23
9.	Hyosung Corporation	有限合伙人	4.153
10.	Moon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4.153
11.	Amberbrook VII LP	有限合伙人	2.077
12.	NTT Leasing Capital (U.S.A.), Inc.	有限合伙人	2.077
13.	The Lin Family	有限合伙人	2.077
14.	Tong Yang Life Insurance Co.	有限合伙人	2.077
15.	Jung-Hung Yang	有限合伙人	2.077
16.	Yuanta Securities Korea Co., Ltd	有限合伙人	2.077
17.	SVB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IV, L.P.	有限合伙人	2.077
18.	Plaza Create Co. Ltd.	有限合伙人	1.038
19.	Real Bless International Ltd.	有限合伙人	1.03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20.	Perfect Apex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038
21.	Jack Huang	有限合伙人	0.831
22.	Hong Chen and Lynn Liu	有限合伙人	0.519
23.	Ching-Chien Yu	有限合伙人	0.415
24.	Ki Sub Lee	有限合伙人	0.415
25.	Pei Yun Lee	有限合伙人	0.415
26.	Tai kuai Lap and Chao Iong Wa	有限合伙人	0.415
27.	Nelson Haung	有限合伙人	0.311
28.	David Chao and Amanda M. Minami Revocable	有限合伙人	0.208
29.	The Park Family	有限合伙人	0.208
30.	James Huang	有限合伙人	0.208
31.	Leechung Yiu	有限合伙人	0.208
32.	Nahm Family	有限合伙人	0.208
33.	Young K. Sohn, TTEE Marcy Yanta Sohn	有限合伙人	0.208
34.	Kihyun Joo	有限合伙人	0.208
35.	Curtis Ling	有限合伙人	0.104
36.	Koichi Narasaki	有限合伙人	0.062
37.	Koji Osawa	有限合伙人	0.042
	合计	/	100.000

TransLink 普通合伙人 TransLink Management I, L.L.C.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TransLink Management I, L.L.C.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15日
注册编码	4269132
国家/地区	美国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 TransLink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TransLink Management I, L.L.C.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Jae Eum	19.8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2.	Toshiya Otani	19.80
3.	Jung Kung Yang	19.80
4.	Sung Park	9.90
5.	ANT Capital Partners Co., Ltd.	19.80
6.	Soundpipe Korea (SPKorea)	9.90
7.	CIQ Partners, LLC	1.00
	合计	100.00

25) BICI

名称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编号	80560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普通合伙人	Hua-Captial Cayman, L.P.

根据 BICI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BICI 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Hua-Captial Cayman, L.P.	普通合伙人	1.00
2.	SVIC No. 21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有限合伙人	61.00
3.	Qorvo International Pte. Ltd.	有限合伙人	19.00
4.	Gaintech Co., Limited	有限合伙人	19.00
	合计	/	100.00

BICI 普通合伙人 Hua-Captial Cayman, L.P.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Hua-Captial Cayman, L.P.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注册编码	80513
国家/地区	开曼群岛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投资

根据 BICI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Hua-Captial Cayman, L.P.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比例（%）
1.	Hua-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	普通合伙人	1.00
2.	Sino Vision Capital Partners,L.P	有限合伙人	99.00
	合计	/	100.00

5. 自然人股东

- 1) Chen Xiao,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 身份证号码: R60****(*).
- 2) Lip-Bu Tan, 美国国籍, 护照号码: 5307*****.
- 3) Ko Ping Keung, 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 身份证号码: A96****(*).
- 4) Xi Jin, 美国国籍, 护照号码: 5312*****.
- 5) Shun-Wen Chang, 美国国籍, 护照号码: 5612*****.
- 6) Qian-Shen Bai, 美国国籍, 护照号码: 4521*****.

(三) 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穿透后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

1、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穿透后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的重叠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成都澜至、上海澜至和澜至半导体穿透后的股东均为 Montage Holding, Montage Holding 系无实际控制人的企业,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普通股		
1	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	21.362%
2	CEC Tongshang Company Limited	0.286%
3	Hong Kong Sunic Yu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17.179%
4	Harmonialux Holdings Limited	14.650%
5	Xinyun Capital STB Fund, L.P.	5.845%
6	Xinyun Capital STB Fund II, L.P.	2.714%
7	Xinyun Capital Fund I, L.P.	5.84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8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12.143%
9	Hong Kong Zhizhen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4.177%
10	Eight Square Capital Limited	3.417%
11	Huayi Global Holding Limited	2.840%
12	Pangea Capital Limited	2.776%
13	China Everbright Investment and Asse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1.392%
14	Tibet Chang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1.350%
15	Xianggang Junbi Limited	0.991%
16	Shanghai JunBi Investment & Manage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0.097%
17	Green Spark Investment Limited	0.994%
18	Chen Xiao	0.495%
19	New Speed Consultancy Co., Ltd.	0.413%
20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 L.P.	0.413%
21	Hong Kong Pine Stone Capital Limited	0.292%
22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	0.138%
23	A&E Investment LLC	0.066%
24	Ko Ping Keung	0.066%
25	Ian Matthew Brooks	0.026%
26	Xi Jin	0.013%
27	Shun-wen Chang	0.013%
28	Qian-shen Bai	0.007%
普通股合计		100.000%
优先股		
1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90.0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2	SVIC No. 2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10.00%
优先股合计		100.00%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 Montage Holding 股东名册及穿透后的股权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对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情况，确认 Montage Holding 直接和间接股东与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存在部分重叠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穿透后股东与 Montage Holding 股东重叠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存在重叠的 Montage Holding 股东	备注
1	中电投控	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	均受中电投控控制
2	嘉兴芯电	CEC Tongshang Company Limited	
3	WLT	Harmonialux Holdings Limited	穿透后股东均存在 Tai kuai Lap 及 Chao Iong Wa
4	珠海融英		
5	上海临理	Hong Kong Sunic Yun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imited	受上海临理、上海临丰、上海临骥、上海临利、上海临国、临桐建发、上海临齐共同控制
6	上海临丰		
7	上海临骥		
8	上海临利		
9	上海临国		
10	临桐建发		
11	上海临齐		
12	嘉兴宏越	Xinyun Capital STB Fund II, L.P. Xinyun Capital STB Fund, L.P.	均受同一自然人控制
13	嘉兴莫奈		
14	Xinyun III		
15	Xinyun		
16	Xinyun I	Xinyun I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存在重叠的 Montage Holding 股东	备注
17	蒋石一号	无	/
18	蒋石二号	无	/
19	蒋石三号	无	/
20	中证投资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均受中信证券控制
21	中睿一期	无	/
22	中睿二期	无	/
23	珠海融扬	无	/
24	Theon Investment	无	/
25	泰瑞嘉德	无	/
26	华天宇投资	无	/
27	上海华伊	Huayi Global Holding Limited	受上海华伊控制
28	光大投资	China Everbright Investment and Assets Management (HK) Limited	受光大投资控制
29	西藏长乐	Tibet Changl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⁶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30	宁波信远	无	/
31	杭州调露	无	/
32	上海君弼	Shanghai JunBi Investment & Management Partnership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⁷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Xianggang Junbi Limited	受上海君弼控制
33	Green Spark	Green Spark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34	Chen Xiao	Chen Xiao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35	New Speed	New Speed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36	TransLink	TransLink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37	Pine Stone Capital	Pine Stone Capital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38	BICI	BICI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39	Lip-Bu Tan	A&E Investment LLC	Lip-Bu Tan 间接持有 A&E Investment LLC 权益

⁶ 中文名称为：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⁷ 中文名称为：上海君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发行人股东	存在重叠的 Montage Holding 股东	备注
40	Ko Ping Keung	Ko Ping Keung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41	前海珂玺	无	/
42	Xi Jin	Xi Jin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43	Shun-Wen Chang	Shun-Wen Chang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44	Qian-Shen Bai	Qian-Shen Bai	Montage Holding 直接股东
45	Intel Capital	Intel Capital	Montage Holding 优先股股东
46	SVIC No. 28 Investment	SVIC No. 28 Investment	Montage Holding 优先股股东

2、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交易及资金往来主要包括 2017 年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及转租办公室，具体情况如下：

(1) 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

2017 年，发行人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成都澜至、澜至半导体及 Montage Group，实现了业务层面的分离。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业务拆分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Montage Group	销售商品	-	4,310.47	-
成都澜至	销售商品	-	11,310.91	-
成都澜至	资产转让	-	4,983.64	-
澜至半导体	资产转让	-	850.52	-
Montage Group	资产转让	-	3,351.33	-
合计		-	24,806.87	-

2017 年，发行人因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产生的交易合计 24,806.87 万元，其中影响销售收入 15,621.38 万元，占发行人总营业收入比例 12.73%，资产转让的金额为 9,185.49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参考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转租办公室

2017年7月发行人向成都澜至及其关联方转让资产前，发行人与成都澜至及上海澜至存在转租办公室的情形，具体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承租办公室，并将部分办公室以平价转租给成都澜至及上海澜至。

2017年7月发行人完成对成都澜至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转让，在原租期结束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及新承租方澜至半导体分别与出租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前述转租交易终止。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转租办公室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上海澜至	转租办公室	-	364.52	179.62
成都澜至	转租办公室	-	38.11	-
合计		-	402.63	179.62

2016年、2017年发行人转租办公室合计金额分别为179.62万元和402.63万元，均为平价转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往来款项余额

1)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成都澜至	4,218.84	6,653.84	-
Montage Group	-	941.00	-
合计	4,218.84	7,594.84	-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成都澜至6,653.84万元，应收Montage Group 941.00万元，系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存货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成都澜至4,218.84万元，系根据协议尚未到期的相关资产转让余款，成都澜至已于2019年4月支付该笔款项。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Montage Group	-	1,616.25	-
成都澜至	2,604.82	2,604.82	-
澜至半导体	-	489.52	-
上海澜至	-	-	106.40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合计	2,604.82	4,710.59	106.40

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上海澜至106.40万元，系当时同一控制下关联企业之间的转租。

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Montage Group 1,616.25万元、其他应收成都澜至2,604.82万元、其他应收澜至半导体489.52万元，系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的转让款余款。

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成都澜至2,604.82万元，系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的转让款余款。成都澜至已于2019年3月支付该笔款项。

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上海澜至	-	-	817.72
澜至半导体	3.59	-	-
合计	3.59	-	817.72

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上海澜至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817.72万元，主要系代收应付上海澜至员工2014年Montage Group私有化股权激励款。发行人已于2019年初完成对相关其他应付款的支付。

除上述事项外，自2017年7月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业务相关资产，报告期内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

3、报告期各期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与发行人存在重叠供应商、客户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仅存在个别客户和供应商重叠，自2017年7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同成都澜至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度	销售占比	2017年8-12月	销售占比
中电器材 ⁸	销售商品	301.59	0.17%	62.07	0.15%
合计		301.59	0.17%	62.07	0.15%

⁸ CEAC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其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

自 2017 年 7 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与成都澜仅有中电器材一家重叠的客户，自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及 2018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 及 0.17%，占比较小，其定价系市场价格。

自 2017 年 7 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的重叠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采购占比	2017 年 8-12 月	采购占比
联华电子	晶圆采购	45.46	0.08%	23.21	0.10%
矽品科技	封测采购	1,343.95	2.28%	672.15	3.03%
合计		1,389.41	2.36%	695.36	3.13%

自 2017 年 7 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仅有联华电子和矽品科技两家重叠的供应商，2017 年 8 月至 12 月及 2018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3.13% 及 2.36%，占比较小，其定价系市场价格。

发行人及成都澜至等主体与上述重叠客户与供应商均独立合作，由于双方产品在技术工艺上具有明显差异，其销售与采购均可严格划分，并根据市场化定价，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且相关销售采购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津逮®服务器平台业务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DDR5 推出可能给发行人带来的影响等作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七）DDR5 技术和产品推出的不确定性风险、（八）津逮®服务器平台业务面临的不确定性风险”中补充披露相关信息。

（五）提供全体股东关于确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的书面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全体股东关于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效力的书面确认，全体股东确认对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结果无异议，确认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确认放弃《公司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规

定的撤销权，不会向相关部门和机关申请撤销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六）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全面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认真评估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本所律师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出具的相关回复文件不存在其他未回复或回复存在问题的情况，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提高自身申请文件的制作质量。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2-关于增资协议的约定

根据回复材料，Montage Holding 向 Intel Capital、SVIC No.28 Investment（以下简称上述两股东）发行 A 类优先股时，就 A 类优先股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主要包括一票否决权、要求 Montage Holding 回购股票等事项。2018 年 12 月，上述两股东对公司进行增资时，各方就 Intel Capital 在成为公司股东后的相关保护性事项、上述两股东的回购权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协议在公司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终止。请发行人说明：（1）引入上述两股东的背景，相关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签署时间、有效期、上述两股东作为股东享有的权力、义务、退出机制及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约定，或享有与公司其他股东差异化的其他安排；（2）上述两股东是否在股东层面、治理层面和技术层面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若有，请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的影响程度，如发行人开展技术研究领域和方向，选择行业内的合作伙伴等；（3）前后两次协议中，上述两股东享有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是否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及控制权存在重要影响力；（4）上述两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等回购其股份或存在其他诉求，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上述协议约定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实为中止；（6）上述协议约定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模拟测算上述两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值价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请发行人提供上述各协议约定及终止协议的文本。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6) 核查Intel Capital、SVIC No.28 Investment与Montage Holding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
- (7) 核查Montage Holding公司章程；
- (8) 取得Intel Capital、SVIC No.28 Investment的确认函；
- (9) 核查Intel Capital、SVIC No.28 Investment向发行人增资时签订的股东协议、增资协议；
- (10) 取得发行人的确认函；
- (11) 取得股东协议签署方关于协议终止的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引入上述两股东的背景，相关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主体、签署时间、有效期、上述两股东作为股东享有的权力、义务、退出机制及参与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约定，或享有与公司其他股东差异化的其他安排

1、2016年，Intel Capital、SVIC No.28 Investment成为Montage Holding优先股股东

（1）引入上述两股东的背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2006年、2012年以来，英特尔、三星电子分别与发行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经过长期观察和尽职调查，英特尔旗下的Intel Capital、三星电子间接控制的SVIC No. 28 Investment看好Montage Holding的发展前景，遂决定与Montage Holding就相关融资展开谈判，并于2016年与Montage Holding签署相关协议。

（2）优先股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2月5日，Montage Holding及其9家全资子公司与Intel Capital及SVIC No. 28 Investment共同签署《MONTAGE TECHNOLOGY GLOBAL

HOLDINGS, LTD. SERIES A PREFERRED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以下简称“优先股认购协议”）。

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在认购方获得满意的尽职调查结果及各方陈述与保证真实等条件下，Montage Holding 以每股 44.255 美元的价格向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发行 A 类优先股 4,067,330 股及 451,926 股，并对各方的陈述与保证事项及违约责任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优先股认购协议中有关各方陈述、保证及保密事项的约定在交割日后持续有效。

(3) Montage Holding 章程的主要内容

优先股认购协议中未对优先股股东的特殊权利义务作出详细约定，2016 年 4 月 29 日，Montage Holding 股东通过的《THE COMPANIES LAW CAP. 22 (2013 REVISION)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THIRD AMENDED AND RESTATED MEMORANDUM OF ASSOCIATION OF MONTAGE TECHNOLOGY GLOBAL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Montage Holding 章程”）正式生效。Montage Holding 章程中对于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作为 A 类优先股股东的相关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

- i. 优先股股东可以依据章程的约定享受优先分红的权利，Montage Holding 如进行分红，应当优先向 A 类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当于其投资价格年化 8% 利息的收益；
- ii. 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约定的价格选择转为普通股；
- iii. 如 Montage Holding 新发行的普通股价格低于优先股价格，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调整其转股价格；
- iv. 清算时优先向 A 类优先股股东进行分配。

Montage Holding 章程中对于 Intel Capital 作为 A 类优先股股东的特殊权利义务进行了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为：

- i. 在满足协议约定的条件下，Intel Capital 有权要求 Montage Holding 按原价回购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并支付相应股息；
- ii. Intel Capital 就章程等文件中涉及其作为股东重要利益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如修改章程中有关优先股股东权利的事项、增加或减少优先股数量、修改董事数量及选举方式、公司清盘、以任何方式造成公司控制

权变更、与公司股东及董事等进行关联交易。

2018年4月发行人完成境外架构拆除后，Montage Holding已不再是发行人股东，上述约定对发行人无影响。

2、2018年，Intel Capital、SVIC No.28 Investment 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1）引入股东的背景

2018年4月，发行人拆除境外架构时，因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是通过增资方式持有Montage Holding的优先股股东，不同于普通股股东，所以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与发行人协商以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经协商谈判后，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于2018年12月对公司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

（2）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3日，Intel Capital及SVIC No. 28 Investment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增资协议约定在满足交割条件下，Intel Capital及SVIC No. 28 Investment共计投资194,527.622美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12,981,400元。增资后Intel Capital持股比例为10.000%，SVIC No. 28 Investment持股比例为1.111%。

增资协议对过渡期（协议签署日至正式交割日期间）Intel Capital享有的知情权、指派董事会观察员事项及保护性条款进行了约定，还就交割日后Intel Capital享有的相关保护性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主要内容包括：

- i. 财务信息知情权；
- ii. 指派董事会观察员事项；
- iii. 其他保护性事项，即未经Intel Capital同意，发行人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 a. 导致公司解散或清算的行为或为债权人利益提起破产、破产管理等程序；
 - b. 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行为或全部或实质资产的出售、抵押或转让的行为；
 - c. 根据公司章程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关联交易行为；
 - d. 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且该变更将对公司履行商业协议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上述相关权利在发行人完成上市之日终止。

（3）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11月23日，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与发行人及包括中电投控在内的发行人13名关键股东签署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各方在股东协议中就公司治理、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及其他方面的权利进行约定，各方还在违约补偿条款中就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的回购权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Intel Capital 于发生下述（i）至（iii）任一情形时、SVIC No. 28 Investment 于发生下述（i）、（iv）与（v）任一情形时均有权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实践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要求发行人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 i. 至2021年5月6日公司仍未实现上市的情况下，在该日期后的任何期间均可行使回售权；
- ii. 于Intel Capital收到信息证明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作出欺诈性、不适宜或不合法的支付，或采取其它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及反腐败相关法令的行动，或违反任何出口管制法令；
- iii. 任一公司或其关联方违反商业协议且Intel Capital遵守商业协议；
- iv. 于SVIC No. 28 Investment收到信息证明（由SVIC No. 28 Investment合理判断），任一公司或公司关联方作出欺诈性、不适宜或不合法的支付，或采取其它违反任何适用的反贿赂及反腐败相关法令的行动，或违反任何出口管制法令；
- v. Intel Capital根据本条决定行使回售权。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及协议签署各方的确认，上述股东协议已在发行人向相关审批部门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终止。

（二）上述两股东是否在股东层面、治理层面和技术层面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若有，请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的影响程度，如发行人开展技术研究领域和方向，选择行业内的合作伙伴等

根据发行人说明，Intel Capital 作为 Montage Holding 或发行人股东，其享有的包括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及回购权等权利为保护其自身的投资利益的保护性权利，无法对 Montage Holding 或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SVIC No. 28 Investment 作为 Montage Holding 或发行人股东享有的少量特殊权利仅为保护其自身的投资利益的保护性权利，无法对 Montage Holding 或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此外，除发行人董事 Brent Alexander Young 在 Intel Capital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中任职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章程》对股东及董事表决权等事项无特殊约定安排。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Brent Alexander Young 无法单独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发行人自 2004 年成立以来，其发明专利等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获得，并通过自有技术与竞争对手进行竞争，其研发人员及技术均保持独立。发行人依据自身研发团队技术积累及对自身产品特点、发展方向设定产品研发路线并选择合作伙伴。发行人目前贡献主要收入及利润来源的产品为内存接口芯片，是发行人自主研发的产品。同时，发行人就津逮®服务器 CPU 与清华大学、Intel 合作，在该产品上，Intel 仅为发行人的合作伙伴和供应商，发行人不存在对 Intel 的重大技术依赖。三星电子作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为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且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三星电子的销售金额占比未超过 30%，不存在对三星电子的重大依赖。

综上，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均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且对发行人开展技术研究领域和方向、选择行业内的合作伙伴无决定权。因此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在股东层面、治理层面和技术层面无法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

（三）前后两次协议中，上述两股东享有的权利、义务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行使过一票否决权，是否对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及控制权存在重要影响力

1、前后两次协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题第（一）部分之回复。

2、因开曼群岛与中国在公司法等相关领域的规定有所不同，Montage Holding 2016 年的优先股认购协议、Montage Holding 章程与发行人 2018 年 11 月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相比，Intel Capital 及 SVIC No. 28 Investment 在 Montage Holding 所享有的权利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如下：

首先上述两股东在 Montage Holding 享有的如下优先权利并未延续至发行人层面：（1）优先股股东可以依据章程的约定享受优先分红的权利，Montage Holding 如进行分红，应当优先向 A 类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当于其投资价格年化 8% 利息的

收益。（2）优先股股东有权按照约定的价格选择转为普通股。（3）如 Montage Holding 新发行的普通股价格低于优先股价格，优先股股东有权要求调整其转股价格。（4）清算时优先向 A 类优先股股东进行分配。

其次，关于 Intel Capital 在 Montage Holding 享有的部分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等特殊权利，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对相关权利的具体触发条件等内容进行了缩减。

3、Intel Capital 及 SVIC No. 28 Investment 在成为 Montage Holding 或发行人的股东后，SVIC No. 28 Investment 未享有一票否决权，Intel Capital 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作为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为保护其自身的投资利益的保护性权利，对 Montage Holding 或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决策及控制权不存在重大影响力。

（四）上述两股东是否要求发行人等回购其股份或存在其他诉求，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未向发行人提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或其他类似诉求，股东协议已在发行人向相关审批部门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终止，其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上述协议约定是否彻底解除，是否为附条件的终止，是否实为中止

增资协议就 Intel Capital 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的相关保护性事项进行了约定，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相关权利在发行人完成上市之日终止，并未附加任何其他条件，并非中止。

根据股东协议的约定，该协议于发行人向相关审批部门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终止。根据股东协议签署各方出具的《股东协议终止确认函》：（1）股东协议在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之日彻底终止，不因任何条件而自动恢复；（2）为免歧义，如发行人上市申请被撤回、失效、否决时，股东协议不自动恢复效力。因此，股东协议已彻底终止，并未附加任何其他条件，并非中止。

（六）上述协议约定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增资协议与股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Intel Capital 持有发行人 10.000% 股份, SVIC No. 28 Investment 持有发行人 1.111% 股份。SVIC No. 28 Investment 作为股东享有的回购权等权利仅为保护其自身投资利益的消极性保护性权利, 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Intel Capital 作为发行人股东, 其享有的包括部分重大事项一票否决权及回购权等权利为保护其自身的投资利益的消极性保护性权利, 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除发行人董事 Brent Alexander Young 在 Intel Capital 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中任职外, 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章程》对股东及董事表决权等事项无特殊约定安排, 发行人董事会现有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 Brent Alexander Young 无法单独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Intel Capital 与 SVIC No. 28 Investment 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支配性的影响, 相关协议约定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相关协议并未与市值挂钩, 增资协议涉及 Intel Capital 的保护性权利在发行人完成上市之日终止, 股东协议已在发行人向相关审批部门正式提交上市申请文件时终止,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 请发行人模拟测算上述两股东增资入股价格与同期公允价值价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上述两股东增资入股对应的投后估值为 17.51 亿美元(约合 120 亿元人民币), 对应发行人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的市盈率倍数为 17.18, 与同期同行业一级市场可比投资估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有公允性, 且本轮增资投资方包括 SVIC No. 28 Investment, 其背后投资人三星电子并未参与津逮®服务器 CPU 的研发, 发行人相关定价具有合理性。

1、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

参考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收购杰发科技(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发科技”)100%股权和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载波”)收购上海海尔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尔”)100%股权等同行业公司收购市盈率, 其行业平均动态

市盈率为 18.57，由于上述收购为收购控制权的兼并，其估值水平中包含了一定的溢价。

项目	杰发科技	上海海尔
动态市盈率	19.20	17.94

2、Intel Capital 投资其他项目估值水平

参考 Intel Capital 投资的其他同行业项目估值的公开资料，其对应的行业平均动态市盈率约为 15.78。

	乐鑫科技	卓易科技
Intel Capital 投资时间	2018.3.18	2016.9.6
投后估值	15.82 亿	4.21 亿
动态市盈率	16.85	14.71

发行人本次发行预计市值系发行人保荐机构根据二级市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估值进行测算，其估值背景及估值逻辑上存在较大差异，且是在前述增资完成后进行的，不具有参考性和可比性。同时按照相关规范，结合发行人最新一轮融资价格，保荐机构已对本次发行的预计市值进行了更新，为不低于 120 亿元。

综上所述，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投资发行人主要系看好发行人未来盈利前景及技术水平，有意进一步加深合作，同时获取投资回报，其定价相比同行业一级市场并购估值，Intel Capital 其他同行业投资项目估值（动态市盈率），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定价公允。

根据行业可比交易，在上述两股东增资发行人时，发行人可参考的市盈率估值区间在 15.78-18.57 之间，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增资对应市盈率 17.18 在上述区间内，定价公允，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三、《审核问询》之问题 4-关于关联交易

根据回复材料，Intel、SVIC 在发行人申报前进行增资，分别取得发行人 10%、1.111% 的股份，发行人与 Intel、三星电子存在交易，招股说明书未将与三星电子的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比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要求，补充披露与三星电子、Intel 的交易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三星电子、Intel

交易的交易金额、占比、价格，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星电子、Intel 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7） 抽查并取得发行人与Intel及三星的销售及采购订单；
- （8） 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
- （9） 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三星电子、Intel 交易的交易金额、占比、价格，请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公允

1、报告期发行人与三星电子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 SVIC No. 28 Investment 持有发行人 1.111% 的股份，其关联方三星电子为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三星电子销售产品为内存接口芯片，且销售金额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逐年上升，2018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收入超过 4 亿元。发行人根据市场情况，针对不同型号的产品同其进行协商议价，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向三星电子及其关联方的销售单价与其他第三方客户销售单价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其销售的定价原则、定价依据等未因 SVIC No. 28 Investment 投资发行人发生改变，相关定价公允。

2、报告期发行人与 Intel 的交易情况

Intel 作为全球最大的 CPU 厂商，在 x86 处理器领域占有主要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ntel 进行合作，并于 2018 年开始采购其通用 CPU 内核芯片用于研发，预计随着发行人津逮®服务器平台的研发成功，发行人将持续采购其通用 CPU 内核芯片。同时 Intel 向发行人采购混合安全内存模组等用于其自身的研发、实验生产等，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Intel 的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1) 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 Intel 及其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金额	2,708.58	-	-
占公司总采购的比例	3.68%	-	-

发行人与 Intel 进行合作，并于 2018 年开始采购其 CPU 用于研发，2018 年发行人向 Intel 采购的金额为 2,708.58 万元，占 2018 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3.68%，占比较小。由于 Intel 向第三方销售价格是 Intel 的商业机密，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Intel 入股发行人前后，发行人向 Intel 采购的服务器 CPU 单价和定价方式，不存在重大变化，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 销售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Intel 及其关联方销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金额	560.93	757.56	15.06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0.32%	0.62%	0.02%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 Intel 采购需求，主要是向其销售混合安全内存模组样品等产品，销售价格为双方协商按公允价格销售。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5.06 万元、757.56 万元及 560.93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02%，0.62% 及 0.32%，销售金额占比较小。相关混合安全内存模组为工程样品，不属于量产销售，销售价格同发行人销售给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三星电子、Intel 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是否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是否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英特尔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关于公司与英特尔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拟与英特

尔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英特尔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同意相关议案。”；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及其他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与三星电子的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交易，均履行了经营管理层的内部决策程序。

四、《审核问询》之问题 5-关于业务重组

根据申请及回复材料，发行人 2016 年同一控制下合并澜起开曼，支付对价 45.24 亿元，当时业务包括内存接口芯片、消费电子芯片两部分，2017 年发行人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出售给关联方，包含资产、负债、人员、合同等的转移，对价为 2.5 亿元。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6 年及 2017 年终止经营前净利润分别为 -9,500.52 万元、3,010.29 万元，成都澜至购买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后 2017 年、2018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784.11 万元、-3,301.09 万元。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收购股权及出售业务相关主体的经营业绩、账面资产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说明上述两项交易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2）出售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否应视为一项整体业务出售，采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价值低估的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3）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若构成，发行人对于

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若不构成，请提供相关依据；（4）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成都澜至购买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后 2018 年经营亏损的原因，与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终止经营前该业务的成本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对比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5）发行人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原因，成本费用的分摊原则，资产切割的原则，转让的资产与发行人是否彻底切割清楚，是否存在资产共用、专利等技术共享或相互授权、人员交叉、渠道混同、客户供应商重叠、平台共用的情况，该业务是否真实转让剥离，上述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者管理混乱、人员动荡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6）发行人以“澜起有限聚焦于服务器芯片领域、成都澜至聚焦于消费电子芯片领域”划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成都澜至全部或部分 股权的意图。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1）核查成都澜至官方网站产品信息、员工名册、客户清单等材料；
- （12）对发行人管理层和成都澜至管理层进行访谈；
- （13）取得了发行人对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转让的说明性文件；
- （14）核查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人员划转时的名单及劳动合同范本；
- （15）核查发行人与成都澜至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
- （16）查阅了发行人业务转让相关的评估报告和相关财务报告、发行人原母公司Montage Group董事会决议文件；
- （17）查阅未履行完毕合同关于承接方式、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和期后回款情况；
- （18）查阅员工股权激励所涉及员工清单，就代付员工股权激励款事项背景及原因与公司员工进行了访谈确认。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收购股权及出售业务相关主体的经营业绩、账面资产金额及占比等情况说明上述两项交易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年5月发行人收购澜起开曼的价格为45.24亿元，2017年7月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的价格为2.48亿元，2016年收购澜起开曼和2017年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的交易价格差异原因如下：

2016年发行人收购澜起开曼为同一控制下合并，澜起开曼是Montage Holding当时在境外的主要经营资产，主要业务包括内存接口芯片业务和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收购澜起开曼主要是为了将原Montage Holding下属的境外经营资产装入发行人体内。2017年发行人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关联方，该出售只涉及消费电子芯片业务，不涉及内存接口芯片业务。

澜起开曼2016年1月至5月及发行人2017年1月至7月的经营业绩、账面资产金额及对应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指标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7月/2017年7月31日			2016年1-5月/2016年5月31日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金额	公司合并报表金额	占比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金额	澜起开曼合并报表金额	占比
毛利	3,311.24	36,708.14	9.02%	1,435.28	11,811.24	12.15%
净利润	-2,488.51	19,815.20	--	-18.22	8,069.53	--
资产账面金额	18,451.64	152,537.10	12.10%	7,487.03	66,945.61	11.18%

注：资产账面金额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涉及的存货、固定资产、应收账款等的账面价值；2017年1-7月合并报表金额是发行人剔除2017年7月31日转让消费电子相关资产影响后的数据，2016年1-5月合并报表数据为澜起开曼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2016年1月至5月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毛利占比为12.15%且净利润为负，2016年5月31日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对应资产的账面金额占比为11.18%，因此2016年收购澜起开曼的交易估值的主要部分是针对内存接口芯片业务。

2017年1月至7月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毛利占比由12.15%下降到9.02%，经营亏损有所扩大，相关资产的估值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

2016年5月发行人收购澜起开曼的对应价格为45.24亿元；2017年7月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的对应价格为2.48亿元，2017年出售消费电子芯片相关资产的估值与2016年收购澜起开曼估值之比为5.48%，与其相关业务在整个发行人的毛利占比和盈利情况基本匹配。

综上所述，2016 年收购澜起开曼的交易估值的主要部分是针对内存接口芯片业务，2017 年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毛利占比下降且持续亏损，2017 年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低于 2016 年收购澜起开曼的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二）出售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否应视为一项整体业务出售，采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价值低估的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1、出售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否应视为一项整体业务出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其应用指南、讲解的规定，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负债的组合，该组合具有投入、加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业务通常具备“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三个要素。有关资产或资产、负债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应结合所取得资产、负债的内在联系及加工处理过程等进行综合判断。

发行人转让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负债、合同和人员，具备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员工、知识产权和其他投入，以及可运用于这些投入的加工处理过程。通过实施具备产出能力的计划，可以赢得客户来购买其产出的产品、服务，并且发行人可以独立计算其产生的收入。因此，发行人出售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在会计处理上应视为一项整体业务出售。

2、采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价值低估的情况，是否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必须具备以下前提条件：1)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且可以用货币衡量；2) 资产所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考虑到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在报告期出现亏损，且未来可持续经营能力具有不确定性，因此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无法合理预测，无法采用收益法对消费电子芯片整体业务进行评估。后续的经营情况也证实其业务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

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7 年度盈利主要是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所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造成的。剔除上述因素，2017 年 1 月至 7 月发行人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经营业绩亏损 2,488.51 万元，其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是负数，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2017 年 1-7 月合计	其中：2017 年 7 月 31 日资产处置	其中：2017 年 1-7 月日常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28,661.79	28,525.05	15,621.38	12,903.67
毛利	8,088.18	3,936.68	625.44	3,311.24
利润总额	-10,338.24	3,481.28	6,057.10	-2,575.82
净利润	-9,500.52	3,010.29	5,498.80	-2,488.51

成都澜至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017.74	27,167.32
毛利	2,517.21	7,825.03
营业利润	-8,179.88	-6,928.13
营业外收入	12,444.42	170.00
净利润	3,784.11	-3,301.09

注：成都澜至报表未经审计，其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成都澜至 2017 年盈利 3,784.11 万元系收到大额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其 2017 年营业利润为-8,179.88 万元。2018 年营业利润为-6,928.13 万元，成都澜至受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后的经营活动一直处于亏损的状态。

因此，由于转让时消费电子芯片经营状况不满足采用收益法估值的前提条件，发行人采用资产基础法而非收益法进行评估是恰当的。

发行人聘请专业的评估机构对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了评估。参考评估报告，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相关资产在本次转让中总计增值 6,050.79 万元，增值率 31.52%。因此，相关评估作价公允，不存在价值低估和损害发行人的利益的情形。

（三）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若构成，发行人对于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若不构成，请提供相关依据

1、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否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7 年发行人与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受让方成都澜至、澜至半导体和 Montage Group 均受同一母公司 Montage Holding 控制，因此 2017 年发行人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

2、发行人对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转让，企业会计准则并没有对应的规定。鉴于发行人处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对价公允，发行人作为资产处置方将处置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损益，如实反映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出售的情况，并无不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十二条“企业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之规定。

鉴于出售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中对“终止经营”的定义，即“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是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因此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终止经营披露的相关要求，在申报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中披露了相关的信息。

综上，发行人对于上述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成都澜至购买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后 2018 年经营亏损的原因，与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终止经营前该业务的成本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对比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存在巨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至 7 月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2017 年 1-7 月合计	其中：2017 年 7 月 31 日资产处置	其中：2017 年 1-7 月日常经营情况
营业收入	28,661.79	28,525.05	15,621.38	12,903.67
毛利	8,088.18	3,936.68	625.44	3,311.24
利润总额	-10,338.24	3,481.28	6,057.10	-2,575.82
净利润	-9,500.52	3,010.29	5,498.80	-2,488.51

剔除 2017 年 7 月 31 日处置消费电子芯片相关资产处置收益 5,498.80 万元，2017 年 1 月至 7 月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日常经营的净利润为-2,488.51 万元，2016 年度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净利润为-9,500.52 万元，经营业绩存在差异主要系 2017 年 1-7 月经营时间短于 2016 年度所致。

综上，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6 年及 2017 年业绩存在巨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经营时间较短和 2017 年 7 月 31 日处置消费电子芯片相关资产产生处置收益 5,498.80 万元所致，具有合理性。

2、成都澜至购买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后 2018 年经营亏损的原因，与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终止经营前该业务的成本费用金额及占比情况对比说明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016 年、2017 年 1 月至 7 月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及 2017 年、2018 年成都澜至经营情况对比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成都澜至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收入	28,661.79	--	12,903.67	--	12,017.74	--	27,167.32	--
营业成本	20,573.61	71.78%	9,592.44	74.34%	9,500.53	79.05%	19,342.30	71.20%
毛利	8,088.18	28.22%	3,311.24	25.66%	2,517.21	20.95%	7,825.03	28.80%
期间费用	17,441.00	60.85%	5,212.46	40.40%	8,348.80	69.47%	13,992.81	51.51%

项目	公司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成都澜至			
	2016 年度		2017 年 1-7 月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营业利润	-10,628.04	--	-2,557.76	--	-8,179.88	--	-6,928.13	--

注：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终止经营前 2017 年 1-7 月经营数据为剔除 2017 年 7 月 31 日转让消费电子相关资产影响后的合并报表数据。成都澜至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 1 月至 7 月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净利润为正系 2017 年 7 月 31 日转让相关资产获取了处置收益所致，剔除处置消费电子芯片相关资产处置收益，2017 年 1 月至 7 月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日常经营的营业利润为-2,557.76 万元。成都澜至 2017 年盈利 3,784.11 万元为收到大额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其 2017 年营业利润为-8,179.88 万元。

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在发行人体内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0,628.04 万元、-2,557.76 万元；成都澜至购买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其营业利润分别为-8,179.88 万元、-6,928.13 万元，该业务经营业绩始终处于亏损状态。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处于转型升级期，研发投入较大且均当期费用化，这也是 2018 年成都澜至经营亏损的主要原因。

2016 年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1.78%，成都澜至受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后，2017 年和 2018 年其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9.05%和 71.20%，2018 年成本占比与 2016 年基本一致，2017 年成都澜至成本占比略有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向成都澜至转让的消费电子芯片存货根据评估有所增值，导致成都澜至相关产品的成本略有上升所致。

2016 年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期间费用为 17,441.00 万元，2017 年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期间费用（模拟合并发行人体内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和成都澜至）合计为 13,561.26 万元，2018 年成都澜至的期间费用为 13,992.81 万元。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2017 年期间费用（模拟合并）较 2016 年下降主要系相关主体采取了降本增效措施。2018 年成都澜至期间费用和 2017 年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期间费用（模拟合并）基本一致。

同时，报告期内发行人除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外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12,380.80 万元、25,686.24 万元和 51,669.60 万元，与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成都澜至营业成本占比与发行人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营业成本占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成都澜至期间费用和 2017 年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期间费用（模拟合并）基本一致，且发行人除消费电子芯片业务以外的期间费用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成都澜至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五）发行人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原因，成本费用的分摊原则，资产切割的原则，转让的资产与发行人是否彻底切割清楚，是否存在资产共用、专利等技术共享或相互授权、人员交叉、渠道混同、客户供应商重叠、平台共用的情况，该业务是否真实转让剥离，上述情况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或者管理混乱、人员动荡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1、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Montage Group 自成立以来，一直保持了持续的运营及研发，发展出内存接口芯片及消费电子芯片两条产品线，消费电子芯片应用于家庭和移动终端，而内存接口芯片应用于云端数据中心。由于原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分散在 Montage Group 各个子公司内，2017 年 Montage Holding 管理层及股东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团队自主性及积极性，决定公司聚焦于服务器芯片领域，成都澜至聚焦于消费电子芯片领域，让不同业务在不同的主体内独立发展，因此决定进行资产重组。2017 年 7 月 31 日，Montage Holding 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澜起有限所持有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成都澜至、澜至半导体及 Montage Group。同时，原服务于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澜起有限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澜至半导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发行人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发行人原境外母公司 Montage Holding 为实现业务聚焦，提升运营效率而主动做出的决策。在出售相关资产前，发行人内存接口芯片及消费电子芯片即分属两个不同的事业部，且相关技术、产品、生产工艺等均完全不同，均具有独立的销售、市场以及研发人员，仅共享财务、人事、行政等后台保障部门。从产品发展方面，内存接口芯片随着公司技术能力的提升市场占有率逐年上升，收入规模上升迅速，需要紧跟国际先进研发技术水平，保持市场竞争地位；消费电子芯片则属于相对成熟市场，收入规模保持稳定，整体业务需要挖掘新的增长点，两项业务在产品

发展阶段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为获得更多的资源，提升各自团队的研发积极性，两个团队均有独立运作的希望。而从后台运营角度，针对两块业务不同的运营和管理标准也给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了一定压力。因此经过 Montage Holding 董事会及管理层决策，决定将两块业务独立经营，并由发行人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进行出售。

2、成本费用的分摊原则及资产切割的原则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进行转让，对成本费用及相关资产按产品进行分割，主要事项包括资产转让、未履约合同及人员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转让情况

2017 年 7 月 31 日，Montage Holding 董事会通过书面决议，同意澜起有限及其子公司出售其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给成都澜至、澜至半导体及 Montage Group。交易价格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同时结合交割日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中境内资产交易价格为 17,145.06 万元，境外资产交易价格 1,130.99 万美元。

发行人与成都澜至按照产品及业务进行了资产划分，其中资产包括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及存货均按照评估价格根据交割日进行了相关调整，定价公允。与在产消费电子芯片产品的相关的无形资产均按照评估价值进行转让。自 2017 年 7 月相关资产转让后，发行人体内不存在消费电子芯片相关产品的存货及在使用的无形资产等，发行人也不再从事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销售和研发工作，转让的资产与发行人已彻底切割清楚，不存在资产共用、专利等技术共享或相互授权的情形。

（2）未履约合同情况

发行人在资产转让时存在部分消费电子业务未履行完毕的合同，其中主要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的受让方承接。未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与客户沟通协商后，由客户重新下订单给受让方，并取消与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销售订单。未完成的采购订单，经与供应商协商后，由受让方重新下采购订单给供应商，并取消与发行人未履行完毕的采购订单。受让人在销售和采购订单完成后负责回收和支付相应的款项。相关成本费用及合同履行均切割清楚，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人员转移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前，发行人内存接口芯片及消费电子芯片相关人员分属两个事业部，其销售、研发、市场等部门均相互独立，仅有财务、人事等后台部门存在重合的情况，因此此次人员转移中，原消费电子芯片业务销售、研发、市场等部门员工及部分后台服务于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员工均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均转移至澜至半导体，并与澜至半导体签订了新的劳动合同，相关转移人员后续的所有薪资及福利待遇均由澜至半导体承担，相关人员转移后不再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杨崇和曾在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担任董事，但未在前述公司领取薪酬，且目前已不再担任前述公司董事。除上述情况外，2017 年 7 月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转让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间不存在人员互相兼职的情形，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澜至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 XIAOMIN SI（斯笑岷），其经营管理层基本情况如下：

斯笑岷现担任成都澜至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斯笑岷是澜起科技的创始人之一，2004 年 5 月至 2017 年 3 月曾先后担任澜起科技技术总监、消费电子芯片事业部研发副总裁。斯笑岷拥有逾 24 年的模拟、射频及数模混合信号的集成电路设计经验。

刘锦湘现担任成都澜至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 2017 年 3 月，刘锦湘曾先后任职澜起科技市场副总裁、消费电子芯片事业部总经理。刘锦湘在半导体集成电路行业拥有逾 25 年的产品规划、销售、市场营销以及工程管理经验。

成都澜至主要部门负责人包括：张家祯（研发）、刘学工（软件工程）、文俊（运营）、徐吟（人力资源与行政）、张健（财务）。

自 2017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后，上述人员和发行人不存在劳动关系，亦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和成都澜至管理层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4）转让后双方情况

由于相关专利、资产、人员等均通过转让的方式实现了分离，且两项业务在产品、技术、销售渠道上均有显著差异，自相关转让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上海澜至、澜至半导体不存在资产共用、专利等技术共享或相互授权、人员交叉、

渠道混同、平台共用的情况。

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仅存在个别客户和供应商重叠，自 2017 年 7 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客户重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销售占比	2017 年 8-12 月	销售占比
中电器材	销售商品	301.59	0.17%	62.07	0.15%
合计		301.59	0.17%	62.07	0.15%

自 2017 年 7 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仅有中电器材一家重叠的客户，自 2017 年 8 月至 12 月及 2018 年，发行人对其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5% 及 0.17%，占比较小，其定价系市场价格。

自 2017 年 7 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的重叠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18 年度	采购占比	2017 年 8-12 月	采购占比
联华电子	晶圆采购	45.46	0.08%	23.21	0.10%
矽品科技	封测采购	1,343.95	2.28%	672.15	3.03%
合计		1,389.41	2.36%	695.36	3.13%

自 2017 年 7 月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后，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仅有联华电子和矽品科技两家重叠的供应商，自 2017 年 8-12 月及 2018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3.13% 及 2.36%，占比较小，其定价系市场价格。

发行人与成都澜至等主体同上述重叠客户与供应商均独立合作，由于双方产品在技术工艺上具有明显差异，其销售与采购均可严格划分，并根据市场化定价，不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且相关销售与采购占比均较小，对发行人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资产转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此次发行人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是发行人原境外母公司 Montage Holding 为实现业务聚焦，提升运营效率而主动做出的决策，是真实的基于商业目的的转让。自 2017 年 7 月发行人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转让后，发行人不再从事消费电子业务。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占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比例较小，同时不是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的核心重点，发行人将该部分资产进行转让，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保持稳定，收入规模及盈利能力持续上升，上述资产转让并未导致发行人管理混乱、人员动荡等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行人以“澜起有限聚焦于服务器芯片领域、成都澜至聚焦于消费电子芯片领域”划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否有效，发行人未来是否存在收购成都澜至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意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目前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内存接口芯片，成都澜至主要从事消费电子芯片业务，两项业务在产品、客户销售渠道、技术及未来发展方向上均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情况如下：

对比维度	具体内容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内存接口芯片业务
产品线与产成品	产品应用	机顶盒芯片+软件——机顶盒	内存接口芯片——内存条——计算机/服务器
	产成品类型	调谐器、解调器、接收器、解码器、Soc 芯片等机顶盒芯片	DDR2/DDR3/DDR4 等内存接口芯片
	产成品用途	机顶盒核心器件与配套软件，作用是优化机顶盒的信号处理性能和接收性能	内存条核心器件，作用是协助中央处理器存取内存数据，提升内存数据访问速度及稳定性
	功能模块	主要功能模块含射频调谐器，基频解调器，解压缩器，音视频处理器，高安处理和嵌入式 CPU	主要功能模块含高速接口，时钟同步/分配，接口校准与信号完整性优化
	产品认证	高安认证	CPU、内存、服务器厂商认证
销售渠道与客户	销售渠道	代销为主	直销为主，代销为辅
	直接客户	主要通过机顶盒芯片经销商淇诺科技、虹日科技等销售至大部分机顶盒制造厂商	主要客户包括三星电子、海力士、美光科技等
	最终用户	使用机顶盒的普通消费者	云计算及人工智能服务商

对比维度	具体内容	消费电子芯片业务	内存接口芯片业务
核心技术 与知识产 权	技术标准	机顶盒芯片设计技术，遵循机顶盒芯片技术标准，即广播模式下的机顶盒声音标准和影像标准，应用于广播电视的接收与影音处理；主要传输标准为 DVB 标准（国际通用广播模式标准），例如 DVB-C（有线），DVB-S/S2（卫星/高清卫星），DVB-T（地面波）等；主要音视频压缩标准为 MPEG2/4, AVS1/2, H.264/265 等（解压缩标准）	内存接口芯片技术，遵循内存接口芯片技术标准，主要为 JEDEC 之 DDR 标准，例如 DDR2, DDR3, DDR4, DDR5 等，应用于云计算服务器领域
	技术架构	自射频载波中提取所需频段，经模数转换后以 DSP 技术获得接收信号，再经解压缩还原音视频信号	自 CPU 获得命令和地址，完整地发送到多个内存芯片 在 CPU 和内存芯片之间，以较好的信号完整性执行数据的双向读写
	使用工艺	所用工艺以低功耗（LP）和低漏电（LL）工艺为主	所用工艺以高性能（G/HP）为主
业务发展 方向	业务发展 方向	主要目标为完善产品符合国际高安方案如 Verimatrix, Irdeto, Conax, Nagra, NDS 等进而提升产品价值	主要目标为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在未来三年完成第一代 DDR5 内存接口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致力于为云计算及人工智能领域提供以芯片为基础的解决方案，与成都澜至目前无业务交集。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的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收购成都澜至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意图；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董事会亦不会发起任何收购成都澜至全部或部分股权的动议。

五、《审核问询》之问题 13-关于发行人股东

根据回复材料，珠海融英与珠海融扬向上穿透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重叠，双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珠海融扬普通合伙人杨智涵与杨崇颐、杨崇和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珠海融英与珠海融扬向上穿透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

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珠海融英、珠海融扬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是否还有其他对外投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2) 核查杨智涵、杨崇和、杨崇颐身份证件，取得其确认函；
- (13) 核查珠海融英工商档案、股东调查问卷；
- (14) 核查珠海融扬工商档案、股东调查问卷；
- (15) 取得珠海融英、珠海融扬的确认函。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珠海融扬普通合伙人杨智涵与杨崇颐、杨崇和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融英的普通合伙人杨崇颐与公司董事长杨崇和是姐弟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自然人确认，珠海融扬的普通合伙人杨智涵身份证号码为 51022719*****，其与杨崇颐、杨崇和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珠海融英与珠海融扬向上穿透的合伙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1、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融英系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珠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M0K41T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629，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崇颐、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贲金锋）。

根据珠海融英提供的资料，珠海融英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杨崇颐	0.00076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76	普通合伙人
3.	Harmonialux Holdings(Hong Kong) Limited	99.998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

珠海融英合伙人穿透后情况如下：

(1)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投资管理公司。

(2) Harmonialux Holdings(Hong Kong) Limited 股东均为自然人，分别为 Tai kuai Lap 及 Chao Iong Wa。

2、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融扬系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珠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LWM2X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625，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Theon Management Limited（委派代表：CHEW KHENG HENG）、杨智涵。

根据珠海融扬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珠海融扬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Theon Management Limited	0.002	普通合伙人
2.	杨智涵	0.002	普通合伙人
3.	Theon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99.9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

珠海融扬合伙人穿透后情况如下：

(1) Theon Management Limited 的唯一股东为自然人 Chew Kheng Heng。

(2) Theon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向上穿透后股东为 11 名自然人，分别为 Chew Kheng Heng、Chia Chen Chang、Jinxiang Liu、Lai Yi-Cheng、Lee-Chung Yiu、Lin Yu-Chia、Shen Feng、Seung Jin Seo、Xuegong Liu、Yang Chang-Chen、Zhongyuan Chang。

综上，根据珠海融英与珠海融扬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珠海融英与珠海融扬向上穿透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珠海融英、珠海融扬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是否还有其他对外投资

根据珠海融英、珠海融扬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融英、珠海融扬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审核问询》之问题 14-关于银行理财产品

根据回复材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均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请发行人说明，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相关规模是否经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购买理财产品是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4) 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5) 发行人的三会会议文件；
- (6)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理财的合同。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相关规模是否经过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审议通过，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购买理财产品是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章程规定和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

（1）独资公司阶段（2016 年 1 月-2018 年 2 月）

独资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经营管理机构进行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负责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公司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2）合资公司阶段（2018 年 3 月-2018 年 10 月）

合资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对经营管理机构进行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一条 合资公司设立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任期三年。”

“第二十二条 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决议，组织合资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

澜起有限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购买理财产品需要获取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同意，且购买理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范围，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即可，无需董事会审议。因此，2018年10月29日前澜起有限购买的理财产品均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审批。

2、报告期内，股份公司阶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如下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在报告期内未再购买理财产品。

（二）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完善，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了规定，并制定了《对外投资与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自有资金理财额度的议案》，发行人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范围内购买理财产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健全完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审核问询》之问题 16-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

请保荐机构结合公司的体量、行业地位、研发重要及复杂程度、技术人员构成、发行人各项专利的发明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的创作人、核心技术对应的研发人员等情况，说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是否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5) 核查发行人发明专利清单及证书；
- (6) 取得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说明；
- (7) 取得发行人在研项目清单及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 (8) 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调查表。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历经十余年的专注研发和持续投入，发行人成为全球可提供从 DDR2 到 DDR4 内存全缓冲/半缓冲完整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完全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突破了一系列关键技术壁垒，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在行业内占据领先地位。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合计 181 名，包括核心技术人员 4 名，核心人员认定比例与行业内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发行人主要研发部门包括市场应用技术部、研发部以及运营部，其中市场应用技术部主要负责芯片应用方案设计、技术支持等事务，包括应用方案中软件开发、测试、硬件设计、技术支持等工作。研发部主要负责发行人集成电路设计的相关事务，包括数字电路设计、模拟电路设计、芯片验证、后端设计、辅助设计等工作。运营部主要负责芯片营运、量产等相关事务，包括物料管理、晶圆工艺设计、芯片封装测试、量产管理等工作。各部门在核心技术人员的带领下潜心研发，共同实现发行人技术领域的发展和开拓。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杨崇和、山岗、常仲元及史刚，分别为发行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及相关研发部门负责人，其获得的主要荣誉及对发行人的贡献情况如下。

杨崇和，美国俄勒岗州立大学电子与计算机工程硕士及博士。杨崇和于 2010 年当选美国电气和电子工程师协会院士 (IEEE Fellow)。此外，杨崇和还荣获多

种奖项，其中包括“IEEE CAS 产业先驱奖”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白玉兰荣誉奖”。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杨崇和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主要分管发行人的战略发展和技术研发方向。杨崇和带头组建并培养了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并对发行人建立完整的产品布局起到了核心作用。

山岗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电子与通信系统硕士，曾经荣获中国电子学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等。山岗目前担任市场应用技术部负责人，领导并参与了公司内存接口芯片产品线及其他产品线的产品定义、产品设计及测试和市场推广的工作。杨崇和与山岗带领团队发明了“1+9”分布式缓冲内存子系统框架，并贡献给行业组织，成为 DDR4 内存接口芯片的重要标准之一，为公司在 DDR4 内存接口芯片市场占有率提升作出了突出贡献。

常仲元为比利时鲁汶大学微电子学博士。常仲元曾在 IEEE 学术期刊和国际会议上发表了论文逾 20 篇，其中 3 篇发表于 ISSCC 会议（国际固态电路会议，世界学术界和企业界公认的集成电路设计领域高级别会议），并作为第一作者在美国出版了《Low Noise Wideband Amplifiers in Bipolar and CMOS Technology》。常仲元目前担任研发部负责人，直接负责公司的产品研发工作。目前常仲元正带领团队针对 DDR5 内存接口芯片及津逮®服务器平台开展研发工作。

史刚为复旦大学电子工程系微电子硕士。史刚目前担任运营部负责人，领导并负责了公司产品的量产工艺，封装技术，产品以及系统级测试工作，并同研发部门协作改进产品工艺，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有效地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和可靠性。

自 2016 年以来，发行人累计申请境内、境外发明专利共 30 项，其中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合计申请专利 17 项，占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比例超过 50%。报告期内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超过 3 项的员工包括杨崇和、山岗、常仲元及李毅 4 人。其中，李毅系发行人市场应用技术部产品经理，主要负责数据中心安全产品领域的开发工作，其参与申请的专利基本是与杨崇和、山岗共同申请的，在相关专利申请中主要起辅助角色，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除部门负责人外，发行人相关研发部门达到总监级别以上的员工还有 8 名，分别负责发行人技术研发、质量与封装工程、应用工程、测试开发工程等领域，为发行人技术研发骨干人员。但相比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在技术积累、团队管理、专利申请等方面还存在一定差距，暂不适宜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综上所述，目前发行人已形成了良好的研发人员梯队，技术人员结构合理。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发行人主要技术负责人及相关研发部门负责人，其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发展起到了突出贡献和领导作用。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符合企业的实际情况。

八、《审核问询》之问题 19-关于其他问题

根据回复材料，澜起香港于 2016 年 4 月在香港完成商业登记注册，2016 年 6 月在台湾设立外国公司办事处，住址为 114 台北市内湖区基湖路 3 巷 47 号 2 楼。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表述是否准确、恰当。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5) 核查台湾办事处的登记文件；
- (6) 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澜起香港的法律意见。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的表述为“2016 年 6 月 8 日，澜起香港在台湾地区设立办事处，住址为 114 台北市内湖区基湖路 3 巷 47 号 2 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表述修正为“澜起香港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完成商业登记注册，发行股数为 1 股，每股 1 港币，注册地为香港。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澜起开曼间接持有澜起香港的 100% 股权。

2016 年 6 月 8 日，澜起香港在台湾地区设立办事处，住址为台北市内湖区基湖路 3 巷 47 号 2 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19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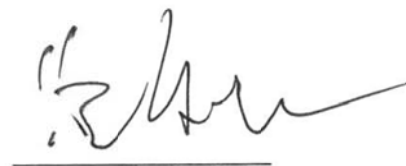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蔡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5
第二节	正文.....	6
一、	《审核问询》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权.....	6
二、	《审核问询》之问题 2-关于员工薪酬.....	9
三、	《审核问询》之问题 3-关于增资协议约定.....	12
第三节	签署页.....	16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葛嘉琪律师、蔡诚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申报法律意见书”）、《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申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于2019年5月24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173号《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之要求，本所对《审核问询》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九）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是针对《审核问询》的回复，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新披露。

（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作定义的名称、词语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定义的名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正文

一、 《审核问询》之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权

根据问询回复，WLT Partners, L.P.系发行人股东，其普通合伙人为 WYK Co., Ltd.，持股 23.33%，董事长杨崇和以及董事、总裁 Stephen Kuong-Io TAI 同为 WLT 有限合伙人，持股比例均为 23.33%。普通合伙人 WYK Co., Ltd. 股东分别为 Tai kuai Lap 和 Chao Iong Wa，其身份为 Stephen Kuong-Io TAI 的父母。

请发行人说明：（1）杨崇和与 Stephen Kuong-Io TAI 是否均为 WLT 提名的董事，杨崇和与 Stephen Kuong-Io TAI 在董事会中是否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2）Tai kuai Lap 和 Chao Iong Wa 在 WLT 中的权力是否由 Stephen Kuong-Io TAI 代为行使，是否属于表决权委托，委托涉及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的表决意见是否需要获得 WLT 同意或批准；（3）请结合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在 WLT 处的持股及控制力，进一步说明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9）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 （20）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
- （21）取得杨崇和和 Stephen Kuong-Io Tai 的确认函；
- （22）核查 WLT 的合伙协议、WYK Co., Ltd. 的公司章程；
- （23）访谈 Tai kuai Lap 和 Chao Iong Wa。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杨崇和与 Stephen Kuong-Io TAI 是否均为 WLT 提名的董事，杨崇和与 Stephen Kuong-Io TAI 在董事会中是否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1、杨崇和与 Stephen Kuong-Io TAI 是否均为 WLT 提名的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月1日至今，杨崇和与 Stephen Kuong-Io TAI 均担任澜起有限及发行人董事。杨崇和与 Stephen Kuong-Io TAI 作为董事的委派、提名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4月完成境外架构拆除前，澜起有限由 Montage Holding 间接控制。Montage Holding 董事会成员为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邓向东、李荣信、李亚军、Yao Sun。澜起有限董事均由 Montage Holding 全资子公司 Montage HK 委派产生。

2018年4月，Montage HK 将其持有的澜起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 39 名境内外主体，澜起有限完成境外架构拆除，Montage Holding 董事会成员平移至澜起有限。澜起有限董事会成员合计 6 名，由澜起有限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委派产生。其中，邓向东、李荣信由中电投控委派，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由 WLT 委派，李亚军由上海临理、上海临丰、上海临骥、上海临利、上海临国、临桐建发、上海临齐共同委派，Yao Sun 由中证投资委派。

2018年10月，澜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9 名董事均由澜起有限董事会提名，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包括杨崇和与 Stephen Kuong-Io Tai 在内的第一届董事会 9 名成员。

2018年12月，公司董事会增加 2 名成员，变更为 11 人。2019年3月，公司变更 1 名董事，相关董事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杨崇和与 Stephen Kuong-Io Tai 在董事会中是否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经核查，杨崇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Stephen Kuong-Io Tai 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杨崇和与 Stephen Kuong-Io Tai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及授权履行其职责，并有相应分工。根据杨崇和与 Stephen Kuong-Io Tai 的确认，其在发行人董事会中不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二）Tai kuai Lap 和 Chao Iong Wa 在 WLT 中的权力是否由 Stephen Kuong-Io TAI 代为行使，是否属于表决权委托，委托涉及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的表决意见是否需要获得 WLT 同意或批准。

1、Tai kuai Lap 和 Chao Iong Wa 在 WLT 中的权力是否由 Stephen Kuong-Io TAI 代为行使，是否属于表决权委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 Tai kuai Lap 和 Chao Iong Wa 的确认, Tai kuai Lap 和 Chao Iong Wa 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Stephen Kuong-Io TAI 的父母, 其分别持有 WLT 普通合伙人 WYK Co., Ltd. 50% 的股权。

根据 Tai kuai Lap 和 Chao Iong Wa 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 Tai kuai Lap 和 Chao Iong Wa 进行的访谈, 确认 Tai kuai Lap 和 Chao Iong Wa 长期从事投资, 除间接投资澜起科技外, 还参与了其他投资, 投资经验丰富。在发行人原境外母公司 Montage Group 上市前, 两人已持有 Montage Group 股份。Montage Group 完成私有化后, Tai kuai Lap 和 Chao Iong Wa 通过 WLT 对 Montage Holding 进行投资, 并在 2018 年 4 月公司完成境外架构拆除后, 通过 WLT 持有澜起有限部分股权。

另外, 根据 Tai kuai Lap 和 Chao Iong Wa 的确认, 其持有的 WYK Co., Ltd. 的股权为真实持有, 不存在代持、表决权委托等其他利益安排。作为 WLT 普通合伙人 WYK Co., Ltd. 的股东, Tai kuai Lap 和 Chao Iong Wa 在对涉及发行人相关事宜作出决策前, 会结合 Stephen Kuong-Io Tai 的意见, 并最终按自身判断作出决定。Tai kuai Lap 和 Chao Iong Wa 并未委托 Stephen Kuong-Io Tai 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亦未将表决权进行委托。

2、委托涉及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的表决意见是否需要获得 WLT 同意或批准

WLT 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未享有特殊权利, 其持有发行人 8.636% 的股份并按其比例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表决。WLT 无法单独对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重大决策事项的表决意见无需单独获得 WLT 同意或批准。

(三) 请结合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在 WLT 处的持股及控制力, 进一步说明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是否可以实质控制发行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杨崇和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Stephen Kuong-Io Tai 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截至目前, 公司董事会共有 11 人, 其中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仅占两席, 无法控制公司董事会。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和规范的治理架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制定了《公司章程》, 建立

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章程》对董事表决权等事项无特殊约定安排。在发行人日常经营中，杨崇和与 Stephen Kuong-Io Tai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履行其职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作为 WLT 的有限合伙人，无法控制 WLT。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通过 WLT 分别间接持有发行人 2.0151% 股份，其关联方 WLT、珠海融英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5.45% 股份。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及关联方合并计算持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并非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无法实质控制发行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杨崇和与 Stephen Kuong-Io TAI 在董事会中不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2、Tai kuai Lap 和 Chao Iong Wa 在 WLT 中的权力未由 Stephen Kuong-Io Tai 代为行使，不属于表决权委托，发行人的重大决策事项无需单独获得 WLT 同意或批准；

3、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杨崇和与 Stephen Kuong-Io Tai 在公司董事会中仅占有少数席位，无法控制董事会，两人及关联方合并计算持股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两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决策和授权履行其职权。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无法实质控制发行人。

二、《审核问询》之问题 2-关于员工薪酬

2018 年度，公司高管及研发人员薪酬均大幅增长，其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因超额完成 2018 年经营业绩，公司董事会决定向其发放 3,078.91 万元奖金，为激励现有研发团队，公司为研发人员购买了 8,432.00 万元企业年金。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高管奖金发放和职工企业年金的购买内部审批流程是否合规，是否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等审议程序；（2）奖金发放和购买企业年金的规模是否符合公司激励机制，相关金额的确定是否存在科学合理的依据，是否可以避免随意性和突发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2) 获取并审阅了董事长、总经理业绩奖金的董事会决议文件，发放依据和发放记录；
- (13) 检查发行人购买职工企业年金的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 (14) 获取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高管奖金发放和职工企业年金所涉程序及结果均表示同意及认可的文件；
- (15) 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有关核心高管薪酬的公开信息。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相关高管奖金发放和职工企业年金的购买内部审批流程是否合规，是否经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等审议程序

发行人相关高管奖金发放和职工企业年金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相关高管奖金发放

澜起有限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决策机构。2018年5月14日，澜起有限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8年相关高管奖金方案，包括澜起有限外部董事邓向东、李荣信、李亚军、Yao Sun在内的所有董事均一致同意上述奖金方案，审议通过的方案如下：

（1）如果公司2018年净利润（合并口径，下同）达到3.3亿元人民币，则奖励核心管理团队合计240万美元；

（2）如果公司2018年净利润达到3.6亿元人民币，则在上述基础上，再奖励核心管理团队合计240万美元。

2018年发行人净利润为7.37亿元，超过上述方案中3.6亿元的奖金触发条件，因此实际向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发放奖金合计480万美元（折合3,078.91万元），符合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标准。

2、职工企业年金

职工企业年金属于员工薪酬的一部分，其发放对象均不包括发行人董事及高管，属于发行人管理层在日常经营中的自主决策事项，无需经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批。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鉴于发行人业绩有较好的增长，希望将发行人取得的成果与员工分享，为激励对发行人业绩提升作出贡献的员工，保留公司关键人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一致同意以购买企业年金的方式对员工进行激励。

根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工作是拟定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由于职工企业年金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员工薪酬事项，发放对象不涉及董事及高管，因此根据公司制度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管奖金发放和职工企业年金所涉程序及结果均表示同意及认可。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高管奖金发放和职工企业年金的购买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流程。

（二）奖金发放和购买企业年金的规模是否符合公司激励机制，相关金额的确定是否存在科学合理的依据，是否可以避免随意性和突发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核心管理层奖金的决策依据

2018年，公司董事会为激励核心管理团队，结合2017年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及竞争对手高管薪酬水平，制定了分梯度的奖金政策。根据相关决议，在公司2018年净利润达到3.6亿元人民币后，可累计奖励核心管理团队合计480万美元。相关金额的确定存在科学合理的依据。

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核心高管（CEO兼总裁）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公司名称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平均
IDT	667.20	624.99	801.65	697.95
Rambus	1,034.42	601.57	419.57	685.19

数据来源：IDT、Rambus 公开信息

在董事会的指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18年公司经营业绩良好，超额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全年经营目标。因此，根据相关决议，发放相关奖金符合公司激励机制。

2、企业年金的决策依据

发行人建立了与自身相适应的员工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其中，发行人将员工薪酬福利，特别是奖金、年金等奖励性薪酬与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以及年度经营

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并根据具体员工的绩效完成情况予以发放，以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针对年金规模，发行人管理层一般是在公司超额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将扣除企业年金前利润总额的一定比例用于购买企业年金。通常该比例不超过 15%，符合公司激励机制，相关金额的确定存在科学合理的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企业年金的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购买企业年金规模	12,400.00	3,350.00
扣除企业年金前利润总额	91,023.22	39,587.00
占比	13.62%	8.46%

2017 年、2018 年，公司均通过购买企业年金的方式对除高管以外的员工进行激励。其中由于 2018 年公司业绩增长迅速，购买的企业年金金额较大。

综上，公司奖金发放和购买企业年金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随意性和突发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相关高管奖金发放经过董事会审批，职工企业年金的购买经过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内部审批流程合规，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高管奖金发放和职工企业年金所涉程序及结果均表示同意及认可；奖金发放和购买企业年金的规模符合发行人激励机制，相关金额的确定存在科学合理的依据，不存在随意性和突发性。

三、《审核问询》之问题 3-关于增资协议约定

2018 年 12 月，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对公司进行增资时，与发行人就相关保护性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协议在公司正式上市时终止。

请发行人：（1）结合该增资协议的具体内容、上述股东在执行过程中的诉求，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上述增资协议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是否需要取得上述股东的同意；（3）该等增资协议是否已经解除，如未解除，请说明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0）核查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与发行人签署的增资协议；
- （11）核查发行人的三会文件；
- （12）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所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监管要求，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相关条件进行了核查。

在审慎核查基础上，本所律师发表如下意见：

（一）结合该增资协议的具体内容、上述股东在执行过程中的诉求，说明上述股东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上述增资协议是否可能损害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1、增资协议相关保护性事项的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1月23日，Intel Capital及SVIC No. 28 Investment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增资协议对交割日至发行人完成上市日Intel Capital享有的相关保护性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权利在发行人完成上市之日终止。SVIC No. 28 Investment并未享有相关保护性权利。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交割日至发行人完成上市日Intel Capital享有的保护性权利主要包括：

- iv. 财务信息知情权（合理时间内获取年报和季报的权利）；
- v. 指派董事会观察员事项（有权委派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但无任何表决权）；
- vi. 其他保护性事项，即未经Intel Capital同意，发行人不得从事如下行为：
 - a. 导致公司解散或清算的行为或为债权人利益提起破产、破产管理等程序；
 - b. 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行为或全部或实质资产的出售、抵押或转让的行为；
 - c. 根据公司章程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关联交易行为；
 - d. 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且该变更将对公司履行商业协议产生不利影响。

2、上述股东在执行过程中的诉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Intel Capital在成为公司股东后，与其他股东享有同样作为公司股东的财务信息知情权，其委派的董事会观察员仅列席公司董事会并未

影响及参与公司决策。在其入股后，公司并未出现以下情况：启动解散或清算行为，提起破产、破产管理等程序，出售、抵押或转让实质资产计划，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变更等。

除涉及 Intel 相关交易事项需回避表决外，在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Intel Capital 均对相关议案投了赞成票。

Intel Capital 仅在公司拟进行上述“iii.其他保护性事项”约定的情况发生时享有否决权。而上述“iii.其他保护性事项”约定的情况均是可能对公司存续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并不是公司的常规经营事项。Intel Capital 为确保其投资公司的利益获得基本保障，与公司约定上述保护性权利，相关权利对公司正常的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相关权利将在公司完成上市之日终止。

综上，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均无法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增资协议不会损害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出售、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是否需要取得上述股东的同意

2018年12月，Intel Capital 及 SVIC No. 28 Investment 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增资协议约定，SVIC No. 28 Investment 并未享有相关特殊权利。Intel Capital 对发行人出售全部或实质资产、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享有否决权利。自 Intel Capital 及 SVIC No. 28 Investment 通过增资成为发行人股东后，发行人并未发生出售全部或实质资产以及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经营范围变更的情况。发行人于2016年5月收购澜起开曼，以及于2017年7月向成都澜至及其关联方转让消费电子业务相关资产，相关交易均属于 Montage Holding 同一控制下的股权交易和资产转让，无需获得 Montage Holding 优先股股东 Intel Capital 及 SVIC No. 28 Investment 的单独同意。

（三）该等增资协议是否已经解除，如未解除，请说明是否符合发行条件或监管要求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Intel Capital 享有的相关保护性权利在发行人完成上市之日终止。

上述权利约定不属于对赌协议，仅为 Intel Capital 所享有的消极保护性权利。相关权利对发行人正常的日常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相关权利在发行人完成上市之日终止，不存在影响其他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增资协议中 Intel Capital 享有的消极保护性权利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均无法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和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上述增资协议不会损害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 Intel Capital、SVIC No. 28 Investment 单独同意的决策事项；增资协议中 Intel Capital 享有的消极保护性权利的约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及监管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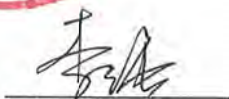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出具，正本一式 叁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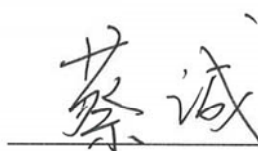
陈晓纯



葛嘉琪



蔡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4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7
一、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7
二、 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8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12
三、 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5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7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91
十一、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1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4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2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9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3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3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5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6
第三节 签署页.....	141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基准日的期间
北京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发行人、澜起科技、股份公司、公司	指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签订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与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正式生效，成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光大投资	指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杭州调露	指	杭州调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诚咨询公司	指	和诚创新顾问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华天宇投资	指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铂林	指	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宏越	指	嘉兴宏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莫奈	指	嘉兴莫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芯电	指	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睿二期	指	金石中睿二期（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睿一期	指	金石中睿一期（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澜起半导体	指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澜起澳门	指	Montage Technology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澜起宝石	指	Porsche Acquisition Sub, Inc.
澜起电子昆山	指	澜起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澜起电子上海	指	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澜起开曼	指	Montage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澜起美国	指	Montage Technology, Inc.
澜起苏州	指	苏州澜起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澜起香港	指	Montage Hong Ko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澜起有限	指	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澜至半导体	指	上海澜至半导体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澜至	指	澜至电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上海澜至	指	澜至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 [2019] 0150000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宁波信远	指	宁波信远融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浦科投资	指	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华伊	指	上海华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君弼	指	上海君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丰	指	上海临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国	指	上海临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骥	指	上海临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理	指	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利	指	上海临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临齐	指	上海临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临桐建发	指	上海临桐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威资产评估	指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瑞华审字 [2019] 01500039 号审计报告
前海珂玺	指	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税务专项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瑞华核字 [2019] 0150000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泰瑞嘉德	指	新疆泰瑞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长乐	指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蔴石二号	指	嘉兴蔴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蔴石三号	指	嘉兴蔴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蔴石一号	指	嘉兴蔴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中电投控	指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珠海融扬	指	珠海融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融英	指	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ICI	指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
CEC TongShang	指	CEC TongShang Company Limited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中文称为中央处理器，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电子产品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DDR	指	Double Data Rate 的英文缩写，意指双倍速率，是内存模块中用于使输出增加一倍的技术
Green Spark	指	Green Spark Investment Limited

Intel	指	Intel Corporation 及其关联方
Intel Capital	指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Intel 公司	指	Intel Corporation
JEDEC	指	Joint Electron Device Engineering Council 的缩写，电子器件工程联合委员会
Montage Group	指	Monta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Montage HK	指	Montage Technology Hong Kong Limited
Montage Holding	指	Montage Technolog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Montage Taiwan	指	Montage Technology (Taiwan) Co., Ltd.
Montage Semiconductor	指	Montage Semiconducto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New Speed	指	New Speed Consultancy Co., Ltd.
Pine Stone Capital	指	Hong Kong Pine Stone Capital Limited
SVIC No. 28 Investment	指	SVIC No. 2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Theon Investment	指	Theon Investment, LP.
TransLink	指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 L.P.
WLT	指	WLT Partners, L.P.
Xinyun	指	Xinyun Capital Fund, L.P.
Xinyun I	指	Xinyun Capital Fund I, L.P.
Xinyun III	指	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律师工作报告

致：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股份公司”或“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指派倪俊骥律师、陈晓纯律师、葛嘉琪律师、蔡诚律师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节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 7 月成立的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经司法部批准，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联合发起设立中国首家律师集团—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并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3 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国浩律师集团事务所更名为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也相应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荣获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发行上市、再融资，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企业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参与各类公司债券的发行，担任发行人或承销商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本次签名律师证券业务执业记录及其主要经历、联系方式如下：

倪俊骥：本所合伙人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十八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陈晓纯：本所合伙人律师，美国 Wake Forest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法学硕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执业七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葛嘉琪：本所律师，上海政法学院法学学士，执业六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蔡诚：本所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从业三年，曾参与多家公司的发行上市工作。联系电话：021-52341668，传真：021-52433320。

二、律师制作律师工作报告的过程

本所于 2015 年与发行人接触，后接受发行人的聘请正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并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工作。本所律师首先向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提出了作为发行人专项法律顾问需了解的问题。文件清单下发后，本所律师根据工作进程需要进驻发行人所在地，进行实地调查。调查方法包括：对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进行核查，赴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及调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存档的文件，对需现场调查的事实进行现场勘察，对某些无独立第三方证据支持的事实与相关主体进行访谈、谈话并由该等主体出具相应的说明及承诺等。本所律师尽职调查的范围涵盖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所有问题，审阅的文件包括：

1.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资格的文件，包括：相关主体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2.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持有的相关证照，包括：开户许可证、从事相关经营的许可证书等；
3.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及历史沿革的文件，包括：发行人设立或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主体设立及历次变更的相关批准、协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4. 涉及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独立性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关方对于关联关系的答复、可用于判断关联关系的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和具体从事业务的文件、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所存在交易的合同及协议及相关关联方所出具的不竞争承诺等；
5. 涉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文件，包括相关资产的产权证明等；

6. 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文件，即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发行人为一方的重大协议；

7. 涉及发行人历次重大资产变化的文件，包括：相关协议、决议等；

8. 涉及发行人公司章程变化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作出该等修订的相关会议决议等；

9. 涉及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内部决策机构运作的文件，包括：组织架构图、股东大会的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0. 相关的财务文件，包括：申报会计师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专项报告》及其他相关的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

11. 涉及发行人税务、环保、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等文件，包括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12. 涉及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和业务发展目标的文件，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登记备案文件（如有）、相关会议决议、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作出的相关描述等；

13. 涉及发行人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的文件，包括：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相关文件，相关诉讼仲裁的诉状、答辩书、证据材料（如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等；

14. 《招股说明书》；

15. 其他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

本所律师参加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历次协调会，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问题进行了充分探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表了一系列意见和建议。

在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参与了对发行人进行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和发行上市的辅导工作，协助发行人建立了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行所必需的规章制度。

在工作过程中，在根据事实确信发行人已经符合发行上市的条件后，本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与此同时本所律师制作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工作底稿留存于本所。

本所律师在本项目中的累计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800 个小时。

第二节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2. 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决议及会议记录。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申请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决定召开股东大会并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同意函》，全体股东同意发行人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与发行并上市有关议案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由提前 15 日变更为提前 3 日。董事会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46 名，代表股份 1,016,832,500 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由发行人董事长杨崇和¹主持。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议案，包括：《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公司滚存利润共享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

¹ 杨崇和，美国国籍，英文名 Howard Chonghe Yang，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中文名为杨崇和。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 1,016,83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就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对董事会作出以下授权：

1.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原则，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发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实施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有关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规模、发行定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发行上市地等；

2. 出具、审阅、修订和/或签署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的服务协议、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大合同、招股说明书及摘要、招股意向书、发行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

3. 制作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申报材料；

4. 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根据公司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填充及完善，并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相应修改章程附件；

5. 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合理的范围内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等；

7. 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8.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9.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需的事宜；

10. 上述授权事项的具体落实可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

11.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12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澜起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验资报告；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4.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专项报告》；
5.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6. 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外籍董事所在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 律师工作报告第四、五、六、八、十四、十五部分的全部文件；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文件；调查发行人资产。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

计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章节）

2.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3.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以下规定。

(1)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章节）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业务”、“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章节）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以下规定。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

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章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营业期限届满；
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3.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5. 发行人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发行人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6.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中关于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二、五、九、十六、十七、二十等部分的全部文件；
2.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税务专项报告》；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4.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²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发放了调查表、要求发行人及前述人员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确认文件、取得了签字确认后的调查表和确认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后发行新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并上市条件逐条进行了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2.1.2条规定的以下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²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主要股东系指发行人以下股东：中电投控及其关联方嘉兴芯电；WLT及其关联方珠海融英；上海临理及其关联方，包括上海临理、上海临丰、上海临骥、上海临利、上海临国、临桐建发、上海临齐；嘉兴宏越及其关联方，包括嘉兴宏越、嘉兴莫奈、Xinyun I、Xinyun、Xinyun III。

4.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账面净资产值为 361,574.98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收入分别为 122,751.49 万元和 175,766.46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净利润分别为 34,691.60 万元和 73,687.84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具体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四）其他发行上市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发行新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委托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保荐协议，发行人已委托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承销机构，并签订了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3. 如发行人获得上交所发行审核通过并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则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证券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尚需经上交所履行发行审核程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澜起有限及发行人的全部工商档案文件；
2. 瑞华会计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8]01500412号”《专项审计报告》；
3. 北京中企华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

（2018）第4238号”《资产评估报告》、申威资产评估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317号”《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股份制改制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

4. 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5. 发行人权力机构就设立股份公司事宜做出的决议文件。

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设立，系由 44 名境内外主体共同发起，由澜起有限通过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澜起有限于 2004 年 5 月成立，经过历次股本变更，截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股东为 44 名境内外主体。（上述设立和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018 年 10 月 12 日，澜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澜起有限的全体股东即 44 名境内外主体作为发起人，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将澜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8 年 10 月 12 日，44 名境内外主体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具体约定了有关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澜起有限聘请了瑞华会计师对其账面资产进行了审计，瑞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了“瑞华专审字 [2018] 01500412 号”《专项审计报告》，依据该《专项审计报告》，以 201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澜起有限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749,770,556.92 元。

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澜起有限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进行资产评估，北京中企华在对澜起有限的资产进行评估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4238 号”《资产评估报告》。申威资产评估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 1317 号”《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股份制改制时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评估报告》，进行了追溯评估。

2018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瑞华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即 1,749,770,556.92 元为依据，按照 1:0.516554 比例折成股本 903,851,1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净

资产大于股本的部分，即 845,919,456.92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903,851,100 元，发行人按照原持股比例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该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8 年 9 月 21 日，澜起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了股改后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8 年 10 月 28 日，瑞华会计师就出资到位情况出具了“瑞华验字 [2018] 01500004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澜起有限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完成后，发行人名称为“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控	161,716,775	17.892
2	嘉兴芯电	21,128,300	2.338
3	WLT	87,816,687	9.716
4	珠海融英	69,265,238	7.663
5	上海临理	53,506,750	5.920
6	上海临丰	18,610,575	2.059
7	上海临骥	15,234,825	1.686
8	上海临利	13,339,175	1.476
9	上海临国	13,070,825	1.446
10	临桐建发	9,276,675	1.026
11	上海临齐	7,011,450	0.776
12	嘉兴宏越	44,247,750	4.895
13	嘉兴莫奈	20,634,525	2.283
14	Xinyun I	44,247,750	4.895
15	Xinyun	12,057,500	1.334
16	Xinyun III	2,076,425	0.230
17	择石一号	22,772,325	2.519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8	蒋石二号	13,038,000	1.442
19	蒋石三号	32,972,200	3.648
20	中证投资	51,033,325	5.646
21	中睿一期	35,294,550	3.905
22	中睿二期	5,597,200	0.619
23	珠海融扬	25,939,975	2.870
24	Theon Investment	5,920,000	0.655
25	泰瑞嘉德	16,108,750	1.782
26	华天宇投资	9,758,175	1.080
27	上海华伊	21,500,000	2.379
28	光大投资	10,535,175	1.166
29	西藏长乐	10,217,075	1.130
30	宁波信远	10,206,675	1.129
31	杭州调露	9,250,000	1.023
32	上海君弼	8,235,350	0.911
33	Green Spark	7,525,000	0.833
34	Chen Xiao	3,750,000	0.415
35	New Speed	3,125,000	0.346
36	TransLink	3,125,000	0.346
37	Pine Stone Capital	2,212,500	0.245
38	BICI	1,047,350	0.116
39	Lip-Bu Tan	500,000	0.055
40	Ko Ping Keung	500,000	0.055
41	前海珂玺	196,250	0.022
42	Xi Jin	100,000	0.011
43	Shun-Wen Chang	100,000	0.011
44	Qian-Shen Bai	50,000	0.006
	合计	903,851,100	100.000

同日，发行人就上述变更取得由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沪徐外资备201801389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必要的批准、登记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10月12日，包括中电投控、WLT、上海临理、嘉兴宏越等在内的44名境内外主体签订了《发起人协议》，约定：澜起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按其持有的澜起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体发起人依据“瑞华专审字[2018]01500412号”《专项审计报告》中截至2018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749,770,556.92元为基础，按照1:0.516554比例折成股本903,851,100股，每股面值为1元，其余845,919,456.92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澜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进行资产评估，聘请了瑞华会计师进行审计和验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10月28日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并选举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2. 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3. 发行人专利、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
4. 发行人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文件；
6. 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
7.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业务”一节所述之查验文件；
8. 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所述之查验文件；
9.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所述之查验文件；
10.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一节所述之查验文件；
11. 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所述之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调查了发行人的经营机构、地址等有关情况；对发行人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相关承诺函；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线宽 0.25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软件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的设计、开发、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发行人拥有完整的产品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运营部直接面向市场独立采购，负责发行人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等的采购。发行人研发部门独立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拥有独立的研发设备和人员体系，具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发行人制订了完备的销售管理制度，具有独立完整的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专利权、商标权等，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一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研发部、质控部、运营部、市场应用技术部、市场部、销售部、公共关系部、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等部门，上述部门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体系，各部门均独立运作。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在采购、生产及销售时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设计研发、供应、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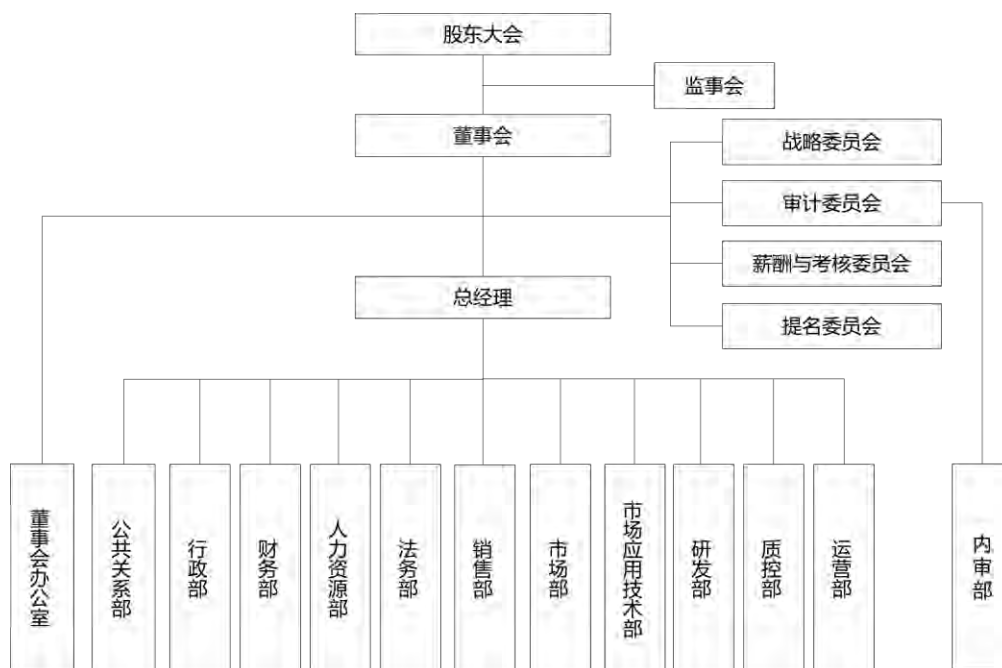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

根据相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成立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未有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决策独立，不存在股东违规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基本账户，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626333657 的《营业执照》，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纳税。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及保证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主要股东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七）综合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2. 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文件及其股东、合伙人的相关资料；
3. 发行人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要求发行人所有股东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互联网中股东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澜起科技的发起人

根据澜起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所达成的决议、《发起人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01500004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中电投控	91110000717833800A	161,716,775	17.892
2	嘉兴芯电	91330402MA28A6T11A	21,128,300	2.338
3	WLT	83610	87,816,687	9.716
4	珠海融英	91440400MA4UM0K41T	69,265,238	7.663
5	上海临理	91310115MA1H75XF98	53,506,750	5.920
6	上海临丰	91310115MA1H75XE0B	18,610,575	2.059
7	上海临骥	91310115MA1H75RT5G	15,234,825	1.686
8	上海临利	91310115MA1H77T49A	13,339,175	1.476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9	上海临国	91310115MA1H75XD2G	13,070,825	1.446
10	临桐建发	91310115MA1H763C6F	9,276,675	1.026
11	上海临齐	91310115MA1H75Y7XK	7,011,450	0.776
12	嘉兴宏越	91330402MA28A2DL2A	44,247,750	4.895
13	嘉兴莫奈	91330402MA2B9X3B91	20,634,525	2.283
14	Xinyun I	86620	44,247,750	4.895
15	Xinyun	80503	12,057,500	1.334
16	Xinyun III	83426	2,076,425	0.230
17	蒋石一号	91330402MA28BAM3XB	22,772,325	2.519
18	蒋石二号	91330402MA28BAWRXR	13,038,000	1.442
19	蒋石三号	91330402MA28BB1Y29	32,972,200	3.648
20	中证投资	91370212591286847J	51,033,325	5.646
21	中睿一期	91440300349571316F	35,294,550	3.905
22	中睿二期	914403003500686381	5,597,200	0.619
23	珠海融扬	91440400MA4ULWM2XD	25,939,975	2.870
24	Theon Investment	88404	5,920,000	0.655
25	泰瑞嘉德	91650100MA776KUP9T	16,108,750	1.782
26	华天宇投资	91350200MA2XNNUC8Q	9,758,175	1.080
27	上海华伊	91310000MA1K36A468	21,500,000	2.379
28	光大投资	91100000710931678K	10,535,175	1.166
29	西藏长乐	91540091321327434U	10,217,075	1.130
30	宁波信远	91330201MA2815EM6L	10,206,675	1.129
31	杭州调露	91330102MA27WNUB5K	9,250,000	1.023
32	上海君弼	91310000350856933E	8,235,350	0.911
33	Green Spark	1862216	7,525,000	0.833
34	Chen Xiao	R60****(*)	3,750,000	0.415
35	New Speed	441519	3,125,000	0.346
36	TransLink	19936	3,125,000	0.346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37	Pine Stone Capital	2359357	2,212,500	0.245
38	BICI	80560	1,047,350	0.116
39	Lip-Bu Tan	5307*****	500,000	0.055
40	Ko Ping Keung	A96****(*)	500,000	0.055
41	前海珂玺	914403003600799209	196,250	0.022
42	Xi Jin	5312*****	100,000	0.011
43	Shun-Wen Chang	5612*****	100,000	0.011
44	Qian-Shen Bai	4521*****	50,000	0.006
合计			903,851,100	100.000

澜起科技发起人共 4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人，其余 38 名为经济组织（包括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澜起有限的发起人均具有作为澜起有限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

（二）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后，发行人经一次增资扩股，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	中电投控	91110000717833800A	161,716,775	15.904
2	嘉兴芯电	91330402MA28A6T11A	21,128,300	2.078
3	WLT	83610	87,816,687	8.636
4	珠海融英	91440400MA4UM0K41T	69,265,238	6.812
5	上海临理	91310115MA1H75XF98	53,506,750	5.262
6	上海临丰	91310115MA1H75XE0B	18,610,575	1.830
7	上海临骥	91310115MA1H75RT5G	15,234,825	1.498
8	上海临利	91310115MA1H77T49A	13,339,175	1.312
9	上海临国	91310115MA1H75XD2G	13,070,825	1.285
10	临桐建发	91310115MA1H763C6F	9,276,675	0.91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11	上海临齐	91310115MA1H75Y7XK	7,011,450	0.690
12	嘉兴宏越	91330402MA28A2DL2A	44,247,750	4.352
13	嘉兴莫奈	91330402MA2B9X3B91	20,634,525	2.029
14	Xinyun I	86620	44,247,750	4.352
15	Xinyun	80503	12,057,500	1.186
16	Xinyun III	83426	2,076,425	0.204
17	蔺石一号	91330402MA28BAM3XB	22,772,325	2.240
18	蔺石二号	91330402MA28BAWRXR	13,038,000	1.282
19	蔺石三号	91330402MA28BB1Y29	32,972,200	3.243
20	中证投资	91370212591286847J	51,033,325	5.019
21	中睿一期	91440300349571316F	35,294,550	3.471
22	中睿二期	914403003500686381	5,597,200	0.550
23	珠海融扬	91440400MA4ULWM2XD	25,939,975	2.551
24	Theon Investment	88404	5,920,000	0.582
25	泰瑞嘉德	91650100MA776KUP9T	16,108,750	1.584
26	华天宇投资	91350200MA2XNNUC8Q	9,758,175	0.960
27	上海华伊	91310000MA1K36A468	21,500,000	2.114
28	光大投资	91100000710931678K	10,535,175	1.036
29	西藏长乐	91540091321327434U	10,217,075	1.005
30	宁波信远	91330201MA2815EM6L	10,206,675	1.004
31	杭州调露	91330102MA27WNUB5K	9,250,000	0.910
32	上海君弼	91310000350856933E	8,235,350	0.810
33	Green Spark	1862216	7,525,000	0.740
34	Chen Xiao	R60****(*)	3,750,000	0.369
35	New Speed	441519	3,125,000	0.307
36	TransLink	19936	3,125,000	0.307
37	Pine Stone	2359357	2,212,500	0.218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 或注册登记文件号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Capital			
38	BICI	80560	1,047,350	0.103
39	Lip-Bu Tan	5307*****	500,000	0.049
40	Ko Ping Keung	A96****(*)	500,000	0.049
41	前海珂玺	914403003600799209	196,250	0.019
42	Xi Jin	5312*****	100,000	0.010
43	Shun-Wen Chang	5612*****	100,000	0.010
44	Qian-Shen Bai	4521*****	50,000	0.005
45	Intel Capital	2880872	101,683,250	10.000
46	SVIC No. 28 Investment	214-80-12280	11,298,150	1.111
	合计		1,016,832,500	100.000

经查，发行人目前股东共 4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6 人，其余 40 名为经济组织（包括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具体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 (1) CHEN XIAO，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R60****(*)。
- (2) LIP-BU TAN，美国国籍，护照号码：5307*****。
- (3) KO PING KEUNG，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身份证号码：A96****(*)。
- (4) XI JIN，美国国籍，护照号码：5312*****。
- (5) SHUN-WEN CHANG，美国国籍，护照号码：5612*****。
- (6) QIAN-SHEN BAI，美国国籍，护照号码：4521*****。

2. 非自然人股东

- (1) 中电投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投控系于 2012 年 8 月 27 日在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7833800A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48,465.25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甲 1 号楼 21 层，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法定代表人为邓向东。

依据中电投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电投控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电投控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中电投控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	/
2.	国新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	/
3.	北京建信瑞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	/
4.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	/
5.	武汉伊莱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
	合计	100.00	/

（2） 嘉兴芯电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芯电系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在嘉兴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6T11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1 室-64，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谢竞彤）。

依据嘉兴芯电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嘉兴芯电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T974。其管理人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嘉兴芯电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嘉兴芯电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4	普通合伙人
2.	天津鹏吉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4	有限合伙人
3.	王静	0.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3） WLT

经本所律师核查，WLT 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编号为 83610。

依据 WLT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WLT 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 WLT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WLT 目前的合伙人权益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权益比例（%）	备注
1.	WYK Co., Ltd.	23.33	普通合伙人
2.	杨崇和	23.33	有限合伙人
3.	Stephen Kuong-Io TAI	23.33	有限合伙人
4.	SCGC Capit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30.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4） 珠海融英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融英系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珠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M0K41T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629，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杨崇颐、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贲金锋）。

依据珠海融英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珠海融英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珠海融英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珠海融英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杨崇颐	0.00076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蓝色半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76	普通合伙人
3.	Harmonialux Holdings(Hong Kong) Limited	99.9984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0	/

（5） 上海临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临理系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5XF98 的《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主楼 116B19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亚军）。

依据上海临理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临理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0214。其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上海临理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理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79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理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792	普通合伙人
3.	昆山理成盛联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4766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274	有限合伙人
5.	宁波江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2072	有限合伙人
6.	平潭建发柒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44	有限合伙人
7.	西藏派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8048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钰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825	有限合伙人
9.	上海金浦临港智能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47	有限合伙人
10.	程义全	3.9669	有限合伙人
11.	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851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俊颐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6525	有限合伙人
13.	上海同煤齐银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012	有限合伙人
1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7673	有限合伙人
15.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673	有限合伙人
16.	上海临港智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578	有限合伙人
17.	广州隆玺壹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8868	有限合伙人
18.	上海永徽隆启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886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

(6) 上海临丰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临丰系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5XE0B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亚军）。

依据上海临丰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临丰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J0626。其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上海临丰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丰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729	普通合伙人
2.	法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0.4548	普通合伙人
3.	萍乡盛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1945	有限合伙人
4.	张伟	23.1945	有限合伙人
5.	谭健	16.2361	有限合伙人
6.	薛超雄	13.1281	有限合伙人
7.	张益驰	9.2778	有限合伙人
8.	刘曙光	4.6389	有限合伙人
9.	沈存礼	1.9483	有限合伙人
10.	顾然	1.8556	有限合伙人
11.	华通	1.3917	有限合伙人
12.	周玟朵	1.3917	有限合伙人
13.	张雪菲	0.9278	有限合伙人
14.	郝若辰	0.9278	有限合伙人
15.	廖茂林	0.6958	有限合伙人
16.	常亮	0.463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

（7） 上海临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临骥系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5RT5G 的《营业执照》，

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主楼 116A20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亚军）。

依据上海临骥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临骥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5972。其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上海临骥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骥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7	普通合伙人
2.	深圳市领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19	普通合伙人
3.	青岛银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4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8）上海临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临利系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7T49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一路 99 号主楼 112B19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亚军）。

依据上海临利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临利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H3810。其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上海临利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利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7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盛世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6	普通合伙人
3.	达孜欧律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03	有限合伙人
4.	江阴优势同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6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桐彤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1	有限合伙人
6.	苏州优势四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9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9） 上海临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临国系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5XD2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亚军）。

依据上海临国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临国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4550。其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上海临国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国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388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海丝泉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647	普通合伙人
3.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8.9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10） 临桐建发

经本所律师核查，临桐建发系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63C6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亚军）。

依据临桐建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临桐建发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H2771。其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临桐建发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临桐建发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80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建发新兴产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0.00	有限合伙人
3.	宁波典烁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琳玲	12.0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5.	施金根	5.60	有限合伙人
6.	尤金花	5.60	有限合伙人
7.	王荣仙	4.00	有限合伙人
8.	徐晓刚	1.00	有限合伙人
9.	梅勤峰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11）上海临齐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临齐系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MA1H75Y7XK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亚军）。

依据上海临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临齐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5169。其管理人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上海临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临齐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	普通合伙人
2.	文轩恒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5	有限合伙人
3.	郝向东	24.70	有限合伙人
4.	宁波瀚丰长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70	有限合伙人
5.	崔春	12.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12）嘉兴宏越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宏越系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在嘉兴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A2DL2A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01 室-70，

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宏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韩丹）。

依据嘉兴宏越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嘉兴宏越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J421。其管理人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嘉兴宏越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嘉兴宏越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嘉兴宏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0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齐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1	普通合伙人
3.	昆山理弋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78	有限合伙人
4.	义乌淳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	有限合伙人
5.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15.20	有限合伙人
6.	杭州秋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	有限合伙人
7.	杭州圆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1	有限合伙人
8.	海宁东证蓝海并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有限合伙人
9.	丽水中盈酉导天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有限合伙人
10.	袁霞	0.4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13）嘉兴莫奈

经本所律师核查，嘉兴莫奈系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嘉兴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B9X3B9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20 室-26，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韩丹）。

依据嘉兴莫奈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嘉兴莫奈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U160。其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嘉兴莫奈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嘉兴莫奈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宏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001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旗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904	有限合伙人
3.	上海霆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3700	有限合伙人
4.	上海涌善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1939	有限合伙人
5.	上海桓融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547	有限合伙人
6.	宁波与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86	有限合伙人
7.	杨永梅	2.2907	有限合伙人
8.	袁霞	1.4675	有限合伙人
9.	天津德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13	有限合伙人
10.	杨玉杰	0.872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

（14） Xinyun I

经本所律师核查，Xinyun I 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编号为 86620。

依据 Xinyun I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Xinyun I 的合伙人均为境外主体，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 Xinyun I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Xinyun I 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Yunfeng Moon Co-Invest GP, Ltd.	0	普通合伙人
2.	Xinyun Investment I, LLC	0	有限合伙人
3.	Green Spark Investment II Limited	1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15） Xinyun

经本所律师核查，Xinyun 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编号为 80503。

依据 Xinyun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Xinyun 的合伙人均为境外主体，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

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 Xinyun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Xinyun 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Ltd.	0.00	普通合伙人
2.	Tonex Controls Limited	91.74	有限合伙人
3.	Leslie Lee	8.2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16） Xinyun III

经本所律师核查，Xinyun III 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编号为 83426。

依据 Xinyun III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Xinyun III 的合伙人均为境外主体，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 Xinyun III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Xinyun III 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Xinyun Capital Management III,Ltd.	0.00	普通合伙人
2.	Li Tong	56.25	有限合伙人
3.	Sino French Resources Limited	16.41	有限合伙人
4.	Sun Fanghong	19.79	有限合伙人
5.	Jimmy Lee	7.5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17） 箬石一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箬石一号系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在嘉兴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BAM3XB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1 室-76，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铂林（委派代表：梁铂钻）、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铂钻）。

依据臻石一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臻石一号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241。其管理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臻石一号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臻石一号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嘉兴铂林	0.73	普通合伙人 ³
2.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73	普通合伙人
3.	茅道临	8.78	有限合伙人
4.	郭斌林	5.49	有限合伙人
5.	胡兰	4.39	有限合伙人
6.	文俊	4.39	有限合伙人
7.	范卫东	4.39	有限合伙人
8.	张一苓	4.14	有限合伙人
9.	蒋逸波	3.84	有限合伙人
10.	汤伟	3.73	有限合伙人
11.	杜永民	2.96	有限合伙人
12.	范杰	2.63	有限合伙人
13.	吴顺方	2.63	有限合伙人
14.	周旻	2.52	有限合伙人
15.	黄宏留	2.42	有限合伙人
16.	韩晓雨	2.19	有限合伙人
17.	孙春来	2.19	有限合伙人
18.	蔡逸	2.19	有限合伙人
19.	莫国兵	2.19	有限合伙人
20.	李顺林	2.19	有限合伙人
21.	钟宇	2.19	有限合伙人
22.	陆凤英	1.98	有限合伙人
23.	刘江涛	1.98	有限合伙人
24.	郑珉楠	1.98	有限合伙人

³ 根据嘉兴铂林与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书，双方约定，就臻石一号、臻石二号、臻石三号对发行人的任何决策事项以嘉兴铂林意见为准。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25.	柳荫	1.98	有限合伙人
26.	胡刚	1.98	有限合伙人
27.	曾旭	1.76	有限合伙人
28.	孙尔俊	1.76	有限合伙人
29.	徐益平	1.65	有限合伙人
30.	李毅	1.65	有限合伙人
31.	李琳	1.65	有限合伙人
32.	王山	1.65	有限合伙人
33.	王雪峰	1.65	有限合伙人
34.	许俊	1.54	有限合伙人
35.	黄萌芽	1.23	有限合伙人
36.	龚隼宇	1.19	有限合伙人
37.	毛惠敏	1.14	有限合伙人
38.	李建威	1.10	有限合伙人
39.	郭三新	0.99	有限合伙人
40.	尤胜仁	0.99	有限合伙人
41.	姬轩	0.99	有限合伙人
42.	韩晓梅	0.75	有限合伙人
43.	陈涛	0.75	有限合伙人
44.	黄有源	0.7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18） 蔘石二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蔘石二号系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在嘉兴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BAWRXR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1 室-77，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铂林（委派代表：梁铂钻）、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梁铂钻）。

依据蔘石二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蔘石二号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274。其管理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蒋石二号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蒋石二号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嘉兴铂林	2.56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6	普通合伙人
3.	张健	5.76	有限合伙人
4.	林丽婵	4.76	有限合伙人
5.	阙宇峻	4.41	有限合伙人
6.	李春一	3.84	有限合伙人
7.	黄允捷	3.45	有限合伙人
8.	李凯	3.45	有限合伙人
9.	朱深红	3.45	有限合伙人
10.	周中武	3.45	有限合伙人
11.	陈李刚	3.45	有限合伙人
12.	史明甫	3.07	有限合伙人
13.	曹颖	3.07	有限合伙人
14.	滕锦	3.03	有限合伙人
15.	陆端	2.88	有限合伙人
16.	王超	2.88	有限合伙人
17.	张占房	2.88	有限合伙人
18.	徐军	2.88	有限合伙人
19.	杨全申	2.88	有限合伙人
20.	张宗山	2.88	有限合伙人
21.	张鹏展	2.88	有限合伙人
22.	吴晓明	2.88	有限合伙人
23.	顾宇非	2.68	有限合伙人
24.	郝苏化	2.68	有限合伙人
25.	李新岗	2.68	有限合伙人
26.	聂远飞	2.68	有限合伙人
27.	王丹	2.68	有限合伙人
28.	章其飞	2.68	有限合伙人
29.	范然然	2.68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30.	马骏	2.68	有限合伙人
31.	施奕平	2.68	有限合伙人
32.	史刚	2.5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19） 葶石三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葶石三号系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在嘉兴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8BB1Y29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1 室-78，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铂林（委派代表：曹颖）、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曹颖）。

依据葶石三号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葶石三号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2277。其管理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葶石三号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嘉兴铂林	1.52	普通合伙人
2.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2	普通合伙人
3.	山岗	12.93	有限合伙人
4.	顾杰	10.62	有限合伙人
5.	梁铂钴	9.86	有限合伙人
6.	苏琳	7.58	有限合伙人
7.	张亮	6.07	有限合伙人
8.	徐吟	6.07	有限合伙人
9.	王勇	6.07	有限合伙人
10.	刘新	4.17	有限合伙人
11.	贾炜	3.79	有限合伙人
12.	王培春	3.65	有限合伙人
13.	付群	3.03	有限合伙人
14.	傅晓	3.03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5.	马青江	2.27	有限合伙人
16.	江立新	2.27	有限合伙人
17.	龚芳	2.27	有限合伙人
18.	孔德惠	1.89	有限合伙人
19.	王立伟	1.82	有限合伙人
20.	张勇	1.82	有限合伙人
21.	唐冬捷	1.67	有限合伙人
22.	郑海媚	1.52	有限合伙人
23.	邱志敏	1.52	有限合伙人
24.	陆震	1.52	有限合伙人
25.	严钢	1.5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20） 中证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证投资系于 2012 年 4 月 1 日在青岛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2591286847J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经营范围为：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法定代表人为葛小波。

依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全资拥有的投资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中证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中证投资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
	合计	100	/

（21） 中睿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睿一期系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571316F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继军）。

依据中睿一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睿一期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4745。其管理人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中睿一期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中睿一期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	普通合伙人
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19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润泽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22）中睿二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睿二期系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在深圳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00686381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继军）。

依据中睿二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中睿二期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84726。其管理人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中睿二期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中睿二期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深圳金石中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3	普通合伙人
2.	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1.67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润泽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23）珠海融扬

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融扬系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珠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ULWM2X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12625，经营范围为：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执行事务合伙人为 Theon Management Limited（委派代表：CHEW KHENG HENG）、杨智涵。

依据珠海融扬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珠海融扬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珠海融扬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珠海融扬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Theon Management Limited	0.002	普通合伙人
2.	杨智涵	0.002	普通合伙人
3.	Theon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99.99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

（24）Theon Investment

经本所律师核查，Theon Investment 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编号为 88404。

依据 Theon Investment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Theon Investment 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 Theon Investment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Theon Investment 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Theon Management Limited	7.94	普通合伙人
2.	Xiaomin SI	38.85	有限合伙人
3.	Desi RHODEN	21.96	有限合伙人
4.	CHOU Tzu-Yao	6.76	有限合伙人
5.	CHOU Yung-Fu	5.57	有限合伙人
6.	Robert Xi JIN	5.07	有限合伙人
7.	Mark Thomas VOLL	3.38	有限合伙人
8.	LIU Hsu-Chien	3.38	有限合伙人
9.	WANG Hsuan-Ya	2.87	有限合伙人
10.	LIN I-Yuan	2.87	有限合伙人
11.	LIU Tian-Chen	1.3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25） 泰瑞嘉德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瑞嘉德系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在乌鲁木齐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100MA776KUP9T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 258 号数码港大厦 2015-846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NINGYUZHANG）。

依据泰瑞嘉德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泰瑞嘉德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L7233。其管理人新疆国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泰瑞嘉德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泰瑞嘉德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普通合伙人
2.	苏州市华田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26） 华天宇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天宇投资系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在厦门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MA2XNNUC8Q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洪塘里 228 号 141 室，经营范围为：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ZHANG NINGYU）。

依据华天宇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华天宇投资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3082。其管理人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华天宇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华天宇投资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厦门华英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7	普通合伙人
2.	厦门珑耀投资有限公司	74.64	有限合伙人
3.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15.64	有限合伙人
4.	周由	9.4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27） 上海华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华伊系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K36A468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晶）。

依据上海华伊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华伊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X9682。其管理人一村资本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上海华伊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华伊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29.01	普通合伙人
2.	一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1.67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3.	昆山晗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58	有限合伙人
4.	合肥海鲲佐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9	有限合伙人
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秉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	有限合伙人
6.	嘉兴君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	有限合伙人
7.	克拉玛依天诺盛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3.82	有限合伙人
8.	宁波如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	有限合伙人
9.	赵盛	0.42	有限合伙人
10.	仇虹豪	0.33	有限合伙人
11.	孙建	0.17	有限合伙人
12.	常惠华	0.17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28） 光大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投资系于1992年8月3日在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00000710931678K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11,000万元，住所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22层，经营范围为：资产受托管理；企业重组、兼并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及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物业管理。法定代表人为秦苏宾。根据光大投资的确认，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为国有股权。

依据光大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光大投资为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拥有的投资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光大投资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光大投资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
	合计	100	/

（29） 西藏长乐

经本所律师核查，西藏长乐系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在拉萨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091321327434U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住所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 158 号世通阳光新城 1 栋 5 单元 3-2 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企业策划；财务咨询。法定代表人为朱平君。

依据西藏长乐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西藏长乐为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投资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西藏长乐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西藏长乐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1.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	/
	合计	100	/

（30）宁波信远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信远系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在宁波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815EM6L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宁波保税区鸿海商贸楼 628-3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其相关咨询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建聪）、北京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肖建聪）。

依据宁波信远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宁波信远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K5879。其管理人北京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宁波信远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宁波信远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北京朗玛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8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信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8	普通合伙人
3.	北京朗玛永祥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98.8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31） 杭州调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调露系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在杭州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2MA27WNUB5K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238 室-35 号，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许玉婷）。

依据杭州调露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杭州调露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T4407。其管理人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杭州调露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杭州调露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杭州良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普通合伙人
2.	北京华富开元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83.05	有限合伙人
3.	杭州金研学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	/

（32） 上海君弼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君弼系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在上海市注册成立的合伙企业，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350856933E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13 号楼 2 层，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闻威）。

依据上海君弼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上海君弼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SE7906。其管理人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

根据上海君弼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上海君弼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上海君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472	普通合伙人
2.	青岛汇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8	有限合伙人
3.	文轩恒信（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2	有限合伙人
4.	西藏文轩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03	有限合伙人
5.	嘉兴云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6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

（33） Green Spark

经本所律师核查，Green Spark 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有限商业公司，公司编号为 1862216。

依据 Green Spark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Green Spark 的股东为境外主体，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 Green Spark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Green Spark 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Yunfeng Fund II,L.P.	100	/
	合计	100	/

（34） New Speed

经本所律师核查，New Speed 系根据英属维京群岛法律于 2001 年 4 月 20 日在英属维京群岛注册的国际商业公司，公司编号为 441519。

依据 New Speed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New Speed 的股东为境外主体，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 New Speed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New Speed 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Anfu Holdings Limited	100	/
	合计	100	/

（35） TransLink

经本所律师核查，TransLink 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编号为 19936。根据 TransLink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其有 37 名合伙人，包括知名投资基金、家族基金、境外个人等。

依据 TransLink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TransLink 的合伙人均为境外主体，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36） Pine Stone Capital

经本所律师核查，Pine Stone Capital 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359357。

依据 Pine Stone Capital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Pine Stone Capital 系自然人股东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 Pine Stone Capital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Pine Stone Capital 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比例（%）	备注
1.	ZHOU JIANJUN	100	/
	合计	100	/

（37） BICI

经本所律师核查，BICI 系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开曼群岛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编号为 80560。

依据 BICI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BICI 的合伙人均为境外主体，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

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 BICI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BICI 目前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Hua-Captial Cayman, L.P.	1	普通合伙人
2.	SVIC No. 21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61	有限合伙人
3.	Qorvo International Pte. Ltd.	19	有限合伙人
4.	Gaintech Co., Limited	1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38）前海珂玺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海珂玺系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在深圳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600799209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一道 88 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 B 座 33A-2，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其它限制项目）；股权投资（不含限制项目）。法定代表人为王珍。

依据前海珂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前海珂玺为自然人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已完成了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0401，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前海珂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前海珂玺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备注
1.	王珍	95	/
2.	朱后锋	5	/
	合计	100	/

（39）Intel Capital

经本所律师核查，Intel Capital 系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注册的有限公司，公司编号为 2880872。

依据 Intel Capital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Intel Capital 为 Intel Corporation 全资拥有的公司，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 Intel Capital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Intel Capital 目前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Intel Corporation	100	/
	合计	100	/

（40） SVIC No. 28 Investment

经本所律师核查，SVIC No. 28 Investment 系根据韩国法律在韩国注册的有限合伙企业，固有号码 214-80-12280。

依据 SVIC No. 28 Investment 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SVIC No. 28 Investment 为境外合伙企业，不属于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 SVIC No. 28 Investment 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SVIC No. 28 Investment 目前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备注
1.	Samsung Venture Investment Co., Ltd.	1	普通合伙人
2.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	99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的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44 名，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发起人协议》之约定，发起人及目前的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澜起有限设立及其后的历次增资、出资的方式均为货币，上述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发起人系

按照澜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依照一定比例折为股份，上述折股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及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及股东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起人及股东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或发起人及股东以资产出资进而需将有关权属证书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中电投控	15.90	嘉兴芯电的普通合伙人受中电投控控制
	嘉兴芯电	2.08	
2	WLT	8.64	合伙人存在近亲属关系
	珠海融英	6.81	
3	上海临理	5.26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控制
	上海临丰	1.83	
	上海临骥	1.50	
	上海临利	1.31	
	上海临国	1.29	
	临桐建发	0.91	
	上海临齐	0.69	
4	嘉兴宏越	4.35	股东的投票权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嘉兴莫奈	2.03	
	Xinyun I	4.35	
	Xinyun	1.19	
	Xinyun III	0.20	
5	臻石一号	2.24	股东的投票权均受同一主体控制
	臻石二号	1.28	
	臻石三号	3.24	
6	中睿一期	3.47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控制
	中睿二期	0.55	
7	珠海融扬	2.55	拥有共同的普通合伙人
	Theon Investment	0.5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8	泰瑞嘉德	1.58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控制
	华天宇投资	0.96	

（七）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东较多，持股较为分散。发行人不存在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0%以上，或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此外，发行人股东均无法单独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亦不存在通过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澜起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
2. 发行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身份证明文件；
3.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
4. 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5.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所涉商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文件；
6.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工商违法行为的证明。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现有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文件；以及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有关政府部门。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发行人系由澜起有限通过整体变更形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澜起有限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发行人属同一法人，发行人的股本设置及其演变应追溯至澜起有限阶段。

1. 澜起有限设立

澜起有限系于 2004 年由 Montage Group 独资设立。Montage Group 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签署了《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决定成立澜起有限。

2004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徐府（2004）152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外商独资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澜起有限公司章程和可行性研究报告，澜起有限投资总额为 142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澜起有限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与线宽 0.25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2004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澜起有限核发了“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4〕16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4 年 5 月 27 日，澜起有限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独沪总字第 035939 号（徐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正式成立。澜起有限注册成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桂平路 680 号 32 号 4 楼 406A 室，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 STEPHEN KUONG-IO TAI，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与线宽 0.25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澜起有限委托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澜起有限的设立进行验资，根据上海华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华夏会外验字（2004）第 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4 年 6 月 11 日止，澜起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澜起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ontage Group	100	100
合计		100	100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年3月7日，澜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1）将澜起有限投资总额由142万美元增加到284万美元，注册资本由100万美元增加到2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由Montage Group认缴；（2）法定代表人由STEPHEN KUONG-IO TAI变更为杨崇和。

2005年3月24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徐府（2005）96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外商独资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澜起有限此次增资。

随后，澜起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澜起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及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澜起有限委托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5月23日出具的“沪会中事（2005）验字第12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4月14日止，澜起有限已收到股东Montage Group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澜起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0万美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澜起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ontage Group	200	100
合计		200	100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6年7月6日，澜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284万美元增加到884万美元，注册资本由200万美元增加到5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300万美元由Montage Group认缴。

2006年7月18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徐府（2006）347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外商独资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澜起有限此次增资。

随后，澜起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澜起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澜起有限委托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17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6）第16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7月28日止，澜起有限已收到股东Montage Group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00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澜起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澜起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ontage Group	500	100
	合计	500	100

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年6月7日，澜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将公司投资总额由884万美元增加到1,884万美元，注册资本由500万美元增加到1,00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500万美元由Montage Group认缴。

2007年7月4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徐府（2007）246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外商独资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澜起有限此次增资。

随后，澜起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澜起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澜起有限委托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日出具的“佳业外验字（2007）0307

号”《验资报告》以及 2007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佳业外验字（2007）034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8 月 17 日止，澜起有限已收到股东 Montage Group 分两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共计 500 万美元，全部以美元现汇投入。澜起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00 万美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澜起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ontage Group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5 日，澜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 Montage Group 将其所持澜起有限 100%股权转让予 Montage HK，转让价格为 1,000 万美元。同日，Montage Group 与 Montage HK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出具了“徐府（2010）923 号”《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关于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澜起有限此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29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向澜起有限核发了“商外资沪徐独资字[2004] 160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澜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澜起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Montage HK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6. 变更出资币种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3 月 17 日，澜起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变更出资方式，注册资本由 1,000 万美元变更为 78,370,200 元；（2）同意公司投资总额由 1,884 万美元增加至 2,271,095,325 元，注册资本由 78,370,200 元增加至 757,031,775 元，新增注册资本 678,661,575 元由 Montage HK 出资 4,524,382,992 元认购，增资款项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款项出资方式

为合法跨境出资。2016年5月17日，澜起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将 Montage HK 增资款项的出资方式由“合法跨境出资”变更为“等值美元现汇”。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2016年4月5日、2016年5月25日分别出具“沪商外资批[2016]788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增资并变更出资币种的批复》以及“沪商外资批[2016]1314号”《市商务委关于同意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变更增资出资方式的批复》，同意澜起有限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及变更出资币种。

澜起有限取得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澜起有限就上述变更出资币种及增加注册资本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澜起有限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澜起有限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6月15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6]第4-000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6月13日止，澜起有限已收到股东 Montage HK 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78,661,575 元，全部以等值人民币 4,524,382,992 元的美元现汇出资。澜起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757,031,775 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澜起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Montage HK	757,031,775	100
	合计	757,031,775	100

7. 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7年11月30日，澜起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由臻石一号、臻石二号、臻石三号、Theon Investment、珠海融扬、珠海融英共六方以不低于北京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42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澜起有限投前估值对澜起有限进行增资，合计认购澜起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46,819,325 元。申威资产评估于2019年4月1日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9）第1318号”《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增资时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进行了追溯评估。

2018年2月11日，澜起有限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澜起有限的投资总额由2,271,095,325元增加至2,711,553,300元，注册资本由757,031,775元增加至903,851,100元，新增注册资本146,819,325元由蔺石一号、蔺石二号、蔺石三号、Theon Investment、珠海融扬、珠海融英共六方出资833,933,766元认购，增资款项与新增注册资本的差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8年3月1日，澜起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沪徐外资备201800243”《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澜起有限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制定新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澜起有限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澜起有限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11日出具的“大信验字[2018]第4-0002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6月11日止，澜起有限已收到股东蔺石一号、蔺石二号、蔺石三号、Theon Investment、珠海融英、珠海融扬缴纳的合计出资833,933,766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146,819,325元，差额687,114,441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澜起有限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903,851,100元。

此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澜起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Montage HK	757,031,775	83.757
2	珠海融英	46,176,825	5.109
3	蔺石三号	32,972,200	3.648
4	珠海融扬	25,939,975	2.870
5	蔺石一号	22,772,325	2.519
6	蔺石二号	13,038,000	1.442
7	Theon Investment	5,920,000	0.655
合计		903,851,100	100.000

8.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4月26日，澜起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 Montage HK 将其所持澜起有限 83.757% 股权全部转让予包括中电投控、嘉兴宏越、嘉兴芯电在内的 39 名境内外主体。同日，Montage HK 与 39 名境内外主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股权比例及转让价款情况如下：

序号	受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注册资本金额 (元)	股权转让价款 (元)	受让比例 (%)
1	中电投控	161,716,775	918,551,282.00	17.892
2	嘉兴芯电	21,128,300	120,008,744.00	2.338
3	WLT	87,816,687	498,798,782.16	9.716
4	珠海融英	23,088,413	131,142,185.84	2.554
5	上海临理	53,506,750	303,918,340.00	5.920
6	上海临丰	18,610,575	105,708,066.00	2.059
7	上海临骥	15,234,825	86,533,806.00	1.686
8	上海临利	13,339,175	75,766,514.00	1.476
9	上海临国	13,070,825	74,242,286.00	1.446
10	临桐建发	9,276,675	52,691,514.00	1.026
11	上海临齐	7,011,450	39,825,036.00	0.776
12	嘉兴宏越	44,247,750	251,327,220.00	4.895
13	嘉兴莫奈	20,634,525	117,204,102.00	2.283
14	Xinyun I	44,247,750	251,327,220.00	4.895
15	Xinyun ⁴	12,057,500	68,486,600.00	1.334
16	Xinyun III ⁵	2,076,425	11,794,094.00	0.230
17	中证投资	51,033,325	289,869,286.00	5.646
18	中睿一期	35,294,550	200,473,044.00	3.905
19	中睿二期	5,597,200	31,792,096.00	0.619
20	泰瑞嘉德	16,108,750	91,497,700.00	1.782
21	华天宇投资	9,758,175	55,426,434.00	1.080
22	上海华伊	21,500,000	122,120,000.00	2.379
23	光大投资	10,535,175	59,839,794.00	1.166
24	西藏长乐	10,217,075	58,032,986.00	1.130

⁴ 本次转让时原名称为 CEC Capital Fund, L.P., 后更名为 Xinyun

⁵ 本次转让时原名称为 CEC Capital Fund II, L.P., 后更名为 Xinyun III

序号	受让方名称/姓名	受让注册资本金额 (元)	股权转让价款 (元)	受让比例 (%)
25	宁波信远	10,206,675	57,973,914.00	1.129
26	杭州调露	9,250,000	52,540,000.00	1.023
27	上海君弼	8,235,350	46,776,788.00	0.911
28	Green Spark	7,525,000	42,742,000.00	0.833
29	Chen Xiao	3,750,000	21,300,000.00	0.415
30	New Speed	3,125,000	17,750,000.00	0.346
31	TransLink	3,125,000	17,750,000.00	0.346
32	Pine Stone Capital	2,212,500	12,567,000.00	0.245
33	BICI	1,047,350	5,948,948.00	0.116
34	Lip-Bu Tan	500,000	2,840,000.00	0.055
35	Ko Ping Keung	500,000	2,840,000.00	0.055
36	前海珂玺	196,250	1,114,700.00	0.022
37	Xi Jin	100,000	568,000.00	0.011
38	Shun-Wen Chang	100,000	568,000.00	0.011
39	Qian-Shen Bai	50,000	284,000.00	0.006
	合计	757,031,775	4,299,940,482.00	83.757

2018年4月28日，澜起有限就股权转让事宜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沪徐外资备201800243”《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澜起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澜起有限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投控	161,716,775	17.892
2	嘉兴芯电	21,128,300	2.338
3	WLT	87,816,687	9.716
4	珠海融英	69,265,238	7.663
5	上海临理	53,506,750	5.920
6	上海临丰	18,610,575	2.059
7	上海临骥	15,234,825	1.68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8	上海临利	13,339,175	1.476
9	上海临国	13,070,825	1.446
10	临桐建发	9,276,675	1.026
11	上海临齐	7,011,450	0.776
12	嘉兴宏越	44,247,750	4.895
13	嘉兴莫奈	20,634,525	2.283
14	Xinyun I	44,247,750	4.895
15	Xinyun	12,057,500	1.334
16	Xinyun III	2,076,425	0.230
17	臻石一号	22,772,325	2.519
18	臻石二号	13,038,000	1.442
19	臻石三号	32,972,200	3.648
20	中证投资	51,033,325	5.646
21	中睿一期	35,294,550	3.905
22	中睿二期	5,597,200	0.619
23	珠海融扬	25,939,975	2.870
24	Theon Investment	5,920,000	0.655
25	泰瑞嘉德	16,108,750	1.782
26	华天宇投资	9,758,175	1.080
27	上海华伊	21,500,000	2.379
28	光大投资	10,535,175	1.166
29	西藏长乐	10,217,075	1.130
30	宁波信远	10,206,675	1.129
31	杭州调露	9,250,000	1.023
32	上海君弼	8,235,350	0.911
33	Green Spark	7,525,000	0.833
34	Chen Xiao	3,750,000	0.415
35	New Speed	3,125,000	0.346
36	TransLink	3,125,000	0.34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37	Pine Stone Capital	2,212,500	0.245
38	BICI	1,047,350	0.116
39	Lip-Bu Tan	500,000	0.055
40	Ko Ping Keung	500,000	0.055
41	前海珂玺	196,250	0.022
42	Xi Jin	100,000	0.011
43	Shun-Wen Chang	100,000	0.011
44	Qian-Shen Bai	50,000	0.006
	合计	903,851,100	1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的股本设置及历次演变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获得了相应的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本设置

2018年10月29日，澜起有限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依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设立”一节），澜起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份总数为903,851,100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控	161,716,775	17.892
2	嘉兴芯电	21,128,300	2.338
3	WLT	87,816,687	9.716
4	珠海融英	69,265,238	7.663
5	上海临理	53,506,750	5.920
6	上海临丰	18,610,575	2.059
7	上海临骥	15,234,825	1.686
8	上海临利	13,339,175	1.476
9	上海临国	13,070,825	1.446
10	临桐建发	9,276,675	1.026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1	上海临齐	7,011,450	0.776
12	嘉兴宏越	44,247,750	4.895
13	嘉兴莫奈	20,634,525	2.283
14	Xinyun I	44,247,750	4.895
15	Xinyun	12,057,500	1.334
16	Xinyun III	2,076,425	0.230
17	箬石一号	22,772,325	2.519
18	箬石二号	13,038,000	1.442
19	箬石三号	32,972,200	3.648
20	中证投资	51,033,325	5.646
21	中睿一期	35,294,550	3.905
22	中睿二期	5,597,200	0.619
23	珠海融扬	25,939,975	2.870
24	Theon Investment	5,920,000	0.655
25	泰瑞嘉德	16,108,750	1.782
26	华天宇投资	9,758,175	1.080
27	上海华伊	21,500,000	2.379
28	光大投资	10,535,175	1.166
29	西藏长乐	10,217,075	1.130
30	宁波信远	10,206,675	1.129
31	杭州调露	9,250,000	1.023
32	上海君弼	8,235,350	0.911
33	Green Spark	7,525,000	0.833
34	Chen Xiao	3,750,000	0.415
35	New Speed	3,125,000	0.346
36	TransLink	3,125,000	0.346
37	Pine Stone Capital	2,212,500	0.245
38	BICI	1,047,350	0.116
39	Lip-Bu Tan	500,000	0.055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0	Ko Ping Keung	500,000	0.055
41	前海珂玺	196,250	0.022
42	Xi Jin	100,000	0.011
43	Shun-Wen Chang	100,000	0.011
44	Qian-Shen Bai	50,000	0.006
合计		903,851,100	100.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法律纠纷和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澜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澜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

2018年11月23日，发起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 Intel Capital 发行 101,683,250 股新增股份，新增股份对价为 175,074,860 美元，其中人民币 101,683,250 元计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中，其余作为发行溢价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同意发行人向 SVIC No. 28 Investment 发行 11,298,150 股新增股份，新增股份对价为 19,452,762 美元，其中人民币 11,298,150 元计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中，其余作为发行溢价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5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徐汇区商务委员会出具的编号为“沪徐外资备 20180155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发行人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制定新的章程修正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发行人委托瑞华会计师对本次增资进行验资。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验字 [2019] 01500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股东本次出资连同以前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1,016,832,500 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中电投控	161,716,775	15.904
2	嘉兴芯电	21,128,300	2.078
3	WLT	87,816,687	8.636
4	珠海融英	69,265,238	6.812
5	上海临理	53,506,750	5.262
6	上海临丰	18,610,575	1.830
7	上海临骥	15,234,825	1.498
8	上海临利	13,339,175	1.312
9	上海临国	13,070,825	1.285
10	临桐建发	9,276,675	0.912
11	上海临齐	7,011,450	0.690
12	嘉兴宏越	44,247,750	4.352
13	嘉兴莫奈	20,634,525	2.029
14	Xinyun I	44,247,750	4.352
15	Xinyun	12,057,500	1.186
16	Xinyun III	2,076,425	0.204
17	臻石一号	22,772,325	2.240
18	臻石二号	13,038,000	1.282
19	臻石三号	32,972,200	3.243
20	中证投资	51,033,325	5.019
21	中睿一期	35,294,550	3.471
22	中睿二期	5,597,200	0.550
23	珠海融扬	25,939,975	2.551
24	Theon Investment	5,920,000	0.582
25	泰瑞嘉德	16,108,750	1.584
26	华天宇投资	9,758,175	0.960
27	上海华伊	21,500,000	2.114
28	光大投资	10,535,175	1.036
29	西藏长乐	10,217,075	1.005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0	宁波信远	10,206,675	1.004
31	杭州调露	9,250,000	0.910
32	上海君弼	8,235,350	0.810
33	Green Spark	7,525,000	0.740
34	Chen Xiao	3,750,000	0.369
35	New Speed	3,125,000	0.307
36	TransLink	3,125,000	0.307
37	Pine Stone Capital	2,212,500	0.218
38	BICI	1,047,350	0.103
39	Lip-Bu Tan	500,000	0.049
40	Ko Ping Keung	500,000	0.049
41	前海珂玺	196,250	0.019
42	Xi Jin	100,000	0.010
43	Shun-Wen Chang	100,000	0.010
44	Qian-Shen Bai	50,000	0.005
45	Intel Capital	101,683,250	10.000
46	SVIC No. 28 Investment	11,298,150	1.111
合计		1,016,832,5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澜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设置及演变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并经发行人股东的承诺，本所律师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2.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3. 主要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出具的承诺函；
4.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5.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并进行了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对其业务的相关确认文件；以及走访相关主管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线宽0.2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软件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的设计、开发、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是为云计算和人工智能领域提供以芯片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接口芯片、津逮®服务器 CPU 以及混合安全内存模组。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与《营业执照》载明的业务范围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境内各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1）澜起电子上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澜起电子上海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2）澜起电子昆山

经本所律师核查，澜起电子昆山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其相关电子系统的设计、批发、贸易代理并提供相关配套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澜起半导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澜起半导体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中载明的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美国、开曼群岛等4个国家或地区拥有澜起香港、澜起澳门、澜起美国、澜起宝石、澜起开曼合计5家控股子公司。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该5家公司在所在国的经营均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5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发生了2次变更：

1. 澜起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设计与线宽0.2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2. 2007年10月，澜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设计与线宽0.25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生产；软件产品开发、生产；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随后，澜起有限获得了相应的审批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2012年11月，澜起有限经营范围变更为：集成电路、线宽0.25微米及以

下大规模集成电路、软件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的设计、开发、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随后，澜起有限获得了相应的审批并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获得了相应的审批，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属于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对其具体业务范围的调整，不构成主营业务的重大变化。

（三）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9%、94.11%、100%。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文件或其他注册文件；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问卷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
3. 关联方之间的相关协议；
4.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5.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
6. 主要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7.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要求发行人的相关股东对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

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检索了互联网中相关关联方的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编报规则 12 号》和目前有效的《上市规则》，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与发行人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与其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1	中电投控	持有发行人 15.904%股份
	嘉兴芯电	持有发行人 2.078%股份
2	Intel Capital	持有发行人 10.000%股份
3	Intel Corporation	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00%股份
4	WLT	持有发行人 8.636%股份
	珠海融英	持有发行人 6.812%股份
5	上海临理	持有发行人 5.262%股份
	上海临丰	持有发行人 1.830%股份
	上海临骥	持有发行人 1.498%股份
	上海临利	持有发行人 1.312%股份
	上海临国	持有发行人 1.285%股份
	临桐建发	持有发行人 0.912%股份
	上海临齐	持有发行人 0.690%股份
6	中证投资	持有发行人 5.019%股份
7	中信证券	间接持有发行人 5.019%股份
8	嘉兴宏越	持有发行人 4.352%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情况
	嘉兴莫奈	持有发行人 2.029%股份
	Xinyun I	持有发行人 4.352%股份
	Xinyun	持有发行人 1.186%股份
	Xinyun III	持有发行人 0.204%股份
9	臻石一号	持有发行人 2.240%股份
	臻石二号	持有发行人 1.282%股份
	臻石三号	持有发行人 3.243%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一节。

4. 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报告期内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1.	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2.	CEC TongShang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3.	中电信用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4.	中电智慧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5.	成都中电明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6.	中电通商实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7.	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8.	嘉兴中电朝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9.	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	发行人股东中电投控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10.	中信寰球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证投控控制的企业
11.	宏明（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证投控控制的企业
12.	中信证券（青岛）培训中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中证投控控制的企业
13.	GRANMEEN INTEL SOCIAL BUSINESS LIMITED	发行人股东Intel Capital控制的企业
14.	Intel Products(M)SDN.BHD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企业
15.	Intel Technology SDN.BHD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企业
16.	Componentes Intel de Costa Rica,S.A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企业
17.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企业
18.	Intel Americas Inc.	报告期内发生交易的关联企业
19.	PKM Holding Co., Ltd.	过去12个月曾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企业
20.	Montage HK	公司董事长杨崇和、董事Stephen Kuong-Lo Tai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Montage Group	公司董事长杨崇和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Montage Holding	公司董事长杨崇和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澜至	公司董事长杨崇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4.	成都澜至	公司董事长杨崇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5.	澜至半导体	公司董事长杨崇和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6.	Zaiart (BVI)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董事长杨崇和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Harmonialux Holdings Limited	公司董事Stephen Kuong-Lo Tai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8.	Harmonialux Holdings(Hong Kong) Limited	公司董事Stephen Kuong-Lo Tai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9.	WYK Co., Ltd	公司董事Stephen Kuong-Lo Tai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30.	中电鑫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邓向东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31.	武汉伊莱克启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向东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32.	天津伊莱克长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邓向东控制的企业
33.	鑫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邓向东控制的企业
34.	中电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向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5.	长沙军民先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邓向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6.	天津伊莱克晨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邓向东控制的企业
37.	上海佑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荣信担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的企业
38.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荣信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39.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荣信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40.	晶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荣信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41.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荣信担任董事的企业
42.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Yao SUN担任董事的企业
43.	Mountain Tig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Yao SUN担任董事的企业
44.	CS Regal Holding Limited	公司董事Yao SUN担任董事的企业
45.	Gston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董事Yao SUN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Jupiter Connection Limited	公司董事Yao SUN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Pluto Connection Limited	公司董事Yao SUN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Uranus Connection Limited	公司董事Yao SUN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公司董事Yao SUN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浙江鸿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Yao SUN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嘉兴康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控制的企业
52.	上海君尧商务咨询中心	公司董事李亚军控制的企业
53.	上海宏天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54.	广州新珀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威视芯半导体（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上海临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57.	上海临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8.	无锡志芯集成电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59.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燕舞半导体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0.	上海临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1.	上海临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2.	上海临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3.	上海临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4.	上海清云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65.	无锡清石华晟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66.	新疆浦富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67.	深圳中微电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68.	嘉兴君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控制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69.	嘉兴梵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0.	嘉兴君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1.	嘉兴君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的企业
72.	浙江临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73.	无锡英迪芯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李亚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74.	DIGILENS, INC.	公司董事Brent Alexander Young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75.	SEEBRIGHT INC.	公司董事Brent Alexander Young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76.	SHOCASE, INC.	公司董事Brent Alexander Young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77.	CRYPTOWORKS,LLC	公司董事Brent Alexander Young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78.	Jatheon Technologies INC.	公司董事Brent Alexander Young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的企业
80.	亦非云互联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1.	合娱星展（北京）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2.	上海兴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3.	浙江好酷影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4.	灵河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5.	北京流金岁月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6.	武汉果派联合影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7.	天津银河酷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8.	广禾堂草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89.	RONG360 Inc.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90.	Unicentury Group Holding Limited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91.	Enova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92.	King Cinema Holding Limited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的企业
93.	昶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4.	上海品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95.	浙江丝里伯睡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96.	永昌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夏晓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7.	正昌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监事夏晓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98.	安胃（上海）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99.	三亚伊诺华电动方程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0.	北京伊诺华电动方程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夏晓燕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1.	中电鑫泽（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邓向东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2.	盛科网络（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显效担任董事的企业
103.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梁显效担任董事的企业
104.	中电天堃（三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梁显效担任董事的企业
105.	嘉兴铂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铂钻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06.	上海星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07.	上海辰光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8.	上海牡丹影视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09.	上海元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上海佑玛道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的企业
111.	重庆星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的企业
112.	无锡星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3.	上海星在舞台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4.	上海浦秀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苏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115.	JUNG-KUNG YANG	公司原董事
116.	TransLink Management I, L.L.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 Managing Member 的企业
117.	TansLink Management II, L.P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 Managing Member 的企业
118.	TansLink Management II, L.L.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 Managing Member 的企业
119.	TansLink Management III, L.L.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 Managing Member 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120.	TansLink Management IV, L.L.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 Managing Member 的企业
121.	TansLink Management China Mobility, L.L.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 Managing Member 的企业
122.	Winking Entertainment Ltd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3.	Adwo Media Holdings Ltd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4.	Ejoule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5.	Pakal Technologies, In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6.	UBiAi International(Cayman) Ltd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7.	Axonne In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8.	DCard Holdings Ltd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29.	深圳易马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0.	X2 Power Technologies Ltd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1.	Memoright(Cayman) Co., Ltd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2.	Parade Technologies Ltd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3.	GCS Holdings In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4.	GrandTech C.G. Systems Inc	公司原董事 JUNG-KUNG YA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5.	Ko Ping Keung	公司原监事
136.	Smartsens Technology (Cayman) Co Ltd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7.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8.	固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9.	丘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40.	Silicon Feder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41.	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142.	辉芒微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43.	上海固高欧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44.	芯联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45.	芯联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46.	灵铄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47.	启攀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148.	睿魔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49.	深圳开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0.	深圳市银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1.	逸动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2.	安徽省天鸿利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3.	东莞松山湖国际机器人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4.	东莞松山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5.	东莞远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6.	创达特（苏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7.	天利半导体（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8.	北京方益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59.	东莞松山湖机器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160.	MacDermid Graphocs Solutions.LLC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1.	舟山纳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2.	深圳市枫芒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63.	清芒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关联关系或备注
164.	奇航（东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5.	东莞霍曼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6.	卧安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7.	安迪威数码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8.	亚洲数码联盟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69.	Brizan Investment Adviser Limited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0.	清水湾香港盈瓴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1.	駿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2.	豪保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3.	固高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4.	恒基兆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5.	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6.	智活研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7.	SENSETHINK TECHNOLOGY LIMITED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8.	华硅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79.	VTECH HOLDINGS LIMITED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80.	逸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181.	智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 Ko Ping Keung 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采购商品	2,704.00	-	-
Intel Americas Inc.	采购商品	4.58	-	-
合计		2,708.58	-	-

2018年发行人第一代津逮®服务器CPU研发成功，其中该产品需向Intel采购CPU及研发材料，采购价格为双方协商按公允价格购买。2018年发行人向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采购2,704.00万元，向Intel Americas Inc.采购4.58万元，合计采购2,708.58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比重较低。

(2) 销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Intel Corporation	销售商品	79.08	667.21	-
Intel Products(M)SDN.BHD	销售商品	364.08	71.71	15.06
Intel Technology SDN.BHD	销售商品	9.63	18.64	-
Componentes Intel de Costa Rica,S.A	销售商品	108.14	-	-
合计		560.93	757.56	15.06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Intel采购需求，向其销售澜起科技混合安全内存模组等产品，销售价格为双方协商按公允价格销售。2016年、2017年及2018年销售金额分别为15.06万元、757.56万元及560.93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3) 同Intel之间的津逮®服务器CPU开发项目款项

2017年，发行人同Intel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作为津逮®服务器CPU的合作伙伴，Intel同发行人联合开发服务于客户的津逮®服务器CPU相关产品，由Intel向发行人提供研发支持，合计金额为210万美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合作开发补贴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Intel Semiconductor (US)LLC	研发费用补贴	157.30	784.10	-
合计		157.30	784.10	-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转让消费电子业务商品及资产

2017 年，发行人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转让给成都澜至、澜至半导体及 Montage Group，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

报告期内，基于上述资产转让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Montage Group	销售商品	-	4,310.47	-
成都澜至	销售商品	-	11,310.91	-
成都澜至	资产转让	-	4,983.64	-
澜至半导体	资产转让	-	850.52	-
Montage Group	资产转让	-	3,351.33	-
合计		-	24,806.87	-

2017 年因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产生的关联交易合计 24,806.87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系参考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

(2) 向关联方出借资金

2017 年 3 月 31 日，澜起澳门与 CEC TongShang 签订《借款协议》，约定由澜起澳门向 CEC TongShang 出借资金共计 3,000.00 万美元，借款期限 6 个月，年化利率 3.2%，自借款划付之日起算。同时，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澜起澳门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由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5 亿美元应收账款质押给澜起澳门，作为本次 CEC TongShang 借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的担保。2017 年 4 月 6 日，澜起澳门将本次借款划出。2017 年 9 月 8 日，澜起澳门与 CEC TongShang 签订《借款协议变更协议》，将借款期限延展至 12 个月，其余条款不变。2018 年 4 月 6 日，CEC TongShang 偿还本金及相关利息。

报告期内，澜起澳门因向 CEC TongShang 出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CEC TongShang	关联借款利息	153.81	468.81	-
合计		153.81	468.81	-

(3) 向关联方转租办公室

发行人向成都澜至及其关联方转让资产前，发行人与成都澜至及上海澜至存在转租办公室的情形。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场地租赁协议，承租办公室，并将部分办公室以平价转租给成都澜至。

发行人完成对成都澜至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转让，在原租期结束后，发行人、成都澜至分别与出租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前述转租交易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因转租办公室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澜至	转租办公室	-	364.52	179.62
成都澜至	转租办公室	-	38.11	-
合计		-	402.63	179.62

2016年、2017年发行人转租办公室合计金额分别为179.62万元和402.63万元，均为平价转租，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4）发行人与Montage HK及Montage Group间的资金往来

报告期期初，发行人与Montage HK及Montage Group为同一控制下主体，存在资金拆借用于日常经营、利润分配、资金往来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Montage HK及Montage Group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Montage Group	11,636.14	2015-12-30	2016-5-30	已归还
Montage Group	3,424.73	2015-12-30	2016-6-29	已归还
Montage HK	2,907.54	2015-12-30	2016-4-29	已归还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Montage HK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Montage HK	退还的股利分配款	-	-	7,864.07
合计		-	-	7,864.07

（5）其他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上海辰光商务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40.00	34.76
上海佑玛道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82	-	-
合计		7.82	40.00	34.76

发行人于 2016 年、2017 年向上海辰光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34.76 万元及 40.00 万元，2018 年向上海佑玛道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办公用品支付 7.82 万元。

2019 年 2 月 22 日及 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各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外，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均按照公允、合理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审议确认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

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该董事可以参加讨论该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但不得就该等事项参加表决，亦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或代理其他董事表决。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关联董事回避后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第四章对发行人审议关联交易的程序及相关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的上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董监高就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函情况

1.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主要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澜起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澜起科技（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澜起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澜起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澜起科技拆借、占用澜起科技资金或采取由澜起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澜起科技资金。

二、对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澜起科技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澜起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澜起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本单位在澜起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单位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澜起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澜起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澜起科技利益的，澜起科技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

2. 为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澜起科技（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澜起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澜起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澜起科技拆借、占用澜起科技资金或采取由澜起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占用澜起科技资金。

二、对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澜起科技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三、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与澜起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澜起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澜起科技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本人将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需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予执行。

四、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澜起科技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澜起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澜起科技利益的，澜起科技有权单方终止该等关联交易。”

（五） 同业竞争

1. 发行人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 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成都澜至为发行人董事长杨崇和曾任执行董事的企业，系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与成都澜至均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成都澜至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与成都澜至虽均属于集成电路行业，但各自独立运作，发行人从事的以内存接口芯片为主的服务器芯片业务与成都澜至从事的以机顶盒芯片为主的消费电子芯片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发行人目前主要产品包括内存接口芯片以及津逮®服务器平台，其中内存接口芯片应用于服务器内存条，是协助中央处理器存取内存数据，提升内存数据访问速度及稳定性的核心逻辑器件，遵循内存接口芯片技术标准，主要为 JEDEC 之 DDR 标准，例如 DDR2，DDR3，DDR4，DDR5 等；津逮®服务器平台是一款高性能的安全可控可信服务器平台，尤其适用于对数据安全有较高要求的数据中心，该服务器平台主要由发行人的津逮®系列服务器 CPU 和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混合安全内存模组组成。发行人主要客户覆盖了 DRAM 市场的国际龙头企业。

成都澜至销售以机顶盒芯片为主。机顶盒芯片技术标准，即广播模式下的机顶盒声音标准和影像标准，包括 DVB 标准（国际通用广播模式标准）、MPEG2/4（解压缩标准）等。其终端客户主要为机顶盒生产厂家，相对较为分散，其销售模式主要系通过机顶盒领域的专业代销机构将产品销售至机顶盒制造厂商。

发行人同成都澜至产品层面在产品线构造、产成品类型、产成品功能用途方面存在显著差异，技术层面在工艺、技术路线、架构上均存在明显不同，在客户层面不存在重叠。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成都澜至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发行人主要股东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单位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来也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

三、本单位将不在发行人以外的公司、企业增加投资，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

四、本单位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五、本单位不会利用发行人的股东地位或身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六、如本单位违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了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本单位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发行人有效续存且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的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专利权和注册商标等资产的权属证书，以及该等资产注册、转让或受让的相关文件；
2. 发行人的专利年费缴纳凭证等相关文件；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文件及其基本证照文件；
4.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5. 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确认文件；以及检索专利、商标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拥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

（二）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22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均来源于自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1.	4440528	发行人		42	2028-10-27
2.	4451771	发行人		9	2028-10-06
3.	4451770	发行人		42	2028-11-06
4.	11129003	发行人	Montesite	9	2023-11-13
5.	11129061	发行人	Montesite	42	2023-11-13
6.	12590573	发行人		9	2024-10-13
7.	12590691	发行人		42	2024-12-06
8.	12590599	发行人		35	2024-12-06
9.	12590549	发行人		9	2024-10-13
10.	12590668	发行人		42	2025-08-13
11.	12590627	发行人		35	2024-12-06
12.	7636568	发行人		9	2021-03-06
13.	7636567	发行人		42	2021-09-06
14.	4451772	发行人	澜起科技	42	2028-08-20
15.	19514309	发行人	HSDIMM	9	2027-05-13
16.	19514517	发行人	HSDIMM	42	2027-05-13
17.	19515624	发行人	Mont-ICMT	9	2027-05-13
18.	19515394	发行人	Mont-ICMT	42	2027-05-13
19.	20213070	发行人	津逮	9	2027-07-27
20.	20213461	发行人	津逮	42	2027-07-27
21.	20213228	发行人	Jintide	9	2027-07-27
22.	20213367	发行人	Jintide	42	2028-02-27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16项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国家或地区
1.	3568903	澜起美国		9,42	2029-02-03	美国
2.	4672486	澜起美国		9,42	2025-01-13	美国
3.	5387538	发行人	HSDIMM	9,42	2028-01-23	美国
4.	5387539	发行人	Mont-ICMT	9,42	2028-01-23	美国
5.	302610468	澜起美国		9,35,42	2023-05-15	香港特别行政区
6.	302610459	澜起美国		9,35,42	2023-05-15	香港特别行政区
7.	45-0055778	澜起美国		9,35,42	2025-04-23	韩国
8.	5709328	澜起美国		9,35,42	2024-10-10	日本
9.	N/78154	澜起澳门		9	2021-02-28	澳门特别行政区
10.	N/78155	澜起澳门		35	2021-02-28	澳门特别行政区
11.	N/78156	澜起澳门		42	2021-02-28	澳门特别行政区
12.	N/78157	澜起澳门		9	2021-02-28	澳门特别行政区
13.	N/78158	澜起澳门		35	2021-02-28	澳门特别行政区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注册人	图案	类别	有效期限	国家或地区
14.	N/78159	澜起澳门		42	2021-02-28	澳门特别行政区
15.	01633609	澜起澳门		9,35,42	2024-03-15	台湾地区
16.	01633610	澜起澳门		9,35,42	2024-03-15	台湾地区

根据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注册商标。

2. 商标申请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12项中国境内注册商标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图案	类别	申请日期
1.	32409600	发行人		9	2018-07-23
2.	32413902	发行人		9	2018-07-23
3.	32415010	发行人		35	2018-07-23
4.	32422240	发行人		42	2018-07-23
5.	32422617	发行人		35	2018-07-23
6.	32424559	发行人		42	2018-07-23
7.	32615686	发行人		42	2018-08-01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图案	类别	申请日期
8.	32624963	发行人		42	2018-08-01
9.	32628091	发行人		9	2018-08-01
10.	32629126	发行人		9	2018-08-01
11.	32633761	发行人		35	2018-08-01
12.	32637162	发行人		35	2018-08-01

3. 专利权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44项中国境内专利权，均来源于自行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行人	测量及补偿接收机参数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0910055538.1	2009-07-29	2013-08-14
2.	发行人	产生读使能信号的方法以及采用该方法的存储系统	发明	ZL200910054716.9	2009-07-13	2013-08-21
3.	发行人	信号处理方法及接收机	发明	ZL200910195503.8	2009-09-11	2013-08-21
4.	发行人	存储器模组及存储器模组内的数据交换方法	发明	ZL200910200826.1	2009-12-25	2013-05-08
5.	发行人	数据率转换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010004098.X	2010-01-18	2014-02-12
6.	发行人	Σ - Δ 模数转换器	发明	ZL201410155996.3	2014-04-17	2018-03-27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	发行人	写入电路、读取电路、内存缓冲器及内存条	发明	ZL201110193167.0	2011-07-11	2015-07-08
8.	发行人	数据读写系统	发明	ZL201110193328.6	2011-07-11	2016-02-10
9.	发行人	分布式缓存芯片组中的数据缓存器的地址分配方法	发明	ZL201110221491.9	2011-08-03	2015-05-13
10.	发行人	需要分配地址的器件、器件系统及地址分配方法	发明	ZL201110353925.0	2011-11-10	2016-06-29
11.	发行人	用于内存系统的电压与时序校准方法	发明	ZL201110443575.7	2011-12-27	2016-01-13
12.	发行人	高速广播信道的校准方法	发明	ZL201110383787.0	2011-11-28	2015-06-10
13.	发行人	端接器件系统	发明	ZL201110310543.X	2011-10-13	2016-03-02
14.	发行人	参数动态校准电路及能动态校准参数的器件	发明	ZL201110422264.2	2011-12-15	2015-09-02
15.	发行人	一种信号延迟控制电路	发明	ZL201110349001.3	2011-11-08	2015-03-04
16.	发行人	主从式超前负载补偿稳压装置	发明	ZL201110449754.1	2011-12-28	2014-09-24
17.	发行人	过流保护电路	实用新型	ZL201220251647.8	2012-05-31	2013-01-02
18.	发行人	具有单端转差分能力和滤波作用的宽带低噪声放大器	发明	ZL201210337302.9	2012-09-12	2016-05-11
19.	发行人	自适应谐波抑制接收装置及方法	发明	ZL201310321111.8	2013-07-26	2017-08-25
20.	发行人	一种老化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872896.8	2014-12-29	2015-05-13
21.	发行人	接地针、插接板及老化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680723.5	2016-06-30	2017-04-12
22.	发行人	低功耗的高速收发器	发明	ZL200610066292.4	2006-03-31	2012-05-09
23.	发行人	具有多个信号路径的CMOS集成的超外差电视接收器	发明	ZL200610065683.4	2006-03-23	2009-03-1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24.	发行人	用于 DC 偏移消除环路的集成 DSP 及方法	发明	ZL200610066644.6	2006-04-17	2011-07-27
25.	发行人	正交振幅调制 (QAM) 接收器的盲均衡器	发明	ZL200610076306.0	2006-04-18	2011-08-24
26.	发行人	桥接存储总线的存储接口	发明	ZL200610098537.1	2006-07-04	2012-11-14
27.	发行人	对频谱反转的数据辅助检测	发明	ZL200710187158.4	2007-11-21	2013-04-10
28.	发行人	片上端接电路	发明	ZL200710302225.2	2007-12-20	2012-05-09
29.	发行人	低密度奇偶校验 (LDPC) 解码器	发明	ZL200910005371.8	2009-02-20	2014-02-26
30.	发行人	帧体模式信息和系统信息的检测	发明	ZL200810007400.X	2008-03-18	2012-05-02
31.	发行人	已注册 DIMM 存储器系统	发明	ZL200910161562.3	2009-08-04	2014-10-29
32.	发行人	信号发生器、电子系统以及产生信号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724584.2	2013-12-24	2018-05-04
33.	发行人	一种稳压器及稳压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041038.3	2014-01-27	2017-10-13
34.	发行人	接收机电路以及用于控制接收机电路增益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021413.2	2015-01-15	2018-11-13
35.	发行人	干扰处理方法和装置	发明	ZL201510586354.3	2015-09-15	2018-10-23
36.	发行人	线圈及制备应用于电感元件的线圈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460042.9	2013-09-29	2018-12-28
37.	发行人	缓冲存储器及用于控制内部存储器数据访问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ZL201510035868.X	2015-01-23	2018-10-19
38.	发行人	噪声功率估计器, 接收机及噪声功率估计的方法	发明	ZL201510924645.9	2015-12-11	2019-02-01
39.	澜起电子 昆山	时钟和数据恢复	发明	ZL200610127032.3	2006-09-21	2010-08-11
40.	澜起电子 昆山	芯片上电源调节器	发明	ZL200610104100.4	2006-08-01	2011-01-05
41.	澜起电子 昆山	用于时钟信号的分布的系统	发明	ZL200710079621.3	2007-02-28	2011-06-01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42.	澜起电子 昆山	桥接存储器总线的存储器接口	发明	ZL200610145117.4	2006-11-13	2010-08-11
43.	澜起电子 昆山	一种到达接口总线的集成电路及其构成的存储器	发明	ZL200710123316.X	2007-06-20	2012-01-11
44.	澜起电子 昆山	寄存器读取机构	发明	ZL200710112430.2	2007-06-21	2011-11-09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46项境外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国家或地区
1.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Measuring and Correcting Receiver Parameters	发明	US8340167B2	2009-08-20	2012-12-25	美国
2.	发行人	Method for Generating Read Enable Signal and Memory System using the Method	发明	US7983100B2	2009-08-20	2011-07-19	美国
3.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Processing Signal	发明	US8103236B2	2010-01-04	2012-01-24	美国
4.	发行人	Memory Module and Method for Exchanging Data in Memory Module	发明	US9361250B2	2010-10-13	2016-06-07	美国
5.	发行人	Data Rate Conversion Device and Method	发明	US8554817B2	2010-03-19	2013-10-08	美国
6.	发行人	Sigma-Delta Analog-to-Digital Converter	发明	US9219495B2	2015-03-17	2015-12-22	美国
7.	发行人	Receiver Circuit and Gain Controll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	US9425759B2	2015-05-07	2016-08-23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国家或地区
8.	发行人	BUFFER DEVICE,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ACCESS TO INTERNAL MEMORY	发明	US9836415B2	2015-06-02	2017-12-05	美国
9.	发行人	SIGNAL MIXING METHOD AND MIXER	发明	US9705711B2	2016-04-29	2017-07-11	美国
10.	发行人	APPARATUS FOR MONITORING DATA ACCESS TO INTERNAL MEMORY DEVICE AND INTERNAL MEMORY DEVICE	发明	US9934165B2	2015-12-28	2018-04-03	美国
11.	发行人	INTERFERENCE PROCESSING METHOD AND APPARATUS	发明	US9838052B2	2016-06-30	2017-12-05	美国
12.	发行人	ONE-TIME PROGRAMMABLE MEMORY DEVICE AND METHOD FOR VERIFYING DATA FOR SUCH MEMORY DEVICE	发明	US9740561B2	2016-02-03	2017-08-22	美国
13.	发行人	Write Circuit, Read Circuit, Memory Buffer and Memory module	发明	US8843801B2	2012-08-15	2014-09-23	美国
14.	发行人	Data Read/Write System	发明	US9026726B2	2013-01-30	2015-05-05	美国
15.	发行人	Method for Allocating Addresses to Data Buffers in Distributed Buffer Chipset	发明	US9201817B2	2012-05-29	2015-12-01	美国
16.	发行人	Device Requiring Address Allocation, Device System And Address Allocation Method	发明	US9003154B2	2012-08-15	2015-04-07	美国
17.	发行人	Voltage and Timing Calibration Method Used in Memory System	发明	US9104533B2	2012-12-14	2015-08-11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国家或地区
18.	发行人	Wideband Active Balun LNA Topology with Narrow-Band Filtering and Noise Cancelling	发明	US9054648B1	2013-12-10	2015-06-09	美国
19.	发行人	Adaptive Harmonic Rejection Receiving Device and Method	发明	US9203452B2	2013-12-17	2015-12-01	美国
20.	发行人	Winding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a Winding Applied to an Inductive Device	发明	US9240272B2	2013-10-30	2016-01-19	美国
21.	发行人	DIGITAL DELAY-LOCKED LOOP AND LOCKING METHOD THEREOF	发明	US9614534B1	2016-05-23	2017-04-04	美国
22.	发行人	SIGNAL GENERATOR, ELECTRONIC SYSTEM COMPRISING THE SIGNAL GENERATOR AND METHOD OF GENERATING SIGNALS	发明	US9240879B2	2014-01-13	2016-01-19	美国
23.	发行人	Voltage Regulator and Method of Regulating Voltage	发明	US9240758B2	2014-03-01	2016-01-19	美国
24.	发行人	DEVICE AND METHOD FOR CLOCK SIGNAL LOSS DETECTION	发明	US9231576B1	2014-07-22	2016-01-05	美国
25.	发行人	NOISE POWER ESTIMATOR, RECEIVER AND METHOD FOR NOISE POWER ESTIMATION	发明	US9794008B2	2015-12-22	2017-10-17	美国
26.	发行人	Branching memory-bus module with multiple downlink ports to standard fully-buffered memory modules	发明	US7389381B1	2006-04-05	2008-06-17	美国
27.	发行人	Branching fully-buffered memory-module with two downlink and one uplink ports	发明	US7477526B1	2005-12-29	2009-01-13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国家或地区
28.	发行人	Branching memory-bus module with multiple downlink ports to standard fully-buffered memory modules	发明	US7904655B2	2008-05-05	2011-03-08	美国
29.	发行人	Signal transmitting circuit	发明	US10033429B2	2017-06-29	2018-07-24	美国
30.	发行人	CIRCUIT AND METHOD FOR REDUCING MISMATCH FOR COMBINED CLOCK SIGNAL	发明	US10164622B2	2016-07-25	2018-12-25	美国
31.	发行人	SDIO 設備及其應用之電子裝置和資料傳輸方法	发明	I602063	2015-04-14	2017-10-11	台湾地区
32.	澜起开曼	High Speed Transceiver with Low Power Consumption	发明	US7368950B2	2005-11-16	2008-05-06	美国
33.	澜起开曼	Integrated DSP for a DC Offset Cancellation Loop	发明	US7864088B2	2006-01-27	2011-01-04	美国
34.	澜起开曼	Clock and Data Recovery	发明	US7672417B2	2006-08-31	2010-03-02	美国
35.	澜起开曼	On-chip Supply Regulators	发明	US7366926B2	2006-06-13	2008-04-29	美国
36.	澜起开曼	Hybrid Modulus Blind Equalization for Quadrature Amplitude Modulation (QAM) Receivers.	发明	US7599449B2	2006-04-10	2009-10-06	美国
37.	澜起开曼	Systems and methods for the distribution of differential clock signals to a plurality of low impedance receivers	发明	US7558980B2	2007-01-04	2009-07-07	美国
38.	澜起开曼	Memory Interface to Bridge Memory Buses.	发明	US7558124B2	2006-03-28	2009-07-07	美国
39.	澜起开曼	Memory Interface to Bridge Memory Buses	发明	US7577039B2	2006-08-10	2009-08-18	美国
40.	澜起开曼	Dynamic Burn-in Systems and Apparatuses	发明	US7915902B2	2006-10-18	2011-03-29	美国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国家或地区
41.	澜起开曼	Calibration of Read/Write Memory Access via Advanced Memory Buffer	发明	US7865660B2	2007-04-16	2011-01-04	美国
42.	澜起开曼	Register Read Mechanism	发明	US7774661B2	2007-04-16	2010-08-10	美国
43.	澜起开曼	Data Aided Detection of Spectrum Inversion	发明	US8306156B2	2007-10-17	2012-11-06	美国
44.	澜起开曼	On-die Termination Circuit	发明	US7764082B2	2007-11-20	2010-07-27	美国
45.	澜起开曼	Low Density Parity Check (LDPC) Decoder	发明	US8201049B2	2008-02-23	2012-06-12	美国
46.	澜起开曼	Registered DIMM Memory System	发明	US8654556B2	2008-08-04	2014-02-18	美国

根据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4. 正在申请的专利

(1) 境内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有 24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发行人	存储器及存储器的数据交互方法	发明	201510167194.9	2015-04-09
2.	发行人	信号混频方法以及混频器	发明	201510312099.3	2015-06-08
3.	发行人	用于监控对内部存储器的数据访问的装置以及内部存储器	发明	201510255829.0	2015-05-19
4.	发行人	一次性可编程存储装置以及对其进行数据校验的方法	发明	201510759862.7	2015-11-10
5.	发行人	用于控制应用程序访问存储器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610586829.3	2016-07-25
6.	发行人	用于对访问存储器的应用程序进行身份验证的方法和装置	发明	201611115077.9	2016-12-07
7.	发行人	存储器控制器以及用于对存储模块进行访问的方法	发明	201810015105.2	2018-01-08
8.	发行人	存储器控制器以及用于对存储模块进行访问控制的方法	发明	201810321501.8	2018-04-11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9.	发行人	用于检测金属间介质层缺陷的叠层结构及测试方法	发明	201810531795.7	2018-05-29
10.	发行人	一种正交信号相位误差校正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510259855.0	2015-05-20
11.	发行人	一种数字延迟锁相环及其锁定方法	发明	201510607683.1	2015-09-22
12.	发行人	信号发送电路	发明	201611152253.6	2016-12-14
13.	发行人	用于时钟信号丢失检测的装置和方法	发明	201410307669.5	2014-06-30
14.	发行人	用于保护动态随机访问存储器的方法和设备	发明	201511019129.8	2015-12-29
15.	发行人	用于减少合成的时钟信号的失配的电路和方法	发明	201610496237.2	2016-06-29
16.	发行人	SDIO 设备及其应用的电子装置和数据传输方法	发明	201510064370.6	2015-02-06
17.	发行人	芯片自动测试设备的通道延时偏差的校准方法	发明	201810763575.7	2018-7-12
18.	发行人	存储器控制器以及用于对存储模块进行访问的方法	发明	201810928985.2	2018-8-15
19.	发行人	存储器控制器以及用于对存储模块进行访问控制的方法	发明	201810929033.2	2018-8-15
20.	发行人	存储器控制器	发明	201910181860.2	2019-3-11
21.	发行人	存储器控制器	发明	201910182184.0	2019-3-11
22.	发行人	高速相位频率检测器	发明	201910195015.0	2019-3-14
23.	发行人	一种延迟电路、时钟控制电路以及控制方法	发明	201910205015.4	2019-3-18
24.	发行人	一种时间数字转换器、相位差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910219184.3	2019-3-21

(2) 境外正在申请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上海一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有 9 项正在申请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国家
----	-----	------	------	-----	-------	----

序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国家
1.	发行人	METHOD AND APPARATUS FOR CONTROLLING APPLICATION TO ACCESS MEMORY	发明	15/369,831	2016-12-05	美国
2.	发行人	METHOD AND DEVICE FOR AUTHENTICATING APPLICATION THAT REQUESTS ACCESS TO MEMORY	发明	15/646,106	2017-07-11	美国
3.	发行人	MEMORY CONTROLLER AND METHOD FOR ACCESSING MEMORY MODULE	发明	15/950,174	2018-04-11	美国
4.	发行人	MEMORY CONTROLLER, METHOD FOR PERFORMING ACCESS CONTROL TO MEMORY MODULE	发明	15/952,246	2018-04-13	美国
5.	发行人	MEMORY SYSTEM AND METHOD FOR ACCESSING MEMORY SYSTEM	发明	16/022,650	2018-06-28	美国
6.	发行人	MEMORY SYSTEM AND METHOD FOR ACCESSING MEMORY SYSTEM	发明	16/022,660	2018-06-28	美国
7.	发行人	METHOD AND DEVICE FOR PROTECTING DYNAMIC RANDOM ACCESS MEMORY	发明	15/068,657	2016-03-14	美国
8.	发行人	MEMORY CONTROLLER AND METHOD FOR ACCESSING MEMORY MODULE	发明	16/239,542	2019-01-04	美国
9.	发行人	MEMORY CONTROLLER, METHOD FOR PERFORMING ACCESS CONTROL TO MEMORY MODULE	发明	16/239,549	2019-01-04	美国

5.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39 项中国境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权利人
1	M88RS2000E	BS.09500385.1	2009-07-14	2008-09-08	2009-09-01	发行人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权利人
2	M88TS2022	BS.09500542.0	2009-10-09	2009-09-03	2009-11-17	发行人
3	M88CS2200	BS.09500543.9	2009-10-09	2009-09-14	2009-11-17	发行人
4	M88MB6000	BS.10500704.8	2010-10-19	2010-02-08	2010-12-07	发行人
5	M88SSTE32882 H	BS.10500705.6	2010-10-19	2010-07-26	2010-12-07	发行人
6	M88TT2800	BS.10500706.4	2010-10-19	2010-06-18	2010-12-07	发行人
7	M88DS3102	BS.10500707.2	2010-10-19	2010-08-26	2010-12-07	发行人
8	M88CS2200B	BS.10500708.0	2010-10-19	2010-09-06	2010-12-07	发行人
9	M88TC2800	BS.11500147.6	2011-03-24	2010-11-24	2011-04-20	发行人
10	M88DD3000 (M88DD3001, M88DD3100)	BS.11500148.4	2011-03-24	2010-09-17	2011-04-20	发行人
11	M88TS2022C	BS.11500955.8	2011-10-10	2011-05-04	2011-11-08	发行人
12	M88DS3102D	BS.11500956.6	2011-10-10	2011-05-23	2011-11-08	发行人
13	M88CS2200B2	BS.11500957.4	2011-10-10	2011-07-05	2011-11-08	发行人
14	M88VS3001	BS.12501356.6	2012-10-09	2012-07-20	2012-11-21	发行人
15	M88TC3000	BS.12501354.X	2012-10-09	2012-07-10	2012-11-21	发行人
16	M88RM3000	BS.12501355.8	2012-10-09	2012-04-30	2012-11-21	发行人
17	M88MB6000B	BS.11500383.5	2011-06-02	2011-03-22	2011-08-22	发行人
18	M88MB6000C	BS.12500210.6	2012-02-22	2011-10-12	2012-03-06	发行人
19	M88MCB-LP01	BS.12500900.3	2012-07-16	2012-03-27	2012-09-05	发行人
20	M88MB6000D1	BS.12501357.4	2012-10-09	2012-08-06	2012-11-21	发行人
21	M88VS3001B	BS.13500607.4	2013-06-04	2013-05-16	2013-08-08	发行人
22	M88DDR4DB0 1	BS.13501090.X	2013-08-21	2013-04-03	2013-10-15	发行人
23	M88SSTE32882 H6	BS.145500144	2014-03-03	2012-03-25	2014-04-09	发行人
24	M88DDR4RCD 01B	BS.145001253	2014-03-03	2013-10-25	2014-04-09	发行人

序号	布图设计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权利人
25	M88DDR4DB01A	BS.14500127X	2014-03-03	2014-01-13	2014-04-09	发行人
26	M88DDR4RCD01C	BS.145501272	2014-06-10	2014-05-26	2014-07-02	发行人
27	M88DDR4DB01B	BS.145501264	2014-06-10	2014-01-13	2014-07-02	发行人
28	M88DDR4RCD02	BS.155505033	2015-05-20	2015-01-20	2015-06-12	发行人
29	M88DDR4DB02	BS.15550908X	2015-11-19	2015-08-04	2015-12-16	发行人
30	M88DR4RCD02+	BS.16551571.6	2016-08-28	2016-03-31	2016-09-21	发行人
31	M88DR4DB02P	BS.16551823.5	2016-11-03	2016-06-30	2016-11-21	发行人
32	M88MB6000DS	BS.175521549	2017-01-10	2014-05-12	2017-01-26	发行人
33	M88RCD4XS2P	BS 17553473X	2017-10-17	2016-09-30	2017-12-05	发行人
34	M88RCD4HS2P	BS 175534705	2017-10-17	2016-12-22	2017-12-04	发行人
35	M88DB4HS2P	BS 175534691	2017-10-17	2017-01-06	2017-12-04	发行人
36	M88RCD4XS2P-B1	BS.185561403	2018-08-19	2018-04-17	2018-09-28	发行人
37	M88DR4DB02P-A4	BS.18556139X	2018-08-19	2018-03-20	2018-09-28	发行人
38	M88DR4RCD02P	BS. 185569684	2018-11-07	2017-04-19	2018-12-04	发行人
39	M88DDR4RCD01	BS.13501087.X	2013-08-21	2013-04-03	2013-10-15	澜起电子昆山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三）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及相关备案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域名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日期
1	发行人	沪 ICP 备 18002431 号-1	montage-tech.com.cn	2019-3-5
2	发行人	沪 ICP 备 18002431 号-1	montage-tech.cn	2019-3-5

3	发行人	沪 ICP 备 18002431 号-2	montage-tech.com	2019-3-5
4	澜起电子昆山	苏 ICP 备 19010941 号-1	montage-techks.com.cn	2019-3-14

（四）子公司与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8家直接及间接控股的子公司，2家分支机构。其中3家控股子公司位于境内，其余5家控股子公司位于境外，具体情况如下：

1. 境内子公司

（1）澜起电子昆山

澜起电子昆山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5月2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澜起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P37GT6P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昆山开发区夏东街 62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崇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5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5 月 26 日至 2037 年 05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软件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其相关电子系统的设计、批发、贸易代理并提供相关配套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有 100% 股权

（2）澜起电子上海

澜起电子上海为澜起电子昆山的控股子公司，目前持有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澜起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ULGH5A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 599 弄 6 号 620 室 J01
法定代表人	杨崇和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8 日至 2048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
股权结构	澜起电子昆山持有 51% 股权，发行人持有 49% 股权

（3）澜起半导体

澜起半导体为澜起电子昆山的全资子公司，目前持有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4月10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澜起半导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WBX008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昆山综合保税区新巷路 116 号 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杨崇和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04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04 月 10 日至 2038 年 04 月 09 日
经营范围	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澜起电子昆山持有 100% 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各级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子公司的股权。

2. 境外子公司

（1）澜起开曼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澜起开曼100%股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澜起开曼的描述依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的核查及其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开曼系于2010年6月17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资本总额为50,000美元，分为50,000股，发行人持有其100%股份，澜起开曼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开曼群岛的法律规定。

（2）澜起香港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澜起开曼拥有澜起香港100%股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澜起香港的描述依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莫超权律师行的核查及其于2019年2月27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香港系于2016年4月21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资本总额为港币1元，澜起开曼合法持有其100%股份，澜起香港为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批注、证书、商业登记证且不存在撤销、变更情形，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2016年6月8日，澜起香港在台湾地区设立办事处，住址为114台北市内湖区基湖路3巷47号2楼。

（3）澜起澳门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澜起开曼拥有澜起澳门100%股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澜起澳门的描述依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 Lou Sio Fong Lawyers & Associates 的核查及其于2019年3月2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澳门系于2003年5月12日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资本总额为500,000澳门元，澜起开曼合法持有其100%股份，澜起澳门为依据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澜起澳门的运营符合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

2018年6月5日，澜起澳门在韩国设立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住址为京畿道城南

市盆唐区Banga-ro21，2楼。

（4）澜起美国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澜起开曼拥有澜起美国100%股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澜起美国的描述依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 O'Melveny & Myers LLP 的核查及其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美国系于2005年10月17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为1,000股，澜起开曼合法持有其100%股份，澜起美国为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澜起美国的运营已取得了必要的证书、许可及登记文件。

（5）澜起宝石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澜起美国拥有澜起宝石100%股份。

本律师工作报告对于澜起宝石的描述依赖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 O'Melveny & Myers LLP 的核查及其于2019年3月4日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宝石系于2015年9月22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本为1,000股，澜起美国合法持有其100%股份，澜起宝石为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澜起宝石的运营已取得了必要的证书、许可及登记文件。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现有主要经营设备主要包括办公设备等，本所律师已对上述设备进行了现场抽样勘察。

（六）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均系依法取得，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已取得的注册商标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已获授权的专利系通过自行申请取得，所有专利及商标均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

（八）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要租赁物业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存在 8 处租赁物业，其具体情况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发行人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	2018.01.01-	上海市宜山路 900 号 1 幢	1706.19 m ²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年.月.日)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20.12.31	A6 楼	
发行人	上海新兴技术开发区 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01- 2019.10.31	上海市宜山路 900 号 1 幢 A7/8 楼	3425.72 m ²
澜起电子 上海	上海嘉定新城科创发 展有限公司	2018.04.13- 2020.04.12	上海市嘉定区云谷路 599 弄 6 号 602 室 J01	5 m ²
澜起半导 体	昆山世远物流有限公 司	2018.02.01- 2038.01.31	昆山开发区综合保税区新 巷路 116 号 3 号房	200 m ²
澜起电子 昆山	昆山金融产业园投资 开发有限公司	2019.02.01- 2024.01.31	昆山市开发区夏东街 628 号 1 层展厅、7 层、11 层、12 层	5439.39 m ²
澜起澳门	MG Overseas Limited	2018.04.24- 2021.04.23	澳门亚美打利庇庐大马路 22 至 44 号,南湾大马路 559 至 569 号 C13\D13	146.26 m ²
澜起美国	HUDSON METRO PLAZA,LLC	2013.07.23- 2024.04.30	Suite 500, 101 Metro Drive, San Jose, California	4654 (平方 英尺)
澜起澳门 韩国分支 机构	明日系统（韩文名： 명일시스템즈）	2018.09.01- 2020.08.31	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区 Banga-ro 21, 2 楼	201.3 m 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履行情况正常。

根据根据 Lou Sio Fong Lawyers & Associates 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澳门的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根据 O'Melveny & Myers LLP 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美国没有收到任何有关上述租赁无效的通知。

根据法务法人（有限）大陆亚洲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澳门韩国分支机构的上述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本次发行并上市所涉及到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主要银行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重大合同；

2. 发行人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走访重要客户之访谈记录；

3. 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
4.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5.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或工商档案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与重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并取得了重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的部分重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重要销售和采购订单的履行情况；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授信、担保合同，其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与主营业务有关重大合同包括：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 Kingston Technology Far East Corp.等主要客户签署的在执行的大额销售订单情况如下：

（因涉及客户保密要求，下属订单中的客户名称用代号表示）

（1）2019年1月26日，客户A向澜起澳门发出采购订单，向澜起澳门采购内存接口芯片，订单金额8,200,800美元。

（2）2018年7月5日，客户B向澜起澳门发出采购订单，向澜起澳门采购内存接口芯片，订单金额1,892,240美元。

（3）2019年2月8日，客户C向澜起澳门发出采购订单，向澜起澳门采购内存接口芯片，订单金额677,688.00美元。

（4）2019年2月12日，客户D向澜起澳门发出采购订单，向澜起澳门采购内存接口芯片，订单金额433,680美元。

（5）2019年2月12日，客户E向澜起澳门发出采购订单，向澜起澳门采购内存接口芯片，订单金额119,000美元。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 Fujitsu Electronics Pacific Asia Ltd.、Intel Semiconductor (US) LLC 、Siliconware Precision Industries Co., Ltd.、STATS ChipPAC Ltd.、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等主要供应商（前述供应商按照名称首字母排序）签署的在执行的大额采购订单情况如下：（因涉及保密要求，下属订单中的供应商名称用代号表示）

（1）2018年7月6日，澜起澳门向供应商 A 发出采购订单，采购 CPU 产品，订单金额 1,820,250 美元。

（2）2019年1月14日，澜起澳门向供应商 B 发出采购订单，采购晶圆（Wafer），订单金额 261,700 美元。

（3）2019年2月3日，澜起澳门向供应商 C 发出采购订单，采购晶圆（Wafer），订单金额 163,550 美元。

（4）2019年2月19日，澜起澳门向供应商 D 发出采购订单，采购晶圆凸块 Bump 服务，订单金额 8,250 美元。

（5）2019年2月19日，澜起澳门向供应商 E 发出采购订单，采购封测服务，订单金额 92,395 美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该等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履行情况正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是同一主体，上述重大合同中以澜起有限名义签署的合同由发行人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对本所律师作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
2. 资产、股权收购的交易文件，包括：资产/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各方确认函、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3. 对价支付凭证。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及将来重大资产变化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其历史上发生的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事宜，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生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生的资产/股权收购、出售以及其他重要资产/股权处置行为如下：

（1） 收购澜起开曼股权

经核查，澜起开曼于 2010 年注册于开曼群岛，全资拥有澜起澳门和澜起美国两家子公司，上述两家子公司持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部分海外知识产权和资产。基于公司战略的考量，澜起有限决定收购澜起开曼股权。

2016 年 3 月 25 日，澜起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同意以人民币 4,524,382,992 元的价格受让 Montage Group 所持的澜起开曼 100%股权。

同日，澜起有限与 Montage Group 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5月17日，澜起有限通过股东决定，决定变更上述交易的支付方式，以等值为人民币4,524,382,992元的美元受让Montage Group所持的澜起开曼100%股权，具体人民币与美元兑换汇率参考转让价款支付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汇率中间价并经双方交易协商确定。

同日，澜起有限与Montage Group就上述变更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就上述收购事宜，澜起有限于2016年4月22日收到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下发的发改办外资备[2016]190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就澜起有限收购澜起开曼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2016年4月27日及2016年5月31日，澜起有限就上述收购取得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600384号及第N3100201600520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依据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的核查及其出具的法律意见，确认2016年6月16日，澜起开曼股东由Montage Group变更为澜起有限。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澜起有限收购澜起开曼的事宜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持有澜起开曼的股权合法有效。

（2） 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7月31日，Montage Holding董事会作为决议，同意将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出售给成都澜至、澜至半导体及Montage Group。转让价格以转让资产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结合交割日的实际情况决定，其中，境内资产交易价格为171,450,598.19元，境外资产交易价格为11,309,933.48美元。

前述资产转让具体事宜依据转让方与出让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执行，该等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协议编号 及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
ZR2017001 资产转让协议	澜起有限	成都澜至	2017-07-31	113,748,794 元
ZR2017002 资产转让协议	澜起有限	澜至半导体	2017-07-31	8,370,374.94 元
ZR2017003 资产转让协议	澜起苏州	成都澜至	2017-07-31	233,858.97 元
ZR2017004 资产转让协议	澜起苏州	澜至半导体	2017-07-31	134,788.08 元

协议编号及名称	转让方	受让方	签署时间	转让价格
ZR2017005 资产转让协议	澜起澳门	Montage Group	2017-07-31	6,553,933.48 美元
ZR2017006 资产转让协议	澜起有限	成都澜至	2017-07-31	48,962,782.20 元
ZR2017007 资产转让协议	澜起澳门	Montage Group	2017-07-31	4,756,000 美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澜起有限及子公司已根据协议的约定收到由成都澜至及其关联公司支付的上述资产出售所涉及的相应款项。此外，上述转让所涉资产的权属变更均已完成。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澜起有限出售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资产/股权处置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对本次发行并上市不构成障碍。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注销情况

1. 澜起苏州

澜起苏州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6-1002 单元。

2017 年发行人转让消费电子业务相关资产后，澜起苏州无实质业务。该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完成工商注销。

2. Montag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Montag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完成商业登记注册，发行股数为 10,000 股，每股 1 港币，注册地为香港特别行政区。

报告期内，Montag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未开展实质业务。该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注销。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次发行并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其他增资扩股的或拟进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所界定之重大资产收购、出售或其他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澜起有限及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历次章程修订文件，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文件；

2. 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并对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内容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制度比对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近3年的修改：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澜起有限设立时，于 2004 年 4 月 23 日由当时的股东 Montage Group 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章程最初系由发起人 44 名境内外主体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制定，并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手续，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近3年的修改

（1） 因变更出资币种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757,031,775 元，澜起有限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

（2） 因变更出资币种，澜起有限于 2016 年 5 月 17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3） 因变更住所，澜起有限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4） 因增加注册资本至 903,851,100 元，澜起有限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5) 因股东 Montage HK 将其所持澜起有限 83.757% 股权转让予包括中电投控、嘉兴宏越、嘉兴芯电在内的 39 名境内外主体，澜起有限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6) 因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次章程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7) 因增资扩股，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章程修改已经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8) 因发行人拟于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章程（草案）》将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澜起有限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起草，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议案等相关文件；
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
3.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
4. 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6.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出席了部分股东大会；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并要求其对有关事项进行声明并取得了该等声明函；以及检索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构成。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3. 董事会为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并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4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
4. 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研发部、质控部、运营部、市场应用技术部、市场部、销售部、公共关系部、行政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内审部等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有效并据此执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系经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自 2018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会议，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召开董事会会议 6 次，召开监事会会议 3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历次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审议表决事项、对各议案的表决程序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完备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内部运作规范。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选举、聘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等相关文件；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确认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其任职资格等相关情况并取得了

该等确认函；以及检索监管机构的网站及互联网核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崇和	董事长
2	Stephen Kuong-Io Tai	董事、总经理
3	邓向东	董事
4	李荣信	董事
5	Yao SUN	董事
6	李亚军	董事
7	Brent Alexander Young	董事
8	尹志尧	独立董事
9	吕长江	独立董事
10	刘敬东	独立董事
11	俞波	独立董事
12	夏晓燕	监事会主席
13	梁显效	监事
14	施懿	职工代表监事
15	苏琳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6	梁铂钴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的变更情况：

1. 董事近 2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董事 11 名，分别为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邓向东、李荣信、李亚军、Yao SUN、Brent Alexander Young、尹志尧、吕长江、刘敬东、俞波，其中尹志尧、吕长江、刘敬东、俞波为独立董事。发行人的近 2 年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董事会设置为 3 人，2017 年 1 月 1 日，澜起有限的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 及 JUNG-KUNG YANG，其中杨崇和任董事长。

(2) 2018 年 4 月 26 日，澜起有限股东通过新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由 3 人变更为 6 人，经股东委派，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邓向东、李荣信、李亚军、Yao SUN，其中杨崇和任董事长。

(3)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分别为：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邓向东、李荣信、李亚军、Yao SUN、俞波、吕长江、刘敬东，其中俞波、吕长江、刘敬东为独立董事。同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崇和为董事长。

(4)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董事会调整为 11 名董事组成，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增补后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分别为：杨崇和、Stephen Kuong-Io Tai、邓向东、李荣信、李亚军、Yao SUN、Brent Alexander Young、俞波、吕长江、刘敬东、周禹鹏，其中杨崇和为董事长，俞波、吕长江、刘敬东、周禹鹏为独立董事。

(5) 2019 年 2 月，独立董事周禹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位，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志尧为公司独立董事。此后，发行人董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2. 监事近 2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监事 3 名，分别为夏晓燕、梁显效、施懿，其中夏晓燕为监事会主席，施懿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未设监事会，设有监事 1 人，2017 年 1 月 1 日，监事为高秉强。2018 年 4 月 26 日，经股东委派，改由梁显效担任监事。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选举监事的议案，选举夏晓燕、梁显效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施懿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晓燕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发行人监事情况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近 2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 Stephen Kuong-Io Tai，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苏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铂钻。

2017 年 1 月 1 日，澜起有限的高级管理人员 3 名，分别为：总经理为 Stephen Kuong-Io Tai，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苏琳，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梁铂钻。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请 Stephen Kuong-Io Tai 任公司总经理，苏琳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梁铂钻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此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4. 核心技术人员近 2 年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分别为杨崇和（董事长）、山岗（市场应用技术部负责人）、常仲元（研发部负责人）、史刚（运营部负责人）。

2017 年 1 月，澜起有限拥有核心技术人员 3 名，分别为杨崇和、山岗、常仲元。

2017 年 8 月，史刚加入澜起有限，任运营部负责人。

此后，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近两年来上述人员变化不构成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相关人员的调整符合

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发展战略及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未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

（三） 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及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分别召开创立大会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俞波、吕长江、刘敬东、周禹鹏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2 月，独立董事周禹鹏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位，2019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尹志尧为公司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另经核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四名，达到发行人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发行人在《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设定了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的条款，上述制度及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独立董事的选举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述四名独立董事作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四名独立董事具有担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政补贴相关材料；
4.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税务专项报告》；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等税务文件。

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取得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了相关政府部门。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	10%
澜起苏州	12.5%、25%
澜起电子昆山	25%
澜起半导体	25%
澜起电子上海	25%
澜起开曼	不征收
澜起香港	16.50%（香港利得税）
澜起澳门	豁免
澜起美国	超额累进税率15%-35%，加利福尼亚州州税8.84%
澜起宝石	超额累进税率15%-35%，加利福尼亚州州税8.84%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其他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2. 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如下：

（1）发行人增值税率为免税、零税率、6%、11%/10%、17%/16%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一条第（二十六）款，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免征增值税。发行人提供特许权使用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4第一条第（三）款，向境外单位提供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研发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发行人向境外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服务适用零税率。

发行人其他经营租赁服务适用税率11%/10%，其他现代服务适用税率6%。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自2018年6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4年9月4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31000169，有效期：三年。发行人可于2014年9月4日至2017年9月3日减按15.0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由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和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1462，发行人可于2017年11月23日至2020年11月22日减按15.0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发行人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认定标准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2016-2018年度减按10.00%的适用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澜起苏州法定企业所得税率为25.00%，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澜起苏州自弥补累计税务认定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2年度为澜起苏州弥补累计税务认定亏损后的首个获利年度。因此，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免征

企业所得税，2014年至201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2.50%。2017及2018年度适用税率2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依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2018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昆山集成电路检测中心补贴资金	5,627,116.74
2016年上海市科委项目	5,928,000.00
2016年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5,000,000.00
2015年上海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项目	2,000,000.00
2015年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能力建设项目	80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828,060.84
上海市商委中小企业资金	190,265.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22,833.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科技创新发展	87,5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券	15,000.0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5,415.00
昆山财政局奖励十佳科技创新企业	1,000,000.00
昆山市商务局品牌产品进口交易会一事一议补助	380,000.00
合计	21,984,190.58

2. 2017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2013年核高基重大专项	10,260,000.00
2014-2015年上海市科委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300,000.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资助经费	500,000.00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481,811.50
上海市商委中小企业资金	105,837.00
上海市徐汇区财政局科技创新发展	55,000.0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	15,000.00
2015年姑苏创新创业领军人才专项	300,000.00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苏州园区奖励组织奖	10,000.00
合计	12,027,648.50

3. 2016 年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2013 年科技创新行动计划	3,000,000.00
2014 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项目	2,250,000.00
2012-2014 年上海市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503,000.00
2015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1,300,000.00
2014-2015 年上海市科委科技企业培育项目	300,000.00
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208,713.00
徐汇区财政局 2015 年度专利产业化项目	279,000.00
上海市商委中小企业资金	35,700.00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资助	20,000.00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券	5,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732,908.63
2015 年稳岗补贴	83,228.89
合计	9,717,550.5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纳税合规情况如下：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徐汇区税务局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系该局所辖纳税人，纳税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626333657。经查询：该公司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一般能按期申报、缴纳各项税费。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十五税务所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澜起电子上海系该局所辖的纳税人，该企业2018年5月15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均按期申报，依法纳税，未在系统中发现企业存在偷税漏税行为及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记录。现时执行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的昆税（证）字〔2019〕128号《税务事项证明》，确认澜起半导体属该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83MA1WBX0082），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昆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2019年1月10日出具的昆税（证）字〔2019〕129号《税务事项证明》，确认澜起电子昆山属该局管辖的单位（税号：91320583MA1P37GT6P），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自2017年6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该纳税人能按规定办理申报纳税，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因偷税而被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据此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质量技术监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2.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3. 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样本；
4.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5. 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6.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和社会保障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相关员工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为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销售，主要采购原材料为晶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行为。发行人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活动亦不涉及环境污染情形，不涉及相关的环保回收政策。

2. 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就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分别为：新一代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津逮®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技术升级项目以及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根据和诚咨询公司就上述募投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投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工商、产品质量情况

1.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3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00000020191000065），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 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1月30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编号：14000020191000036），确认澜起电子上海自2018年4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没有发现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的《证明函》，确认澜起半导体自2018年4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月21日出具《证明函》，确认澜起电子昆山自2018年5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在江苏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投诉举报记录，未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确认发行人自 2004 年 9 月参加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证号为：社险沪字 00152607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确认发行人于 2004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2018 年 12 月该单位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该单位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四） 境外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1. 澜起开曼

根据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开曼为依据开曼群岛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在开曼群岛不从事经营业务。

2. 澜起香港

根据莫超权律师行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香港为依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批注、证书、商业登记证且不存在撤销、变更情形，经营活动合法合规。

3. 澜起澳门

根据 Lou Sio Fong Lawyers & Associates 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澳门为依据澳门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运营符合澳门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的有关规定。

4. 澜起美国

根据 O'Melveny & Myers LLP 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美国为依据美国加州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不存在违反美国社会保险、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5. 澜起宝石

根据 O'Melveny & Myers LLP 的核查及出具的法律意见，澜起宝石为依据美国加州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不存在违反美国社会保险、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况。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一部分的全部文件；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4. 募投项目的立项备案文件。

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以及出席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的拟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方案，本次发行 A 股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人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新一代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1,785.00	101,785.00
2	津逮®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74,520.16	74,520.16
3	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	53,713.90	53,713.90
合计		230,019.06	230,019.06

上述 3 个项目的总投资约为 230,019.06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30,019.06 万元。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轻重缓急进行投资。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 3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发行人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对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 3 个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

余资金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做出适当处理。

根据发行人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审阅《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备案情况

1. 新一代内存接口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澜起电子昆山已就该项目完成备案并取得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登记信息单》，项目代码：

2019-320562-65-03-507042。根据和诚咨询公司就该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2. 津逮®服务器CPU及其平台技术升级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完成备案并取得徐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国家代码：

2019-310104-65-03-001008。根据和诚咨询公司就该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 人工智能芯片研发项目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澜起电子上海已就该项目完成备案并取得嘉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外商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国家代码：

2019-310114-65-03-000853。根据和诚咨询公司就该项目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权部门的相关手续，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审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议，同意上述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 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

就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与保荐人相关人员进行讨论，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以及要求发行人对有关事项进行确认并取得该等确认函等方式。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是通过持续不断的研发创新，提升发行人在细分行业的市场地位和影响力。其中，在内存接口芯片业务领域，巩固发行人的市场领先地位，在未来三年完成第一代 DDR5 内存接口芯片的研发和产业化；在数据中心业务领域，持续升级津逮®服务器 CPU 及其平台，为数据中心提供高性能、高安全、高可靠性的 CPU、混合安全内存模组等产品，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在人工智能芯片领域，发行人将聚焦客户需求，挖掘潜在商机，研发有竞争力的芯片解决方案，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 发行人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2. 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和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文件；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4. 境外律师就外籍董事在其国籍所在地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行为出具的法律意见。

就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情况，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进行查验：书面审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有关文件原件并制作了影印副本；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该等确认函；实地走访工商、税务等有关政府部门并取得了合法证明文件；以及检索了相关政府部门、法院网站及互联网。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查验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称“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金额超过5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案件，或虽然未达到上述标准，但从性质及造成的结果而言对于发行人具有或将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案件。

（一）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出具的书面承诺，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原间接股东 Montage Group 曾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在美国 NASDAQ 股票交易市场（以下简称“NASDAQ”）挂牌上市，并于 2014 年完成私有化并下市。Montage Group 境外上市及退市以及公司原境外架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Montage Group NASDAQ 上市情况

1. 设立 Montage Group

2004 年 3 月 29 日，Montage Group 在维京群岛注册成立。2006 年 4 月 24 日，Montage Group 将注册地从维京群岛变更至开曼群岛，并作为后续公司境外架构的资本运作的主体。

2. Montage Group 境外上市

2006 年至 2013 年，Montage Group 通过多次增发股份和股份转让的方式引入 AsiaVest Opportunities Fund IV、Intel Capital(Cayman) Corporation 等新股东。

2013 年 9 月 26 日，Montage Group 在 NASDAQ 上市交易，股票代码 MONT.O。上市发行价为 10 美元，其中增发新股 5,325,000 股，老股转让 1,775,000 股，共融资 7100 万美元。

（二）Montage Group 在 NASDAQ 下市情况

1. 发出私有化要约

2014 年 3 月 10 日，Montage Group 宣布其董事会接到浦科投资初步的非约束性私有化要约。根据该要约，浦科投资将以每股普通股 21.5 美元的现金收购 Montage Group 的全部流通股。

2. Montage Group 私有化协议的签署和实施

2014 年 6 月 11 日，Montage Group 发布公告，Montage Group 同浦科投资签署合并计划与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协议约定私有化交易价格为每股普通股 22.60 美元，总交易金额约 6.93 亿美元。

2014 年 8 月 1 日，Montage Group 发布公告，Montage Group 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同浦科投资签署合并计划与协议，批准了上述交易的实施。

2014 年 11 月 19 日，Montage Group 发布公告，Montage Holding 完成对 Montage Group 的收购，交易规模约为 6.93 亿美元，股票于 NASDAQ 退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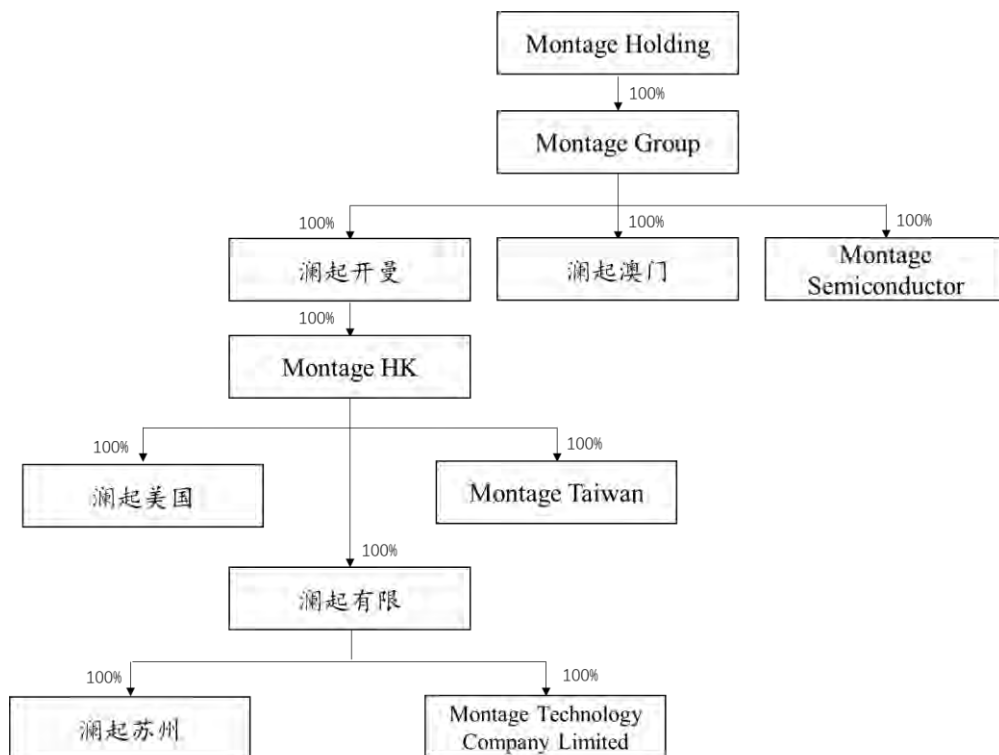
就上述私有化收购，相关实施主体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取得了商务部出具的编号为境外投资证第 N10002014000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了国家发改委出具的编号为发改办外资备 [2014] 108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

私有化后，Montage Group 股权结构如下：

(1) 2014 年 11 月 18 日，Montage Group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Montage Holding	1	100.00
	合计	1	100.00

(2) 私有化后，Montage Group 及其下属公司整体架构



3. 私有化实施主体Montage Holding基本情况

(1) Montage Holding 设立

2014 年 10 月 22 日，CEC Montage Investment Ltd. 在开曼群岛注册设立。2014 年 11 月 11 日，CEC Montage Investment Ltd. 更名为 Montage Technology Global Holding, Ltd. 并作为私有化交易实施平台及后续境外架构的资本运作的主体。

(2) Montage Holding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股权调整

Montage Holding 的股东在 2015 年至 2016 年之间，进行了数次股权转让。

此外，Montage Holding 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向 Intel Capital 发行 A 类优先股 4,067,330 股及向 SVIC No. 28 Investment 发行了 A 类优先股 451,926 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Montage Holding 的普通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CEC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vestment Inc.	6,468,671	21.36
2	PKM Holding Co., Ltd.	5,202,011	17.18
3	CEC Capital Fund, L.P.	4,867,252	16.07
4	Neptune Connection Limited	4,067,330	13.43
5	WLT Partners, L.P.	4,009,145	13.24
6	持股 5%以下小股东	5,666,862	18.71
合计		30,281,27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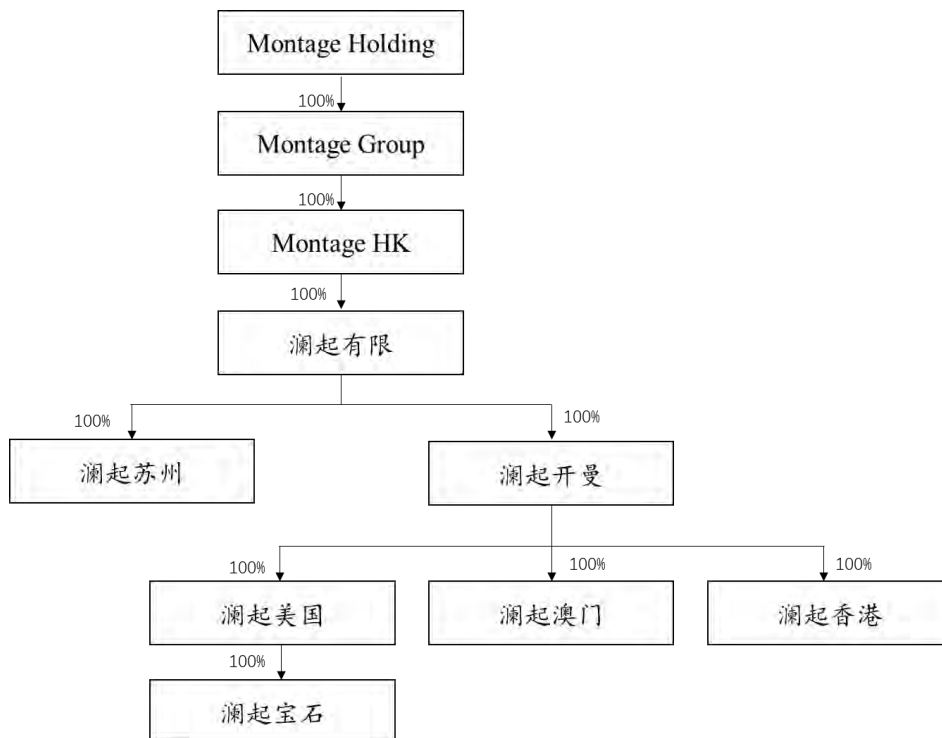
（3）Montage Holding 于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Montage Holding 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主要股东保持稳定。2018 年 5 月，Montage HK 将持有的澜起有限股权转让给原 Montage Holding 层面普通股股东各自指定主体，澜起有限完成了境外架构的拆除。

（三）Montage Group 退市后境外架构的变动

1. Montage Group 自境外私有化下市后，为进一步精简管理和层级，对下属公司进行了股权调整，并于 2016 年由澜起有限收购澜起开曼 100% 股权。（有关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

Montage Holding 在 2016 年 6 月完成下属公司股权调整后，其下属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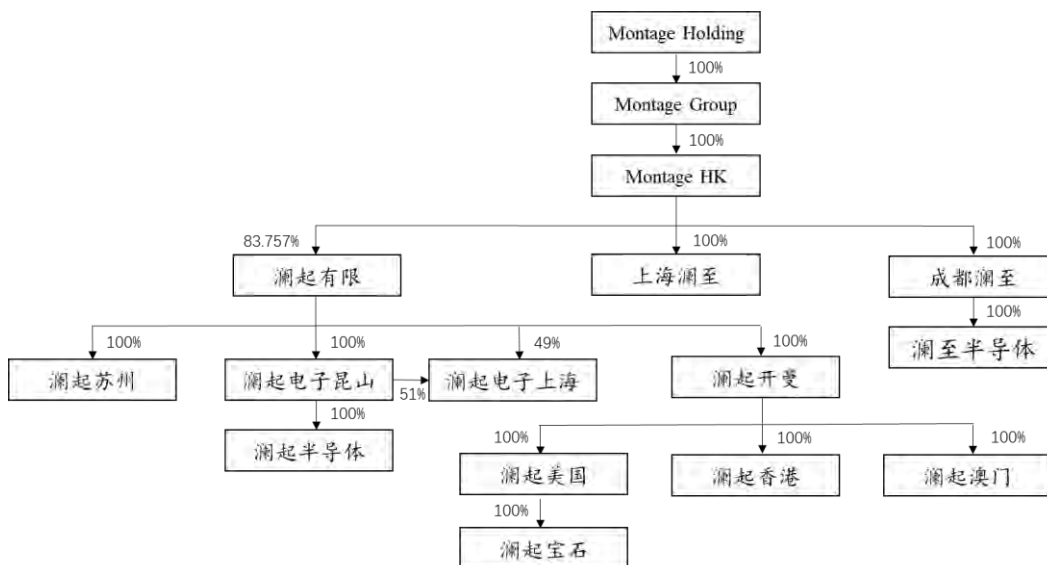


2. 2017年3月，Montage HK根据战略需要设立了成都澜至等主体，从事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的研发及产业化，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团队自主性及积极性，Montage Holding决定澜起有限聚焦于服务器芯片领域，成都澜至聚焦于消费电子芯片领域，让不同业务在不同的主体内独立发展。因此，Montage Holding决定让澜起有限转让消费电子芯片业务相关资产给成都澜至及其关联方。（有关本次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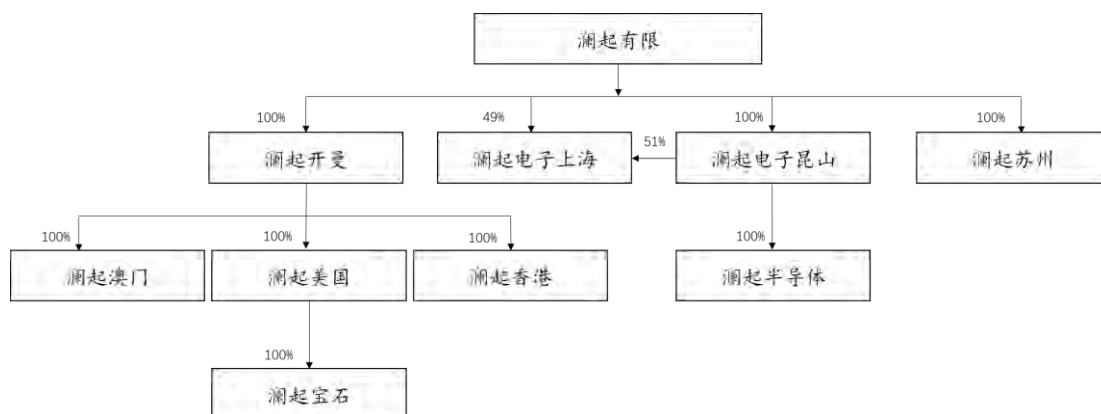
3. 2018年4月，Montage Holding决定将澜起有限的境外架构拆除，于2018年5月由Montage HK将所持澜起有限全部股份转让给原Montage Holding层面普通股股东各自指定主体。至此，澜起有限完成了境外架构的拆除。（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一节）

（四）境外架构拆除前后，相关主体股权结构图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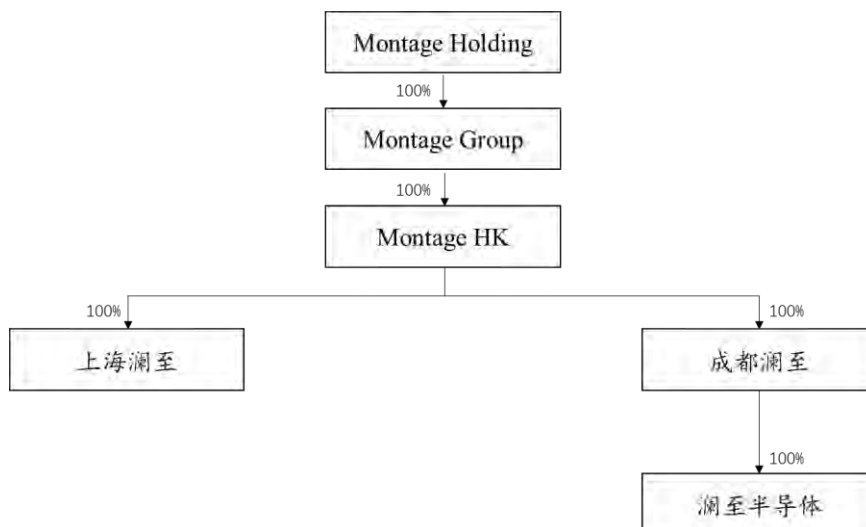
（1）2018年4月，境外架构拆除前，Montage Holding 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2) 境外架构拆除后，澜起有限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3) 境外架构拆除后，Montage Holding 下属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结束——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签署页）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正本一式 3 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

倪俊骥

陈晓纯

葛嘉琪

蔡诚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草案)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

二〇一九年【】月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二节 董事会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 第二节 监事会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九章 通知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成立。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其中，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股，于[*]年[*]月[*]日在[*]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ontage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900 号 1 幢 A6。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公司秉承“匠心精神”，崇尚“以人为本”，专

注于集成电路领域的科技创新，不断满足客户对高性能芯片的需求，在持续积累中实现企业的跨越式发展，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为社会贡献有益价值。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线宽 0.25 微米及以下大规模集成电路、软件产品、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的设计、开发、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

第十七条 公司总股份数[*]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716,775	17.892%	净资产折股
2	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8,300	2.338%	净资产折股
3	WLT Partners, L.P.	87,816,687	9.716%	净资产折股
4	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65,238	7.663%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6,750	5.920%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临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0,575	2.05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7	上海临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34,825	1.686%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临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9,175	1.476%	净资产折股
9	上海临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0,825	1.446%	净资产折股
10	上海临桐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6,675	1.026%	净资产折股
11	上海临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1,450	0.776%	净资产折股
12	嘉兴宏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47,750	4.895%	净资产折股
13	嘉兴莫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34,525	2.283%	净资产折股
14	Xinyun Capital Fund I, L.P.	44,247,750	4.895%	净资产折股
15	Xinyun Capital Fund, L.P.	12,057,500	1.334%	净资产折股
16	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	2,076,425	0.230%	净资产折股
17	嘉兴葶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2,325	2.519%	净资产折股
18	嘉兴葶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8,000	1.442%	净资产折股
19	嘉兴葶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72,200	3.648%	净资产折股
2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1,033,325	5.646%	净资产折股
21	金石中睿一期(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550	3.905%	净资产折股
22	金石中睿二期(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7,200	0.619%	净资产折股
23	珠海融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39,975	2.870%	净资产折股
24	Theon Investment, LP	5,920,000	0.655%	净资产折股
25	新疆泰瑞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8,750	1.782%	净资产折股
26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8,175	1.080%	净资产折股
27	上海华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00,000	2.379%	净资产折股
28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35,175	1.166%	净资产折股
29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10,217,075	1.130%	净资产折股
30	宁波信远融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6,675	1.129%	净资产折股
31	杭州调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000	1.023%	净资产折股
32	上海君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5,350	0.911%	净资产折股
33	Green Spark Investment Limited	7,525,000	0.833%	净资产折股
34	Chen Xiao	3,750,000	0.415%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35	New Speed Consultancy Co., Ltd.	3,125,000	0.346%	净资产折股
36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 L.P.	3,125,000	0.346%	净资产折股
37	Hong Kong Pine Stone Capital Limited	2,212,500	0.245%	净资产折股
38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	1,047,350	0.116%	净资产折股
39	Lip-Bu Tan	500,000	0.055%	净资产折股
40	Ko Ping Keung	500,000	0.055%	净资产折股
41	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6,250	0.022%	净资产折股
42	Xi Jin	100,000	0.011%	净资产折股
43	Shun-Wen Chang	100,000	0.011%	净资产折股
44	Qian-Shen Bai	50,000	0.00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903,851,100	100.000%	

发起人已于公司变更登记前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第十九条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1,716,775	15.904%	净资产折股
2	嘉兴芯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28,300	2.078%	净资产折股
3	WLT Partners, L.P.	87,816,687	8.636%	净资产折股
4	珠海融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65,238	6.812%	净资产折股
5	上海临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506,750	5.262%	净资产折股
6	上海临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0,575	1.830%	净资产折股
7	上海临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34,825	1.498%	净资产折股
8	上海临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339,175	1.312%	净资产折股
9	上海临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70,825	1.285%	净资产折股
10	上海临桐建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76,675	0.912%	净资产折股
11	上海临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1,450	0.690%	净资产折股
12	嘉兴宏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47,750	4.352%	净资产折股
13	嘉兴莫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34,525	2.02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4	Xinyun Capital Fund I, L.P.	44,247,750	4.352%	净资产折股
15	Xinyun Capital Fund, L.P.	12,057,500	1.186%	净资产折股
16	Xinyun Capital Fund III, L.P.	2,076,425	0.204%	净资产折股
17	嘉兴臻石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72,325	2.240%	净资产折股
18	嘉兴臻石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38,000	1.282%	净资产折股
19	嘉兴臻石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72,200	3.243%	净资产折股
2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1,033,325	5.019%	净资产折股
21	金石中睿一期(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94,550	3.471%	净资产折股
22	金石中睿二期(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97,200	0.550%	净资产折股
23	珠海融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939,975	2.551%	净资产折股
24	Theon Investment, LP	5,920,000	0.582%	净资产折股
25	新疆泰瑞嘉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08,750	1.584%	净资产折股
26	厦门市华天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58,175	0.960%	净资产折股
27	上海华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500,000	2.114%	净资产折股
28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535,175	1.036%	净资产折股
29	西藏长乐投资有限公司	10,217,075	1.005%	净资产折股
30	宁波信远融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6,675	1.004%	净资产折股
31	杭州调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50,000	0.910%	净资产折股
32	上海君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35,350	0.810%	净资产折股
33	Green Spark Investment Limited	7,525,000	0.740%	净资产折股
34	Chen Xiao	3,750,000	0.369%	净资产折股
35	New Speed Consultancy Co., Ltd.	3,125,000	0.307%	净资产折股
36	TransLink Capital Partners I, L.P.	3,125,000	0.307%	净资产折股
37	Hong Kong Pine Stone Capital Limited	2,212,500	0.218%	净资产折股
38	Beijing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International Fund, L.P.	1,047,350	0.103%	净资产折股
39	Lip-Bu Tan	500,000	0.049%	净资产折股
40	Ko Ping Keung	500,000	0.049%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41	深圳前海珂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96,250	0.019%	净资产折股
42	Xi Jin	100,000	0.010%	净资产折股
43	Shun-Wen Chang	100,000	0.010%	净资产折股
44	Qian-Shen Bai	50,000	0.005%	净资产折股
45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101,683,250	10.000%	货币
46	SVIC No. 28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	11,298,150	1.111%	货币
合计：		1,016,832,500	100.000%	-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协议收购；
- (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但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的仍包括在内);

(十五)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以上,且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 50%以上;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50%

以上；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视频或电讯/传真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以通讯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参会股东将有效身份证明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公司应根据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要求发布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补充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

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护照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做出详细说明，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中披露。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 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普通决议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特别决议, 应由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 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六)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该回避; 会议需要关联股东到会进行说明的, 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到会做出如实说明。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事先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 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说明。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最近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七) 最近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八)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九) 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满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会中的职工董事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人。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

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

- (一) 除第四十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3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市值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3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市值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 (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八)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九)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第(二)至(七)项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 决定本章程中无须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的事项;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 总经理提议时;
-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涉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的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收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数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 本章程、董事会或董事长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公司相关的劳务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直接对董事长或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的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1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用期限最长为 1 年，期间届满的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五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抵达对方服务器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 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 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 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 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七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八十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七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生效。